20世纪经典

HURRY ON DOWN

JOHN WAIN

每况愈下

[英国] 约翰·韦恩 著

吴宣豪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20世纪经典 | The 20th Century Classics



如果一只动物被人驯服了，或者生来就不自由，让它回到原来所属的自然环境中去，它绝对无法生存下去。

——《每况愈下》

约翰·韦恩文学上的不凡之处在于他创作上简洁的风格。《每况愈下》是对20世纪50年代反叛青年的研究……韦恩已经成为产生50年代反英雄传统的一部分。

——《每况愈下》英国精装版封底

《每况愈下》展现了一个可以触摸的世界，一个可以感受到现实的脉搏跳动的世界，而不是一个脱离现实的梦幻世界，抓住了当时特有的情绪——战后年轻一代急躁而又觉醒的情绪。

—— Babchee.com

我们的公众和私人都为青年的教育花了一大笔钱，让他们学会欣赏文艺杰作；我们养了很多教授来指导青年学习哲学和其他高雅的学问，然后又把他们推到一个完全不需要这些学问的世界上，推到一个以“不要尊重物质权力和物质占有以外的东西”为其行动指南的世界上，所以，我自然要写一个人如何受了教育又被人像稻草一样叉起来掷到世界上的故事。

—— 约翰·韦恩

ISBN 978-7-5447-0878-4



凤凰出版传媒网：www.ppm.cn
定价：25.00元

20世纪经典

HURRY ON DOWN

JOHN WAIN

每况愈下

[英国] 约翰·韦恩 著 吴宣豪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况愈下/(英)韦恩(Wain,J.)著;吴宣豪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2
(20世纪经典)
书名原文:Hurry On Down
ISBN 978-7-5447-0878-4

Ⅰ.每… Ⅱ.①韦… ②吴… Ⅲ.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5947号

书 名 每况愈下
作 者 [英国]约翰·韦恩
译 者 吴宣豪
责任编辑 夏秀玫 韩长虹
原文出版 Penguin Books, 196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47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05千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878-4
定 价 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一个复杂多变、充满巨大冲突的世纪已然过去。这个世纪里，人们的心灵中前所未有地弥漫着希望与失望、乐观与悲观的情绪；这个世纪的文坛，也因此空前地喧哗与骚动，文学作品数量繁多，审美倾向丰富多彩，思潮流派更替频繁。

文学即人学。当下读者全面认知20世纪和彼时文学情状的需求正在增加，作为多年来致力于外国文学译介的专业出版机构，我们希望以必要的责任心，翻译介绍更多更好启迪民智、打动心灵的现当代文学作品，以实现对人，特别是对其精神取向的尊重与关怀。是以译林出版社精心推出“20世纪经典”，从对20世纪世界文学的整体回望出发，遴选百年来的文学名著翻译出版，以供热爱文学的读者及各界人士丰富学养、陶冶性灵之需要，并力图借此实现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为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奉献一己之力。

20世纪文学史上作品异彩纷呈，作家灿若群星。“20

世纪经典”旨在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选择在文坛已有定评且契合社会现实与人的心灵需求的作品，使丛书的每一选篇日久弥新、传之久远。出于对翻译出版现状的认真思索，我们在遴选的过程中，特别注重中译本的译文水准，无论名家新人，均以实力取舍。译林出版社努力以披沙拣金的态度，为读者献上品位高尚和质量一流的翻译作品。在整体装帧的庄谐雅俗上，也尽量考虑现时读者具有共性的需求。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自身水平所限以及选目因海外授权获得与否而受影响，这套丛书的不足之处恐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海涵。“20世纪经典”的书目将是开放性的，我们热诚期待读者的评判与指正，帮助这一志存高远的事业高质量地进行下去。

译林出版社

1

"你倒是跟我说说，兰姆利先生，我这些房间到底哪儿叫你讨厌？"

听女房东的话音，分明是觉得自己的暴烈性子受到了伤害，准备大吵一番；她的神情，也无疑地表示，她那超人的耐心已经到了尽头，马上就要绷断了。查尔斯难受得差点儿叫出声来。他不喜欢住在这里的原因，难道要一点一滴跟她解释吗？说她丈夫每天清晨都要咳嗽？说那条狗每次见他进出门都要乱吠？说门厅里的蹭鞋垫满是油污？显然，这些话都是说不出口的。女房东为什么不能大大方方地接受他客客气气编造出来的谎话呢？不管怎么样吧，既然话已说出去了，绝不能改口。他盯着女房东那双带着责难的小眼睛，尽量和颜悦色地答道："真的，史密斯太太，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以为我不喜欢这几个房间。我总是说，这些房间很舒适。可我前几天也告诉过你，我得在离工作地点近些的地方找房子。"

"那么，你又是在哪儿工作呢？我都问过你好几回了，兰姆利先生，可你就是不告诉我。"

“我在哪儿工作关你什么屁事?”他本想这么说,可他心里又想,这样的问题,女房东多少还是有权过问的。他知道,自己一开始就把她弄糊涂了。她的房间过去都是租给衣冠楚楚的青年职员或小学教师,而查尔斯的谈吐和衣着与那些人都不一样。不过,现在说什么也不能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我是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成绩平平的历史系毕业生。我没有工作,前途渺茫,现在正靠自己存在银行里的五十英镑过日子,还要考虑下一步该怎么走。”不,不能!他像往常一样,一想到女房东会像魔鬼般迫不及待地抓住他的问题,揪住他不放,会在报纸上替他找招聘广告,会把调查他的经济情况“作为己任”,便不禁打起冷战来。“我可得请你先付房租,兰姆利先生。你也知道,你的钱不是老用不完的。”他仿佛听到房东太太这么说着,那尖溜溜的嗓音里充满着怀疑。

“我真不明白,你好像有什么原因,不愿意把自己的职业告诉我。我可不像人家那样爱刨根问底,我完全不是那种人。”

真是个大傻瓜,他怎么不事先想好一些话来对付这种局面呢!他究竟像干什么的?是教师吗?可是斯托退尔镇究竟有哪些鬼学校呢?他本该记下一个学校的名字,还得要离这儿五英里左右的,这与他原先说的谎话才不会自相矛盾。唉,他掌握了斯托退尔镇的哪些情况呢?有一个赛狗场。难道自己可能在那里工作吗?也许是管赌金计算器的吧?但想到自己连赌金计算器都没见过,他不禁又吃了一惊。况且他晚上还常常待在家里。说是律师的学徒吧,那她一定会问,是哪个律师,事务所在哪儿;随便捏造一个也无济于事,因为她现在已经满腹狐疑,听了他的话,一定会按捺不住,非彻底查对一下不可。但他还得开口说话呀!他硬逼着自己的舌头马上转动起来,并相信不要自己帮忙,舌头也会说出话来。

“嗯,是这么一回事,史密斯太太,你听说过耶和华证人团吗[1]?”

她立刻把头向他转过来,一双惊愕的眼睛死盯住他不放。

“难道你也是里面的成员吗?”

“呃,不完全是里面的成员。不,我是说,我不是他们的人。”

---

① 耶和华证人团是19世纪末在美国成立的一个基督教徒派别,认为“世界末日”在即,主张个人与上帝感应交流。

“兰姆利先生，那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个私人侦探。”

这句话是脱口而出的。总算说出来了。

“私人侦探？耶和华证人团？你到底说的是什么呀？你最好还是跟我说实话，年轻人，最好还是跟我说实话。我收的房客个个都是体面的人，而且都有固定职业。可你呢，连你是干什么的也不让我知道。现在你竟说出这样的话来，说是个侦探，是个和罪犯打交道的人。要是你说的全是实话，说不定过不了多久，你还会把罪犯带到我家里来呢。”

查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廉价香烟。“请等一下，”他咕哝着，“我把火柴忘在寝室里了。”“别管什么火柴不火柴了。”女房东尖声地喊道。可他还是冲了出去，砰的一声随手关了房门，又乒乒乓乓地跑上楼梯，走进寝室。进了门，他的第一个冲动是想往床底下钻，但他知道，这样做是没用的。他必须硬下心肠来。他点好了带有辣味的香烟，深深地抽了一口，然后转过头来，面对刚刚跑进房间的女房东。接着，他的头脑突然清醒了。女房东既然要求他把事情解释清楚，那就好好给她解释一番吧。没等女房东开口，他就滔滔不绝地、详详细细地介绍起来：自己是怎么被耶和华证人团的总部雇来监视四个地区司库中的一个。那是一个黑人，人家控告他多方面败坏了教派运动的信誉，至于具体情况——他压低了嗓子，推心置腹地轻声说道——要请她原谅，他就不便细说了。他编造了一个私人侦探事务所的名字，说自己只是一名地位较低的合伙人。他问女房东还记不记得占过《世界新闻》杂志很多版面的伊文思案件，当然女房东没有读过《世界新闻》，也就没有读过这些报道。总之，他，查尔斯，要负责把那个人逮捕归案。他口若悬河，不停地说下去，心里讨厌得要命，却又出乎意料地镇静。接着他又回到原来所说的问题，说是那名嫌疑犯已经搬到镇里的一家小旅馆。女房东刚张口要问“是哪家旅馆”，他就先发制人，和气地请她千万不要逼他透露旅馆的名字，自己有责任跟着搬到那家旅馆去。

“所以，史密斯太太，要知道，”他淡淡地一笑，说道，“我说我该搬到离工作地点近些的地方去，句句都是实话。”史密斯太太活了五十六岁，第一次哑口无言了。查尔斯那段复杂的介绍，她大概只听懂三分之一，脑袋都听糊涂了。她当时唯一希望的，就是永远不要再见到这个查

尔斯·兰姆利。这下子他得手了。

第二天早上，查尔斯拎着手提箱，最后一次踉踉跄跄地踩过门厅里那满是油污的蹭鞋垫，摇摇晃晃地走到七月骄阳照耀的大街上。前几天夜里睡不着觉，他曾美美地思量着，要是那条狗再朝他乱吠，他一定要不慌不忙地，又准又狠地往它嘴上踢上一脚；可今天，狗不知上哪儿去了，这还是他进这个家门后的第一遭哩，因此，他出门时倒很安静。

他觉察到史密斯太太正躲在前厅镶着花边的发黄的门帘后面半信半疑地张望着，便故意大摇大摆地沿着大街走去。不过，他很清楚，在斯托退尔的这三个星期真是白费时间；在这二十一个漫无目标的早晨、昏昏沉沉的下午和陷于绝望的夜晚，自己的思路说什么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在大学生活那糊里糊涂的最后一年中，他还常常庆幸自己能够老练地闯过一道道难关；几个月的时间过去以后，关于到哪儿找职业谋生的迫切问题就冒出来了，可他却淡然置之，只是哄着自己说，只要有几个星期的时间清静下来，自己就可以把出路问题连同其他问题一道处理好。关于出路的问题，他总是回答道："对不起，现在我还不想作重大的决定。事情得一件一件来，懂吗?眼下我要准备考试。"同时，他还煞有介事地补充说，"还要想法像个正常人那样过日子。等考试完毕，我就会把注意力转到谋生的问题上来，不用把这个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区别开来。"这么做一直令人感到宽慰。他甚至还在自己的住处举行了一场简单、朴素的集会，在几个朋友面前选定一个城镇，准备以后去暂时隐居一段时间，以便集中精力考虑至关重要的问题。他请朋友们在一张纸上写下十来个小镇的名字，他要避开大城市，因为大城市的房租贵，然后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拿起一根针，随便插在小镇的名单上。他非常自豪地说："到农村还是到工业城镇我都无所谓——我仅仅注意自己的内心世界。事情也真够滑稽，他的第一针不偏不斜正好扎在自己出身和成长的那个城镇上，而整个英国就数这个镇子对他最不适合，是他的一个朋友因为不懂得内情写进去的。第二针扎在纸角上，算是白扎了。但第三针就毫不含糊地扎在斯托退尔。他满怀希望，匆匆忙忙横穿全国，来到这个挤满街道和工厂的肮脏的小镇，却白白花了三个星期的宝贵时间，成天咬着指甲，犹豫不决。什么事情也没定下来，连干哪一行这么

一个简单的问题也决定不了，更不用说那些丢在一旁好几年，答应等清静下来再处理的较难办、较多地涉及个人的问题。

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他会失败呢？当他吃力地提着沉重的手提箱，沿着大街向车站走去的时候，他向自己提出这两个问题。答案和所有别的事情一样，也是支离破碎的：一方面是因为大学里三年盲目又不像样的填鸭式教学并没有给他训练出一个适于认真思维的头脑；一方面是因为周围的环境似乎老是在他耳边唠叨着，一会儿是："今天早上就得出去走走，要不然女房东会知道你没有职业。"一会儿是："今天就要作出决定，免得再浪费时间。"一会儿又是："翻翻报纸吧，看看有些什么招聘广告。"还有一个简单明了的原因，那就是，他的一些问题压根儿就找不到解决的办法。他又安慰自己，至少现在还是在原地踏步，要是那些老想"指导"他的人围在身旁，好心地给他出歪点子，真不知道现在会做出多少令人痛心的错事。而目前，他的处境和他试图解决的身边这一大堆问题跟以前完全一样。他还没意识到，他将很快地从周围环境中得出些什么教训；他还没意识到，靠头脑的思索是改变不了自己的困境的。

因此，当他拿出自己的最后一英镑去买回家乡去的车票时，心中自然而然产生了一种失败的感觉，使他的肩膀耷拉了下来，额头也出现了皱纹。他知道，他的父母、亲戚和熟人正在家里等着，想问他最近到哪儿去了。他一边等着售票员找回那象征他全部财产的几个先令，一边执拗地思忖着：要不是为着谢拉，自己一定会想法顶住，不回家去，在外头靠卖报糊口，晚上就睡在公园的长凳上；但即使不能向谢拉提出任何充分的理由，说清自己近来没有写信给她的原因，也不能给她带去什么好消息，促使他俩早日结婚或给他们的婚姻增加新的光彩，他还是得回去见她。这一切真是糟糕透顶!查尔斯把车票塞进背心口袋，收了找来的钱，不禁发出一声叹息。

火车进站了。车停下来时，查尔斯不加选择地钻进面前那个车厢的包房，使劲拽起皮箱，放在行李架上，颓然地在一个角落的位子上坐了下来。他从小就养成一种过分的矜持，因此，发现包房里还有其他两位旅客，便把自己的眼光从他们身上移开。在他眼里，那两个人变成两个模糊的身影，一对看不清面容的中年夫妇。等到列车开出车站，英国中

部的宽阔景色从车窗前掠过的时候，他才觉察那对夫妇在打量着他。他们的目光有些羞怯，但是对他显然十分感兴趣，看得出非打破沉默不可了。他抬起头来，正好和他们的目光相遇。对了！自己在哪儿见过他们呢？

"这不是兰姆利先生吗？"那男的终于开口了。

"我是叫这个名字，"查尔斯小心翼翼地认了下来，嘴里很快地低声咕哝着，"想不起在哪儿有幸……当然，有点儿面熟，我想想看……"

那女的并不感到难为情，便带着鼓励的微笑，凑过身子来。

"我们是乔治·哈金斯的父母亲，"她和蔼地自我介绍说，"我们到学校看他时见过你。"

查尔斯立刻想起一个自己巴不得能够忘掉的场面。乔治·哈金斯是一个又固执又乏味的年轻人，他和查尔斯住在同一层楼，老爱对查尔斯大发议论，大谈用功读书的好处。他总是看着查尔斯的书架，鄙夷不屑地说："你的书不成系统，你只是把各种科目的书本胡乱地放在一起，没有真正的系统。你这是拿读书当消遣，我可不敢这样干。对于每一个科目的每一个小范围，我都要仔细地反复阅读。先是通读，然后精读，过三个月，再复习一遍。这样一来，就全部学得扎扎实实。罗克伍德他们就是这么干才达到今天的水平的，我也要照他们的办法干。"罗克伍德是一个郁郁寡欢、脸色苍白的指导教师，哈金斯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也勉励哈金斯沿着自命不凡的学究式道路走下去。每次听到哈金斯的说教，查尔斯总是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两眼呆呆地望着壁炉，他那半是怪诞、半是精明的直觉好像是一丝微光，是用来代替思考方法的，但这些微光却在哈金斯这种一味追求工作效率的湿漉漉的气氛中受潮，熄灭了。

"乔治近来还算得意，你兴许也听说了吧。"哈金斯先生说，声音里带着欣喜和自信，但同时也隐含着一种迷惑和悲怆的意味，"他已取得研究员的职位。"他又补充说。在说"研究员"这个陌生的名词时，他好像还加上了引号。在他那手艺人的词汇中添进这么一个名词，就好比是把奇异的树枝嫁接在老长不高的树干上。

接下去，谈话便自动进入纯粹机械的轨道，像"值得恭贺——很用功——终于取得了……"这样语无伦次的套语从查尔斯嘴里脱口而出，

而他对面那对干瘪的夫妇嘴里则零零碎碎地吐出了几句像“嗯——这是他长期追求的目标——也是经过一番奋斗才得来的”一类的话作为回答。查尔斯虽也和他们寒暄敷衍，心里却真替他们难过。他们的神态显然比两年前查尔斯看到他们的时候更加茫然。记得那一天，他走进哈金斯的房间，想借一把烤面包的铁叉，发现他们三人一声不吭地呆呆坐在一起。当时哈金斯显然由于他父母亲那种工人阶级的外表和举止而感到无地自容，不愿意让查尔斯知道自己和他们的关系，因而竭力避免把他们介绍给查尔斯。可是父母和儿子之间长得那么相似，他们的关系是一目了然的，所以查尔斯留下不走，和他们攀谈了一会儿。他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看到哈金斯的狼狈相，感到幸灾乐祸；一方面是出于真心，想安慰安慰两位正派而善良的夫妇，好让他们知道，虽说他们的儿子是一个讨厌的势利鬼，但世上还有不势利的人；同时，查尔斯也想在他们这次扫兴的来访中，和他们谈上几分钟，让他们高兴高兴。从那以后，查尔斯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哈金斯也从没有提起过他们。有一次，查尔斯完全出于好意，问他父母近来身体好吗，哈金斯却报以怒目瞪视，明白地表示他把这种问好看成是不折不扣的侮辱。不顾一切地追名逐利是他的生活原则，是容不下他的生身父母的；他们既发财无道，又默默无闻，说起话来还有满口的伯明翰口音；他自己虽然令人难以置信地把罗克伍德那种带着哭腔的大学腔模仿得惟妙惟肖，说起话来咬文嚼字，但只要他的父母亲开口说话，便会揭穿他的老底。总之，他对父母的反感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查尔斯虽然自己眼前问题成堆，倒还有工夫因自己和哈金斯不一样而感到高兴；他的灵魂虽然受到自己的可笑的困境的折磨，总算还没有僵死。他生平没有引经据典的癖好，这时脑子里却冒出一段自己喜爱的警句，便低声地念了出来：“尽管这只是一个痛苦的世界，但我曾亲手参加创建。”“您说什么？”哈金斯先生听了很惊奇，俯过身子问道。“没什么，没什么。”查尔斯答道。这句话他本希望能轻轻松松、若无其事地说出来，没想到听起来却好像是老着脸皮说出来的一样，而且还带着几分傲慢无礼的意味。他绝望地站起身来，从行李架上拉下衣箱，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了声“该准备了，下一站下车”，便逃难似的跑进走廊，想重找一个包房，可是唯一好像还有一个空位的包房已经被四个刚剃了胡子、下巴还有些发青的汉子占据着，他们

正在一只衣箱上乒乒乓乓地打牌。查尔斯一来，他们都恶狠狠地抬头看他，吓得他又退了出去；可他又不敢站在走廊上，生怕哈金斯夫妇出来时会看见，只好躲进厕所里，在那里挨过这次旅行的最后四十分钟。

尽管这一天的开头令人扫兴，但到了下午四点三十分，查尔斯还是顺利地跨越了多得出奇的障碍。到达目的地以后，他把衣箱存在车站的行李房，然后迅速地走到离火车站一百码远的长途汽车站，等着搭车到五英里外谢拉和她父母住的村子去，因为他已决定尽量地推迟归家的正规仪式，不到不得已时是不回去的。当公共汽车慢慢地穿过那些叶绿色的田间小道时，那种看望谢拉的迫切要求又突然在他的身上和头脑中燃烧起来；这种要求已在他的心中痛苦地压抑了好几个月。这是他非常迫切的要求——他希望这是一次还乡、一次见面，是他中途的休息处；希望不要有互相责难，不必立即作出具体的决定。但是，这种平静的局面还得经过努力才能赢得。因此，当他沿着花园的小径走去的时候，心情极度紧张，身子不觉激烈地颤抖起来。

可是，和往常一样，这种情境照例要变成令人泄气的情境。他坚定地按了好一会门铃，一个身材肥胖、脸色阴沉、三十五岁左右的男人出来打开前门。这是罗伯特·萨科斯，谢拉的姐夫。他一看到查尔斯，阴沉的脸色更加暗淡了，变得有些忧郁，而且由于气恼而微微涨红了。又是这个笨蛋！而且这个笨蛋现在还没有学会打扮得漂亮一些！他什么时候才能学会呢？

"谢拉不在家。"他不等查尔斯开口，也不打招呼，劈头就说。

"我进去坐一会儿行吗？走了好长一段路了。"查尔斯吞吞吐吐地说。

"只有我和伊迪丝在家。"罗伯特说道，似乎是警告查尔斯，如果他进去了，就得经受一场令人不快的严峻考验；而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查尔斯没有答话，挪开脚步从萨科斯身旁走过，进了门厅。伊迪丝从厨房走了出来，站在他面前。"谢拉不在家。"她说。"知道了，"查尔斯答道，他说得太快，不很清楚，"是罗伯特告诉我的。我进来一会儿，给我一杯茶喝，行吗？要不然谢拉回来时……要有可能，想看看她。"

在他们屈尊俯就而又充满敌意的目光下，他反而振作起来，自己走进厨房，找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

查尔斯每次和罗伯特及伊迪丝见面，总是这样。他们对查尔斯抱有反感，并不是因为他一事无成，在他们眼里，功名不就算不了什么罪过，不必多加指责，人们根本就不和这种人计较。使罗伯特夫妇恼火的是他连表面上的努力都没有。他们讨厌查尔斯的真正理由是他不穿制服，只不过这种话说不出口。如果他能像罗伯特那样，穿上买卖兴隆的中产阶级生意人的制服，他们就会表示赞赏，再不然，如果他真正具有切尔西[1]文人学士那种不修边幅的时髦风度，他们至少也还能领会他的用意。在他们的心目中，每个人的首要义务就是穿上一套标明自己地位、职业和雄心的制服：从穿厚皮鞋但不穿外套的挖土工到穿花呢衣服的教授，社会的衣着习俗保证使每个人在别人看得到自己的地方都佩戴自己的身份证。但查尔斯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神圣的职责，不懂得按自己扮演的角色穿戴合适的服装。就是在大学本科读书时，他也没有穿灯心绒外衣和有色衬衫。他甚至不抽烟斗。他通常只是穿那种不表示任何身份的普通西装，而那种普通西装和生意人穿的又不一样。他穿的大皮鞋也不是赶时髦的室外工作人员穿的高级大皮鞋。此外，他虽然有时也试着要讨好他们，可是这种讨好偏偏又被他们误会了。例如，在他们初次相识的时候，他就向罗伯特建议，在吃中饭前先溜出去干一杯。可罗伯特是从不溜出去喝酒的，他宁可郑重其事地从红木酒柜里拿出几瓶半品脱的酒，自个儿开着喝。还有一次是家里女用人的休息日，他帮伊迪丝洗杯盘，但伊迪丝一直不放心，怕他打破东西，结果，他真把她家独一无二的肉汁碗掉到地上，打破了。还有一次，罗伯特摆起那种可靠又负责任的姐夫架子，问这位妹夫的候选人将来打算干些什么，有些什么样的前景，查尔斯却像在大学里一样，用闪烁其词的俏皮话回答他。他无法适应他们的社会，说的也不是他们的语言。他们曾想像拼七巧板那样把查尔斯纳入他们那种古板、灰暗的生活轨道，但经过一番尝试以后，便开始讨厌他，把他当作外人看待，可同时又不轻易放过他。现在，当他们两人站在那里望着查尔斯的时候，查尔斯意识到，自己因为喝了他们一杯茶，还得再听他们的指导和教训。他们的指导就像一团棉絮，很难下咽，吞下去对身体也毫无益处。

---

① 切尔西是伦敦的一个区，是放荡不羁的文人和艺术家聚集的地方。

首先发起进攻的是伊迪丝，她穿着一身难看的衣服，系着溅湿了的围裙，俨然像妇女杂志上的一位“站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中的女性”。当她摆好架势站在洗涤槽旁时，两只小得出奇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查尔斯。她说：

“你大概想跟父亲谈谈，”谢天谢地，至少她还没有把那位脸色发黄的稻草人叫做“爹爹”，“既然你已经拿到文凭，你大概也想把各项事情安排得像样些吧。”这句话侧面地又不躲躲闪闪地影射了他那杂乱无章的生活态度。“因为你没有露面，父亲正在纳闷呢。”言下之意是，查尔斯一直在逃避自己的责任。

查尔斯呆头呆脑地上了她的钩。“其实我也不一定要见你父亲，”他说，“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什么急事，呃——”

说到这里，他意识到自己上了圈套。他最后吐出来的几个字只要稍微一转，就可变成攻击自己的武器，诸如说他“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他好像自己还不知道呢”这一类的话。伊迪丝的嘴刚刚张开，正要高声宣读那早已准备好的宣判书，没想到罗伯特突然插嘴了：

“前几天，我遇到你的父母，我们就总的情况交谈了几分钟。应该说，”他的语调变得又有力又尖刻，像是一位善于抓住事物本质的行政人员，“我认为，你应当认识到，你那种办事态度已经引起相当广泛的不满。比如说，你毕业考试一结束，就销声匿迹。你父亲对我说，你连住址都不告诉他，他们根本无法和你取得联系。应该说，这种做法恐怕是很不得体的。”

查尔斯的确是采用了这种不得已的露骨方法，把父母排除在自己的生活圈子以外，使他们不能扰乱自己的生活、把自己的生活拧成碎片；使他们不能在自己准备研究的所有事物上面罩上一层感情的迷雾，而他原想用自己的苦心制造出来的超脱一切的显微镜来研究这些事物。可是他面前这个浑人却确信，查尔斯在每个转折点都不肯沉溺于他父母花了二十二年挖掘出来的感情的垃圾堆，是“很丢人的”。对于这种看法，他当然无从回答。一种完全无法和别人交流思想的窒息感开始渗透进他的头脑，他觉得自己好像坠入一场噩梦，看到自己被人当成疯子送进精神病院。

罗伯特和伊迪丝没完没了地唠叨着。查尔斯尽量不去理会他们所

说的话，但是那些沾沾自喜的词句，那些似是而非的尖刻议论，貌似温文尔雅的残忍的话，一下子就冲破了他的防线。最后，是伊迪丝的一句话突然把他惹火了，使他站起身来。伊迪丝说：

"大家都设法帮你的忙，可你好像从来都不想报答。"

查尔斯听了很反感，只感到一阵头晕，眼前出现了一个个"设法帮他忙"的人的面孔，在这些人的面孔后面，闪烁着一线光芒，颜色就和照在雪山顶上的曙光一样，他恍然大悟：要是没有别人的"指导"，能由着他自己行事；要是能出现奇迹，使那些怀有占有欲到处抓瞎并美其名曰"设法帮你的忙"的人不再来打扰他，那么，在他的生活中一定会出现这种光芒，可是伊迪丝现在居然谈到要他"报答"！

查尔斯站在那里，紧紧抓住椅背，竭力想找出一个简短而富有杀伤力的回答；要用几个异常简洁而辛辣的字眼，深深地烙在她的脑子里，使她不管醒着还是睡着，到死都忘不了。

当然，这样做是徒劳的。和这些人说话是永远起不了任何作用的。的确，很难想象，用言语的方式能向他们说清什么问题，除非是制服他们，把他们绑起来，堵住嘴巴，再在他们面前放一个留声机，反复不停地播放一篇简短明了的声明。要是能此时此刻开始撰写这么一篇声明，用简单的几句话勾勒出他们这伙人的罪愆的性质，指出仅仅是他们这种人的存在，就构成了反人道的罪行，一定会给他带来很大的快乐。

"伊迪丝，你这一句话看来已经击中要害，"罗伯特说，"我们这位朋友简直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这下子可叫他哑口无言了。"

查尔斯的眼光突然清晰地聚集在罗伯特身上，顷刻间，他似乎感到，罗伯特那撮留在脸上显示尊严的、硬挺挺的棕色胡子好像变得格外不成人样，看起来就像是从艾尔戴尔种狗脸上剪下来的。

"其实，我并不是在考虑伊迪丝的话，"他有点儿抱歉地回答道，"我是感到奇怪，怎么没人愿意花点时间把你这撮傻里傻气的小胡子剪掉，拿去做一把洗刷污水管的刷子，你们窗外就挂着那么一把。"

他这几句话是心平气和、客客气气地说出来的。那两人听了，先是一怔，寻思着他这话的用意，接着才弄清楚了，他原来明明是在侮辱人。伊迪丝的面孔好像大了一倍，两只眼睛鼓了出来，开始前言不搭后语地高声大骂起来，声音虽然歇斯底里地颤抖着，却充满了威胁。至于罗伯

特，则毫不费事地选择了适合自己身份的基本态度。他紧闭着嘴巴，挺起胸膛，然后像罗纳德·考尔曼[1]一样，轻松而又果断地向前迈了一步。他清脆而及时地说了一句"这一类的话不用说了"，发现查尔斯并没有领悟他的意思，伊迪丝的咯咯怪叫又明显地带有哭号的味道，罗纳德·考尔曼便一下子变成凶险、机灵又孔武有力的斯图尔特·格兰杰[2]，一把抓住查尔斯的上装翻领。查尔斯没料到他这一手，一时傻了眼，没有动弹。形势发展得多么快呀，一下子决定了人的命运!这么一来，他终于吃了亏了。"真会骂人呀!其实，罗伯特早就该把他撵出去。再不能让他到家里来了。"

罗伯特把那张两颊松垮的蠢脸气势汹汹地凑到他面前。他妈的!他们既然想来这一手，就让他们尝尝厉害吧!他猛一转身，挣脱开来，一下子冲到对面的洗涤槽，抓起洗碗盆。他刚才进屋时伊迪丝刚刚洗好碗碟，不知为什么还没把脏水倒掉。查尔斯怒不可遏地抓起洗碗盆时，把半盆灰色的浊水倒在了自己身上；他转过身来，如释重负地把剩下的半盆水往后泼去，那脏水就像壮丽的瀑布一样倾泻而下。差不多在同一时间里，厨房里响起了三种声音：有泼水的哗啦声，有伊迪丝的尖叫声，还有空盆子落在房间角落里的咣当声。那空盆子刚落在地上，查尔斯便拉开后门，冲了出去。他回头一看，只见伊迪丝的两颊粘满了一缕缕湿头发，而罗伯特则拼命地眨着眼睛，想把溅入眼里的肥皂泡沫挤出来。

门在查尔斯身后咔嗒一声关上了。他摇摇晃晃地向前走上大路，这才突然明白了刚才发生的事情的实质。他刚才并不是和罗伯特及伊迪丝两人吵架，而是和谢拉吵架。他十七岁那年，在一个情火燃烧、令人头昏的夜晚，首次尝到了爱情的滋味，从那以后，他一直毫不变心但又不甚热切地爱着谢拉，谢拉成了他个性的中心。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犹豫，谢拉终于同意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和他结婚。这一美好的前景便成了他生活中思想和行动的基础。现在，在这暮色苍茫的街上，他自己的脚步声使他幡然醒悟，知道他们两人的结合是不可能的。谢拉的面容马上

---

① 罗纳德·考尔曼(Ronald Colman)是美国电影明星，惯演风流潇洒的人物。

② 斯图尔特·格兰杰(Stewart Granger)是有名的英国电影明星。

出现在他眼前：她那沉着自持、满怀信心又和蔼恬静的风度也映入了他的脑中——但总是出现得太早，不像预期的客人来到时那样令人放心——他还看到谢拉的眼睛后面有她母亲在用戴着眼镜的严肃的双眼审视着他；从她的颏骨上，他看到她父亲突出的下巴，在那紧闭着的、爱惹是非的嘴巴下面，斑白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啊！他过去从没有担心过她年龄会日益增长，没有担心过她那自信而壮实的肢体会因为发胖或消瘦而变软，但是现在，他不仅看到她变老了，还看到她日益和周围社会环境结合成一体，就像花草和自己生长、开花的地方——那整齐的、种着树篱的沙砾小路——结成整体一样。他的耳边还响着罗伯特自鸣得意的哼唧声和伊迪丝愤怒的叫声，他心里明白，他永远不愿意再面对这种状况了。事情已经过去了。谢拉不复存在了。

想到这次决裂，他的脑海中还出现很多影像：他仿佛看到谢拉耳朵后面的乳白色皮肤，她第一次抬头让他亲吻时那尖削下巴的颤抖，她那纤细的手腕……他的心在胸膛里七上八下地跳动着，好像一个板球在坎坷不平的干草地上乱蹦一样。他突然浑身打起寒战，颤得连脚都站不稳，身体一晃，刚好撞在一个富裕人家花园的石墙上。那又粗又硬的石头把他脑中原来的影像撞跑了，另一套新的影像又出现了：他看到谢拉白皙而果敢的脸庞，在她后面，是她父亲拘谨又刻薄的面孔和她母亲无精打采的胖脸以及伊迪丝那充满恶意的稀疏的双眉，而罗伯特则露出他那可憎的牛头，挥着胖乎乎的双手在全场发号施令。

“我不能和罗伯特家族的人结婚！”他痛心疾首地叫出声来。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小男孩正站在汽车站，当查尔斯走过的时候，两个人都转过头来，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望着他的脸。查尔斯拔腿跑了起来。他只想跑到拐角的地方，躲开他们的目光。当他跑着的时候，他明白了，他是在逃脱迄今为止构成他的生命的一切东西。

事情已经过去了。“谢拉不复存在了”和“快活酒吧”两个短语互相交叉着显现在射着黄色灯光的店窗玻璃上。他半死不活地抓住酒吧的黄铜门把，跌跌撞撞迈进大厅的门槛。

“嗯，我所知道的是，”店主说，“这个人给我干活的时候简直不行。”

他说话刻毒，好像在驳斥别人的不公道的判断似的。但是旁边一个红脸汉子却不慌不忙、有板有眼地答道：

"可今天他能够把你这整个店铺买下来。如果他愿意，每块砖，每片草叶都可以买下来。"

店主一下子就勃然大怒了，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查尔斯刚递过来要求再添酒的杯子，他的眼睛这么一瞪，他那本来就低得出奇的额头就全然看不见了。

"你听着，我并不是说他这个人不可靠，"他说，那光景就像要极其宽宏大量地在一个毫不足取的人身上尽可能地找出一星半点好处来，"我不是说，我有什么理由可以怀疑他偷过东西。他跟别的一些人不同，不偷抽屉里的钱，不偷酒喝，也不偷酒杯或烟灰缸之类的东西。但我的确知道，"他俯着身子，带着恐吓的口气说，"他连哪是自己的右手，哪是自己的左手都分不清。他除了自己的名字以外，别的字一个也写不出来。有时候我们忙不过来，让他去站柜台，我总担心他看不懂酒瓶上的标签。客人们要是向他要杯双宝石，没有错拿成圭尼斯[1]，那就算走运了。"

查尔斯正耐心地站在柜台前，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在已经落肚的三杯啤酒和准备再买的第四杯啤酒上。当他突然听到"圭尼斯"这个名词时，注意力又分散了。"我不要圭尼斯，"他连忙说，"我还是要刚才那一种。"店主不理睬他，照样俯着身子怀着无法形容的恶意讥笑那个红脸汉子，他还自以为是在摆事实讲道理呢。

"他这个人笨手笨脚。"他斩钉截铁地补充道。

红脸汉子耐着性子重复说："如果他到这儿来，看上这地方，他是出得起钱把它买下的。"

店主气得脸色发青，哆哆嗦嗦地抓住啤酒桶的龙头开关，往查尔斯的杯里灌入满满一杯混浊的酒，酒在杯里卷起了漩涡。

"我认识两个替他干活的人，"红脸汉子步步紧逼地说道，"他们一星期挣六镑十先令，如果他们星期六下午愿意干，还可以拿双薪。"

店主气呼呼地把满满的一杯酒推到查尔斯面前，然后把他那一先令钱扔进抽屉。

"合同，他办事就是靠合同，"红脸汉子说，"干什么都先订合同。他

---

[1] 双宝石和圭尼斯都是啤酒的牌子。

找些大地方，办公楼或饭店什么的，和他们签合同，定期替他们清洗窗子，然后每三个月给他们寄一份账单。"

"账单!"店主激动地叫了起来，"他在我这里干活的时候，让他每半个品脱淡啤酒收六便士，还让人放心不下呢。有时晚间忙不开，让他去站柜台，镇里的流氓无赖一听到风声，便全部拥到这里来，因为他们知道，他连账也不会算。他们叫五杯酒，只付三杯酒的钱。可现在，他倒自己干起来了，"说到"自己"两个字，店主用深恶痛绝的声调加重了语气，"他现在懂的事真不少，会定期送账单，而且还不会算错账。"

"我可没这么说，" 红脸汉子说道，"我估计，他往往还向他们多要呢。"他对自己这个经过琢磨的巧妙回答很得意，便开心地笑了起来。

查尔斯放下空酒杯，转身向小便池走去。回来时，店主和红脸汉子的话题已经换了，显然，店主对那位发了财的低能儿并没有太浓的兴趣。在别人看来，他的脾气坏得像中了风一样，其实这只是他说话的风格，正是这种风格使得他"与众不同"。毫无疑问，凭这种风格，雇用他卖酒的酒厂每年就该给他一千镑。"再来一杯同样的啤酒?"当查尔斯走到柜台前时，他怒冲冲地喊道。"不，请来一杯威士忌。"查尔斯答道，因为他现在最希望的就是喝它个烂醉，而他手头只剩下六先令了。如果能充分地利用这点钱，把酒混着喝，六先令大概还是足够的。喝完威士忌，他不妨再来一杯杜松子酒，如果还有余钱，再来一杯烈性黑啤酒，就能把自己打发进醉乡了。

酒吧里本来只有他们三个人，但现在渐渐客满了。六七个身体粗壮的中年妇女，显然是些常客，在十分钟里面陆续走了进来，并且像晚上一样，边喝圭尼斯啤酒边聊天。酒吧里有一排半圆形的座位，查尔斯这时正坐在这排座位正中央的一把椅子上，女客们显然认为那些座位是她们专用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见到查尔斯坐在那里，便又是白眼，又是大声地假装自言自语，想把他撵走。但查尔斯的辘辘饥肠已经灌满了威士忌和啤酒，酒性正开始发作，所以眼睛半开半闭地坐在那里，她们那些气鼓鼓的手势和议论对他全然不起作用。他看到那位店主晃来晃去的模糊身影，正拿着一块抹布在擦柜台的桌面。查尔斯这时已经喝得迷迷糊糊，好像看到自己也拿着一块抹布，但不是在擦柜台，而是在擦窗子。签个合同，定期替他们清洗窗子，每三个月送一份账单去。

那几个妇女好像在他的四周，在他头上并透过他的脑壳毫无顾忌地交谈着，她们谈话的片段和在他脑中嗡嗡作响的一些字眼交错在一起。

“所以我说，你要是想知道他不上学的原因，请到后头去看看。”

他可以把你整个店铺买下来。

“我又说，看看他在煤房的门上写了些什么。”

他雇了两个伙计。要是他们愿意，还可以拿双薪。

“我还说，要不是在学校里，他还能在别的地方听到这样的字眼？我又说，那是又下流又肮脏的字眼，学校里就是教他这样的字眼！”

他这人笨手笨脚。他替我干活的时候，根本不行。

“我还说，难道你的意思是说，他在家里听到过这样的粗话吗？”

我估计，他向他们多要了钱。每一片草叶。

“我还说，不管有没有学监，都是一样。”

查尔斯胸前口袋里还有一个纸烟盒，里面有他最后的一支烟。他小心地掏出香烟，但不知怎地，香烟压弯了，中间还裂了一个口。他用一个指头准准地按住裂口，深深地吸了起来。肚子里的酒性又发作起来了，好像是一阵暴风的中心，刚好和肺里那股令人窒息的尼古丁旋涡会合在一处；内疚和疲劳的重负一下子从他的两肩上离开了，他默默地祷告着，感谢他的世界里的这两位神祇[1]。

接着，他的脑子暂时清醒了一下，这才觉察到有一股充满着烈性啤酒气味又抱有敌意的东风在他周围吹着。他感到既难为情又害怕，便猛地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走到柜台附近拥挤的人群中去。虽然店主和他两个女儿都忙个不停地在打酒、收钱，站在查尔斯面前等酒喝的人却似乎一直没有减少，老是轮不到他。他有好几次挤到柜台前面，但等到排在他前面的人买到酒，他自己想开口要酒的时候，别人又粗暴地把他挤开了。二十分钟以后，他靠着威士忌和香烟鼓起来的劲头渐渐地消失了，才感到自己一整天没有好好吃过一餐饭，又在这里站了那么长的时间，实在累得不行。他硬是把杯子伸了过去，并用它敲着柜台。“请来一杯杜松子酒。”他尖声地喊道。

---

① 两位神祇指烟和酒。

"四杯苦味酒，一杯圭尼斯，三个面包卷。玛莎还问，你们有没有威茨酒?"他身旁的一个粗壮的汉子粗声粗气地叫着。查尔斯凶狠地向他转过身去。"等一会，"他厉声地说，"我比你早来多了。"那汉子冷冷地看了查尔斯一眼，本想还嘴，可是他叫的酒食和一包香烟已经放在盘子上递过来了，他便赶快付了钱，走开了。查尔斯的情绪犹如沉入大西洋海底，极其低落。为什么他会到处碰壁呢?原因是很明显的，像他这样的人，虽然筋疲力尽，希望破灭，脑子变迟钝了，也还能看得清楚：在这个酒吧里，至少，在这个房间里，居支配地位的基调是工人阶级的基调，因此，来这里的人都是些性格粗犷、执拗的人，他们从生活中获得激励，进一步磨砺了自己的锋芒。而他自己呢，他的锋芒却已被自己所受的教养和教育有步骤地磨掉了。从育婴室开始，人家就一直教他说话时要把声调压低；教他尽一切可能避免出头露面；教他听从别人的旨意。结果就是现在这个样子!在他被投进这20世纪50年代的弱肉强食世界前，他所受的教育都是为了适应别的更幸运的年代的需要而设计的。蜂房里满是马蜂，并且清一色都是工蜂；而他自己呢，虽然其他方面都和别人一样，却已经被摘去了螫刺。

"好了，好了，拿了酒就离开柜台吧。"店主把身子俯过柜台，盛气凌人地喊道。"我还没有拿到酒! 我要的是一杯杜松子酒和一杯烈性黑啤酒!"查尔斯突然来了劲，尖声叫了起来。接着是一片寂静。酒吧间的人一时都转过头来望着他，然后又若无其事地转过身去，继续他们的谈话。他们这样做，又一次明白无误地说明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他不是他们当中的一员，他被禁锢在自己的阶级之中；一旦他离开了自己那一类人，就会被人单独监禁起来。可是，他又恨自己那一类人，恨罗伯特·萨科斯、乔治·哈金斯和罗克伍德。他一口气喝完了杜松子酒，又立即把那杯烈性啤酒送到嘴边。他因为在柜台旁边等了太久，酒意又退了，如果他想排遣心中的苦闷，最要紧的是得快点把不同的酒灌进肚里。

醉意出现得并不慢。他紧接着那一饮而尽的杜松子酒之后，又慢腾腾地把烈性啤酒一口一口送进肚里。原来喝下的那些酒好像又从休眠状态苏醒过来。坠入醉乡的征兆一个个出现了。他的舌头感到有点儿麻木，紧紧地抵着下排的前牙，好像包了一层法兰绒。他低头凝视着那闪

光的长长的柜台，觉得柜台好像在轻轻地上下起伏。高挂在天花板上的三盏电灯透过香烟的浓雾射出的刺目强光，这时正一个绕着一个不断打转，好像跳着庄严的舞蹈。

"有火吗，伙计？"他身旁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查尔斯也不急于回答，依然举起酒杯，不慌不忙地把最后三分之一的烈性啤酒送进喉咙。他的肚子里就像翻腾的大海，等待着汇入新的激流；当这儿口啤酒泡沫四溅地灌进肚里以后，他觉得自己已经得到完全的解放。要是在头脑清醒的时候听人向他要火，他准会转过身去，急着帮人家的忙，迎合别人的意思；他会伸手去摸火柴，说不定为了摸火柴还可能把自己的酒泼在桌上。但现在，他却又沉着又无礼，能够和大多数其他的人站在同样的高度。

"有火吗？"那个沙哑的声音又问道，但听不出有不满的口气；等上三十秒钟算不了什么不方便。查尔斯小心地转过身来，尽力把眼睛的焦距调准到那张时而涨大时而缩小的脸上。他一声不响地掏出火柴盒，极其小心地把盒子打开。因为盒子拿倒了，火柴撒了一地。查尔斯马上弯下腰去，把那些火柴捡起来，并用力地推搡一个站在柜台旁的人的双腿。那人往前一颠，狠狠地骂了一声，但查尔斯一点也不想道歉，照旧聚精会神地埋头捡火柴。到底这些火柴是不是真的在撒在地上的一汪啤酒洼里漂着，还是仅仅由于自己视觉混乱，好像看到火柴在打旋翻滚，查尔斯自己也弄不清，但他的确是花了好儿分钟的时间才把火柴全部捡起来，装到火柴盒里，而且所有的火柴头都对着同一个方向。他重又直起身子，转向要火的那个人；这时，那个人的脸已经不是时涨时缩，而是时近时远地变化着。他又一次打开盒子，在不停转动的盒里挑出一根火柴，划着了，并送了过去。但就在这一刹那间，那张挨得很近、让他感到难以忍受的面孔一下子又缩到远处。查尔斯生气地咕哝了一声，伸直了手臂，把燃烧着的火柴往前戳了过去。

那张脸马上变得不像是一张人脸，倒像是长着两只大红眼睛的发紫的圆球。当火柴嗞的一声烧到他柔软的胡子，火光在他鼻孔下闪烁的时候，那个人往后一退，嘶哑地发出一声痛苦和愤怒的叫声。查尔斯被这种突然的叫声吓了一跳，也踉跄地向后一闪。这时酒吧已经拥挤不堪，谁也施展不开什么突然的动作，结果大家你撞我的胳膊肘，我撞你

的胳膊肘，撞得啤酒四溅，同时一长串高声的咒骂盖过了人们的低声谈话。

要是在正常的情况下，遇到这样的场面，查尔斯一定会感到极其恐慌和惭愧，因为这场乱子就是他引起的！他已经违反了那条既不要出头露面，又要默默顺从别人的神圣法规——他就像俗话所说的那样，当众出丑了！要是往常，他一定会毫不延迟地向人结结巴巴地道歉，没等那个被他烧到的人喊出"都怪他！把这个笨手笨脚的家伙轰出去！他喝得太多了"，他就会自动走出店门。可是现在，酒的力量既像一片迷雾，也治疗了他的创伤；他既因超脱凡世而轻松从容，又因傲视他人而不可一世。在这种心理状态下，他连店主的威胁恐吓也不怕了。尽管柜台后面一阵阵辱骂声像冰雹一样向他劈头盖脑地飞来，他却毫不畏缩，只是和颜悦色地对着店主那张不断旋转的脸孔眨了一会眼睛——店主的脸有时被那只翘鼻子完全遮住了，有时又古怪地缩在那双低垂的浓眉之下——然后，他冷静地转过身去，开了店门，走到门外。他只觉得迎面扑来的是夏夜温暖而安静的气息，而村子里的街道像一只大牡蛎壳，开了又合，合了又开。

他倚着一堵墙，等着大牡蛎壳最后做出决定：到底是要开还是要合。牡蛎壳很快就安定下来，转为轻微的开合，看来，在它上面行走，是没关系了。他已经无处可去，没有钱也没有任何打算。但夜热得使人感到沉闷，月光又特别明亮，在地上投下各种深深的黑影。同时，他肚里酒力未消，也使他免除了忧虑烦恼。他开始摇摇晃晃、漫无目标但又高高兴兴地沿着一条夹在几座农屋的花园之间的岔路走去。越往前走，他的思想就活动得越快，一直快到疯狂的程度；听说喝醉了酒的人，思想活动才这么快。

小说里通常把醉酒时的思想状态描绘成一种懒散的半瘫痪状态，查尔斯过去经常拿这样的描述开玩笑，着实把它们奚落了一番。今天他的情况和小说里描写的恰恰相反，他的思维官能所处的状态就像把汽车发动机加到最高速度而又毫无控制时所处的状态一样。他的思想摆脱了种种责任心的约束——不仅没有恐惧和内疚的约束，没有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的重压，甚至没有保持身体平衡及明确方向的基本义务——因此能够迅速驰骋，在几分钟里做出重大的决策。而在他恢复

"正常"的无能状态时，他很少感到有彻底改变这些决策的必要。现在，当他趺坐在草坪上，看着蟋蟀在月光下一面唧唧地叫着，一面令人头晕地跳跃，几天来的经历和他一生中所获得的种种教训便融合在一起，在这不断旋转、汹涌起伏的景色中，他开始了适应生活的新过程。

但是，这种适应生活的新过程不是冷静地、用分析的方法开始的，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分析自身的处境虽然表面上看来非常容易，却可能使他得出消极的、玩世不恭的结论，做出重新回到老路上、并向环境屈服的决定，就像把断掉的蚕丝捡起来重新连在一起一样。他的头脑里浮现出一系列新的图像，就好像版画上的图像那么清晰，与此同时，他一生中各种喜怒哀乐的情感也接二连三地在他身上再现。这些图像很简单；他看到自己埋头在书本中，听着别人的训导，屈从别人的纠正，像泥团一样由人无休无止地塑造着，并一年又一年地在别人敏感的区域穿插前进；只要朝任何方向走过头一步，都会伤害、冒犯某个人，或使某个人失望。从老师们的摇头，父亲的疑惑和气愤，母亲的哄骗和恼怒，直到史密斯太太那些关键性问题和伊迪丝哇啤哇啦的瞎说——他们这些人是多么无情地踩躏过他呀!他的思维活动进一步加快了；他在草地上翻了个身，脸朝天躺着，以便能看到那乡村教堂上的尖塔在月光下闪烁着银光，并像芦苇一样在寂静的天空中摇曳。这时，各种各样的影像越来越快地涌进他的脑海：谢拉向他凑过身子，两只眼睛温柔地搜寻着他的目光，而她的头发生长部位的轮廓突然降到离眉毛只有一英寸的地方，她的面孔变成了酒吧店主的面孔，又粗鲁又盛气凌人。他最近读过的一首现代诗中的一行诗句忽然像一粒小石子一样落入他的脑中：

And I a twister love what I abhor[1].

乔治·哈金斯出现了，他野蛮地踢着足球，足球冲着球门飞去，罗克伍德则穿着绿色运动衫，戴着运动帽站在球门前。在足球旋转的当儿，查尔斯突然发现，那不是一个普通的足球，而是老哈金斯的头。"不用管我，兰姆利先生，"那脑袋操着黑乡[2]口音以不赞同的口气说道，"俺乔治为了出头一直干得很卖力。"那一行诗句又嗡嗡地响了起来，但这次改

---

① 这行诗的意思是："我是反复无常的人，我爱我所憎。"

② 黑乡是英国中部的工业区。

变了形式，在他说来，这是醉酒的一个特点。

And I a lover twist what I abhor[1].

查尔斯挣扎着站起身来，强迫自己继续朝前走去。走起路来思考问题比较方便，可思考些什么问题呢？只剩下一个问题了：怎么用他一生的头二十一年为往后的五十年打好基础。但不知道往后是不是真的还有五十年。那朵长期待在他后脑勺的一个洞穴里的蘑菇云在这时冒出来了，把所有其他的东西都遮住了。

And twister I, abhorring what I love[2].

无论如何，一个人总应该设想自己还能再活五十年。如果不这样设想，就只会走上自杀的道路。

路边的水沟好像伸出手来抓住了他的脚踝，他头往前一栽，跌到一堆干叶子上；干叶堆好像有意和他作对，开始前后摇晃起来。查尔斯知道自己快要呕吐了，但他的头脑仍然清醒，思路清晰。这时，干叶堆把他全身裹起来，但就在他身子最不舒服的时候，他感到一种新的升华，新的解放。他肚子里还有好几品脱的酒，而且好几个钟头前吃过的东西可能还有一些没有完全消化，过一会儿他会把这些东西全都排泄出来。

And I a whore, twisting what I love[3].

他难道不能同样轻而易举地排除并摆脱自己的阶级、自己的环境，以及别人期待他做出的种种义务和反应等令人难以忍受的负担？他又爬了起来，站了一会儿，凝视着头上旋转着的天空的正中央。

Love eye and twist her and what I abhor[4].

为什么不让过去的一切就此结束，让自己来一个新生，伴随着蟋蟀的唧唧叫声和自己的干呕声，重新生到世界上来呢？

---

① 以下几行诗都是前面那行诗中词汇读音的重新组合，因为查尔斯醉了，思想极度混乱，这几行诗都是破碎不成句的。这一行直译起来是："我是一个奸夫，曲解我所憎。"

② 这一行的意思是："我是反复无常的人，憎恶我所爱。"

③ 这一行的意思是："我是一个娼妓，曲解我所爱。"

④ 这一行的意思是："爱眼睛，曲解她及我所憎。"

2

当查尔斯把擦窗门的软羊皮浸到水桶里又拿出拧干的时候，软羊皮发出一种悦耳的声音：既有溅水声，又有摩擦声。软羊皮干湿的程度不同，在手里的感觉也不同：湿的时候滑溜溜的，干的时候坚韧，像软木那样有弹性。这一次，他又用干软羊皮擦了一遍窗玻璃，然后，他把软羊皮投到桶里，浸在水中，一面从工作服的口袋里掏出揩布，最后一遍把玻璃擦亮。热辣辣的阳光直射在窗玻璃上，把最后的一点水渍晒干了，窗玻璃看起来又光亮又透明。窗子擦得真干净。

要干的活儿就这么多。那天早上要擦的最后一座房子的最后一扇窗已擦完了。因为这一天是星期六，这就意味着本星期的全部工作都完成了。他已经自食其力地工作了一个星期！当他像行家一样左手提着水桶，后退着下了梯子的时候，他高兴得连心都要跳出来了。他好像已经干了一辈子；如果不完全计较字面上的意思，也许真的干了一辈子了。他的生命是一星期前才真正开始的。在这以前，他只是别的几个人生活中的附属物，就像大树的树枝、信件的附言一样。现在的新生活才真正

是他自己的。

也许——他突然警觉起来，想到一件事——在他还清五英镑的债务以前，新生活还不能完全算是他自己的。不过，他很快就能把钱还清。那钱是向他那位当律师的叔叔借的。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原先没有想到，借那笔钱会那么容易。他推说过去在大学读书时和人赌钱，欠了一笔债还没还，所以想借钱还债。他要是把这笔钱的真正用途告诉这个老混蛋，对他说要买水桶、梯子、手推车和工装，那么，就是等上一千年，老混蛋也不会打开自己的腰包。但是，“和朋友打那种牌，输了几个钱”，这又另当别论了！他叔叔，总不简单地说“打牌”，而要说“打那种牌”，以此表明他赞同这种消遣；他甚至还用了“信用借款”[1]这样的字眼！查尔斯接过那五英镑的时候，几乎忍不住要发出冷笑。虽然当时他连一个先令的工钱也还没有拿到，但有了这个新的职业，他总感到自己比叔父代表的那个卑劣势利、专装门面的社会圈子高出一大截。不过，按照这头老笨驴的标准，他这笔钱倒是借得挺痛快，所以，钱还是该还给他的。查尔斯走到房子的后门，主人给了他七先令六便士的工钱。这钱是花了约半个钟头的时间挣来的。如果让他自己开口，他一定不会要这么多，不过，他事先已经打听了一般的收费标准。

就是在这个问题上，新环境中办事直截了当的特点也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在往日——其实也不过一个星期以前——他要是想打听收费标准，一定非找出种种托词，兜好多圈子不可！他一定要转弯抹角地在这个地方问一些问题，又到别的地方问一些问题，不得不编造出一个比一个荒唐的鬼话，直到最后连工作也找不到！可现在呢，他只是径直找到自己寄宿的基督教青年会宿舍的主管，直截了当地问他平时雇人擦宿舍的窗子一般付多少工钱，而那老头也同样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按每个窗子六便士计算。”好吧，就按每个窗子六便士算吧。

在那个带有凉意的夏天清晨，当他从干叶堆里站起身时，他心里就明白了，自己旧的生命已经完结；从那时起，样样事情都豁然开朗，都合乎事物的真实面貌，各方面都有新的正确比例。他一次飞跃就跳出自己那类人、那个阶级的旧传统。过去，他那个阶级的人把鼹鼠丘看成大山，

---

① 信用借款一般指在赌博等娱乐中所欠的债款，法律上不能追索。

又把大山仅仅看成地平线上的一个可怕而模糊的黑点，而现在，这些大山离他近些了，展现出那些很多人走过的平坦小道。小道通向山顶，甚至似乎通到白雪皑皑的顶峰。因为他手头没有分毫的积蓄，不能继续拖延下去，必须立刻作出决定，他就很快地决定下来了。经过五分钟的思考，他便打定主意，找一个亲戚借钱，并且决定要尽量少借钱，只要能够开张起来就行了。正因此，他认为好梯子太贵，便将就用个掉了好儿根横档的旧梯子。这个梯子本该扔到垃圾堆或篝火堆里，现在就暂时把它的生命延长一两个星期，等有钱买个新梯子再说。手推车也是这样，五英镑是买不到好车子的。他找到一个捡破烂的人，那人愿意把一辆旧童车的残骸卖给他五英镑。车子没有车座，只剩下架子和轮子。只有他的水桶和各种破布是用钱买得到的质量最好的东西。他可能已把自己身上所有的中产阶级的特征都抛掉了，但还留有买东西要买高质量的、办事情要办得出色的观念(这总是资产阶级的观念，而不会是无产阶级的观念)，而且这种观念还伴随着他进入新的世界。

同样，选择到哪个城镇定居的问题也变得容易解决了。他要定居的地方不该有他的任何亲戚，镇子不能太小，不然就找不到足够的活儿干；也不能太大，因为他讨厌大城市的环境；也许，他还应该找个有利于他开始新生活，或者可能有利于他开始新生活的地方。可他怎么知道，什么地方有什么大企业，会认为和他订合同切实可行呢？合同是他的魔咒，因为酒吧里那个红脸汉子说的话等于是他的全部职业训练。起初，他开玩笑地打算回到原来读书的城镇，争取和学校订个合同，但回过头来一想，马上意识到学校不仅不会和他签订这样的合同，而且，就他自己回忆，也记不起从前在任何学校里见过专职的擦窗工人在干活。可能学校当局本来就有头脑狭隘的特点，宁可把擦洗窗子的工作算成校工职责的一部分。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地方要雇人擦洗窗子呢？

对了，他总可以回斯托退尔去嘛，而且——他又突然想起来——在十英里外的村子里，还有他的母校。订合同！学校过去老是虔诚地弹着团体精神的老调，现在正是他们身体力行的好时机。他还记得，中学时代的最后一个上午，他曾和六年级的其他满脸茸毛的呆子们站在一起，最后一次懒洋洋地为"那些永远不会再到这里相会的人"念了一学期一次的祷文：

愿他们过去的辛勤播种获得好收成，
一年比一年堆起更丰盈的谷仓。

当时，他满怀的激情是多么强烈、多么真挚啊！文中的谷仓指的当然是那种不费钱的联系和忠诚，是和家谱一起从抽屉里取出来的。学校每年都用这些东西给老校友们进行一次怀旧和虚伪的淋浴，但现在他至少还给了学校一个机会，让它为一个谷仓提供一点实实在在的东西。订合同！当他在集市广场下了车，走上通往学校的山坡时，这三个神圣的字眼又在他脑中回响着。

尽管他已经完全彻底而又高高兴兴地和过去决裂，但到了那座长满常青藤的红楼——那是和当时很多无名学校一样的伪名牌中学——他还是不能像从来没有进过这所学校的人那样从容地走进去。虽然他在这学校度过的八年也是过去生活的一部分，但过去生活至少也还留下一定的影响，使他感到有些不安，无法保持刚刚产生的镇定感。那看门人把他认了出来，并在午后那昏昏欲睡的气氛中把他带进走廊，走过那排昏暗肮脏的教室。这里曾经无休无止地演出过他童年时代一幕幕可怜的闹剧，而时至今日，那些占据着这个虚伪领域的牛鬼蛇神，还继续在新一代的头脑中不停地修造行将坍塌的建筑物。这是令人不快的。但当他独自一人在校长的等候室等待接见的时候，这种令人不快的感觉消失了，因为这时没有外界干扰，他又重新意识到，自己已经砍断魔爪，摆脱了这个地方所代表的生活方式。播种期还没过多久，他就回来了，准备进行有限的，但实实在在的收获。订合同！

他终于被带进校长的书房。这个房间像是一个舞台，里面精心地摆设着皮套沙发、古典的半身雕像及玻璃书橱等“传统”道具。虽然他过去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学生，在八年当中总共不过进入这个书房四五次，但他童年最大的灾难和最大的胜利都是在这个舞台上出现的。现在校长那张爱挖苦人的熟悉面孔正躲在一副深度的眼镜后面苦笑。

“这个，兰姆利，你今天，”说到这里，他稍停了一会，然后好像故意装腔作势模仿别人的语调似的，毫无必要地咬准字音，把下面的五个字说出来：“有何贵干呀！”

“你可以先正面看着我再说。”查尔斯用这句话作为回答,因为这时斯科罗德校长又玩起他的老把戏,眯着眼睛朝查尔斯这个方向冷笑,并用近视眼模模糊糊地扫过查尔斯所在的区域,仿佛是刚刚在糊墙纸上发现一条小虫,一时又不见了,正在三心二意地寻找着。校长这种习惯性的傲慢与敷衍的态度使查尔斯感到气愤,但查尔斯在和斯科罗德分别后的三年当中知悉了压在这位校长身上的一种特殊的、沉重的心理负担,所以就抑制了自己的烦躁情绪。他自己也是刚刚从哈金斯和罗克伍德他们那个圈子里出来的,要看透这个平庸的低能儿的心思就像看报纸一样容易。这位校长早期也有过一番雄心,立志要把自己的一半精力用在日常事务上,再把另一半精力用在业务钻研方面,希望有朝一日能出人头地,但结果他的美梦破灭了,他原封不动地待在原来的位子上,滑稽地模仿别人做过的事情,而且在平时办事或和人交谈的时候,只能集中起自己的一半注意力,另外一半却怎么也集中不起来;尽管他想拼命把它抓住,但那一半注意力就像一丝微光,只淡淡一闪,就从头脑中那片瘫痪了的角落里消失了。

“我想,您可能会乐意在职业上帮我的忙,先生。”查尔斯心平气和地说道。

斯科罗德的身子抽搐了一下,把他那散乱的眼光移到离查尔斯的肩膀三英寸的地方,脸上出现了一丝冷笑。

“兰姆利,如果你在写信给我时提到你想见我的目的,我就会替你省去这些麻烦。我会告诉你,这个学校已经满员,其他地方我又无能为力。”

查尔斯怀着难以置信的同情心俯过身子。这个稻草人真以为他——一个有人性的自由人——想加入到他们那批疲疲塌塌的学究行列中去。

“我并不想从事教师的职业,斯科罗德先生。我所要求的工作,”他犹豫了一会又说,“比这简单,比这容易办到。”

就在这当儿,在面对自己手中巨大任务的时候,查尔斯感到自己那种思想混乱、负罪自责和头脑空虚的老毛病又发作了。他的舌头发硬,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心情和从前到这书房来的时候一样,很不踏实,确实有点滑稽。不过,云雾很快就被拨散了,他花了

很大的代价换来的健全理智这时又发挥作用了，它像一股有力的潮流，把他拥向前方，使他又一次进入安全地带。

“你说你的要求我很容易办到，”斯科罗德拿眼睛讥讽地从他身旁扫了过去，又傲慢地追问道，“到底有多容易呢?”

查尔斯又坐回去，靠在椅背上，眼睛盯着对面那副深度眼镜。

“这学校有窗子，总得有人不时地擦洗擦洗吧。你们要么是雇校外的人洗，要么是充分使用某一个校工，让他额外多干点活儿。但是，正像您过去对我说过的那样，这个时代可是个专业化的时代呀!”

斯科罗德好像一下子又进入昏睡状态：他的眼睛朝查尔斯这个方向搜寻着，好像在搜寻一个看不见的对手。

“那么，”查尔斯继续说道，“为什么不把这项工作固定交给一个老校友干呢?比如说，每学期初或学期末，不用通知，我就自己到这里来，干它一两天的活，而且，我收费当然——”

斯科罗德站起身来，他的眼睛一反常态，竟能直接对准查尔斯了。

“我仍然希望，”他发音清晰地说，“这只是你愚蠢的玩笑。”

“——比您想付的工钱还低。”查尔斯接着把话说完。

“大概有点中暑了吧?最近天气热。”

“请你这么想一想，如果你不雇外面的人，这里又有谁能像样地把这工作做好呢?谁也不能。史密斯太胖了，又有关节炎，爬不到梯子的最上层；而伯特呢，你肯定知道，他忙着铲煤，抽不出空来——”

“兰姆利!请你不要这样，省得我按铃叫看门人进来，让他用武力把你撵出去!”

“——他只是夏天才有空，可到了夏天，他又得管理操场、运动场。我可以从他手中把这项工作全接过来，把窗子擦得亮亮的，连学校也光彩。”

斯科罗德把手伸到铃上，十分激动地按下按钮。查尔斯站了起来。史密斯步伐缓慢，要走过走廊还需一分钟左右，所以他还有时间最后跟斯科罗德说几句话。很难想象他们今后还会再见面，但他一点也不急着要说什么话，既不想狠狠刺他一下，也不想跟他和解。说最后几句话的时间早过去了，对他过去的生活及其陈迹，他不愿多费口舌。

说也奇怪，倒是斯科罗德认为有必要发表一通言论。

“兰姆利，从你今天的所作所为，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你对我有着某种怨恨，所以要拿这种愚蠢的玩笑来浪费我的时间。什么洗窗子!我看你的意思是说，你所受的教育使你无法做任何值得做的事情。你到这里说自己已经变成干粗活的人，就是以为用这些蠢话会击中人家的要害。你大可不必用这么一套比喻嘛!”

史密斯开门时，查尔斯已经转过身了，他一点也不想评论斯科罗德对今天发生的事情所做的解释。他只是转过头来说道：“为什么不能用比喻呢?我在这里读了八年书，学到的就是用隐喻思维。”

他见史密斯开着门让他出去，便走进那条昏沉喧闹的走廊，并突然唱起一直萦绕在自己脑中的那两句祷文，并且尽力唱得悦耳些：

> 愿他们过去的辛勤播种获得好收成，
> 一年比一年堆起更丰盈的谷仓。

史密斯给吓了一跳，便推着他走下后门的阶梯，来到充满阳光的大门口。

只有那些工作时间固定的人才能享受真正的闲暇。星期天上午，当查尔斯在静谧又晴朗的黎明中醒来时，因为不用和人家磨嘴皮，心里感到似乎一生中从未有过的痛快。他已经不停地干了一星期的活儿，他认为把那天下午对斯科罗德的拜访算做一项工作是合情合理的；甚至连星期六晚上他也凑合着修理了那辆早就该修理的“手推车”。他心想，要是能够找到第一个坐这辆童车的人现在的住址，他就要把车送给他，让他拿去载他的孙子。

就这样，他在九点三十分的时候就和一些无所事事的人一道走到镇上的一条大街，因为这一天归他自己安排，只要能在六点赶回基督教青年会和大家聚会唱圣诗、念祷文就行了。看来，基督教青年会向房客征收这么一种精神房租也是应该的。要是在以前，有那么多时间没正经事干，他一定会希望找些志趣相投的人玩玩，但现在他已经看穿了这种希望的实质：这种希望只是那些无事可做就受不了的人想出来的策略，他们是因为害怕空虚，想用闲聊当作正经事来安慰自己混乱的心灵。

当他倚在镇里那座桥的栏杆上，看着褐色的小河从桥下流过的时候，他想到了30年代那些奢侈的年轻人。当时，他们有的做出姿态，有的希望做出姿态，还有些人谈论要做出姿态，表示要像他现在这样，摆脱那个娇纵了他们的社会环境。但他们一开始就失败了，因为他们一心想投到所谓的人民当中，成为人民的一员，他们对社会环境的抵制也就动摇了。其实，他们关于人民的概念是模糊的，他们甚至连想都没有想到人民的思想、人民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他们要是真正来到人民中间，他们的生活无论如何都会变成活地狱。查尔斯为自己感到庆幸，心想，至少自己对人民的看法一直是没错的，自己因为他们傻乎乎地想同时看两个望远镜而鄙视他们也是没错的：他们的望远镜一个是仿照德国哲学造的，镜头就对着他们自己；一个是仿照俄国的经济学造出来的，镜头对着英国的工人阶级。总之，他自己对生活的真正含义有着根本的认识，所以不至于干这样的蠢事。

同时，还有避免接触问题。他不能在新的社会阶层中扎根，而要保持独立于阶级之外，只能和与人无关的事物如地区、季节等发生联系，最多也只能建立纯私人性质的联系，而且在事物牵涉到两个以上的人时，这种联系要能够轻轻一撬就松开。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离开基督教青年会宿舍，因为住在宿舍里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和别人进行交往，而且他已经危险地漂近了自己所忧惧的境地，有可能变成这个社会集团的一员。他曾花了好几个晚上的时间寻找出租住所的暗示，主要是看看摆在一些小杂货铺外面金属网架子里那些涂写过的明信片（一般写着“一星期六先令”）但大多数这样的房子，都可能使他变成“家庭的一员”，因此完全不符合他的要求；有些房子又很邋遢，而对于邋遢，查尔斯的态度和多数人的态度一样——只喜欢自己邋遢而讨厌别人邋遢。

到了十一点，查尔斯已被迫转移了三次闲逛的地点，因为总有和他一样百无聊赖的人想凑过来和他闲谈。老要这样避开人家也不容易，这不禁使查尔斯想起自己过去谈到的关于战时从战俘营逃出来的战俘的各种历险故事：他们在夜间赶路，白天躲起来；因为逃亡的人不管是军官或士兵，都只会讲本国的语言，不会外语，所以总是提心吊胆，怕别人找他谈话。查尔斯心想，这种情况和自己目前的处境很相似，如果想认真地冒充“典型的”擦窗工人，自己的口音也不对劲儿，一下子就会露

馅，最后会像逃亡的战俘那样，因为和别人交谈而再度被捕，并送回战俘营被更严密地看管起来。想要待在铁丝网外面，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嘴闭起来。

他一边在脑子里思考着诸如此类的问题，一边在镇里公园的栗树间漫步。公园的另一头通向未受污染的农村，只有一座酒厂挡着去路。这时太阳越晒越热了，公园里呈现出一派夏日常有的景象：一家家的游客分散在草地上的各个角落；孩子们分成两边学着飞机的样子飞快地来回奔跑，当他们靠近对方的时候就模仿机关枪哒哒哒地开火；成担成担的废纸堆在一起，专等什么时候吹来一阵风，把它们带上天去；破酒瓶在阳光下闪着微光；每隔几步就有一对恋人躺着，他们看来都处在男女间行乐的极度兴奋之中，行人一看到他们便马上把眼光移开。

因此，查尔斯认为自己可以放心做着白日梦，别人不可能打断他的思路，更不会突然冒出来分散他的注意力。没想到蹲在一棵树下的一个粗笨、不修边幅的身影突然跳起身来，用嘶哑的嗓子叫着："兰姆利，我昨夜做梦梦到了你。"刚才查尔斯看到这个人影时还以为是一堆旧衣服，经他这么一叫，吓了一跳，连脚都站不稳了。

查尔斯转过头来，眯着眼睛望着闪烁在那人稀疏的头发下面的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认出他是大学里的一个老相识，名叫埃德温·弗劳利希。

在大学本科读书的时候，查尔斯虽然和弗劳利希的交情不是特别深，但对于他的情况听说的倒不少。这其实也是必然的事情，因为弗劳利希发现自己有自我宣扬的天赋，便坚持不懈又满腔热忱地大加发扬。从少年时代开始，他就看出了，虽然在世人的眼里自己还不是出类拔萃的神童，但是一旦时到花开，自己就会作为一个伟大的小说家名扬四海。他的一生就生活在一部将由某位白发苍苍的近视眼教授撰写出来的不朽传奇之中；在他的头脑中，自己平凡而深刻的生活里每一个事件都已翻译成教授富有学术气味的华丽散文。他看到书页上连续出现的标题："汉普夏郡的童年时代"，"对蝴蝶的强烈爱好"，"早期破除习俗的业绩"，"对抗暴君"。最后一条标题指的是十三岁那年他拒绝做物理教师不公平地罚他做的作业，这是一种值得称赞的英雄行为，他因此挨了

老师的手杖，并被加倍罚做了作业。早在他中学毕业以前，他就找出很多大作家童年的记叙，并认真阅读过。大部分名作家都在提供让人引用的奇闻轶事方面显示过不可思议的技巧。蒲伯[①]进了第一所学校后因为写了嘲弄老师的文章被学校开除；骚塞[②]因为公开宣称自己反对体罚而被退学；丁尼生[③]在成千上万人的心目中是一个激进的小学生，他在一个废弃了的采石场把"拜伦死了"四个大字写在一块石头上，然后又弓着身子凝视那块石头。真像电影！纯粹的电影！好莱坞把弗劳利希心目中的偶像都搬上银幕，所以不管他怎么拼命努力，都赶不上银幕上的形象。他自己也知道，即使自己降低人格去抄袭别人的作品也无济于事。他可以把什么人的名字写在石头上呢?在著名的作家中，死得是时候，能赶得上他大做文章的只有拉贾德·吉卜林[④]，而他心里很清楚，让人看见自己悲痛欲绝地凝视着"吉卜林死了"五个大字，和自己的性格又完全不相符。他的朋友只会对此一笑置之，而且这一笑是鄙夷的一笑，是难以忍受的嘲笑，丁尼生生前大概是没听说过的。

所以，如果某教授要写这部传奇，恐怕前面的篇章就不会有多少轶事了。不过，弗劳利希经常提醒自己，干吗不在后半生自己创造一些轶事呢？天下并没有不准名人自己创造轶事的道理。到了大学，日子就过得顺当些了，自我表演的机器使起来也方便些了。进校不到三星期，他就成功地使自己成为大伙议论的话题；还没到第二学期，他就成了公认的怪人，而且这一切他并不费吹灰之力！只要随便玩点哑剧的把戏就行了。比如，在鸟笼里关一只鹦鹉，走到哪里提到哪里呀；在屋里也戴着出门戴的圆顶硬礼帽呀；一动不动地在学校的四方院子正中央连续站上好几个钟头呀，等等，等等。他的同辈都是些典型的本科生，都是没有主见的乡巴佬，起初他们嘲笑弗劳利希很来劲，但后来习惯成自然，弗劳利希装出文学家的样子，他们也就把他当文学家看待；有时他对文学社团宣读些诸如"超现实主义心理学的所谓同性恋"这类题目的论文，大家也几乎是毕恭毕敬地听着。总之，他是颇出风头的。想到这里，再看看弗劳利希那张生面团般的胖脸，查尔斯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过去也和别人一样上了大当。在过去的

①②③④ 都是英国的著名诗人。

好多年里，他不假思索地听信别人的传说，把弗劳利希看成一个天才，现在要改变这种看法也嫌太晚了。他早年放任的生活好像是一团乱麻，早已被遗忘了，但他过去对弗劳利希抱什么态度现在还是记得起来的，用这种态度对待自己这位同类，至少也比装作初次见面自然一些。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遇到埃德温·弗劳利希总是用一种特别的半开玩笑、半敬慕的口气和他交谈，今天遇到他，还是不知不觉地照着老样子说话：

"啊，你好。没想到你也到这里来了。大概是来寻找地方色彩的吧！"

"这里不便交谈，"弗劳利希不答理他的问话，诡秘地低声说道，"我们还是——"他说话时面孔抽搐了一下，一手揪着自己的右耳，"到什么地方去喝一杯。最好是安静点的地方。"

一进酒吧，弗劳利希便径直走到黑暗的角落，一屁股坐了下来，让查尔斯去买酒。查尔斯见了，并没有露出惊奇的神色——事实上，他一点也不感到奇怪——他拿过两大杯清水般的啤酒，放在桌上。两人的会晤毫无拘束地开始了。

"你刚才问我在这里干些什么。"弗劳利希大口大口地喝着啤酒，喝完一口便停下来咕哝几句，喝酒的时候，脸上带着他特有的那种又贪婪又厌恶的神情，"当然，我不是来寻找地方色彩的——我不是那种小说家，我不搞那种反动的、摄影一样的劣货。"

"得了，得了，别跟我搬那些时髦话了——再过一会儿你可能就要自称是非描述性作家或别的什么名堂。"查尔斯讥诮地说道，他自己是个擦窗工人，不屑参与知识分子可怜的饶舌，"你要是不想保密，请告诉我，你在这一带干些什么。"

"嗯，情况是这样的，"弗劳利希抓着自己粗短的手指头，又是扭又是拉，嘴里说道，"蓓蒂在这里找了个地方，我们俩就住了下来。就我而言，只要能让我写完这部小说，叫我到哪儿都行。我们的住处是够安静的。"

"蓓蒂？"查尔斯问道。他的脑子里堆着一大堆有关过去的各种各样的记忆，等着把它们一个一个找出来扔掉，但他一时回忆不起蓓蒂这个人。

"你肯定记得蓓蒂。她过去常常参加阿兰的晚会。"

他所说的这个风雅的年轻人曾举办过多次晚会，但查尔斯只去过一次，而且在晚会进入谈情说爱的阶段之前就走开了。不过，在他那堆死灰一样的记忆中，好像有什么东西动弹了一下，他脑子里出现了为那次晚会增辉的一个主要角色的形象——一个又高又瘦、穿着便裤、一头长发披到肩上的女学生。

"我不知道你已经，"他茫然搜寻着词句，"已经和她结合了。"

弗劳利希狂笑起来，粗壮的身子笑得前俯后仰。"结合！我读三年级的时候就和她同居了。"

"我想，这大概就是你没拿到学位就离开学校的原因吧！"话说出口以后，查尔斯对自己的变化感到很惊奇——自己说话怎么变得这么直率，这么无拘无束，而且粗鲁得很够劲儿？要是往常，他宁愿自己怎么遭罪，也不会说出这样粗鲁地涉及个人又令人难堪的话，就是对弗劳利希这样妄自尊大的利己主义者，这种话也是说不出口的。当然，弗劳利希听了并不感到不好意思。

"哦，学位！"弗劳利希粗粗地叹了一声，又很快地眨巴着藏在几缕头发后面的眼睛说道，"这种东西对我有什么用处？我是小说家！我需要的只是一张桌子、一点纸笔、一个女人、三餐饭和——"他停下来，望了一眼空酒杯，然后接着说，"酒。"

过去的查尔斯要是听到这么明白的暗示，肯定会马上站起身，赶到柜台前打酒；今天的查尔斯就不同了，他不慌不忙地坐着，并点起一支伍德班牌的香烟。

"你先等我把这一杯喝完。你和蓓蒂住的地方在哪儿？是一整座房子吗？"

"哦，不，"弗劳利希承认道，"你当然不能一下子什么都有。事实上，我们住的是棚屋，过去是放建筑材料的货栈的一部分。底层只有个大房间，没有分成隔间，是过去堆放木材的地方。上面一层——上楼时要用木梯——隔成几个小间做办公室。蓓蒂设法把上面一层租下来了。喂，你袋里有钱，怎么不再给我要一杯？你这个吝啬鬼！"

查尔斯把那支伍德班牌香烟掐灭了，朝柜台走过去。他心里想，自己要找的大概就是这样一种住所：他的工具有地方放，而且租金肯定很

便宜，从这两方面说来，都是十分理想的。更重要的是，这样一来，他好像可以摆脱原来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观点与身份发生矛盾的问题。虽然他同时摈弃了自己出身的阶级及"工人阶级"的两种生活方式，自己也被这两种生活摈弃了。但他有可能通过和一个头脑不正常的伪艺术家及一个穿裤子的烂女人住在同一间屋子里而找到自己梦想中的无阶级境界。

弗劳利希又喝完了一杯啤酒，再抽上一支伍德班牌香烟，心境平静下来了，便俯过身来，继续他的肺腑之言。

"那个地方好像已经好多年没有用来堆放建筑材料了。公司搬到一个更大的地方去了，那里腾下来放些零零碎碎的杂物。后来，办货栈的老头死了，他的女人就把人家用作企业本部的另一座房子卖掉，但这座棚屋卖不出去。棚屋长年失修，买地产的人连看都不想看，所以，除了把它租给人家作为住房以外，她是榨不出油水来的——这老母狗。"

"这老太婆看来还挺有意思呢。她要你多少房租?"

弗劳利希哼了一声，脸上出现了极其痛苦的神色。

"一个星期一个基尼[1]! 你想想，在这鬼地方每住七天就得付他妈的二十一先令! 当然，到别处租两人住的房间大概也得付这么多钱。要不是因为这房子根本不准住人，那老母狗一定会要价更高，高得多——这事得严格保密，要不然卫生当局很可能把我们全都送进监狱。"

"那里的卫生条件到底怎么样?有自来水吗?"

"没有，但附近有一口井，而且，据我所知，还没有人宣布过那里的井水不能喝。院子里还有个厕所，那是过去工人在那里做工的时候用的，现在还没倒塌，就凑合着用。"

酒吧已经很拥挤。一个工人从柜台买了啤酒，走到弗劳利希旁边坐了下来。他掏出一卷压扁了的烟叶，用小刀切起烟丝，再把烟丝扫进手心。

"那么，我问你，"查尔斯越说越兴奋，"这一星期一个基尼的钱是谁付的?你肯定——我的意思是——"

他在新闻报道中看到记者暗示的和小时候从爱搬弄是非的成年人

---

① 基尼原是一种金币，现在用作计算单位；一基尼等于二十一先令。

的交头接耳中曾模糊听到的一些无名的罪恶活动当中，有一种叫做靠女人过活。这个短语包括的范围显然很广，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从大规模的卖淫组织到定期接受有钱的老太太送的值钱礼品都包括在内。弗劳利希属于哪一种呢？他一边看着对面那张长着两只深邃的红眼睛的变形的面团脸，一边思忖着。应该把他放在刻度尺上的哪一点呢？因为他肯定是靠女人过活的。

"啊，对了，我想这一定会大大触动你的资产阶级情感，"弗劳利希挖苦道，"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是的，一星期一基尼的钱是蓓蒂付的。还有每星期买食品和燃料的两镑多钱。而这些还不怎么够。我们还需要更多的东西，天知道我们冬天里还缺些什么。但钱是她付的。我看，你有那种该死的旧观念——"他身旁那个工人把切好的烟丝小心地塞进一个泥烟斗中，并且竟然把烟点着了，呛得他一时无法把那篇激烈的演说继续下去。蓝色的浓烟集拢在他的周围，直冲着他的眼睛、鼻子、喉咙和肺部。查尔斯赶忙退后，免得自己也被烟呛了。他站起身，退到离那座冒着毒气的火山六英尺左右的地方喝酒。

"你心里想，"弗劳利希被闷住的喊声从对面传来，"这家伙让女人养活，真是个没有脊梁骨的下流坯！他干吗不像我这样靠自己干活糊他妈的口呢？"他又一次咳得说不出话来。那个工人还在不慌不忙地吞云吐雾。"但是，至于艺术是存在还是死亡，啊，这该死的烟——你和你那些该死的自命不凡的同类根本不在乎。我只要把这部小说写完，就能够名扬天下；到那时，我会把钱连本带利都还给她。而且，无论如何，啊，上帝，我头很晕！你还在那里吗？无论如何，这个事情的物质方面可以不管。蓓蒂自己乐意赞助艺术！她真的关心，我很快就会昏倒——这部小说能不能——文学能不能生存下去！这臭烟真该死！兰姆利！你在哪儿？我什么也看不见！"

弗劳利希费劲地站起来，透过烟雾看得到他模糊的身影。"往这儿来！"查尔斯喊道。他们变成电影里两个想要逃出森林大火的人物，更像两个要冲出达特沼地[1]大雾的逃犯。弗劳利希出现了，他的双手在空中乱抓，脸色铁青，满头是汗。查尔斯很快就认出他那跌跌撞撞的身子，赶

① 达特沼地在英国德文郡西南部，那里有座监狱。

忙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扔到没烟的地方。

虽然弗劳利希一句邀请的话也没说，查尔斯还是感到陪他回住所是自然而然的事。这位小说家一从浓烟的窒息中恢复过来，便耷拉着脑袋，很快地走到旁边的偏街，那光景是期望查尔斯送他回家。他们穿过小镇尽头那些回绕曲折的小道，谁也不吱一声。这里和附近农村相交接，在那黄褐色的后院和街巷中有着农村的一块块插花地，零零落落地种上些绿色的卷须藤、荨麻、树篱和一棵棵大树。不一会，他们就走近一个长木棚，木棚前有个空院子。当弗劳利希带路穿过院子的时候，他们两人听到有女人在大声吵嘴的声音。吵嘴的两个女人同时在说话。过了一会，其中一个人的尖声就变得清楚些了，她反复地说着一句话："一个钟头也不能多，一个钟头也不能多！"

"真造孽呀！"弗劳利希突然停下，失声叫了起来，"正是她！我们最好还是别进去。"

显然，蓓蒂为文学所承担的重担还包括单枪匹马地对付这暴跳如雷的女房东。查尔斯肯定那个尖声大叫的女人是女房东。她说话时那股怒气明白地告诉他，吵嘴的起因是钞票。弗劳利希掉过头来，正要回过头穿过院子逃出去，突然他们头上的一扇窗户刷的一下打开了，屋里探出一张布满皱纹的恶脸，一张女巫的脸，她头上稀疏的白发往后挽成一个发髻。

"弗劳利希先生！"寡妇尖声叫道，"别以为你跑得了！我已经看到你了——快上来！"

文人迟疑了一会，面孔抽搐得非常可怕。逃跑似乎很容易，投降却搁不下面子。

"时不再来，"老泼妇得意扬扬地喊道，"你要么和我谈正经事，要么就没地方住——我指的是你和你的老婆。"她挖苦地说，把所有的怀疑、仇恨和忌妒全部集中在最后两个字上。

话音刚落，距寡妇那不停晃动的发髻上面几英寸的窗口也探出一个人头。这是一张又长又憔悴的面孔，高颧骨，红嘴唇，下垂的头发后面只露出一只眼睛。她也开口说话了。她所处的地势比自己的对手高出多少，说话的声音就低多少。

"你不能不上来呀,埃德,"她用嘶哑的声音喊道,"我们让她抓在手心了。你带来的人是谁呀?"

弗劳利希默默地进了棚屋,开始爬上那架通到阁楼的小梯。查尔斯也兴奋地跟着爬上去。当他爬到一半的时候,弗劳利希的头刚好超过顶层的水平线,立即有一串咒骂声像风暴一样劈头盖脑地向他扑来,那咒骂声非常凶狠,使他听了觉得一阵头晕,几乎抓不住木梯,止不住要往下滑,这时才后悔自己刚才不留心,没让弗劳利希上了楼后,自己再上梯子。不过,停了一会,渡过险境,弗劳利希又费力地踏上剩下的几级梯子,安然无恙地进了楼上的房间。查尔斯本要跟着进去,可是当他的脑袋露出时,看到迎接他的那种场面,两只脚就立住了,停在梯子上。

这个房间很大,约有工棚全长的一半,三扇窗户的光线都同时射在一堵墙上,而且,因为窗户上缺了好多片玻璃,也起着通风的作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摆着一张旧式大床,一看就知道是废旧商店捡来的;床上堆满衣服,而且,出于某种原因,还堆着一摞摞的报纸。在另外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炉子,炉子旁边有一个简陋的架子,上面放着几口深平底锅、一些杯盘和几听罐头。两扇最大的窗户中间的地盘显然是最体面的地方, 那里放着房间里唯一完好的家具——一张底下有两个抽屉的结实的橡木桌。桌上一台打字机给一大堆纸张遮盖了一半,那些零零碎碎的杂物都被小心地从这个神龛附近搬走,堆在其余的角落里。查尔斯心里一种近乎肃然起敬的心情油然而生: 原来这就是一个献身文学的人的住处。

这时,献身文学的人正靠着桌子往后缩,无力地想要挡开拥有这座"宫殿"的老泼妇。老泼妇抓住他外衣的两个翻领,那张干瘪的瘦脸差点儿碰到他那满是汗水的肥脸,翻来覆去还是尖声叫着刚才那一句话。

"一个钟头也不能多! 你们——一个钟头——也不能多待在这——"

"房子"两个字她说不出口,只好改口说,"不交房租就不能再待在这里。都两个星期没交了! 你可以有满脑子的大道理,你可以靠空气和大话过活,我们这些人可都得过日子——过日子都得花钱! "

她正喘着气准备说下去,忽然觉得肩上被人沉沉地拍了一下。原来查尔斯已经拿出了钱包站在她身后。过去他要是碰上这个掉了牙的母老虎,可能也会感到一些畏惧,但现在,那种畏惧心理早已烟消云散。他

已经不再是那种对妇女恭恭敬敬的人了，他只知道自己力气比她大，而且可以还清欠她的账。

"两个星期没交了，"他没好气地说，"而你一星期要一个基尼，对吗？"

"对不对跟你有什么关系？这些——"寡妇正要再嚷嚷，但他把钱包放回口袋，装着怪样子转过身去。寡妇见这光景，知道眼前这个人和自己一样不好对付，跟他说话不能太随便，所以就简单地回了一句："是的。"

查尔斯照旧背朝着她，并打开钱包，掏出三张一镑的钞票，又从袋子里拿出半个克朗[1]和六便士加了进去，然后转过身，把钱交给她。

"这是三镑，预付一个星期。走吧，让我们清静点。"

老太婆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因为钱已经稳稳当当地拿到手，似乎还想再骂一会儿才过瘾。查尔斯明白她的意思，便翻起脸来，气势汹汹地对她大声喊道："你从哪儿上来，就给我从哪儿滚下去。"

寡妇不声不响地走开了。房间里又恢复了宁静，这种宁静的气氛好像是伴着夏日的和风，穿过玻璃窗渗透进来，又由弗劳利希桌上那台沉默的打字机辐射出来。

弗劳利希坐在那里乒乒乓乓打字的时候，8月黄昏的夕阳就照在他的一头乱发上，而蓓蒂像只瘦小的鸟儿站在炉子前，一声不响地望着炉上那口咝咝作响的深平底锅。查尔斯心满意足地半躺在床上看着他们，胳膊肘旁边放着一杯啤酒。此时，他的心情就和过去的一个月里常有的心情一样，心中泛起一股欣喜的热流，这股热流似乎默默地凝成一句话：

"这种做法就是灵验，比我预计的还灵！"

由于奇迹般地撞上了这么一个现成的家，他那随遇而安的新策略便明白无误地显示出明智性。这种家庭完全能够满足他简单的要求：这里虽然不舒适也不干净，但他总可以把自己仅有的一点东西存在这里，在这里吃饭，也在这里过夜。那种认为家庭是值得敬重的概念，应该为

---

① 克朗是一种价值五先令的硬币。

家庭做牛做马地操劳的想法，没有使他感到困扰，他已经把这种想法连同自己原有的教养所留下的其他影响一起抛到一边去了。

"晚饭做好了，查尔斯，你能不能把餐具摆一下？"传来了蓓蒂沙哑低沉的声音。当他顺从地站起身，在一只倒翻过来的货箱上铺了干净的报纸时，他才意识到蓓蒂这一句话还是他进这个房间一个小时以来他们夫妇两人说的第一句话。他们似乎一开始就懒得谈话；三个人都同样觉得没有谈话的必要，只是各有各的原因。弗劳利希已经全神贯注默不作声，只是当他那隐含在心中的怨恨突然冒出来时，才变得慷慨激昂。蓓蒂一个人浑浑噩噩，根本不想谈话，而且她还过分喜欢装出迷人精的风度，也就不会像一般的傻女人那样唠叨个不停。查尔斯自己呢，他每次干完一天的活回来，既筋疲力尽又自得其乐，而且总有满脑子的心思，这些心思他的两位同伴既理解不了，也不想知道。

他和蓓蒂各自拉过自己的椅子，而弗劳利希只要把椅子从写字台那边转过来就行了。蓓蒂把平底锅从炉上端了过来。她的烹调法是再简单不过了，她把家里所有的食物每种拿出一点，拌在平底锅里，然后就把锅子放在煤油炉上，也不管火大火小。这样的煮法似乎也把食品煮熟了，有时煮得不熟也没关系，因为弗劳利希从来不注意自己在吃些什么，而查尔斯又总是饥不择食。

虽然他们三个人坐得这么近，几乎是一个挨着一个，但值得注意的是，每个人都忘记还有其他人在场。查尔斯第一次觉察到这种奇怪的状况。蓓蒂就坐在他对面，身穿宽大的便裤和肮脏的花罩衫，弯着身子坐在一只肥皂箱上，透过小瀑布一般的头发，聚精会神地看着盘子底下的报纸，她在试着把报纸倒着看。弗劳利希沉沉地坐在唯一的一把安乐椅上，皱着眉头木讷地瞪着自己的盘子，不停地搅着自己的饭，把饭掉在膝上和地板上。这对夫妇之间似乎完全没有联系，女的从来不问男的工作进展得怎么样；而男的除了自己的小说，别的什么也不谈。不过查尔斯知道，他们夫妻俩在一起还是快乐的，他们看来都不懂得像人们那样谈情说爱，因为他们的天性似乎不允许他们这样做：男的过分以自我为中心，女的又太迟钝。可是，在他们两人看来，如果认为生活中可以没有某种性质的联系，那就是异想天开；如果对人这么说，那就是侮辱人格。在英国工业城市的文人学士当中，那种"波希米亚人"的艺术生活传统

是根深蒂固的，简直是不容置疑的。一般人都感到，这种人的结合事先没有经过选择，只是偶然走到一块就粘上了。

起初，查尔斯还担心自己处于第三者的地位可能会遇到很多尴尬的场面，所以他把自己的床位安排在阁楼上的另一个角落，而且在院子里另外安了一个木梯，以便晚上回来晚了，不用经过弗劳利希和蓓蒂睡觉的那片主要起居处，直接就可以走到自己的床位。在头几天，他在蓓蒂面前也觉得颇为紧张不安，因为对于她那一类型的邋遢女人，他还没有什么经验，因此担心如果稍加怂恿，她可能会对他表示好感——这种事情无论是现在还是可以预见的将来，都是他最不希望发生的。

不过，他大可不必担心。蓓蒂看来是一心一意向着弗劳利希。她不仅一天到晚对查尔斯一个人不甚理会，就是对其他事物也不怎么关心，所以查尔斯后来也就相信她对弗劳利希爱情的专一了。除了每天上午出门半个钟头买东西外，她没有什么娱乐；她甚至从来不出远门，只是每星期有一天不在家，到附近一个亲戚家去做客；到底是什么样的亲戚她也没说清楚。看到查尔斯煞费苦心想保住自己独处不受干扰，他们夫妻俩既觉得有趣也感到无所谓。弗劳利希甚至干干脆脆地告诉他，在这方面他就不必费心了，而且还告诉他，如果他碰巧晚上回来迟些，也会发现他们两人已经安然入睡，因为弗劳利希所说的那种"趣活儿"他们一般都是在下午查尔斯不在家时干的。总而言之，查尔斯在大学本科读书时认为应该摆在自己议事表上最前面、值得好好考虑并彻底弄清的问题——"两性问题"——虽然是可以冷静加以考虑的，但他不想在现在匆忙做出决定。而眼下他每天的工作使他精神上感到满足、体力上感到疲劳，他也就认为不必要在这方面采取什么行动了。

总的说来，他最大的忧虑还是钱的问题。开头还算顺利，挣上几个先令就好像是出现奇迹一般，但过后他很快就发现，镇里要多少擦窗工人就有多少擦窗工人，他们垄断了那些真正有利可图的市场——大商店、饭店，等等——剩下的就只有居民区。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这些地区，大部分房主似乎都决定不找职业擦窗工人来擦洗他们的窗子。他常常沿着石子铺成的车路嘎吱嘎吱地推着车到一些车库里有两辆汽车的房子门口，那些房子从外表看来似乎是有钱人家住的，没想到听到门铃出来开门的却是房子的女主人——一看就知道他们家没有用人。

女主人告诉他，他们家"已经有固定的擦窗工人了"！他知道，这位固定的擦窗工人是谁，就是他们家里当银行经理的老头子，他在不上班的那个下午自己擦窗户。

他不仅找不到活干，更糟糕的是老感到自己是个流亡者，一天到晚不得安生，总想逃过一个虽然看不见却很有势力，而且想要把他压得粉碎的机构。他对其他擦窗子的同行们一无所知，他从来没有机会去可靠地了解到任何一个体力工人的情况，但他常常猜想他们属于一些叫做工会的邪恶组织，没有得到工会的恩准，谁想靠自己的双手挣碗饭吃都是危险的。每当他看到远处有人推着放了木梯和水桶的小车，他就慌忙从最近的拐弯处逃开，想当然地认为别的擦窗工人对他都只会怀有敌意和怨恨。尽管这样，他思想上从来没有考虑过参加工会或者把自己的身份固定下来，因为那样做就意味着他正式加入了工人阶级的行列，而他的目标却是使自己置身于整个阶级结构之外。

不过，有的星期钱挣少些，他看到蓓蒂带回的"津贴"也很高兴。这种"津贴"每星期有两英镑十先令，而且好像没间断过。照他的推测，这些钱可能是住在镇外十二英里左右的一位没结过婚的老姑妈给的。这位老太太肯定是个十足的怪人，因为她不但没有中断过供给，而且总是坚持让蓓蒂每星期去看她一次，到那时才当面把钱交给蓓蒂。遇到这一天，查尔斯和弗劳利希一般都会把一星期开支剩下的钱都拿去买酒痛饮一番，等到她半夜甚至过了半夜回来的时候，家里已经分文不剩了。她这些"津贴"虽然很少，不可能有节余，也不可能使他们摆脱查尔斯初来时看到的那种困难处境，但当查尔斯一星期挣不满一英镑的时候，倒也够他们打发掉那些惨淡的日子。这事想起来也有点奇怪，要不是遇上这两个到处碰壁的人，他自己的生活恐怕也难维持下去。

他想把这种生活维持下来，因为他打心底里珍惜这样的生活，并且真心地认为，既然自己的手艺是在没有任何人帮助的情况下自学出来的，自己靠这种正当而有用的手艺糊口，而且从不干涉旁人的事务，在世人面前是抬得起头的，因此，什么样的羞辱都压不倒他。

这种想法到底是从哪儿得来的呢?

3

弗劳利希很少离开阁楼，有时一个多星期内都看不到他超出院子里那个临时厕所以外的范围。但有时他也独自一人到外面长时间散步。所以，这个星期六下午，当查尔斯在最暖和的角落里躺下准备午睡时，看到小说家好不容易地穿上那件破大衣，心里并不感到奇怪。

“我想你又要到外面散步激发灵感了吧?”他问道。

“没有灵感这个东西，”弗劳利希冷笑道，“你们这些人就懂得灵感。我看哪，你们从来没想到，要创作一部有一定色彩的作品——也就是说，色彩的、肉体的、预言性的，反正你喜欢用哪一个时髦字眼都行——艺术家在不同的阶段需要不同的身体状况。”

“你是不是说，有些段落你要等到累了、饿了或者脑袋感冒了才写得出来?”

“大体上是这样，”弗劳利希郑重其事地答道，“过会儿我得写七页来表达一种强烈的倦意。所以我要到外面去，使自己在体力上感到疲劳，但是精神上不能疲劳，因为这几页应该是心绪宁静，我需要的是肌

肉的疲劳。我至少要走十英里路，晚上再来写作。”

蓓蒂说：“可要是你把自己的身体搞垮了，恐怕还得我来照顾你。”她生气地望着弗劳利希。“埃德，你这大狗熊，你这傻瓜大杂种。”她用查尔斯过去从没听过的声音骂着。她的声音因带着爱抚而变得喑哑，这是她发情的叫声。他一时恍然大悟：在这个瘦骨嶙峋的邋遢女人的胸中，一定孕育着某种真实的感情。

“你干吗不和我一道去擦窗子？我可以让你干得累累的。”查尔斯对弗劳利希说。

“如果你想和我开个玩笑，你这句话也未免过时了。”作家艰难地爬下梯子时，说了这句话回敬他。他的大衣长到脚踝，准是从一个大草人身上脱下来的。

他走了以后，查尔斯打打盹，抽抽烟，然后又伸开四肢躺在床上。蓓蒂无精打采地默默坐在他对面，拿着针线莫名其妙地缝些什么东西，好像是要把一条旧便裤的裤管缝起来，也可能是弗劳利希还需要一条围巾。到了四点钟，她把水壶放在煤油炉上，查尔斯就坐起来，快活而又懒洋洋地等着喝杯茶。这就是宁静，这就是舒适。

忽然间，院子里的另一头传来了咔哒咔哒的脚步声，但不是弗劳利希拖沓的脚步，而是比较轻快的脚步。查尔斯听到一个人含糊的说话声，接着是一个女人银铃般清脆的声音。

“不，我看就在这里，也许就在那阁楼上。我们不妨上去看看。”

查尔斯慌忙看了看蓓蒂。她好像变了一个人，身子坐得笔直，紧张得直打哆嗦，好像猎狗遇上了猎物。但她既不高兴也不着急，倒是流露出仇恨和忧虑的神情。

“怎么了，宝贝？”查尔斯因为替她担忧，说话的口气突然变得很随便。

“那条母狗。”蓓蒂慢慢地说。

一个年轻女人的头部和肩膀出现在梯子的最上层，她金色的短发留着刘海，坚毅的四方脸上有一双沉着的大眼睛。

“弗劳利希先生是住在这儿吗？”那女人发音清晰地问道。那镇静又放肆的声音中好像有什么东西刺了查尔斯的心，使他打了个寒战。

蓓蒂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查尔斯才答道：“是的，可他眼下不在

家。你进来留个信好吗?"

那个年轻女人爬完最后几级梯子,来到他面前。

"啊,当然可以。"她一边说,一边看着蓓蒂,好像蓓蒂是 X 光片上的一块胆石,"我们见过面,是吧?"

"见过一次,"蓓蒂简短地答道,"可惜又得再见一次。"

一个年轻人也爬上梯子,用一种奇特的姿态站着,那神情有一半是傲慢,有一半是对那位年轻女人的恭维。他是乔治·哈金斯。

查尔斯同情地望了望他,他显然有些不自在。他在正常生活环境中所学到的知识都不能帮助他应付眼前的局面,他那严谨的条理性和向上爬的圆滑手腕更是无济于事。查尔斯这时的心情就像一个从监狱里放出来的囚犯,他在接见日回到监狱,看到别人还被关在狱里,虽然从比较自己的自由和别人所受的禁锢之中得到一些快乐,但也因此而痛恨自己。这时,他好像通过监牢的铁栅望着哈金斯,心想,你永远都出不了狱,你已经判了终身监禁。家里的人好吗?别管他们了。现在,监牢就是你的家。

"哈啰,乔治,"他说,"给介绍一下好吗?两位女士好像还不知道彼此的名字呢。"

"她的大名我倒是知道,"蓓蒂说,"只是我不喜欢说粗话而已。"

哈金斯微微地晃了一下身子。他肩宽体胖,看起来有点像活动地板上的一袋粗面粉,他那通红的脸上闪着微光。

"裘恩,这是查尔斯·兰姆利,"他对年轻女人说。查尔斯等着他把那女人的姓说出来,好结束这次介绍,但有一种抑制性的紧张心情使他说不出来。他好像不会说她的姓名,大概是爱上她了。

"我叫裘恩·威伯。"年轻女人对查尔斯说,同时阴郁又放肆地望着他。他的心情本来一直很镇静,但这时突然感到膝盖骨瘫软了下来,好在他是坐着的。他是个擦窗工人,在被介绍给一位女士时是不用站起来的。他对女人并没有吸引力,可不时还有女人向他送来淫荡的秋波,并做出邀请上床的其他信号。毫无疑问,她们这么做是为了进行经常的练习,以免业务生疏。威伯小姐现在做的显然也是为了这个目的,不过,照他看来,她这么做可能是无意识的,身不由己的。

他用潮湿的手抓住椅子的破扶手。"你好。"他咕哝着。她的眼睛正

从上到下打量着他。他感到自己的脊椎骨就像串在铜线上的一排线轴，因为铜线被烧红熔化了，线轴就一下子滚到地板上了。

蓓蒂可发火了："你大概不打算说你不认得她吧？"

"是不认得。"他无力地答道，他的眼光移到蓓蒂那气得通红的脸上。她的脸这时涨得像暗红色的砖块，因此她的皮肤结构第一次和皮肤的颜色一致了。

"我不信。你在大学的时候课余时间都干些什么？"

"我玩的都是些室内游戏。"他像傻瓜一样喃喃地说道。

"嗯，那你一定有一种游戏没玩过，要不然你一定会和她一起玩，别人都和她玩过。"

哈金斯不安地动了一下。裘恩·威伯想使气氛冷却下来，说道："我们是有事到这儿来的。"

"我知道，你到哪儿都没别的事。"蓓蒂说，"从我认得你以来，你一直都是加班加点地干。"

"我可要请你说话礼貌一点。"乔治·哈金斯对她说，言下之意是，好在裘恩·威伯有一个男子照顾她。查尔斯听了差一点笑出声来。

"那我可要请你快点给我滚开，"蓓蒂告诉她，"你们要是有什么事，干吗不快说出来，好回到你那个鸟笼里去？"

"我看还是留张字条吧，"裘恩·威伯清楚地说，"我很难相信你会把口信传给他。"

"要是你平时那种口信我当然不传。那种脏话我还没学过呢。"

查尔斯站起来说："瞧，我已经开始不耐烦了。我不能请你喝杯茶或什么的，威伯小姐，因为我只是房客，这不是我自己的家。不过，要是你把给埃德温的口信交给我，我一定转达。还有，不要那样看我。"他又补充一句。

"我是代表斯托退尔文学社来的。"她说。

"她是文学社的主席。"哈金斯引以为豪地插了一句，这时他已经觉得自在多了。

"我在大学里和弗劳利希先生有点相识，"威伯接着说，"大家都知道他正在写一部杰出的小说。我听说他住在这里，过着——"她瞟了蓓蒂一眼又说，"——过着隐居的生活，而且小说快写完了，所以我想，他

如果哪天晚上能赏光给我们念几段，一定会很有趣味。下一次会议是五天后开的，也就是星期四晚上。这并不算通知，不过，请你告诉他，如果他没有给我打电话回绝，我们就当他会来参加了。”她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给了查尔斯，又说，“我们八点在女子中学集会。”

没等查尔斯回答，蓓蒂又扯开破嗓子喊道：“好了，你的口信说完了。现在，请你和你那位男朋友掉过头去吧！倒霉鬼！”她望了哈金斯一眼，又加了一句。

“我想，她是要你们走开。”查尔斯抱歉地说。哈金斯转过身下梯子去了。裘恩·威伯的眼睛在他们两人的身上转了一会，然后对蓓蒂说：“亲爱的，你千万放心，我是不会去勾引他的。”

“怎么不会？”蓓蒂问道，“他不也是男人吗？”

两个女人怒目相视。她们的外貌恰好形成明显的对照，真是叫人难以忘怀：一个穿着长裤，又憔悴又邋遢，而且只要对方稍有什么举动，就准备扑过去抓人咬人；一个穿戴时髦阔气，有着女性的娇柔，像一部发出颤声的电机，仿佛手头有着无数绝招，随时会给人致命的一击。查尔斯既替哈金斯难过，也替弗劳利希难过，而且——什么原因还不清楚——也替自己难过。自己真的就那么安稳吗？别人在那里跌跤了，自己能长久立足不败吗？

裘恩·威伯的脚踩上了梯子，开始下楼了。当她的下身消失的时候，她的胸部还留在楼上，看起来线条特别鲜明。蓓蒂弯下身去，两个人的脸又凑近了。

“这一回我算是放过你了，”她说，“可不要再到这儿惹麻烦。再来惹麻烦我可受不了啦。”

来访者没有答理就走开了。

是10月份了。头一阵劲风一刮，路沟里就堆满了黄叶。那天下午，查尔斯推着车子回家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他的脑子里还充满着蓓蒂发怒的情景，不知道自己到家时她的怒气消了没有，阁楼上的紧张气氛缓和了没有。因为身子累，他决定先去喝杯茶祛祛寒。

“哈里快餐店”已经开门。他把手推车停在窗户外面光亮的地方，走进店里。他从柜台上抓了一只装着深褐色劣质茶叶的缺口杯子，找了个

最近的座位，松松垮垮地一屁股坐了下去；他已经很累，对周围环境一点也不感兴趣。快餐室几乎空无一人。

"外面那辆车可是你的？"

有人操着混浊的兰开夏①口音问了一声，把他吓了一跳。这是一个戴着帽子、裹着围巾、身材粗壮的矮个子，看他那两个松垂的脸颊就知道他的牙齿快要掉光了，这时他就坐在离查尔斯最近的角落里。

"是的，那是我的车。"查尔斯用平和的声音答道。他想尽量保持一个自满自足的人的气质，既不露声色，也无求于人。不过，他答了这么一声就足以给那矮个子一种亲近感，矮个子再问话时，口气就比较随便了。

"是自个儿干吧？"

"是的。"

"感到自个儿干最好吗？"

"比和别人合伙好多了。"

"是认为这样干比较上算还是怎么的？"

查尔斯站起来准备走开，说道："我已经告诉你，我就高兴这样。话说到这里为止。"但矮个子也跟着站起来，他那混浊的知心话里带着一种催促的口气：

"不，别冒火。我问这个问题全是为了正经事。请坐下来，再喝一杯。"

"我不想再喝了。"

"我付钱。"矮个子说。他看样子是要解释一个难题，并把事情全讲清楚；言外之意是，随便哪个头脑清醒的人，如果有人请他喝茶，即使已经喝够了，他也不会拒绝人家的好意。

就这样，查尔斯因为再喝了一杯滚烫的热茶，就给缠在座位上。要是往日，他一定会认为这杯茶应该慢慢呷，而且出于礼貌，还得陪请茶的施主坐上十五分钟，答谢人家的款待。可现在，他就是一口把茶喝光，然后拍拍屁股走掉，也完全不会感到不好意思。但是茶太烫了，而且，按照他的新准则，也不好放着茶不喝就走开。他是给缠住了。

---

① 兰开夏是英国北部的一个郡。

"我可要开门见山地说了。"矮个子默默地从查尔斯递过来的香烟盒里抽出一支伍德班香烟，点了起来，"我看到你来回地推着那车玩意儿，我就对自己说：'那小伙子干的是独家生意。他的确干得挺不错。'不过，我又对自己说：'他成不了大气候。'"

"要是我不想成什么大气候呢？"

听了这句有趣的话，那个牙齿快掉光了的矮个子笑了起来。这种话是不用回答的，仅是一句笑话而已。

"你知道我还对自己说了些什么吗？"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虫。"

"我说，"矮个子故意说一个字点一下头，"那个小伙子就差一个人和他合伙，差一个合伙人和他大规模地干。"

查尔斯又坐了下去，并生气地瞪了他一眼。他不想答话有好几个原因，其中一条就是他自己的矛盾心理。虽然他一想到让别人进入自己独立行动的区域，就会赶快往回缩，但是近来，合伙的想法也的确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他脑中。他的主顾现在仍然很少，要找新活儿也不容易，自己朝思暮想的"合同"至今还没成为现实。如果有人和他合伙，多去揽点新的活儿干，帮助他把工作做好，看来确实是个上策。

"大规模地干。"没牙的老头认认真真又自鸣得意地重复了一遍，伍德班香烟的烟雾从他的嘴巴和鼻子里冒了出来。查尔斯还是不做声。

"你再从这方面想想，"他的顾问凑过身子又说，"你还年轻，经验不多。说到办理实务嘛，要你天天推着车子，这里擦一片玻璃，那里洗一扇窗子，你还能凑合，可你也不能长久这么下去呀。"

长久！这长久做一件事情的想法，用长久的观点考虑问题的方法，完全是他过去生活中的语言，不属于他现在的生活。这位曼彻斯特佬用这种语言和他说话是找错人了。

"不过，我可以帮你很多忙。我不是本地人——"说明这一点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他像大部分地方口音重的人那样，一开口就听得出不是本地人，"可我认得好多斯托退尔人。我在这儿已经住了一两年了。"

"简单一句话，"查尔斯慢条斯理地说，"就是你认为我的生意还可以扩展，所以你想和我合伙，对吗？"

"对，正是这样。那么，你看这么办好吗？"

"要问我的看法嘛，我说，真把我难倒了。"不知什么原因，查尔斯说话时带着挑战的口吻，也许是内心有一种无法平息的反感吧。

"难倒？怎么会难倒？"

"我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看你这个人，不知道为什么无事可做，决定要干这擦窗子的活计，可你又不想自己干，倒要来跟我合伙。这可是为什么？我不会给你什么好处——没有钱，更没有设备，生意也不兴隆。你和我合伙有什么上算呢？"

"不是我有什么上算，而是咱俩有什么上算，"矮个子突然来了劲，摁熄了香烟说，"我这个人骨子里可是个生意人。我们曼彻斯特那边的人都是些生意人。做生意嘛，最要紧的，"他重复强调这句话，"做生意嘛，最要紧的就是企业——联合。要是我也自己干起来，那咱俩就只好争得头破血流，结果谁也扩展不了。再说，你那样干也不对头。我不会坐下来想到自己要去擦窗子，再去找门路。我不会这么干。照你说，我是无事可做，可我是在到处物色，看能不能找到什么人，用得上我的组织能力和创造性。"

最后这几个字一听就知道是看过诸如"请我当你的父亲"那一类成功的广告后挖空心思想出来的。查尔斯听了很刺耳，感到不可信赖。这个人是个奇怪的混合体，而对付他这一类人物，查尔斯几乎是一点经验也没有。对他来说，兰开夏口音好像是和音乐厅里的气质联系起来的，但他突然想起来，这种气质是特殊的，总是那么干脆，一针见血，对那些矫揉造作、牵强附会的人说来，意味着一种打击。这是讲究实际的气质，也是市侩的低级趣味。

哦，那又怎么样呢？他需要人家帮忙，现在又有人愿意帮忙。一个单枪匹马干擦窗营生的青年人，如果想找个合伙人，就不能随着性子挑三拣四。

"好，就这么拍板。"他郑重其事地说。

矮个子的脸一下子皱成一团，虽然口里露出几颗黄蛀牙，倒也装出了迷人的笑容。为什么门牙和臼齿都掉了，犬齿还没有蛀呢？这种现象查尔斯过去常常感到奇怪。

矮个子伸出一只结实的手。他的指甲又黑又不平。

"厄恩·奥勒肖。"他自我介绍道。

查尔斯握着他的手，瓮声瓮气地说出自己的名字来。他俩合伙了。

他们约好到厄恩的住所去讨论具体安排。厄恩先走开，到快餐室后面去，大概是出去解手，也可能是去跟老板或老板家的人说几句话。查尔斯不喜欢在这充满油味的空气中等下去，就走出店门。他的车子还停在人行道旁，他便朝那个方向走去。忽然有人狠狠地推了他一把，差点没把他摔倒。他打了个趔趄，冲到快餐室入口处隔壁的门口。那人的一只大手抓住他外衣的前襟，沉重的身体就顶在他身上，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一个光头在灯光下闪亮着。

"等一等，龟儿子。想不想让我拧断你的鬼脖子？"

一阵沉默。

"说呀，想不想让我拧断你的鬼脖子？"

厄恩怎么还不来呀？"不。"

"那就闭起你的鸟嘴。那不是你的车吗？"

这是别人第二次问他这个问题了，不过，这一次不是想答理不想答理都可以的。

"是，是我的。"

"是你的。那你自个儿干这擦窗的营生干得还不错吧。喂，你听我说，懂吗？"

那人闲着的一只手捏紧了拳头。拳头上套着件什么东西在微微闪光。查尔斯过去虽然从未见过指节套铜[1]，现在却认出来了。光头有意把手移到他面前，好让他看个清楚。铜套反射出黄色街灯的一束束微光，使他想起了凶杀事件。

"我让你再抢别人的饭碗。下一次再让我碰到，定要给你一点颜色看看。再下次呢，就要把你的鬼脖子拧断。"

脚步声。有人沿着人行道走来。

"别动。"

铜套顶着查尔斯的气管、门口很暗，从门口走过的人什么也没看到，要不然就是以为两个醉汉亲昵地依偎在门口。

---

① 这是一种凶器，套在四指关节上，握拳时铜套向外用来打人。

厄恩到哪儿去了?

查尔斯并不认为自己是胆小鬼。成年以后他确实没参加过斗殴,但在他的想象中,如果真要打架的话,自己还是能来两下的。但过去想象的情况和现在不一样。在他脑子里,打架要在宽敞的地方,两个人面对面挥舞拳头对打,光线还要足,彼此看得清,不是在这黑糊糊的门口,手被人家按在腰旁,一股臭气冲进自己的鼻孔,指节套铜顶着自己的喉咙。

"你从哪儿来,就滚回哪儿去,"光头声色俱厉地警告说,"你要是不滚,你活不了一个星期。"

快餐馆的门开了。

"别动。"指节套铜又顶在了他喉咙上。

是厄恩出来了。他在快餐馆门口站了一会,也没有左右顾盼,就不慌不忙地朝他们走来并从他们身旁过去了。查尔斯又失望又害怕,心都快停止跳动了。接着,厄恩走到恰当的地点,连看都不看一眼就狠狠地用手往光头的脸上插过去,光头不得不把头往后一仰。光头要是不放开查尔斯的外衣,就会被他往后拉过去或者把脖子折断。厄恩还是没有正眼看他。

光头突然用力挣扎,转过身来,但他的拳头扑了空;他本想用套铜猛击厄恩的后脑。就在这同时,厄恩弯下腰,用肩膀撞光头的腹部。由于两个人的体重和冲力合在一起,厄恩的肩膀沉沉地把光头的肚皮撞得往里缩。光头只觉得差点要作呕,身子站也站不稳,直喘起粗气来。他的肚子痛得缩成铁一样的硬块,想吐都吐不出来。厄恩又用拳头揍他的脸,把他打翻在地。

查尔斯浑身哆嗦地走出门道,他想找个地方和厄恩一起坐下休息一会儿。厄恩也差不多准备走开了,可他和光头的事儿还没完,他看到那只张开来的拳头上的套铜还在微微闪光,就使劲一脚踩了下去。

厄恩和他一起走开的时候,像没事人一样说道:"他最好快点把套铜取下来,要不然再过一个多礼拜就脱不下来了,到时那只手准会肿得不像样子。"

查尔斯一句话也没说。

"现在，我们冬季例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了，"裘恩·威伯用银铃般的声音宣布道，那口气就像邀请人家参加放荡的狂欢一样，"我们欢迎弗劳利希先生，他将给我们读几段他创作中的小说。"

她坐了下来。乔治·哈金斯拿着自己的椅子挤了过来，紧紧挨着她的座位坐下，并偷偷抓住她的手，藏在一张报纸底下。

弗劳利希向前俯过身子，他的脸就像一个变形的蒙眼面具。他抬了一下手臂，撞倒了茶杯，那姿态很不自然，肯定是故意装出来的——但正因为是装出来的，查尔斯把这个动作判断为真正的神经质。

大家都等着弗劳利希开口说话。他瞪了大家一眼，用手指拨弄着一大沓打字手稿最上面的一页，左脚痉挛似的抽了一下。有个人清了一下喉咙，那声音就像一支马枪在铁路隧道里开火一样。那是文学社里大家都讨厌的人，名叫甘宁·福比斯，是本地普通中学老资格的英语教师，查尔斯曾擦过他家的门窗。

"女士们，先生们。"弗劳利希喑哑地低语着。他的香烟掉落在炉前的地毯上，地毯上冒起一缕白烟。哈金斯多管闲事地赶过去把烧着的地方踩灭。

"我想开门见山地读读这部作品的开头几段。"

"你这部书叫什么来着？"甘宁·福比斯把手放在法兰绒裤退色的膝盖部分，猜疑地问道。

"没有书名，"弗劳利希不耐烦地答道，"只有一个深蓝色的封面，上面没有字，也没有书名页。"

"这是什么意思？"中学教师的敌对态度升级了，大声嚷道，"事物没有名称，就不可能进行思维。思维实际上包括——"

"我本来认为这是不言自明的，"弗劳利希气冲冲地喊道，"我本来认为这是不言而喻的。没有书名——用几个字无法概括出本书的内容。它所谈的事情是概括不了的。谈的是人类的生活。就是一本书——你想知道这本书说些什么，那你自己读一读就清楚了。我不相信，具有一定重要意义的事件可以贴上标签，分门别类。"

甘宁·福比斯站了起来，但裘恩·威伯俯过身子，拉拉他的衣袖。他转过脸瞪了裘恩一眼，才慢腾腾地坐了下来，他的钢边眼镜闪着微光。

"就念前面几段。"弗劳利希说着脱下自己的领圈和领带，并把它们

扔进火炉——这肯定是要创造某种效果，但具体是什么效果又搞不清楚。“跟整本书的具体情节毫无关系，只是一种音韵的、隐喻的、语义的准备。[1]”

“再说一遍。”甘宁·福比斯厉声喊道。

“我说，”弗劳利希真的重复了一遍，“是一种音韵的、隐喻的、语义的准备。”接下去是一片缄默。

“国王拿着弹弓绕弯弯，” 弗劳利希单刀直入地开始了，“那玩意儿没长翅膀只是带绳子绑，一面高声唱。看，敌顽来得慢!让我瞧瞧我知道的乌鸦爪，沙滩上长着山毛榉的根，本是富足的母狗把它生，污沟的污物射到女巫，打在左足还是右足?”

哈金斯在自己的位子上不安地动了一下。

“铜铃钉补丁，高声叫得妙，乱糟糟地招呼客人来押宝，闹得天牢往外倒，没啥不得了。王府记录的疣猪出钱买狗进王府。”

甘宁·福比斯的眼镜闪着愤怒的光芒。那教师和银行职员们茫然地睁大眼睛。哈金斯看到裘恩丢过来的眼色，淫荡地笑着。查尔斯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弗劳利希还在低沉单调地念着：

“草深处，粗俗的闹剧在打趣，玻璃哭泣替大拇指惋惜，叫花子的朋友不会说话。这一部分到此结束。”弗劳利希念完了，他的听众开始苏醒过来，一个个低垂的脑袋抬起来了。

“好，如果这是开场白，那么故事本身呢?你怎么不把情节的轮廓勾勒一下?”甘宁·福比斯追问道。

“勾勒什么轮廓?”弗劳利希鄙夷不屑地问道。看来他心里痒痒的，想和老头子吵一通。

“情节。把情节的轮廓勾勒一下，然后再给我们念几段，让我们看看你的人物是怎么发展的。”

“别闹笑话了，我的嘴唇已经裂了。”弗劳利希轻蔑地说。不同的意见使他打起精神，有了不同的意见这种营养补品，他整个人活跃起来了，快活了，甚至感到很痛快，平时那种神经质的不安和忧郁消失了。有

---

[1] 从这里开始，弗劳利希为了卖弄文采，念了一大堆毫无意义的废话，但用的词都是同韵的，有点像中国的绕口令。

人说，每个人生来就贮存着一种奇妙的力量，在需要捍卫自己的信仰时，这种力量就会发挥出来，这时的弗劳利希正是这种说法的一个活生生的例证。查尔斯坐在自己的角落里观察着这种转变，他又想起蓓蒂如何勇猛地捍卫自己的男人，心中感到有点自卑。变化真大呀，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这么大的变化！

“不过，弗劳利希先生，”裘恩·威伯为了缓和紧张的气氛，赶在冲突还没闹大以前插话了，“真的，再给大家念一些吧。你选一段能说明本书的主题或倾向的念念好吗？”

“你也说话了。”“小说家”答道，只要不提“情节”二字，他倒还是挺温顺的，“那我就解释解释中心情景吧。有一座摩天大楼，楼里有六个人给困在两层楼中间的电梯里出不来——其中有一个音乐家，一个外科医生，一个打杂女工，一个变戏法的和他的女助手，还有一个提着小衣箱的驼背。”

“我希望箱里装着三明治，”地方副牧师笑着说，“他们一定很快就会肚子饿。”

“你想添什么细节就自己添吧，”弗劳利希说道，他没有觉察出这个人是自以为在开玩笑，“我刚才说到哪里了？对了，电梯里有六个人。这部书中有一系列的倒叙，每个倒叙都有一般小说的两倍长。倒叙描述了每个人过去的生活，不过不是他们的肉体生活，而是流过他们全身的思想之情，主要是通过形象的模式表现出来的。”

“上帝保佑我们。”甘宁·福比斯大声叫道。

“同时，”弗劳利希接着说，“他们都想法要给总电机师送个信，而总电机师却待在地下室里想办法让电梯继续运行。至少，有一个门上标着‘总电机师’的字样，但从来没有人看到门开过或有人从那里进出。信息必须按照一定形式的密码写出，从门缝里塞进去。”

甘宁·福比斯开始感兴趣了。“这一笔写得不错，”他评论道，“是要说明工人阶级战后如何提高水平吧？”

还好弗劳利希不理睬他，继续说下去：

“他们看来都没能把信息送出去。起初他们一直想保持轻松愉快的心情。变戏法的从音乐家耳朵里掏出只球来；医生给大家检查身体，并提出如何手术的建议；打杂女工唱英王爱德华时期音乐厅演唱的歌曲。

只有驼背什么事情也不做，一句话也不说。”

“把他放在那里面好像没有多大意思嘛。”又是甘宁·福比斯的话。

“过了两天，他们又饥又渴，开始恼火起来了。最后，到了大家精疲力竭、完全失望的时候，驼背才说他能帮他们跳出苦海。他从皮箱里拿出一颗手榴弹。如果手榴弹在那个封闭起来的有限范围内爆炸，就能够把电梯里的人全部炸死，他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决定由谁把尾销拔开，让手榴弹爆炸，因为这事牵涉的问题很多，其中还有个神学的问题。炸手榴弹的人既有杀人罪又有自杀罪。”

他停了一会。听众们都木然地看着他。蓓蒂的眼光一直没有从裘恩·威伯的脸上移开。

“最后，变戏法的出来解围。他用魔术把尾销变出来，使它好像自动跳出来一样。要判明他是否犯有自杀罪，首先要证明他动过尾销，但这是做不到的。”

“啊，好了。”副牧师在后排叫道。弗劳利希还是从容不迫地往下讲，并不理睬他。

“不管怎样，他们都死了。爆炸使电梯松动了，掉到楼下去。尸体也搬出来了。在安放尸体的时候，自然会把他们身上带的证件都拿出来研究，以便弄清他们的身份。人们这才发现，”他戏剧性地停顿了一会，“原来驼背就是总电机师。”

又是一阵沉默。

“好呀，再说下去。”甘宁·福比斯鼓励道。

“故事就这样完了。”弗劳利希冷笑着说。

听得到移动椅子时的沙沙声。

“这么说，情节就是这样啦？”甘宁·福比斯像清官似的判断说，“你想不想知道我的看法？”

“不，倒是看得出你想让我知道。”

“我看，这部书具有构成一个相当好的故事的素质。当然，你还得砍掉那段冗长无聊的玩意儿，把轮廓描清楚些。除此，还有一个严重的毛病。”

他停下来，等着弗劳利希问他是什么毛病，可是小说家却卷起他的烟卷来，毫无听他指教的意思，他只得自己再说下去。

"那个人的皮箱里不可能有一个手榴弹。一般人都不会有。这不是生活的真实。"

"他该不是制造手榴弹的公司派上来的游客吧?"副牧师问道。查尔斯真弄不清这人到底是疯了还是醉了。

"不可能,"甘宁·福比斯摇了摇头说,"他应该是总电机师。他不可能两种工作兼而有之。任何好的小说家都不会写这么牵强附会的东西。好好学学萨克雷[1]的作品——这是我的药方——就能够很快除掉这种小毛病。学过之后,就会有真正的长进。"

说完,他就像做过一番善行一样坐了回去。弗劳利希的脸气得通红。他开始坐在椅子上前后晃着,神经质地摇着他的粗短的指头:这一般是表示他非常激动。查尔斯屏住气,静等着他发作。不过,有人比他更早料到了这一点。

到目前为止,哈金斯一直是宽宏大度地保持缄默,因为他把自己的精力分到两头,一头用在讨好身旁那位身体结实的女妖,一头用在目空一切地环顾全室,但是,现在他显然已经作出判断,认为该是自己做出惊人之举的时候了。他拿出一个烟斗,装起烟丝来。从他烟丝的浅淡颜色和细纤维,查尔斯看得出那是一种很淡的混合烟。他看后心中并不感到奇怪,因为他知道,虽然哈金斯要演好自己的角色,需要借助烟斗,可是他抽不了浓烟。就是到了此时,他也还没有把烟点着,只是把烟斗插进嘴里又拔了出来,拿在手中摆弄着,最后才塞到两排门牙的缝里,装腔作势地用准确的高调门说话。

"我看哪,弗劳利希,你写的这部作品,在这么一个普普通通的人看来,可以说是——"他装出一副孩子般的笑容,暗示大家不要认真看待自己所说的话,"——寓言式故事的回潮。你是不是把自己看成卡夫卡[2]传统的直接延续呢?"

他又摆出从容不迫、屈尊纡贵的姿态,等着弗劳利希回答,仿佛自己是个审查计划、统筹安排的老手,只是不准备耐心地和那些习惯把事

---

① 萨克雷是英国19世纪著名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名利场》等。

② 卡夫卡(1883—1924)是生长在奥地利的捷克作家,他用德文写作,主要作品有小说《审判》和《城堡》。

情弄得一塌糊涂的人打交道。他俨然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学者，正在思想上做一次到贫民窟猎奇的小小访问。

“不是，”弗劳利希忽然回答道，“我的大师是但丁[1]、斯宾诺莎[2]、兰波[3]和格里格[4]。”

哈金斯不安地咬着烟斗柄，脸上那种轻浮的表情收敛了一些。他也弄不清弗劳利希是不是在嘲弄他，既然进入威伯小姐监护下的青年之列，他放这一炮事关重要，非打响不可。

“说到格里格，那可是个很有趣的问题。”他拿着烟斗指了指弗劳利希又说，“你怎么在这一长串作家中插进一个音乐家呢?你可能认为这不过是个小问题吧。”甘宁·福比斯插话：“根本不算是个问题。”“但我们这些人最感兴趣的是，像老兄你这样的人究竟是怎样思维的。我们自己的头脑，”他又笑了起来，示意大家不必以为他们的头脑和他的一样灵，“是按照一般的方法思维的，我想，我可以这么说，是按照一般的思路思维的。可是像老兄你呢，好像发现了，呃，”他不想用“捷径”两字，因为这两个字已经用滥了，所以就用“短路”两字来收尾。该死，那就错了，短路就错了。

过后，弗劳利希告诉查尔斯，当时他本要回答“我当然是指阿诺萨伊修斯·格里格，他曾经是赫尔辛福斯修道院的院长，《论人与天使》的作者，我特别是指他那不像是他写的第二部书”，但事实上他却生硬地答道：“当然，我并不期望每个人都能弄清这个问题，不过，我期望大部分人都能看到这个问题。当然，我指的是格里格的音色，特别是处理木管乐器的方法。我把‘e’和‘u’两个元音看成是文字管弦乐队的木管乐器。而且，你无疑地已经注意到，如果准确地计算一下，就会发现，在我的著作中可以称为慢节奏乐章的那一部分就是以‘e’和‘u’作为基调的。”

---

① 但丁(1265—1321)是意大利大诗人，长诗《神曲》的作者。

② 斯宾诺莎(1632—1677)是荷兰哲学家。

③ 兰波(1854—1891)是法国诗人。

④ 挪威有两个名人都叫格里格，一个是作家格里格(1902—1943)；一个是音乐家格里格(1843—1907)。

哈金斯搜肠刮肚，想好好地批驳他一下，无奈自己的辩才越来越枯竭，虽然裘恩·威伯对他频送秋波，也于事无补。

"嗯，不，我不能说我注意到了。"他兴致勃勃又盛气凌人地说，样子就像一位大教授。当他对你说他对某件事物不理解，就是要告诉你，他认为你是个真正的傻瓜，因为你不懂装懂。他又说："你们几位老兄总是以为我们这些人能充分理解你们的作品，其实，我看哪，你们是过奖了，我们并不是处处都能理解的。"他又环视了房间里的人，想争取别人的支持，但大家都木然地睁大眼睛望着他，因为讨论的时间拖得太长了。于是，他又问："比如说，你刚才念的那些，是不是——是不是一段慢节奏的乐章？"

"不，" 弗劳利希平心静气地答道，"那是乐章结束以前的装饰性独奏。"

看到哈金斯神色茫然地望着他，他也报以得意扬扬的一瞥，同时又拿出一把袖珍头梳，梳起头发来。在灯光底下明显地看得到他的头发一把一把掉下来。

裘恩·威伯站起身，显然她已经决定结束这次活动，以免使学社长期瘫痪下去，此外，她也想让乔治·哈金斯学乖一点，并就他当众出丑的事说几句话。裘恩的情人都应该是好样的。

"咖啡过一会儿就送来——华勒斯本小姐，能不能劳驾做做你平时做的工作，麻烦你啦。"华勒斯本小姐"平时做的工作"就是步履艰难地到学校厨房里去烧咖啡，并把咖啡送来。"同时，我相信，大家都很感谢弗劳利希先生给了我们这么一个激动人心的夜晚。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盼望他的大作早日问世。"

"那么你们还得盼望他妈的好长一段时间，"弗劳利希粗鲁地答道，"这是第一稿。全书没有十五年是脱不了稿的。我的名字可不是特洛罗普[1]。"

他是经过深思熟虑才说出最后这个人名的，说的时候两只眼睛还死死盯着裘恩·威伯，以致查尔斯敢发誓说这是一种有意的侮辱。有这种感觉的人似乎不止他一个。他被一种突然的、像马嘶叫一样的低音吓了一跳，他转过头来一看，只见蓓蒂正在哈哈大笑。

① 特洛罗普是19世纪英国小说家。

4

冬天到来了,生活的节奏也随着放慢了。查尔斯每天上午推着车子出门,总觉得自己心里踏实,很体面,而且习以为常。当然,和厄恩合伙后,因为厄恩能在经营中引进新的方法、注意规律性,活儿就多了。干什么事情都有计划安排。他们有时分开干活,但遇到"大活儿"——如商店、旅社、大型建筑等需要较复杂的爬梯技术——他们就一块儿干。但不管是一块儿干还是分开干,他们每天都要碰头,郑重其事地平分一天所得,并认真研究,看看这一天挣的钱是不是达到计划里的最高数目。

"天天晚上这样你找我,我找你,不是很麻烦吗?"有一天,查尔斯在两英里外的地方干完活儿,步履艰难地赶到哈里快餐馆碰头时,想试探厄恩的口气,故意这样问道,但厄恩态度不变。

"压根儿不麻烦。这是做生意的头条原则。周转快、分红快。挣到几个先令马上平摊。"

"可我们总还可以互相信赖吧?"

"干吗要互相信赖?"厄恩好像突然冒起火来,反问道,"你干吗要信

赖我?我是哪号人你都还不知道呢!"

这的确是无法回答的问题，查尔斯不但原来对自己的合伙人一无所知，而且合伙了这么几个月也一点都没有加深了解。厄恩并不是沉默寡言的人，他说话很直爽，时而评论周围发生的事情，时而解释经营"业务"的新想法，因此，在他的指引下，查尔斯也开始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了，有时和查尔斯一块在哈里快餐馆喝茶、吃三明治时，他还要边翻报纸边议论。

"纺纱工人怠工，" 他总会这么朗读新闻，"从没听说过他们干别的事儿。侯爵把财产留给女优——'我亲爱的朋友'。嗯，我估计，她为了这笔遗产费了不少的力。这里有条好消息：餐馆有天鹅上桌，厨师否认知悉此事。那菜谱一定是用法文写的。"他就这样漫无边际地谈下去。但他的谈话从不涉及个人，这正好符合查尔斯的口味。他过去一直不愿意考虑合伙，就是因为他不敢希望自己的伙伴没有小地方的工人阶级那种简单又迟钝的头脑和好奇心。他总以为有人想探听他的情况，总像进入敌国的间谍担心人家盘问一样，害怕人家翻他的老账。在他后半生的旅程中，他是没有护照的，让人家抓住盘问是要不得的。

厄恩倒是很理想的伙伴。在他们和睦共事的几个月中，他一次也没问过查尔斯怎么会落到靠擦窗子糊口的地步。他自己既没有主动说明失业的原因，也没有说过那天晚上在哈里快餐馆是怎么做出要和查尔斯合伙的决定的，他似乎把他们两人选择这种职业并且合伙经营看成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而且，在和秃子遭遇的那段插曲之后，查尔斯也无意打乱自己认为是绝妙的安排。经过小心谨慎的调查，他了解到那个光头的情况，原来他自己并不是擦窗工人，别人也不大可能怂恿他干那天晚上干的事情，他只不过是个粗暴的地痞，从来没有长时间保住过一个工作，也没有一年不坐过班房，那天袭击查尔斯可能是一时神经不大正常，产生嫉妒心理，也可能是一种转弯抹角的诡计，想敲查尔斯的竹杠。从那以后，就没有再发生类似的事件。往后的四个月中，每星期的星期五还可以看到他右手缠着肮脏的绷带到当地医院门诊部治疗。看来，他不可能构成长期的威胁。

因此，查尔斯一方面承认厄恩对自己来说是个谜，另一方面又珍惜这种互不打听情况的关系。他感到宽慰的是自己心中有数，如果厄恩真

要问起什么问题，自己也可以反问他几个问题，叫他下不了台。一个能干又自信的中年手艺人干吗要到斯托退尔这样死气沉沉的小镇找擦窗子的活计呢？还有，为什么每天活儿一干完，他就立即赶回那个肮脏阴暗的住所，而且在第一次请查尔斯到他家商量以后，从来不再请查尔斯去呢？为什么平时不到干活的时间从不露面呢？是不是纯粹因为喜欢过机器人一般的生活呢？

圣诞节到了，又过去了。白天稍长了一些，而天气却更冷、更潮。除此以外，一切如故。查尔斯开始感到纳闷，搞不清自己的生活有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好像生活变得有规律了。

"你需要调节调节。"有一天晚上，弗劳利希靠着椅背坐着，对他说。几星期来，弗劳利希还是第一次这样专注地看着他呢。"你的问题就在于生活面太狭窄。"他又说。

自从查尔斯搬到阁楼上来住以后，弗劳利希自己每次出门也很少超过两三个钟头，他既不到别人家做客，也不请别人来他家做客。不过，他是个献身文学的人，是用不着调节的。

"太狭窄了。"他又说了一遍，还把手插进那头蓬松的头发里。

这句话打动了查尔斯。如果连这位自我专注的偏执狂也觉察到他身上的变化，并且感到非进行一番评论和劝告不可，那他的问题肯定是严重的。他决定活跃活跃自己的生活。这几个阴霾的寒冬月份应该过得愉快一些。

隔天晚上，他就着手去翻看自己有限的几件衣服，想挑出一套平时穿起来还算体面的衣服来。好在他初次进入这新生活的时候穿的那套深色衣服还不太旧，他干活时又一直舍不得穿。他有一件衬衫和一条领带差不多还是新的。他的皮鞋已经旧了，面上还有裂纹，不过马马虎虎也对付得过去。除此以外就是一双平日干活穿的长统雨鞋。他又一次穿起自己摈弃了的那个阶级的制服，在蓓蒂的镜子前用审视的眼光打量了自己一番。他基本上还是老样子，只是骨架子长宽了，看起来有点儿体力劳动者那种膀大腰圆的体态。因为他上的是便宜的理发店，头发剪得剩下火柴杆那么长，很难看，成了他身上唯一的劳动阶级的标志，不过这标志还不太显眼。

到了晚饭时间，他便像一个准备袭击敌营的士兵一样，穿着那套服装，推开镇里盛美饭店的转门，走了进去，决意按每年一千英镑的水平好好享受它几个钟头。虽然他有时也给这家饭店擦过窗子，但谁也认不出他；他自己也不怕被人认出来，他们总不至于把他撵走吧！他坐在“橡树厅”那个仿烧火壁炉造的电炉旁，慢慢地呷着一杯高级葡萄酒，并打开一包昂贵的香烟。这就是享受。

橡树厅那扇弹簧门被轻轻地推开了，一个脸色光润的肥胖男子踏着方步走了进来。他身子虽已发胖，但还未见衰老，年纪大概在四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他穿着剪裁入时的暗色西服，打着整齐的蝴蝶领结，带着角框的眼镜，一看就知道是个生意兴隆的生意人。他的头发还掉得不多，几年前可能还有一头茂密的金发呢。他轻轻地又文质彬彬地把门顶着。

一个姑娘也进来了。她身材苗条，皮肤黝黑，容貌端庄得不可思议。她的骨架子又小又纤弱，长着一张瓜子脸。她的衣服质地很好，大概花钱不少，但看起来朴素大方，朴素中又给人一种奢华的感觉。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对着脸色光润的男子嫣然一笑。查尔斯知道，这嫣然一笑将永远不会在自己的脑中泯灭。

脸色光润的男子到柜台前去买酒，她便在壁炉的另一旁坐了下来。查尔斯心里还明白，应该把自己的眼光从她的脸上移开了，再这样盯着人家，简直是鲁莽无礼！他努力要把自己的眼睛移开，但是脸上的肌肉却不听使唤。他感到无能为力，便一动不动地坐着，但两只眼睛还是死死盯着那位姑娘。

姑娘自己肯定也觉察出来了，因为她慢慢转过长满黑发的头，毫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不慌不忙地但又无法挽回地把脸转过去。查尔斯感到很不舒服，他恨自己感情这么脆弱，但又无可奈何。他垂下眼睛看看自己的酒杯，杯里还有整整半杯好酒；就在几分钟前，这酒还给过他多少的乐趣呀！他很快地把酒喝光，觉得味道和尿水一样。夹在他另一只手上的高级香烟还在冒烟，他狠狠地把它扔进火炉里。

脸色光润的男子拿过来两杯酒，放在桌上。查尔斯极其痛苦地站起身来，往门外走去。他心里明白，自己非走出饭店不可，该到外面吸吸夜里的冷空气，用脚接触人行道坚实的路面。但是那个逼着他死死盯着那

张瓜子脸的顽固魔鬼又逼着他踉踉跄跄地走进餐厅。只要他还待在饭店里，就有机会再看这姑娘一眼。

为了掩饰自己的动机，他把这一行动说成为自尊。他既然是到这里来吃晚饭，就非吃不可。不过，他的头脑还是清醒的，还不至于蠢到想装出喜欢这餐饭的样子。他的自尊心希望掩饰这一更加难言的苦衷，强令自己把吃饭的苦差事看成是为保全面子非做不可的事情。他机械地随便点了菜谱上的菜。送酒的跑堂也把酒单递到他面前，他硬着头皮看完酒单，选了一种低醇葡萄酒。这不过是一种礼仪，只是为了抓住一块自尊心的遮羞布。他一直深信，未来的任何生活感受，凡是和橡树厅这位姑娘无关，对他都将是毫无意义的。他自嘲地回想起过去自己也曾无情地讥笑过那种"无理性的"、"罗曼蒂克的"痴情——什么遗愿呀、梦乡呀、一见钟情呀，等等，等等——因为他和所有未成熟的青年一样，看不起浪漫主义，认为浪漫主义不成熟。

他命里注定还要为自己不能理解的问题赎多少罪呢？这样的事情是不是人人都遇过？人们过去所犯的错误是不是都会回过头来给他们带来灾难呢？他困惑地抬头看着，似乎墙上写着用密码写成的答案，能解答他的问题。但他看到的却是那个刚走过来的跑堂的一双毫无表情的眼睛。他点的是乳酪和饼干，可跑堂却送来一盘洋李冰淇淋。

冰淇淋的味道像肥皂一样，洋李又是酸的。查尔斯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把盘子推开。为什么无可奈何呢？因为他知道，食品就是再可口，他也咽不下去。他喉咙上的肌肉似乎越拉越紧，紧得使他感到，现在哪怕一小口水，自己也吞不下去了。他的嘴很干，心怦怦地跳着。他抽出一支高级香烟，把它点着了，深深地吸了一口。尼古丁减少了他精神上的剧痛，使他感到稍微好过些。他吐出烟，看着它在面前像扇子一样扩散了。透过烟雾，他看到：橡树厅的门开了。那个脸色光润的男子又踏着方步走出来，他眼镜上的微弱光线映出他脸上慈祥的喜色。他又把门带住，让那位姑娘走出来。她又同样抬起那双又黑又大的眼睛看了看他，又同样地嫣然一笑。不过，这一次她还说了话。

"谢谢您，叔叔。"——查尔斯听得很清楚。

她走过查尔斯桌旁时，查尔斯看到她手上没有戴戒指。

往后发生的事情，他什么也记不清了。不过，那天晚上晚些时候，他

好歹回到了阁楼，可见他应该是付清了饭钱才走出饭店的。他的同伴似乎没有发现他身上有什么反常的地方。弗劳利希还问他，打破了这种单调的生活，心里是不是舒坦些。

"院长否认殴打罪，"厄恩拿着一张皱巴巴的报纸念着，"'唱诗班的户外活动计划'，那就有东西唱了。"他停了一会，抬头看看，又说，"你近来好像不太对劲儿，查利[1]。脑子里想些什么呀？"

"哦，我想的就是广告里说的那些，"查尔斯连忙勉强装出轻松的样子答道，"不知道我这二十八英尺长的消化大道在什么地方出现交通阻塞。我大概该去买一基尼的药吃吃。"

他看得出来，虽然厄恩克制住自己，不再往下追问，但心里并不相信他的话，所以他一时也感到后悔，老头子真要和自己谈谈心里话，自己是不该拒绝的，因为近来老头的神情和语气都流露出好意和关心。但查尔斯的懊悔很快就过去了，在他们之间不谈及个人问题，这是一条神圣的准则，任何事情都不能破坏它。而且，自己要是说出心里话，准会显得荒唐可笑。能对他说"十天前，我在盛美饭店看到一个姑娘和她叔叔一道吃饭，就一直忘不了她"吗？要是可以这么说，那当时在女房东史密斯太太家里也可以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没有工作的原因了。

他屈服于自己的感情并不是没有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就在他不幸遇到那位姑娘后的第二天清早，他还是振作起精神，冒着寒冷的天气出门干活，决心埋头于简单的现实之中，因为这样做曾使他少干很多蠢事。可到了中饭时间，他又震惊地意识到，自己虽然想把那头黑发的形象从脑海里逐开，但过不了五分钟，它又重新出现了，他只好权当这是一时的神经错乱。但到了那天晚上，情况依然那么糟。隔天上午，隔天晚上，情况还是那样；每天上午，每天晚上都是一个样。后来，他绝望了，觉得自己无忧无虑的生活正在受到侵害，生活里的各种乐趣已经完全消失。他白天干活的时候，晚上坐在阁楼上抽烟的时候，以及每星期一次和弗劳利希一起喝得醉醺醺地回来的时候，脑子里总听到有人在不断地责怪他说："虽然是这样，你并没有因此离她近些呀！"可是除了她，别

---

[1] 查利是查尔斯的昵称。

的东西又有什么意义呢?

而且,他对这位姑娘的追求向往虽然是模糊肤浅的,却又是多么愚蠢啊!他甚至连人家姓啥名谁,家住哪儿都不知道,就是打听出来了,他也得不到一丁半点的好处。不管她是谁,她的活动圈子显然是没钱就进不去的——金钱、好衣服、社会地位。他所鄙视的人,像罗伯特·萨科斯和哈金斯这种人进去的机会都还比他多些。任何小肥虫,要是刚好袋子里有几个钱,都可以参加竞争,他自己却只能站在一旁干瞪眼。他开始越来越多地想到钱。铜臭的毒性开始发作了。

他仍然在顽抗着,而且有时还有一闪而过的感觉,好像往日那种蓬勃的朝气、充沛的精力又恢复了。他埋头念着自己的生意经,拼命地干活,不厌其烦地在阁楼的热气中和灯光下修身养性,到后来,几乎还觉得蛮惬意呢。在暴风雪的冬夜,煤油炉散发出闷塞而有油味的热气,用灯罩调节过的电灯放射出柔和的光芒,这座阁楼似乎也显得亲切些了。这时, 蓓蒂坐着补衣服, 弗劳利希在角落里打盹或埋头看那堆打字手稿,他自己则可以伸直双脚躺着,让脑子清闲清闲,因此,差不多他总认为自己是安稳的。

不过,在他心境最好的时刻,也只能说差不多认为安稳,绝不能说是相当安稳。在心境最坏的时刻,那可就苦不堪言了。有时,由于心中泛起一种强烈的凄凉之感,他很想放声大叫,不过他不是想为宽慰自己而大叫,不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欲望而大叫,而仅仅是为了寻找新的痛苦而大叫。他多么希望能有机会把精神的苦恼化为肉体的病痛呀!

最后,在那天晚上厄恩提出了问题之后,他就停止顽抗了,他又穿起自己最好的衣服,出门到盛美饭店去,看看能不能找个人向他介绍那位姑娘的情况。

没想到事情易如反掌, 橡树厅酒吧的男招待很乐意地喝下他的两杯杜松子酒后,便把情况一股脑儿倒出来了。

原来那是罗德里克先生和他的侄女,他们两人经常上这里来。罗德里克是当地一家工厂的董事长,他常到美洲和欧洲大陆处理公司业务,代表公司周游了大半个世界,最近才搬到本地。他的侄女是个孤儿,所以,罗德里克作为有钱又好善的单身汉,理所当然地把她抚养成人。现在,她已经念完了书,就住在他家里。查尔斯离开饭店时,既感到忧伤又

感到欣喜。他所处地位的虚弱现在看得更加清楚了，他永远都无法进入罗德里克的社会圈子，更谈不上进入他的房子。此外，酒吧招待还告诉他，罗德里克和他的侄女大部分时间都在伦敦、巴黎、瑞士和卡普里[①]。那么，为什么还有那种莫名其妙的欣喜呢?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他明白自己追求那个目标是完全徒劳的，因此在内心深处突然响起一种奇怪的节奏，老是模糊地反复强调一句话："再意想不到的事也发生过，再意想不到的事也发生过。"

雪下过了，结冰了，又融化了，现在又下起来了。他那阴郁痛苦的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的变化是一致的。他心灵中令人陶醉的欣喜好比是一颗过冬的种子，和那一动不动潜伏下来的春意一样，都在等待时机，以求一逞。查尔斯试着服用各种各样精神的止痛剂——喝酒，看电影，读侦探小说——但是能够有效地给他一点慰藉、减轻他心中强烈苦痛的却是忘掉自己的身份，投身到大自然中去。旧时那种多愁善感的废话毕竟还有几分真实!生活给了他很多带有讽刺意味的教训，从这些教训中，他又一次找到了一种并不舒心的乐趣。由于他现在真正感到困扰，他过去一度十分敬慕的一些"高级"文艺作品又从他脑中逐渐淡漠、消失了，所以华兹华斯[②]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乏味议论、雪莱[③]等人那种前言不搭后语的感伤诗句就都变成真理，显得极其重要。

他弄到了一辆生满铁锈的自行车，而且越来越喜欢骑车到野外去，想用破自行车踏脚那种单调的磨擦声和森林田野中令人心酸的沉寂来冲淡自己的痛苦。他总是胡乱地转动车把，连车子往哪个方向去他也不在乎。天黑以后，他便点起车灯，继续心情沉痛地骑车向前。这是一服很有效力的药方，只要干完一天的苦活后还有时间和精力，他定会热切地求助于这种妙药。

就这样，一个星期六下午，他又一个劲儿骑车沿着一条乡间小路驰去。这条路离家十英里左右，比单道车路稍宽一些。在过去的几天里，他脑中那头黑发和那张瓜子脸好像存心要折磨他，老是缠着他不放，而且

---

① 卡普里岛是意大利的一个旅游城市。

②③ 华兹华斯和雪莱都是英国著名的浪漫主义诗人。

缠得他几乎忍无可忍，想采取某种行动铤而走险。当自行车在潮湿的树篱间咔嚓咔嚓地行进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念头在他的脑中轮流出现。向罗德里克要一个工作——拼命苦干——当上董事长、取得加入罗德里克家族的资格——通过合法的求婚把他的侄女弄到手。当这种糊涂的想法出现的时候，他那紧锁的眉头舒展开了，脸上露出轻蔑的冷笑。且不说靠他的天性无法使他爬到工商企业家的高位，也无法使他在这种企业中找到工作，就是在目前这个痛苦绝望的时候，他也无法吞下自尊心的苦果，承认萨科斯们的生活道路是可取的。而且，在十年不到的时间内，他也难以变成企业的重要人物。而在这十年内，姑娘早就会安安稳稳地找到乘龙快婿。那时，他要么就得离开自己的职位，要么就得待下来眼巴巴地看着胜利的求婚者自鸣得意的可恶嘴脸。想到这里，他厌恶地扭动身子，车子就离开原来的轨道朝路中央驶去。这时，他背后马上响起一辆汽车吓唬人的喇叭声。准是一个他妈的大财主!一个有钱捞到罗德里克家的姑娘并且有机会引起她注意的猪猡。当汽车逼近他，就要从他身旁驶过的时候，他，作为一个发誓要摆脱金钱和地位控制的男子汉，忿忿地转过脸，想狠狠地朝方向盘后面那个人瞪上一眼，好让他知道，由于他出得起钱买汽车，自己这个骑油漆掉光的自行车的人对他是多么痛恨。

他的脸是转过来了，但却没有瞪眼睛，因为车子开过时，他看到车上一男一女的面孔，一时完全傻了眼。那两个人的眼睛都不看查尔斯，男的眼睛一直看着大路，嘴巴一动一动的，看得出是在说话；他身旁那个女人正凝视着他的面孔。

那女人就是蓓蒂。男的是罗伯特·萨科斯。

查尔斯的脚顾不得踩车了，自行车便一下子停了下来。他下了车，小心地把车子靠在一棵树旁。他需要马上停下来，好好想想。他伏在一个木栅门上，只见两头母牛狐疑地望着他。

这就是蓓蒂的“外访日”，就是每星期一次到她年老古怪的亲戚家做客并领取“津贴”的日子。以现在的眼光看来，这个谎言当然是荒唐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可他过去为什么又愿意相信呢？答案一下子就找到了。是因为她回家时都带了钞票。他脑子里从来没有想过，如果她要欺骗弗劳利希，她的不忠可以简单地用卖淫得来的报酬加以弥补。现在，

他全看清楚了!蓓蒂有一个简单刻板的头脑,或者说得恰当些,有一个用以代替简单刻板的头脑并专事反映的初级感官的神经系统。她和弗劳利希都得生活,都要有地方栖身,必须得到温饱。她所以会碰上罗伯特·萨科斯,是因为她认定萨科斯身上有着某种物质利益的来源;在人类史上,每天都有不少年轻妇女干着这种事儿,原因也是如此。而萨科斯呢,毫无疑问,是觉得老是和自己合法上床的那个面目可憎的泼妇待在一起太过于单调乏味。这一事件和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类似事件之间的唯一区别就在于蓓蒂头脑简单,办事直截了当。像她这一类的女人,一般遇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都会感到不自在,而在接受稍微不那么直接的酬报时——如房租、吃饭、衣服、贵重礼品等——便觉得心安理得了。一开始萨科斯无疑也是想这么办的。当她坚持要现款交易并告诉他——她肯定会告诉他——她需要那些钱来养活自己真心喜爱的那位呆头呆脑的怪人时,那个混蛋萨科斯大概会大为震惊。不过,她得手了,而且阁楼上的三个人全都得到了好处。

最后的这一推想给了查尔斯当头一棒,使他全身瘫软下来。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在现场看到蓓蒂的丑事时竟会感到如此震惊和不满,因为这个友好的娼妇从来不想装腔作势掩饰自己,她生活的道德水准和成千上万用脏话骂她的女人是相同的。使他感到震惊,在冬天下午的寒冷空气中额头冒汗的是,他认识到自己为冲决罗网的一番苦心全落空了。他曾经坚决地摒弃萨科斯所代表的那个社会;他曾经公开宣布要和它决裂,而且不要它的帮助和赞同也能生活下去;他曾经突然地停止对一位姑娘的追求,虽然直到现在,对这位姑娘的回忆还不时地向他传出明白而有力的信息,但因为她也是属于萨科斯那个社会的一部分,他就只好和她断绝关系——可是,在绝断关系以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名字填进领取萨科斯的津贴的名单里。尽管他们双方原先毫无疑问地都不知道这个情况,但他确实是把自己的名字填上了。他成了自己所憎恶的社会里的一条寄生虫。

也许,事实不是这样吧。他抓过自行车,骑了上去,发狂似的蹬着车往前赶去。他必须紧紧跟着他们,把情况核实。这肯定不是事实。萨科斯只不过顺路让她搭车,送她到老姑妈家去。说不定他自己也有个姑妈,也住在同一个村子里。

可他心里一直很明白，这的确是事实。他看到了萨科斯脸上那种占有者自鸣得意的喜色。正因为他心里明白，所以气得发疯。他肯定是不折不扣地发疯了，要不，怎么会在乡间小路上不顾一切地骑着自行车追赶汽车呢？

和许多别的失去理智的行动一样，他的行动也得到了报偿。过了一英里地，小路渐渐开阔起来了，变成一条风景优美但矫揉造作的村街。和其他同类的村街一样，街上占支配地位的是一些俗气的旅社，只是各家旅社俗气的程度各不相同。有的旅社故意要显出重视骑马行猎一类的事，旅社的名字就叫"狐狸与猎狗"或"驿车喇叭"什么的，而最大的一家旅社一心一意要装得古色古香，起了个名字叫"老橡树"。

罗伯特的汽车停在"老橡树"门口，车里的人已经下车了。

查尔斯低着头，两眼紧紧盯着前方，骑着车赶过去。他怕那两人碰巧往街上望望会认出他来，就在离旅社几码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并把车子靠在另一家旅社前面装饰着黑格子的大墙边。一个系着绿色围裙的人走了出来，让他看一张禁止把自行车靠在墙边的布告。查尔斯只好把车推开，等那人进去以后，又掉过头来，照旧把车靠在原来的地方。然后他走进一条灯光晦暗的小巷，再从小巷走到"老橡树"的后门。

他进了后门。那是大众酒吧的入口处，不过开门的时间还没到，酒吧的正门还锁着。他站在过道上，那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从服务窗口看进去，看到柜台后面的一片桌子和位子，另一头还有一个服务窗，窗口对着旅社里比较豪华的区域。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等待着。

"嗯，打个电报吧。"传来了罗伯特·萨科斯的声音。查尔斯的心差一点要跳出来了。他们会不会每件事都干得光明正大呢？蓓蒂是不是真的有什么原因到这里来，正因不知道怎么通知弗劳利希而发愁？他一动不动地站着，聚精会神地谛听她的回答。可她的回答使他完全心凉了。

"好吧，不过我还是不喜欢这么做。我没有告诉他要在外面过夜。你现在突然向我提出来，就因为你妻子刚好——"

"嘘——"这是萨科斯痛苦的声音。显而易见，刚才那句话的后半段是"刚好出门去度周末"或诸如此类的话。蓓蒂不愿在公开场合假装是萨科斯的老婆，哪怕是敷衍一下也不干，这也是她为人的特点。在这方面，她毕竟还和平时一样有现实感，因为谁也不会把她当成萨科斯的

老婆。

一个穿工装的邋遢女青年沿着过道向他走来。

"那个门照理是不开的。"她用责备的口气说道。她的意思是说他无权从后门进来。然后她仔细地打量了查尔斯、又补充说,"你有啥事儿吗?"言外之意是根据他的外表看来,还弄不清他是一位可能的顾客,想要吃饭租房间,还是要来修理东西或干别的活计的工人。

"我带来了羊肠线。"查尔斯冷冷地但又清晰地回答道。

"带啥呀?"

"羊肠线。旅社老板打电话要的。"他恶意地望着她的眼睛。

"那我去问罗杰斯先生看看。"她心里不太踏实地应了一声,转眼就不见了。查尔斯又从进来的那条路悄悄地走出旅社。

在骑车回到公路干线的时候,他突然想起应当问问厄恩,看看该怎么办。厄恩是他唯一可以求助的人。他必须去找厄恩,毫不掩饰地告诉他,自己一直因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感到自豪,没想到现在突然发现,这种生活方式存在着可怕的问题,也就是说,这种生活方式是靠一个女人的不正当收入维持的。这一点,在他无意中听到萨科斯和蓓蒂谈话的片言只语以后,已经明白无疑了。他们显然每周都有定期的约会,而这一星期,因为伊迪丝出门度周末去了,萨科斯趁着无人监督的机会,就建议蓓蒂也跟他好好过个周末。

只有厄恩会帮助他。其余的事情都可以不管了。说得准确些,除了马上悄悄地搬出阁楼,把自己的随身物品放在手推车里带走,别的事情都可以不管了。弗劳利希一个人在家,一定全神贯注在他那部没完没了的著作中,不会注意到外界出了什么事情,而且,因为寒冬已经来临,他们在周末到酒吧狂饮的惯例也中止了。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溜走,除此之外,他还感到自己完全无法认真考虑自己的处境,换句话说,他感到要认真考虑自己的处境会产生难以忍受的痛苦。要是弗劳利希知道这件事情,他又会有什么想法呢?可能有种种想法,也可能什么想法也没有。在道德问题上,他和那个娼妇一样麻木,他完全可能耸耸肩膀,说他一贯认为,培养艺术之花的土壤不能够被描绘为洁净芳香的。也许,更麻木些,他早就知道这件事,他们夫妻也真够巧妙,竟会编造出老亲戚和

津贴的假话，哄查尔斯和他们住在一起。不，他否定后一种想法，一来是因为这种想法太可怕；二来是因为他深信，要对一个天天见面的朋友保守这样的秘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不是这个神经质的小丑所能办得到的。

天突然黑了，而且冷得要命。他的车灯在潮湿的路上投下一个微弱的光圈。他打着哆嗦，想到罗伯特·萨科斯带蓓蒂去的那家旅社是那么温暖、明亮。这就是罪恶的酬报。他想到柔软的地毯，仿烧火壁炉看来很暖和，高效能的集中供暖系统又真正散发出热气。忽然间，他发现自己的思路莫名其妙地一转，在脑海中描绘起盛美饭店橡树厅的情景，仿佛看到脸色光润的男人踱着方步过来，把两小杯酒放在桌上。没有两先令是买不到一小杯烈性酒的。钞票。到处散布下罗网，不，是黏糊糊的、精心编织出来的蜘蛛网。你要么做一只蜘蛛，舒舒服服地坐在正中，并藏起身来，喜滋滋地等着坑害别人；要么就做一只苍蝇，浑身缠着蜘蛛丝拼命挣扎。他和弗劳利希都是苍蝇，但弗劳利希并不在乎。他一直打心底里看不起这些蜘蛛，哪怕是翅膀给拔掉，自己被蜘蛛吃掉，那种蔑视也不会改变。不过，这样的分类法也不一定行得通。蓓蒂算是哪一类呢？是蜘蛛还是苍蝇？橡树厅遇到的那位姑娘又算哪一类呀？蜘蛛能有那么娇嫩的身子吗？蜘蛛能叫苍蝇感到，世上除了蜘蛛以外，一切都毫无意义吗？

他记起以前读过蜘蛛的故事。有时候蜘蛛错抓到马蜂，只好把网收回。必须把马蜂放开，要不然是危险的。

看来，马蜂似乎自有妙算。

弗劳利希正经历着一段痛苦的时刻。查尔斯到家的时候，他正跪在煤油炉旁，装出悲痛的模样，慢慢地把手稿一张一张撕成长条。等他撕好五十条，便一条一条点着，直烧到火焰差点儿伤到他粗短的手指。阁楼里弥漫着带有辣味的浓烟。

“你又来这一套了，是吗？”查尔斯经过他身旁向自己的隔间走去时，禁不住很不客气地对他说，“我该警告你几次才够呀？这样十会把房子烧掉的。”

“那我又得跟你解释几遍才够呀？”“小说家”绷着脸回敬了一句，“在我停滞不前的时候，我得回过头来看看是什么东西阻塞了灵感的流

通，在找到障碍以后，它的火葬堆里冒出的烟为我提供了唯一可能的刺激，使我能够用新的材料替换死的材料。”

火焰抚弄着他的手指，他骂了一声，把燃烧着的字条扔到地板的正中央。查尔斯迈了一步把它踩灭了。他感到扔下这个傻瓜，让他在那里搞那些新发明，良心上有点过不去。没有人替他烧饭，催他睡觉，甚至没有人能保护他避免烧火癖的长期威胁。当他用一张报纸把自己那一小堆暂时不穿的衣服包起来时，想到弗劳利希毕竟是老朋友中最亲近的一个，现在自己非得立即和他分手，而且要无情地、静悄悄地分手，他的喉咙就像被什么东西哽住似的。他几乎是满怀深情地朝蹲在蓝烟之中的那个忧郁的人影望了一眼。

“我一会儿就回来，”他夹着那包衣服走下梯子时说道，心里直恨着自己，“我该到厄恩家里去一会儿。”

弗劳利希快快不乐地点点头。他这时那副模样实在叫人受不了，离开他无论如何总会觉得宽慰。要是他现在心情好，比较令人喜欢，查尔斯可能还会一时感情冲动，把不可能说清楚的事儿想法向他解释一番，但看来还是干脆悄悄溜之大吉为妙。

现在是一了百了。他把手推车拴在自行车后面，然后骑上车离开这个家。因为这个家已被玷污了，无法再待下去；这个家已经原形毕露，不过是萨科斯产业中的一个粪坑。这段插曲到头了。

他为什么要找厄恩呢？他能不能希望厄恩帮大忙，把他拉出这个困境呢？显然是不能的。但查尔斯的自尊心已经被大大挫伤，总感到自己无法独立行事。这种想法虽然有点荒谬，但他还是怀着一丝模糊的希望，也许厄恩能够像那天用全身力量把向他扑来的光头撞倒一样，用他那种曼彻斯特人的常识力量撞击目前这个问题的要害。

街道又暗又静。他迅速地踩着车，在一次拐弯的时候，因为转得太急，手推车的右轮从路缘石上猛擦过去，好像连车子心里也不高兴似的。当他来到厄恩住的那条又静又暗的街上时，感到世上好像只剩下他一个人活着一样。寒风似乎把所有的人和物都赶进了他们的住所。现在已经开始结冰了，那些稀疏的电灯杆就好像是黑暗的大海里一座座寂静的黄色岛屿。

厄恩家门口却和别处迥然不同，那里还有很多人在忙着什么。一辆

擦得锃亮的黑色轿车停在门口，一个穿暗色制服的人站在车旁的人行道上。大门开着，入口那个房间的灯还亮着。查尔斯停下车，从门缝看进去，刚好看到三个人影，其中两个人和人行道上那个人一样穿着深色制服，第三个人是厄恩，他穿着那身普通的工作服，显得特别引人注目。

即使他穿的是别的衣服，同样也会引人注目的，因为他走路的时候脚步很不灵活，一晃一晃的，好像双手被人用手铐铐住一样。

查尔斯向前走了过去，他的车子咔嚓一声摔倒在地上。他像个白痴一样吐出了五个字：

"怎么了，厄恩?"

那张掉了牙的干瘪面孔朝他转了过来。一个警察打开了车门，其余的警察也停了一会。

"进屋去，查利，"厄恩说，"房东有东西给你。"

"可是，我能不能——我是说，肯定有——"

一个警察带着恐吓和不快的神情向他走来。

"得了，快走开，"他说话的声音里同样夹带着威胁和不快，"要不然我会好好教训你，让你知道和一个被捕的人说话是没什么好处的。"

"这可是一个自由的——"查尔斯有气无力地说道，但没把话说完。

"我完全可以把你当嫌疑犯逮起来，"那个警察一边跟着厄恩进了车子，一边低声咕哝着，"后来不抓你是因为你的情况都查清了，知道这里面没有你。"

"什么里面没有我?"查尔斯气得大声嚷起来，可是那辆锃亮的轿车却嘟的一声平稳地开走了。从车后的窗子刚好看得到厄恩那颗戴着布帽的脑袋。

他完全吓呆了，木然站在门前。门还没有关上，他的自行车就扔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弗劳利希和蓓蒂完了。厄恩也完了。警察坐在轿车里走了。他的生活该到哪里寻找呢?他连过去的生活是什么样子都不一定记得清楚，怎么能再把生活的碎片拼到一起来呢?

接着，他记起来了，至少厄恩还给他留下一个具体的嘱咐。进屋去，房东有东西给你。他转身走进屋里，一个穿着衬衫的胖子正要把门关起来。

"你想必是那个合伙人吧?"胖子问道。

查尔斯点了点头，一声不吭地走了进去。胖子带他走过肮脏的过道，到了厄恩原来住的地方，他在屋里等着查尔斯走进去，然后极其慎重地把房门关上。

"好，你听着，"像他这样的胖子总是有点气喘，这时他说起话来也直喘粗气，"这个人干些什么营生我全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警察问我的问题已够我受了，你再要问我，我可受不了。我巴望事情快点了结，懂吗？"

"懂。"查尔斯含糊地答道。

"现在我要做的，要了结的，就是把他留给你的东西交给你，然后祝你一个大大的晚安。"

他板着面孔望着查尔斯。

"一个大大的晚安。"他又说了一遍。他把一个便宜的牛皮纸信封递到查尔斯手上。里面装着两个弗罗林[1]和一张十先令的钞票，还有厄恩潦草写出来的字条，上面写道："我们今晚来不及把钱分掉。把我的留着用。我要去的地方用不着花钱。"

"他要到哪儿去？"他问房东，因为头脑发昏，忘了自己刚才看条子时没有读出声，房东听了这话会摸不着头脑。

"我感兴趣的是你要到哪儿去。"房东气喘吁吁地答道，"请出去吧，我祝你一个大大的——"

"好了，好了。"查尔斯说。他穿过过道，把门打开，然后转过头来，朝那个怀着敌意瞪着他的肥胖而油腻的身影看了一眼。

"至少，我也得谢谢你，因为你把他留给我的东西交给了我。"他说。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就巴望这件事情快点了结。"房东答道。他甚至不为自己的诚实请功。看来，他只承认小心谨慎才是美德。

查尔斯扶起自行车，但他无心骑车，漫无目标地推着车走了。

查尔斯再次回到青年会宿舍时，宿舍的主管既没有发表什么议论，也没有提什么问题就又让他住下来。那套老规矩又顺利地持续下去了，好像从来没有中断过。这老一套实在沉闷得令人难以置信，但查尔斯还

① 弗罗林是英国货币，价值两个先令。

是决定，在弄清厄恩出了什么事以前，暂时不离开宿舍。这不单是朋友义气问题；虽然在光头的袭击发生以后，他内心里就开始信赖厄恩，但两人毕竟相识不久，不可能有太深的感情；他想弄清情况的真实动机在于迫切需要深入了解自己的处境。他立足的根基已经动摇了，所以，在迈出新的一步以前，他至少也该尽可能地对形势做出一番较确切的估计。

要弄清情况，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留心本地的报纸，等它报道审讯厄恩的详情。斯托退尔是个县城，审讯自然要在地方的巡回审判时进行。看来，好像没有人知道巡回审判要在什么时候开始，但查尔斯把希望寄托在《斯托退尔广告报》上，相信自己能通过这份报纸了解到具体情况。

报纸报道的比他预计的还多。在他回青年会宿舍十来天后——这十来天他不定期地干着老活儿，只是城里弗劳利希和蓓蒂常去的地带他就不去了——报纸宣布隔天巡回审判团要审理的案件。查尔斯又一次翻出那套最好的衣服，隔天上午提前一个小时赶到法院大楼前面等候，免得到时在法庭的公众席上占不到位子。

谢天谢地，厄恩的案子是第一批审理的。审讯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结束了，没有给被告辩护的机会，没有律师辩论的必要，只是宣布罪状，听厄恩的供词，便做出判决。除了处理迅速以外，这次审判的最主要特点是气氛和缓。这个案子显然被当成一般例行公事来处理。在天平的一头，厄恩犯了如此这般的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则在天平的另一头放下相应的惩罚砝码，这样就恢复平衡了。查尔斯以前从没见过律师们办案，现在看到他们那种迅速又超然的办事方式，以及对他人至关重要的大事所持的漠不关心的态度，不禁想起牧师们以行家的速度匆匆做完礼拜的情况。对于厄恩所犯的罪行，人们似乎都无动于衷，不当一回事。厄恩过去好像是替一家叫出口快运有限公司的公司工作，这家公司为一些汽车厂商招聘驾驶员，替他们把刚出厂的汽车开到各个港口。这种事对查尔斯来说很新鲜，对法官们来说显然也很新鲜。厄恩的工作就是到英国中部地区的某家汽车公司报到，然后把别人运到那里的轿车或卡车开到一个大海港——一般是利物浦或南安普敦。在法官问讯的时候，这显然是整个审判过程中查尔斯最感兴趣的部分，他不仅了解到这

种公司的存在，而且还了解到，这种公司里出现的贿赂事件特别多。因为汽车的需求量大，偷汽车的油水多，偷车的勾当就有了严密的组织。盗窃集团总是物色一些出口快运公司的驾驶员，用重金收买他们，让他们装成一时疏忽，把车丢在一边；驾驶员只要把车停在路旁的咖啡馆，然后到房子后面的厕所待两三分钟，等他回来时，他那辆崭新的汽车已经被人开走了。车子被送到在前面等着的大卡车上，大卡车有专用设备，就是在开动的时候也能给这些小车重新喷漆，改换颜色，并装上假车牌。过一两天，小车驾驶员就能收到贿赂的酬金。盗窃集团送酬金似乎很守信用，因为他们都想和驾驶员搞好关系，并且认为做这桩买卖守信用是上算的。

不过，有时他们似乎也会败露。厄恩就是这样，他接受了一百英镑的贿赂，把一辆马力很大的轿车停放在约定地点，然后到别的地方去了几分钟。但在他拿到酬金以前，有人警告他，叫他不要去赴约，因为警察采取行动了。那天晚上他就溜走了，斯托退尔从此增加了一个居民。这件事不过是四个月前发生的，所以后来厄恩对查尔斯说自己在斯托退尔住了一两年，全是出于谨慎编造出来的。查尔斯也无意把这些话当成谎言，厄恩在那里待多久和他又有什么关系呢？

案子作为例行公事草草审理完了。虽然是初犯，但犯人死心眼儿一心想躲避法律的制裁，所以给判了十八个月徒刑。

就是这么一回事。查尔斯突然觉得自己对厄恩的感情一下子烟消云散，头脑里又一次出现真空。他看着那个无牙的矮个子被带出法庭，同时也带出他的生活领域，心里无动于衷。他们两人的合作毕竟只是为了彼此的方便，因为两个人都是逃亡者，只要有个藏身之处，也就行了。正因为两个人都陷入同样的困境，才会那么快建立起直觉的联系；现在既然其中一方已到穷途末路，这种联系便立即毫不费事地中断了。查尔斯站起身来，挤到后排，然后走出法院。

他听到身后响起一个人下石阶咔哒咔哒的脚步声。显然还有别人和他同时离开法庭。到了街上，查尔斯往日那种优柔寡断的苗头一时又冒出来了，便停住脚步；跟着出来的那个人已经赶到他身旁。

那人不仅来到他身旁，而且还停下脚步。查尔斯斜扫了一眼，看到是一个瘦高个子的青年；他穿着阔气的户外服装：一件开了后衩的厚花

呢外套、一条斜纹裤，还有一双半统的厚底皮鞋。他带着闪闪发亮的手表，系着质地优良而式样蹩脚的领带。从外表看来，他像是个赚钱多而报税少、有钱全花光的人。这时他的一双眼睛正盯着查尔斯的脸，一见到查尔斯转过脸来，便马上开口说话了。

"真有趣，刚才那个案子。"他说话又轻又快，带着地方口音，和他的穿戴一样，有点不自然。

查尔斯不由自主地答道："很有趣。对我说来特别有趣，我认得那个人。说得确切些，是过去和他相识。"

"什么？"瘦高个子青年叫了起来，"你认得恩尼·奥勒肖？"

他和别人不同，把"厄恩"叫成"恩尼"，不过，厄恩要是听到人家叫自己"恩尼"，肯定是不会答应的。不管怎样，想到厄恩没有拿假名字哄他，查尔斯心里总觉得高兴；也许他和偷车贼打交道用别的名字，和亲密的朋友才用真名。

"你自己是碰巧才没干这行当的吧？"瘦高个子又用轻松随便的口气问道。

"行当？"

"别误会。我不是指他给逮住的那桩事。我指的是正经的一面，为出口快运公司开车的事。"

查尔斯摇摇头。瘦高个子似乎等着他说说自己是怎样结识厄恩的，但他不吭声。这家伙不该管这么宽。

瘦高个子看出了他的心思。

"哦，该走了。我是因为过去一块干活时认得恩尼才来看这次审判的。我知道大伙儿对他的境况很感兴趣。我们都喜欢他。"

他点了个头，准备拔腿走开。查尔斯意识到给自己打开的一道门马上要砰的一声关起来了。自己可能找到的一条出路又会被堵死。不管这人是谁，他总是挣大钱的。如果他走这条路，他就无疑可以进入比罗德里克叔侄低不了多少的社会圈子。要是他查尔斯今天还穿着工装推着手推车，这人可能还不肯屈尊纡贵和他攀谈呢。

"喂。"他不觉嘶哑地叫起来。

瘦高个子停住脚，转过身来。

"我有，呃，我对你刚才说的事儿有点兴趣，"查尔斯终于豁出去了，

"就是你说的那活儿。我是说，我一直想打听，厄恩——你知道——"

"打听太多可是不行的，老弟。"那人又用轻松急速的语调答道。查尔斯想到自己因生活所迫，不得不和这些称别人"老弟"的人来往，心中深感羞愧，局促不安。那人又说："不过，你要是对这活儿感兴趣，我看我们倒可以去灌他一壶，再痛痛快快地谈谈。"

"好吧，"查尔斯说，"至少我们可以去——"他本要说"喝一杯"，但马上记起应该说"灌一壶"。如果让这家伙看到自己也会说他们那种令人讨厌的土话，就有助于取得他的信任。

"你带路吧，老弟。"瘦高个子说。

"这边走，老弟。"查尔斯说。

5

查尔斯的大轿车紧挨着路沟艰难地行进，他的紧张心情这时才缓和了下来。车子已经开到公路的左边，路面的斜度较大，车轮直往路旁滑去。不要紧！他的第一次行车就要到头了，他好歹还是跟上了整个车队。虽然过去的查尔斯也学过开车，会驾着家里那辆十匹马力的轿车送母亲去买东西，但这次行车就不容易了，这对现在的查尔斯说来，完全是件苦差事，难就难在要爬进第一部"活儿"的驾驶座，并且不用乒乒乓乓地换挡就把车子开走——还要拼命跟上车队的其他车辆，不让它们离开自己的视线，好让大伙看看，别人做得到的事自己也做得到。要是斯科罗德此刻也能看到他开车，那该多好！

车队很快就要开进利物浦港。沿途都有房子。忽然间，前面的五辆车停下了，原来有一长队小学生正要穿过人行横道。他刹住车等着，一只脚紧紧踩着离合器，但是踏板又新又硬，要停住车不那么容易。他静静地坐等着，脑子想好好回顾回顾近来发生的乱纷纷的事情。世道是多

么艰难呀!过去发生的事情又多么难以理解!他感到自己好像爱丽丝[1]一样进入了奇境。记得喝酒的时候——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次喝酒还在橡树厅——瘦高个子青年做了自我介绍,说他名字叫塔迪·班德,并向他宣布说,打算"把你拉进这桩买卖,老弟——你是好样的"。查尔斯听了,觉得好像炉火里有一颗火星随着一股暖流飞旋出来,心里热乎乎的。起初,他怀疑班德和班德在出口快运公司职工餐厅及酒吧给他介绍的朋友都是骗子。他们似乎都急于搜罗一些"好样的"同伙,厄恩大概也是"好样的",可现在已经变成坐十八个月班房的那一种人。但是班德立即带他去见经理,自诩找到了一个填补目前空缺的理想人选,还当场撒了谎,说他有长期的开车经验,终于巧妙地把他拉进了出口快运公司。这样一来,查尔斯倒觉得自己还是相当自由自在,没有人拿什么可疑的计划来诱惑他。班德他们那伙人虽然常常和他见面,却不想马上拉他入伙,给他安排的第一项工作也不是单独行车,而是跟着责任较小的车队行动。

前面的汽车又开走了。查尔斯使劲地拉下不停颤动的调速杆,总算一连三级把车子的速度提到最高挡。他得把车全新地送到目的地,他希望这样做能叫接受车辆的人看看,自己开车是比较平稳的。

在港口,他又经历了一次严峻的考验,好在他事先没有想到,所以不曾为此担惊受怕。为了便于装进大船,汽车必须一辆紧挨一辆排成笔直的行列。在最后十码,他闭起眼睛猛转过方向盘,等车子急速向前冲出后,才来个急刹车。"得了,伙计!没必要表演你那套该死的绝技!"一个嘶哑的声音喊道。他睁开眼睛,只见自己的车刚好和旁边那辆车整齐地并排着,中间的空隙还不到半英寸。

这也许是个好兆头,预示在新的领域里,命运之神似乎决定加恩于他。要是像以前那么倒霉,他一定会把车开进海里淹死。

在乘火车回家之前,他们先到港口的酒吧喝啤酒。起初,查尔斯自个儿很不自在地坐在一旁,因为其余的人彼此都很熟悉,自己却一个人也认不得。但过了几分钟,一个戴着布帽、表情严肃的中年人沿着长凳挤到他跟前。他知道这个人叫赛蒙斯。赛蒙斯友好地向他点了点头,表

---

[1] 爱丽丝是英国儿童故事《爱丽丝奇遇记》的小主人公。

示想和他谈谈。

"嗯,混得还不错吧?"

"不错,谢谢!这一回的活儿好像还不难对付。"查尔斯答道。

"是的,这一回不太难对付。"赛蒙斯相当勉强地表示同意,言下之意是平时的活儿比这难多了。他不是悲观主义者,他有那种负责任又成熟的老工人的思维习惯,随时准备挑重担。接着,他颇为好奇地打量了查尔斯,问道:

"你是班德的朋友吗?"

他问话的用意是很明显的:你是和他站在一边还是和我们站在一边?班德那帮人从外表到习惯都和出口快运公司的其他职工不同。查尔斯本来想回答说自己和班德那帮人连点头之交都说不上,但话到嘴边又突然想到,如果暂时先卖个关子,也许能多打听些情况。

"这个人的脾气还没摸透。"他慢条斯理地答道,希望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人家怂恿他把自己的命运和班德拴在一起,但他自己还在犹豫。赛蒙斯听了信以为真,正中查尔斯的下怀。

"哦,"他谨慎地说道,"你会明白的,多花一点时间把他的底细摸清还是划得来的,在你——"他没把话说完就停了下来,先喝完那杯圭尼斯酒,又砰的一声把杯子放到桌上。

"要是你以前见过他这号人,"他又说,"要摸清他的底细倒也不难。"

查尔斯一直不做声。这种策略看来很奏效。他见赛蒙斯好像在等他回话,便想出一条最简单的脱身之计,用手指着空空的酒杯,问道:"再来一杯吧?"

"你也再来一杯。"赛蒙斯说,这样恰好微微露出他手中的牌。看来他是愿意花点力气把查尔斯争取过来的。

赛蒙斯端回啤酒又说:"总的看来,情况是这样的:班德和他那伙朋友好像混得还不错。要是他能安守本分,不搞其他玩意儿,他们大概还是可以干好的。但他们还不满足,这种工作还不称他们的心。"

他点起烟斗。火柴划着了,火焰有几英寸高,但跳了几下几乎灭掉。

"那他们还搞些什么呢?"他接着又问了一句。

查尔斯不知道怎么回答。一回答就要坏事儿,他便埋头喝起啤

酒来。

别的驾驶员纷纷站起来了。“走吧，杰克，”其中的一人叫了赛蒙斯一声，“该到车站去了。”

赛蒙斯掏出手表看了看，说道：“对，该走了。”他也站了起来。查尔斯和他一道走上大街，跟上大伙儿蹒跚的步伐。他希望赛蒙斯再谈下去，把最关键的话说出来，但其他人都在谈话，赛蒙斯在一旁听着，他似乎忘了自己刚才的谈话被人打断了。

在回家的路上，大伙儿打起牌来，查尔斯找不到机会再和赛蒙斯交谈。

几星期过去了，生活总的说来还是平静的。为了熟悉新的工作，他把全部精力都用上了，无暇像当擦窗工人的第一星期那样考虑个人的麻烦事。他在出口快运公司的办公楼附近找了住房。班德和赛蒙斯都给他介绍过住房，但他觉得，听他们当中任何一人的话，就意味着结束自己严守中立的立场，因此决定在弄清情况以前要继续不偏不倚，所以就不靠别人，自己找了房子。他住的地方很邋遢，但床铺倒还舒适，而且除了睡觉他很少回自己住所去。他原来希望，离开了斯托退尔，改变了生活方式，就能摆脱从到橡树厅去的那天晚上起一直缠着他的那个念头；但他的希望笼罩着绝望的阴影，而且，就在他内心深处，这个希望也被坚持奋斗的欲望取代了。他不是已经找着一个收入颇高的职业了吗？不是赚大钱，但肯定比以前挣得多了。现在到一个好饭店吃一餐，也不会被人看成是不守本分了。他自己不是一直有意无意地追求这些东西——给自己找个好位置，以便寻找时机和罗德里克叔侄见面？

他想摆脱这个念头，但他的掩饰不住的心病却占了上风。如果要到港口去，就得朝南走，势必经过离港口约二十英里的斯托退尔；而每次经过那里，只要有可能，他总要上盛美饭店，到橡树厅看一看。他事前总是下定决心把车子直接开过斯托退尔，但他下的决心都是徒劳的；而且，他总要装出无所谓的样子，自欺欺人地对自己说，只要我高兴，我就可以去喝一杯。他摆出这种姿态更是徒劳。他因为自己曾经在橡树厅见过那位姑娘一次，就傻乎乎地以为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在那里多待一会，就可能再和她见面。要向自己指出这种猜想有多愚蠢，那可就是百倍徒劳。说不定她在三年中一次也没有到过橡树厅。不错，酒吧的跑堂好像

说过，罗德里克叔侄是那里的常客，但他可能是撒谎，因为他喝了查尔斯一杯酒，便好心地编出一点好消息报答他。尽管查尔斯心灰意懒地承认这些可能性，但他每有机会总要把车停在盛美饭店门口，然后漫步走上宽阔的楼梯，但结果总是以失望告终。那姑娘一直没有到那里去，而且，就是她真的去了，查尔斯见到她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两个月过去了，查尔斯已发动过无数次的引擎，一次又一次踩着踏板，紧抓着方向盘，透过车窗望着前方，磨破了一副又一副的手套。今天，他戴上风镜，裹上一件毛皮大衣，高高坐在十二轮大卡的大型车座上赶路；明天，他又驾驶着一辆阔气的轿车漫游，姿势优美地往窗外弹着烟灰。公路干线一般都能很快把雪打扫干净，而且，总的说来，天气对他的见习期是有利的。他唯一的一次不幸——有一次，他驾驶的一辆运货车打滑了，怎么也刹不住，就地空转了三次，倒退时冲到一个土堆上——不但没有什么坏处，而且刚好再一次使他相信，他那不平静的神经在一定的速度上是能恢复正常的。谢天谢地，至少他现在已经完全能胜任这项工作。环境已迫使他多掌握了一种新技术，即使在他思想空虚痛苦的时候，他也承认掌握这种技术大有裨益。

很奇怪，都已经晚上七点了，但从车窗望出去，还能看到远处，看清东西的颜色。现在虽是3月份了，但遇到比平日长些的黄昏，仍然感到很新鲜。查尔斯不耐烦地等着火车开动，走完从南安普敦到这里的漫长又乏味的旅途。火车就要到达斯托退尔了，但信号却明白无误地不准他们进站，他们只好在站外停下来。唉，这只能怪他自己，他本可以搭辆快车回去，但后来一想，如果乘慢车，就能在斯托退尔换车，有足够的时间到橡树厅去看看。真是鬼迷心窍，把丑都丢完了！火车等了又等，一直不开。他感到烦躁，一手拉下窗子的皮带，砰的一声放下窗户，把头探出窗外。他气鼓鼓地看了看铁轨，虽然心里也明白，如果现在就下车，也还得再走两三英里地才会到镇中心，但他却忍不住地想跳到铁轨上走开。可就在这当儿，车厢隔间里传来一个低沉又暗哑的声音，把他喊住了。

"发发慈悲吧，伙计！你把窗户打开，我可要冻到骨髓里去了！"

查尔斯把头和肩膀缩了进去，并转过头来看看是谁在说话。他已经心急如焚，连同一隔间的唯一旅伴也顾不上看一眼，偏偏这位旅伴受不

了孤独，不理睬他是不行的。他个头又粗又结实，浑身是肉，和多数体格健壮的中年人一样，一张粗眉大眼的面孔傻里傻气地咧着嘴笑。他庸俗地穿着俗艳花哨的衣服。

"对不起，"查尔斯说着又拉起窗户，"今天有点凉意，是吗？"

"你说话倒挺会打折扣，伙计。"那人回答说，"咱们点个火，你看好吗？"他掏出一个大银盒，乍看过去，盒里好像装着一些便宜的小雪茄。查尔斯接过一支，在昏暗的光线里仔细地看了看，才发现是支吕宋烟。除了吕宋烟，别的香烟都配不上这个胖子放荡的脾气。这是显而易见的！

"还不如守夜人的火钵，"胖子伸过火柴，抱歉地说道，"不过还够你融掉一两寸冰柱。"

这是哪里的口音？有点像美国口音，又有点像大洋洲人的口音，还有一点儿伦敦和伯明翰的土腔。有些词听起来仿佛是苏格兰话。明摆着，这个人半个世纪来都在周游世界，走南闯北。是不是搞某种娱乐性行业的？火车开动了，再过五分钟，他们就要到达斯托退尔，而且，毫无疑问，再过五分钟，他们就要分手，永不再见面了。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问他看看呢？自从他冲破原来教养的束缚，到现在已经有好几个月了——现在，想问的虽然不过是件小事，但总算是碰到问问题的好时机，能尝尝无拘无束地谈话的甜头。"我自己明白，抽了你一支吕宋烟，又要盘问你一些牵涉个人的问题，实在有点儿过分。"他开口说话了。胖子的脸孔皱成一团，咧着嘴，用一阵哈哈大笑打断了他的话。

"一眼就看得出来，你这个人不习惯自自在在地和陌生人打交道。"他瓮声瓮气地说，"你猜不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所以想知道我是吃哪口饭的，对吗？"

查尔斯点了点头，他那刚刚出现的不安情绪一下子给愉快的和风吹得烟消云散。

"我可以告诉你，不过要先提个条件，我总是喜欢讨价还价，你得先跟我谈谈你自己的情况。"

"我是送出口汽车的驾驶员。我刚把汽车从工厂开到港口去。"

胖子装出一副惊讶的样子，但装得有些过分。

"哎呀呀，这个世界变化太快了，你阿瑟大叔可受不了。我一直在估

量你的身份，可总估量不出来，因为我所了解的各种类型的人，你都不像。到头来，你说出这种职业来，我还连听也没听说过呢。这到底是个啥职业？现在新行业这么多，你很难分清到底他们是当工人、坐办公室，还是做经理。我看你就是干这种新行业的吧。这年头，什么事情都乱了套。"

"嗯，反正你也知道什么事情都乱了套，"查尔斯肯定了他的话，"你们这一代人大多——呃——我似乎把你说成一个年纪很大的人，请别见怪，其实，这也不是我的本意——不管怎么说，他们大多还不理解这些变化。"

"哦，可我干的这一行本身也是在不停变化。"胖子把两只有力的大手分别搭在两只膝盖上，自鸣得意地坐在那里把身子向后一挺，"干我这一行，要不能时时跑在变化的前头，那就非碰壁不可。"

他把吕宋烟衔在嘴里，十指伸到背心口袋里摸什么东西，终于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查尔斯。

名片上写着："阿瑟·布利尔尼——娱乐业。"

"光看这张名片，我还是无法把情况全弄清楚，"查尔斯大着胆子说，"我看你是筹办节目表演和——担任经纪人一类的职务吧？"

布利尔尼先生用深沉的声音自得其乐地笑了起来。"说我是筹办节目表演的，没错；说我是经纪人，也没错。至于说，无法把情况全弄清楚嘛，嗯，伙计，你也不见得就想弄清吧。这可是我一生中的又一个经验。一旦有人把情况弄清楚了，他就要倒霉了。"

火车开到斯托退尔车站停下了，他们两人都站了起来。"对了，"布利尔尼先生说着还在开心地笑，"我还没把情况全说清楚，对吗，伙计？"

查尔斯看着他，一时拿不定主意，不知该讨厌他呢，还是该随和些，和他一道开开心，像他那样乐呵呵的，叫人得罪了也全不在意。直到他们并排着走下火车，出了验票处，他还没有拿定主意。

"忙吗？"布利尔尼先生问道，"要是不忙，干吗不跟我一块到我住的旅馆喝一杯？"

"你住在哪家旅馆？"查尔斯反问道。他好不容易才来到这里，到橡树厅朝圣的事儿可不能错过。

"盛美饭店——这鬼地方就只有这么一家旅馆好住。"布利尔尼先

生沙哑地说。看到查尔斯表示同意后，他便熟练地打了个手势，叫来一辆出租汽车。过了几分钟，他们到了旅馆的门厅，旅馆的职员们立即奔忙起来，围着布利尔尼先生团团转。接待员拿着登记册赶到他面前，经理冲出办公室，跑堂的赶到电梯门口准备领他找房间，连搬运工也以加倍的速度吃力地拎走他的皮箱。布利尔尼先生挺着身子站在那里调动全局，一边快活地叫着，一边不停地说些粗鲁无聊的笑话，就像有一股电流在激奋着人们。查尔斯不声不响地站在一旁，充当旁观者的角色。布利尔尼先生是他遇到的第一个为人热忱又真正充满自信的人。在一般人看来，热忱是缺乏自信的表现，布利尔尼先生的言行虽然与这种看法大相径庭，实际上却进一步证实了这种看法。

最后，他们终于在橡树厅里舒舒服服地就座了。布利尔尼先生硬是叫了四杯双料威士忌，并付了钱。"一人两杯，就要有这股劲儿，伙计，"他自信地说，"第一杯要一口喝下去，第二杯再慢慢来。"他干了一杯，查尔斯也跟着干了。

"呵——"布利尔尼先生宽舒地吐了一口气，"这是三个钟头以来我头一回把骨髓中的寒气驱散出来。不管怎么说，我已经上了年纪，要在这种通风的火车上胡闹，怕是不行了。往后到哪儿去都得乘汽车，可这样一来，不过六个月我就会破产。"

他又点了一支吕宋烟，他也给查尔斯递了烟，但查尔斯谢绝了，自己掏出香烟来。

"我本来也不必到这地方来，"布利尔尼先生接着说，"只不过想察看一下本地破剧院的巡回演出。"

"是你们的演出吗?"查尔斯问道。

"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我们的演出。我不是赞助人，但我代行赞助人的职责。我们听到风声，说他们的表演已经没劲儿了。滑稽戏得有点新噱头，歌舞队的表演该歇歇脚了——这类玩意儿你也懂得。"

查尔斯尽力装出通晓这类玩意儿的样子。他们两人又喝了点自己杯中的威士忌。

"我可得——啊，天哪，你瞧，是谁来了!"布利尔尼先生突然喊道，"到这儿坐吧，伯纳德，"他又喊道，"嗨，维罗尼卡，到这儿坐，你们两个!我是阿瑟大叔。"

查尔斯抬起头来，一种突如其来的感觉猛地钻进他的心窝。朝他们两人走来，和布利尔尼先生笑着打招呼的正是罗德里克叔侄俩。

据说有些人是站在火车前自杀的，在这种情况下，自杀前还有一小段时间——比如说，一至三秒钟——那时间自杀者站在两条铁轨当中，两只脚一动不动地站在机车行驶轨道的正前方，全部神经和肌肉都准备好承受那突然的冲击。这种高度紧张状态可能是罕有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是不会遇到的，但这时的查尔斯却真遇到了。他急忙站起身来，但因为拼命想要控制住自己，以免打起颤来或摔倒在地上，结果浑身的肌肉都绷紧了。

"好啊，好啊，你们这两个二流子！"布利尔尼先生高兴地大声嚷着，"我都忘了你们现在该从蒙特[1]回来了！梅德游乐场怎么样呀？年轻人嫌它没劲吧？大赌场怎么样，伯纳德？"

"我们没有上大赌场，"伯纳德用轻松的语调幽默地回答道，"轮盘赌这种消遣我不来，这你也知道，阿瑟。"

"这我也知道！我？"布利尔尼先生装出吃惊的样子粗声粗气地说，然后又摆出一副怪模样，仿佛一个清白人叫人诬陷了，想请查尔斯评评理。

"我怎么知道他喜欢哪一种消遣！我这个人过的是这等冷清的日子！不过，"他又恢复了他以为是正常的语调，接着说，"我看你们彼此都不相识吧——这两位是我的老朋友伯纳德和维罗尼卡·罗德里克——这位是，哦，不过，我相信，你还没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我刚刚在火车上遇到这位年轻人，而且已经非常喜欢他。"

"我叫查尔斯·兰姆利。"

多么笨拙的表演！这种场合必不可少的是机灵敏捷，要能风趣地回答老布利尔尼先生的胡言乱语，说一段俏皮的警句，或者一句巧妙的恭维话；可是他却只会直挺挺地站着，两只胳膊硬邦邦地张开，和他的身腰形成一个很不自然的角度，然后含糊不清地说出自己的名字。

伯纳德从容不迫地伸出一只胖手，但没有多少热情，只是和一个偶然介绍给他的微不足道的生人敷衍敷衍。查尔斯也伸出自己的手。在接

---

① 蒙特即摩纳哥的赌城蒙特卡罗。

触中，他明显地感到两只手的差别。他自己的手粗大而有力，他的皮肤由于在擦窗户的日子里长期浸水吹风，变得粗糙了，现在虽然光滑了一些，依然是又厚又硬，每个指根下都结着老茧。他的指甲很短，而罗德里克的指甲却长到露出指尖几分之一英寸，以致查尔斯和他握手时也能明显地感觉出来。他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肉体上的反感，浑身哆嗦起来。原因并不在于罗德里克的指甲太长了一点，不在于他的整个外表包含着一点点过分圆滑和工于修饰的人那种说不出来的味道，而在于这些现象的总和，加上其他各种各样的情况——一些查尔斯用一般的词汇表达不出来的情况。

他们的目光相遇了。查尔斯硬逼着自己去喜欢罗德里克，他的肌肉刚才已经放松了一会儿，这时因为他逼着自己排除对罗德里克的反感，又绷紧了。这个人和一个可能根本改变他混乱的生活方式的人可是有着亲戚关系呀。不过，他的努力全落空了。

"这是我的侄女维罗尼卡。"罗德里克先生说，但他的眼睛没有看着查尔斯，而是瞟着布利尔尼先生。

维罗尼卡伸出又纤瘦又冰凉的手和他握了握。

"威士忌!"布利尔尼先生喊道。

"我去拿吧。"查尔斯因为心急，这句话几乎是喊出来的。他希望这次能轮到自己拿着小酒杯，踏着方步走过地毯，把酒送到维罗尼卡跟前。布利尔尼先生慢悠悠地坐在椅子上。

"别替我们拿，我们还没吃饭呢。"罗德里克阻止道，"如果你真这么好意，要请我们喝酒，我倒想来一杯不掺水的马提尼酒。"

谁管他要什么酒?随便一个有教养的人都会先问问这姑娘要什么。向她转过脸去，用眼睛问问她。别说话，你说话靠不住，你的嗓子有毛病。

"谢谢你，请给我一杯粉红色的杜松子酒。"这是她对查尔斯说的第一句话。因为布利尔尼先生替她介绍的时候，她只迅速而从容地微微一笑，没有做声。她说话声音清脆，不尖，但很柔和。

查尔斯赶忙走到柜台前，忽然想起这两个叔侄怎么长得一点也不像。这姑娘的父亲或母亲，也就是罗德里克的兄弟或姐妹一定和他大不一样。也许他们根本不是血亲?或者其中一个是家里收养的?

酒吧跑堂的会意地偷眼望着他。他觉察到，在跑堂的眼里，自己该是个什么样的角色：不过是一个头脑发昏、闹单相思的笨蛋。

“一杯粉红色杜松子酒、两杯双料威士忌和一杯不掺水的马提尼。还有，不要那样看人，要不你的眼珠子会爆出来的。”他厉声说。

他端回那些酒时，布利尔尼先生已开始谈着一则轶事；轶事本身并不长，但他添油加醋插了不少细节。整个故事枝节横生，说东道西，各不相及，每一段又引出十来个小故事，其中包括了大量原始史诗和史学家们称为“插曲题材”的东西。他的讲演还不算枯燥乏味，但即使是空前绝后、妙趣横生，查尔斯也无心聆听。有着那没完没了的沙哑咆哮作掩护，他倒可以一边静静地呷着威士忌、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位姑娘；不过看的时候较有分寸，不像头一次见面时那样像白痴一样直勾勾地盯着人家。姑娘就坐在他对面，左右坐着两个男人，只听到布利尔尼喝醉了威士忌后高谈阔论，就像岩石被喧嚣的大海包围了，没有片刻的宁静。她几乎一直低着头，一声不响但又津津有味地听着谈话。有一两次，她像人们一般交谈时所做的那样，抬起头来看看，偶然遇到其中一人的眼光，有时是布利尔尼先生的眼光，有时是她叔叔的，有时是查尔斯的，也说不清三个人当中哪一个她看的次数最多。照查尔斯的判断，从总数看来，大概罗德里克可算为赢家。但在她看查尔斯时，态度较自然、友好，不像头一次见到查尔斯张大嘴巴瞅她时那样冷淡。她很娴静，举止矜持，甚至可以说不特别开朗，但也不是冷若冰霜。

他突然发觉自己又醉了。是因为空着肚子喝下三杯威士忌呢，还是因为有她在场?

不管怎么说，他反正像往常一样，知道自己只有在喝醉的时候才敢作敢为。只有当高级神经中枢连同它的自制和谨慎的信息完全被排除在行动之外的时候，才敢作敢为。他以闪电般的速度反复考虑了很多和她攀谈的话题。“你常到这儿来吗?”不行，这话太蠢了，她肯定会简单地回答“是”或“不”，接下去可怎么办呢?不，最后还是从较笼统的角度开始。“我猜你在斯托退尔待的时间一般都不太长吧?”啊，原来你在猜想呢!肯定是一直在打听她的情况，询问有关她的事情。这话不能说。(他万万没有想到，承认自己关心她的情况，有可能变成一句他求之不得的恭维话，既朴实又动听。)那么，能不能去掉“我猜”两个字，直接说“你在斯

托退尔待的时间一般都不太长吧?"

他凑近身子问道,"你在斯托退尔待的时间一般都不太长吧?"

没想到这时布利尔尼刚把话说完,他的问话恰好冲破沉默,嚷了出来。这光景好比一个人在地下火车上高声谈话,当火车突然停下的时候,他的话刚说到一半,结果列车上人人都听到那句话的后半段。这样砍头去尾的话听起来又刺耳又唐突,叫人摸不着头脑。他感到浑身瘫软,直想呕吐。布利尔尼和罗德里克都转过脸来看他。

然而,她却答话了。

"这要看我叔叔是不是经常因公出国旅行,"她说,"如果他出去的时间在三五天以上,我一般都跟他一块走。"

"需要有人照顾你是吗,伯纳德?"布利尔尼幽默地喊道。

罗德里克毫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答道:"是的。"接着是死一般的沉默。查尔斯认为再过九十秒钟自己非呕吐不可。九十这个数字不多不少,奇怪地出现在他脑子里。

罗德里克站起身来。"嗯,我们该去吃饭了,"他说,"你准备住在这儿吗,阿瑟?"他没有问查尔斯和布利尔尼先生吃过饭没有。

"是的,不过今晚我兴许不会再见到你们了,"布利尔尼先生回答说,"我还得到那个破剧院去一趟。其实我只想看看后半部。我有个主意,"他又激动地喊道,"下个星期天晚上进城到我家玩玩。有几个挺不错的朋友也要来——大多数你都认得,有艾尔沙、斯坦利、吉米,这帮人你都认得。近来好长一段时间很少看到你们到西一区去。"

"这个——"罗德里克刚刚开口说话。

"啊,上帝,叫他来吧,维罗尼卡,"布利尔尼不耐烦地说,"你们都知道,你们一贯喜欢我的晚会,你们俩都喜欢。瞧,"他转身面对着那姑娘又说,"亲爱的,你愿意来,对吗?"

"对。"她简单地答道。

"好吧,我们来。"罗德里克说。

查尔斯也站起身来。他非走开不可。想到维罗尼卡要和艾尔沙、斯坦利和吉米等人聚会,就像有一把锥子在搅着他的心窝。你一贯喜欢我的晚会!你们俩都喜欢!这两个世界到底有什么该死的联系?谁说过天堂和地狱联姻?这种结婚仪式又会在什么样的圣坛上举行呢?

"喂,可别匆匆溜走,连你来不来都不说一声,你叫啥名字来着?是查理吧?"布利尔尼先生喊道,"你可以乘你们的轿车上伦敦吧?葵花院85号A楼,八点钟左右。好了,别说你不来了。"

查尔斯手足无措,浑身麻木地站了一会儿,接着,一股欣喜的热流涌上他的心头。布利尔尼举办的晚会真是好极了!艾尔沙、斯坦利、吉米,不管他们叫什么名字,都是些讨人喜欢的人物,又聪明又可爱,让他们连同他妈的杰西、宾基、山米、苏格拉底、色诺芬、老子、斯大林一块来吧。

"好,我可以去。"他答道。

第二步很简单。他到达出口快运有限公司所在城市的时候,天已经不早了,但他还是径直找到塔迪·班德的宿舍去。他按了门铃,看他的手表已经十一时三十分了。等了好久班德才出来开门。他没系领带也没穿衬衫,而是穿着一件睡衣。

"我的上帝啊,是你呀,老弟。"他说。言下之意是查尔斯不该事前不打招呼,到这么晚才来找他。

"听着,我有话得和你谈谈,"查尔斯急促地说道,"我是有事找你商量才来的。"

班德看了他一会,然后转过身,领他进房间去。他的起居室很乱,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旺。有个姑娘坐在沙发上。

"这是多丽丝。"班德介绍道。

"我可以在她跟前说吗?"查尔斯不客气地问道。

"她又不是昨天才出世。"班德没好气地说。

"那好,你听着,"查尔斯还是用同样急促的声调说道,他深深感到时间的宝贵,"我要开门见山地说。我说话不喜欢拐弯抹角。"

"我也是,老弟。我根本不兴那一套。有话直说,只是不要一谈就一个晚上。多丽丝可不是来看我的集邮簿的。"

"那好," 查尔斯说,"你和你那伙肝胆相照的朋友在做什么赚大钱的事儿,看来差不多是人人皆知。这事谁也没提过,更没有说得像我这么明白,也没有什么迹象表明有谁了解其中的详情;不过,显而易见,你们已经摸到了赚钱的门路。我来找你就是想问问,你们是不是信得过

我，能不能让我入伙。”

班德的眼睛稍微眯了一下，又深深地吸了一口烟。

“我也捉摸你很快就会来问我这件事，”他说，“不过，先告诉我，你是想多挣点钱花吗？”

“不错。”查尔斯说。

“我不想问你干吗要多挣钱，”班德说，他瞟了多丽丝一眼，然后回过头来看着查尔斯，并且微笑着说，“差不多都是这种事情。”

“这就对了，你别问。”查尔斯说。他笔直地站着，等班德做出决定。

班德把香烟摁熄，然后站了起来。

“好吧，老弟，我们让你入伙，我看你是好样的。”

“是的，是好样的，老弟。”查尔斯说。

三天以后，他刚好和班德及其他五个人一起被派车到西北港口。他是私底下接到指示的，其他几个人看来也是如此，因为在公开场合里谁也不谈他们眼下要做的活计。同时，谁也没有装出好像是偶然碰在一块的样子，大家彼此心照不宣。

他们到达港口并把车准时地送到指定的泊位后，还得照例办两项手续：一项是领取证明书，证明每辆车都按照要求送到了——这种证明叫“出港证”；另一项是要拆下车上用来代替车牌的出厂牌号，车牌要等到发车照时才能领到。每个驾驶员一般都要负责拆下车前的出厂牌号，并把它们送回出口快运公司。

根据班德的指示，查尔斯手续一办完就到港口上那个泊位附近的厕所里去，他发现其他几个人也已经到厕所集合。他们把出厂牌号交给班德，班德接过查尔斯的牌子后，就带着全部牌子钻进一个洗手间。其他人站在一旁抽烟、谈话，谁也没有小便或假装小便。过了几分钟，班德走了出来，哗啦啦地放开蓄水池里的水，这样一来，碰巧有外人进来也看不出破绽。其实并没人进来，班德便迅速地但不加遮掩地把出厂牌号交还给每个人。他们分散地溜出厕所，走出港口的大门，到火车站去了。

直到上了火车，独自一人坐在空隔间里，查尔斯才拿起自己带来的两个出厂牌号仔细查看。牌子后面都有一块塑料板，漆成金属的颜色。塑料板用硬夹子固定在牌子上，只要用半克朗的硬币插进中间的空隙，

一撬就可以把它撬开。他把其中的一块撬开，在牌子的真后板和假后板当中又有一个空隙，大概有十六分之三英寸宽，里面藏着五个小纸袋。

他又把后板装了上去，并把牌子放在行李架上。不用打开看他就知道袋里装的是什么东西。

一星期以前，要是请他开一张最卑鄙的害人虫的名单，他一定会把毒品贩子填在名单的首位，认为按照其可憎程度排列，他们和白奴贩子相差不远。可现在呢，他自己却在帮着把海洛因、大麻或者别的毒品走私出港，到处销售。不管他的地位多么无足轻重，他反正已成了全国性传播毒品的组织成员。这个组织负责把毒品运到船上，再带到港口里事先安排好的厕所，藏在蓄水池里或其他地方，然后由班德和他的朋友在几小时内取走。整个组织是一个很大的联络网，组织里各人有各人的特殊任务，别人的事情尽量少让他们知道。比如说，他查尔斯就不知道要采取什么步骤把这些纸袋从牌子里拿出来，这是另一批人干的事，他所要做的就是在到达出口快运公司的总部时，把牌子放在以往放的地方，别人会以某种方式把它们拿到手——可能是班德去拿，也可能是别人，说不定班德平时还不敢相信这个拿毒品的人是自己的同伙呢——然后再把纸袋取出来。接下去，这些肮脏的东西就会到处兜售，并侵入一些可怜虫的机体，这些人要么是半疯半癫，要么就是寂寞、有病、神经不正常，再不就是年纪太小不懂事。这样的坏事他自己竟然也插手干了。他睁着一双茫然呆滞的眼睛望着车外，心里恨着自己，恨自己无能。他干吗要做这样的事情呢？

想到这里，维罗尼卡·罗德里克的幻影又像电影一般闪现在他脑中的屏幕上，光线强到使人睁不开眼。他对维罗尼卡的想念就像一股汹涌的漩涡，一下子把他整个人，直至他对外界最微小的反应和他的每个最细小的动作一股脑儿卷走。他知道，哪怕是为了取得一个可能占有她的渺茫机会——不一定是真正占有她——他就可能去犯罪、去偷、去抢、去杀人，伤害人，不管别人有没有得罪过他，他都可能加害于人。他也知道，除了和这一占有的欲望有直接关联的事情，他的思想和躯体不会承认任何事情是好的，也不承认任何事情是坏的。他感到无法自拔，完全吓呆了。

6

葵花院原来是一所铺张而难看的公寓。查尔斯走上台阶的时候，心里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有什么东西压着他的右肋，原来那是他的钱包。产生异样感觉的原因就是他的钱包第一次塞满了钞票，因为除了班德付给他那趟走私行动的二十五英镑外，那个星期五他还领了工资。

他问了门房布利尔尼先生套间的地点，便上了电梯。套间的前门和普通房子的前门一样，有用铅条固定住的窗玻璃，还有一个信箱。尽管是这样，套间里还是传出相当大的吵闹声来。当查尔斯等着布利尔尼先生出来开门的时候，他觉得欢乐确实是一种很奇妙的东西。他所能听到的是一群人在一起寻欢作乐的叫声，但也十分可能是痛苦的哀叫；可能是布利尔尼先生滔滔不绝地讲故事的刺耳声音，也可能是一个人在万分痛苦之中没完没了的梦呓般的胡话。透过两扇紧闭的房门传到他耳中的阵阵大笑声听起来就像一群被赶到屠宰场的牲口在吼叫。还有一个女人发出一阵阵的尖叫，仿佛是人家在揪她的肠子一样。他不知道罗

德里克叔侄俩是否已经来了。

开门的不是布利尔尼先生，而是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查尔斯估计这人是布利尔尼先生的仆人，在这种场合穿白大褂，表示他是负责送饮料的。他帮查尔斯脱了大衣，把他领进房间，里面的晚会已经开始了。

布利尔尼先生刚讲完故事，走到餐具橱拿点心，所以背对着房门，没有发现查尔斯已经到了。客人们听完了故事的结局都大笑起来，现在笑声刚停，还没开始谈论别的事情。他们就像一般晚会上的人们在分成小组交谈以前那样，站在那里，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时，他们都转过身来望着查尔斯，使他感到很难堪。仆人没有报出他的名字——这不是那种场合，仆人也不是那种仆人——因而晚会一时冷场了。查尔斯向前迈了一两步，然后朝房间扫了一眼，想把整个场面看个清楚。

但他并没有把整个场面都看清楚，只是发现房间里除了布利尔尼先生外还有其他九个人。大多数人手中都举着酒杯，一起站在房间的正中央。他们的外表给人总的印象是他们有着一般人称为文人学士的风度，但却没有文人学士们那种救世主的特点；他们似乎没有那种无害的怪癖，而是故意装腔作势；总的说来，看不出他们是有见识、有头脑的人。查尔斯一下子想起了弗劳利希和蓓蒂，但是这些人与阁楼上那对夫妻却有着天壤之别，他们似乎更无情，更蛮横，更不管身外之事。在布利尔尼先生暂时走开的时候，这批人中间带头的似乎是一个穿着花哨的格子衣服的中年人。查尔斯从来没有见过一张像他这么大的脸。他身上的各个部分都很大，鼻子、眼睛、嘴巴也都很大，一双突出的眼睛上面有两道弯弯的浓眉。这会儿他的嘴巴虽然暂时闭住了，但仍然看得出是大得惊人。他的鼻子又长又古怪，活像一颗洋葱头，两个鼻孔好像火山口，里面伸出了两撮黑鼻毛。长在他手背上的黑毛差不多也有那么长。他的身旁站着一位穿灰色翻面皮鞋的年轻人，查尔斯一眼看到那双皮鞋，便断定自己至少已经在一个客人身上摸清自己所要了解的情况。因此，他就避免再朝那个年轻人的方向看去。

伯纳德·罗德里克站在壁炉旁，肩膀靠着壁炉架。维罗尼卡·罗德里克独自一个人坐在一把温莎椅上[1]，和其他人稍微保持了一点距离。

---

[1] 温莎椅是18世纪流行于英美的一种细骨靠椅。

"哈，伙计！"布利尔尼先生转过身，看到了查尔斯，便大声叫了起来，"来得正是时候！现在我们可以真正开始玩了——人都到齐了！乡亲们，这是查尔斯·兰姆利，内地来的工程师。这是吉米、斯坦利、艾尔沙、裘迪。"一长串的名字像脏水一样泼进他的脑中。

查尔斯茫然地点了几个头，装出几次微笑。他心里在盘算，到底还得再过几道关，才能走到维罗尼卡面前去呢？他在最大的人群旁边站了几分钟，听着布利尔尼开始讲一个新故事。穿白大褂的仆人用盘子端着酒来了。布利尔尼先生看来已经训练过他，使自己喝酒的原则——第一杯一口喝完，第二杯慢些喝——得以发扬。布利尔尼先生的故事——说确切些是一长串互相关联的故事——已经顺利地讲开了。他想聚精会神地听听，但注意力集中不起来。他瞟了对面的维罗尼卡一眼。维罗尼卡远远地避开人群。仆人刚刚又给她递了一杯酒，她拿在手上还没喝，另一只手夹着一支香烟。那又细又白的香烟似乎比她的手指还粗还臃肿，那冉冉而上的烟圈也似乎不像她那玲珑而紧束的身子那么娇小神秘。

她抬起头来，看到查尔斯在望着自己，很快地报以从容的一笑。

查尔斯开始从其他客人身边挤开。如果他能赶在布利尔尼先生讲完那个长篇故事以前走到她那里，那么他们就能在一块，不受别人干扰。可是当他准备溜走的时候，他感到有一只手抓住了自己的胳膊，原来是那个穿灰色翻面皮鞋的年轻人。

"啊，可别走开。"他用优美和缓的低音轻声说道，他的手还紧紧箍住查尔斯的手腕，"千万过来和我谈谈。你一进来我心里就在想，多么有意思的面孔呀，我一定得和这位年轻人好好谈谈。"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查尔斯想拨开他的手走过去，嘴里不耐烦地咕哝着。但穿灰色翻面皮鞋的年轻人用力地握住查尔斯的胳膊，查尔斯怎么也想不到他会有这么大的劲儿。

"啊，对了，咱们可以等一会儿再好好地长谈，"他说，"咱们可以回到我家里去，那时，如果我们愿意，就可以谈它一整夜。而且，我认为咱们俩肯定都想谈谈。不过，现在你一定得跟我谈谈你自己的情况。你是工程师——真是想也没想到。别人不说，我是怎么也猜不出来的。"

查尔斯简直呆住了。想要躲开这种事情是完全不可能的，必须先应付一下，然后戛然而止。在他和维罗尼卡·罗德里克之间现在又增加了

一道障碍。

他花了很大的劲才勉强抬起头来，看看这位穿翻面皮鞋的人。“对，”他附和着说，“咱们可以到你家好好长谈。我们一定会成为很好的朋友，交换照片、互相介绍自己夜里梦到些什么、你出去度假的时候，我可以用你的钥匙，天天到你家去替你喂金丝雀，不过，现在我想和别人谈十分钟，所以如果你还想保住你那几个门牙的话，请把你那双该死的脏手从我的胳膊上拿开。”

穿翻面皮鞋的人放开他的手说：“至少也得把你的电话号码给我呀！”

查尔斯毫不犹豫地给了他一个号码。那是平常给他洗衣服的洗衣店的号码。穿翻面皮鞋的人把号码记在一个小本子上，自成一页。

他和那位姑娘之间的障碍排除了。在他们之间就剩下一层弥漫的烟雾。他立即拉了一把椅子坐在她旁边，并和她交谈起来。现在，他们的谈话似乎很正常，很自然，不用吞吞吐吐，不用难为情，无所顾忌。

“哈啰。”他说。

姑娘也说：“哈啰。”

“这是你白天用的电话号码还是晚上用的？”那个穿灰色翻面皮鞋的人跟在他身后过来问道。查尔斯站起身来，转过身向维罗尼卡有礼貌地弯了弯腰说：

“如果我把这位先生带到门口，扔到电梯上，你大概不会介意吧？”

“不会。”她低声地答道。

“我会找一个周末打电话给你。”穿灰色翻面皮鞋的人说着便走开了。查尔斯又坐了下来。

他们两人便继续交谈，而且，虽然谈话被人打断过，但似乎还是继续得很轻松、很自然。时间是极其有限的——可能只是几分钟的交情，布利尔尼先生很快就要讲完故事，过来和他们开玩笑了——而且旁敲侧击似乎也没有什么意思，他已经不必躲躲闪闪了。

“我已经不必躲躲闪闪了。”他大声地说了出来。

“你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是这样，”他望了望她说，“迟早我总得招认，所以还不如现在就招认好。那天晚上我们在斯托退尔的大饭店相遇并不是偶然的巧合。自从

我第一次在那里见到你后，我就老是到那里闲荡。你要是真的也到那里去，到底会对我有什么好处呢？当时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是，我——嗯，我还是去闲荡。"

她低下头，好一会儿都不做声，后来才说："为什么你迟早总得招认呢？"

"因为我爱你。"他回答说。

"维罗尼卡，你没有什么不舒服吧？你好像有点儿寂寞，要不要我给你取点酒来？"伯纳德·罗德里克走过来问道。布利尔尼先生刚结束他的故事会，中间的人群逐渐散开来了。

"谢谢，叔叔，不用了。兰姆利先生很好，他在这里关照我呢。"她抬头对查尔斯笑了一笑，既相当紧张又相当镇定，只是夹着香烟的手有点颤抖，冉冉上升的烟圈轻微地晃动着。

"嗯，我也想安静地坐一会儿，和你谈谈。"罗德里克先生在她另一旁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平平淡淡地说，"我开始对这个晚会感到厌烦了。这么多人吵吵嚷嚷的，你们两人从人群中溜到安静的角落，"他微微一笑又说，"完全是对的。"

查尔斯真想用脚踹他的肚子。

大家一时都不说话。维罗尼卡一动不动地坐着，身旁那杯酒她连碰也没碰过。她大概是一位耐心的老艺术家用一整块象牙精细又充满慈爱地雕刻出来的吧。

布利尔尼先生也引着大脸的汉子过来了。"你们好啊，"他喊道，"都很快活吧，伙计们？都喝了不少酒吧？喂，伯纳德，吉米想请你和艾尔沙谈谈你那回和阿尔菲·比纳在里约热内卢的情况。艾尔沙还没听过那个故事。艾尔沙，亲爱的，到这儿来！吉米刚刚告诉我，你还没听过伯纳德谈他和阿尔菲·比纳在里约热内卢的情况。你千万不要错过！对，是阿尔菲·比纳。该死，我不知道还有谁没听过这个故事！"

"是好听的故事吗？"艾尔沙慢条斯理地问道，似乎不怎么热心。她的酒喝得够多了，要听清楚人家讲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已经感到困难，也不知道自己值不值得打起精神再听这个故事。

"不，其实也不是什么好故事。"伯德纳坚定有力地回答说。本来嘛，在这种场合说话，用不着这么坚定用力的语气。看来，他似乎颇执拗，设

法要避免一番表演。但是，一让布利尔尼先生缠住，就怎么也摆脱不了了。

“不是个好故事!”布利尔尼先生不相信，大声地嚷着，“你是怎么啦，伯纳德?在我的几次晚会上，被你那个故事逗笑的人最多——真的，你忘记那回彼得·菲力浦到这儿来的时候，我和他打赌，说他一定会笑；他开头也忍住了，可到后来，你谈到老太婆那一段，学着老太婆进来说——哎呀，该死，我不能把最精彩的部分事先泄露出来。不过你记得，你站在那里，学着老太婆的腔调说，先生们，你们要在屋里喝咖啡还是要到外面街上淋着雨喝呢?你记得，他笑得那么厉害，心脏病差点发作了，连腿也伸不直了。你忘了?”

“是的，那的确是个好故事。”大脸的汉子说，“我很想让艾尔沙听听这个故事。”

“他们干吗要坐在外面让雨淋呢?”艾尔沙想努力把事情弄明白，便问道。

“该死，不，那只是其中的一段，”布利尔尼先生大声嚷着，“他们并不想出去，不过，那毕竟只是其中的一段……伯纳德，你非得把整个故事讲给她听不可，快讲呀!”

大家赶忙围住罗德里克先生，其他一些客人想要再听一遍，也走过来加入听众的行列。罗德里克先生被热切的听众围在正中，不见了。

查尔斯站起来，把椅子让给艾尔沙坐。要指望她既保持两腿的平衡，又聚精会神地听故事，看来是不大可能的。她很快一屁股坐了下去，差点没坐在查尔斯的身上，但查尔斯还是躲开了。他转身往后看，看到维罗尼卡也顺利地离开了人群，坐在房间的另一头，眼睛望着一盘橄榄，不知在想些什么。他便又朝她走了过去。

“你喜欢这个晚会吗?”她忽然半转过身来，面对着他问道。

“我还没好好想过呢?”他回答道，“我只是为你而来的。”

她又不做声了。查尔斯开始感到原先那种自在和果断的感觉逐渐消失了。他拼命想保持沉着，因为要是自己把握不住，就会一滑到底不可收拾，直滑到发呆说不出话的地步。

“我可以叫你维罗尼卡吗?”他一下子脱口而出。脑子里想到什么话，就立即说出来。

她又微笑了。从她这次微笑中，看得出她真正被逗乐了，也许可以说，她差不多是开怀地笑了。他怎么也想象不出，像她这样的人会笑得前俯后仰。

"先说你爱我，然后再问可不可以叫我维罗尼卡，这样的说话顺序真可笑。"

"这一点也没有什么可笑的。事情本身就是按这样的顺序发生的。我先爱上了你，然后才知道你的姓和名。"

"你是说我的姓和名吗?"她说，"我的姓和名共有三个呢。"[1]

他又感到自己有些把握不住了。他又一次听任命运的安排，脑子里想到一句傻话，便马上结结巴巴地说出来。

"你自己也喜欢这次晚会吗?"他问道。

她出人意料地使劲摇了摇头。

"讨厌死了。我一贯讨厌布利尔尼先生的晚会，我叔叔也是。我叔叔和他敷衍完全是因为有些业务上的联系。"

罗德里克先生是一个体面的企业家，和布利尔尼先生及其娱乐业会有什么联系呢?查尔斯苦思冥想，找不到答案，但他本能地感到，这种联系必定是见不得人的。他突然发现自己想得太远了，马上把思路拉回原来的轨道。

"那你为什么还要来呢?"他不知不觉地问出这句蠢话来，自己也感到震惊。

她没有回答，只是直勾勾地望着他的眼睛。这是他们见面以来她第三次或第四次这样看查尔斯了，但这一次她的眼神中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畏畏缩缩的求诉，一种羞涩的热忱，顷刻间向他表达了一片真情，这是他从来不敢指望的。"我就是来看你的。"那双眼睛说道。事情的成败就在此一举了。他离维罗尼卡只有三英尺，但似乎有一种巨大的力量在摆布着他，正要把他向前或向后猛推——向前推，他就会把维罗尼卡抱在怀里;向后推，他就会昏倒在地毯上。他使劲地抓住桌沿。

"请听我说，请听我说，"他突然用暗哑而又颤抖的声音喊道，"我刚才说了，我爱你;我本来并无意这么说，嗯，这么不加掩饰地说出来，但

---

[1] 英国人一般有两个名字，即父名(姓)和教名(名字)，有的还有第三个名。

不知怎么的，这一切都变得这么——这么滑稽和——"

他停了下来，努力克制住自己，然后接着说："我说呀，你不知道这一切有多古怪，多不真实——我初次见到你的时候，还是一个擦窗工人，后来见到你，我就明白了，我得走开，并把它放弃。"

事情越搞越糟了。"走开并把它放弃"[1]这句话，使他联想起呕吐，听起来非常刺耳。

"瞧，我没有把这话说清楚，"他接着说，"你明白吗？我原是个擦窗工人。"

"你说什么呀，是关于擦窗工人的笑话吗？"那个大脸的汉子刚走到他背后，听到最后的几个字，便大声叫起来，"原来你把这可爱的小姐带到角落里来，就是为了谈那种事吗？你要跟她讲的就是那一类的故事呀！"他开心地笑了起来。

"请你，请你看在上帝的分上走开吧。"查尔斯像困兽一般猛地转过身来，面朝着他，尖刻地说道。

"啊，别这样，可别对我保守秘密，"大脸的汉子得意地笑着，他那三十二颗牙齿全部露了出来，"我自己也喜欢擦窗工人的故事。"

维罗尼卡走开了，但是脸上没有愠色，也没有不耐烦的神情。她就是一走了事。查尔斯一动不动地站着，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

"是什么事情惹这位可爱的小姐生气了吧？"大脸的汉子问道，听他的口气好像是既惊奇又痛苦。

"是的，是你惹了她，你这个呆头呆脑的杂种，你也惹我生气了。"查尔斯低声说。

不知道什么原因，大脸的汉子给人叫做杂种并不生气，倒是做出了查尔斯认为是最错误的反应：他以为是查尔斯怪他办事不得体，便吵吵嚷嚷地为自己辩护起来。

"这个，我的确是喜欢那种故事！"他气急败坏地说道，"我的举动完全是出于好意，想交交朋友，换别的人参加晚会也一定会这么做。我刚好听到你对她讲一个擦窗工人的笑话。"

"住嘴，我求求你！"查尔斯急切地喊道。

---

[1] 原文中用 throw up 这个词，有放弃的意思，有时也有呕吐的意思。

“——而我自己又喜欢听滑稽故事，”大脸的汉子驴叫一般地说，“我自然会走过来说，不要对我保密，换别的人参加晚会也一定会这么说。”

其他人开始围了过来，想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没想到这样做会打扰——打扰——”

“打扰什么？”伯纳德·罗德里克不动声色地问道。

“瞧，”查尔斯迫不得已答道，“这位先生因为不明就里，闹了个误会。我原是在跟罗德里克小姐谈自己过去做过的工作，提到自己当过擦窗工人，恰好——”

“擦窗工人？啊，真有意思！”艾尔沙刚费了好大的劲听着故事，现在需要一点点刺激，便叫了起来，“我敢担保，我知道你为啥要干那种活儿！你不能和我们谈谈自己的体会吗？”

“我敢担保，他刚才就是跟她谈自己的体会，”布利尔尼先生开心地用沙哑的嗓子喊道，“难怪他不喜欢别人打扰！”他的话音被一阵笑声淹没了。

查尔斯都快气疯了，睁着眼睛向周围望了望。他着实感到愤怒和羞辱的泪水正涌出他的眼眶，因为他害得维罗尼卡陷入了这种窘境，害得她遭到这帮酒徒猥亵的哄堂大笑，更不要说这会使她叔叔感到恼火。事实上，伯纳德·罗德里克这时显然非常生气。往后，要是再看到查尔斯，她怎么能受得了呢？

“我恐怕该走了。”他冷冷地说道。他用手把大伙儿推开，走出房门。他要到门厅里找自己的大衣，希望拿了大衣就走，永远离开这个杂乱可怕的地方。他的生命完结了。

他恶狠狠地在门厅里的大衣堆中翻找着，但没有一件是他的。他又气冲冲地推开举行晚会的房间隔壁那个小房间的门，想找仆人问问自己的大衣在哪里。那个仆人不在，但他的大衣就披在一把椅子的靠背上，椅子旁边站着维罗尼卡，她一定是从和大房间相通的那道门进来的。

“真对不起！真对不起！”他大声说道。可没等他说下去，维罗尼卡就拿起他的大衣，递给他，嘴里很快地低声说道：“下星期四来找我，我们一块出去玩一个晚上。那天我叔叔不会在家。”

他用手抓过大衣站着，可她已经不见了。他正在踌躇不决的时候，布利尔尼先生和一些客人，包括艾尔沙和大脸的汉子进来找他。

“喂，伙计，别走呀，”布利尔尼大声地嚷着，“见鬼，有趣的事儿才刚刚开始呢!”

“对不起，”查尔斯回答道，尽量装出快活的样子，“我也很不愿意走，可我得回去上班，今天晚上还有活儿干。”

“听你说的，好像是个夜盗。”艾尔沙一本正经地评论说。

“不，不，宝贝，他不过是想多擦几扇窗子，”大脸的汉子又说，“他发现晚上擦窗子更有油水捞。人家会拿钱请他走开的。”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查尔斯很有礼貌地鞠了一躬，转身砰的一声关了房门，走出去了。

下电梯的时候，他拼命想回忆，到底刚才她的手是抓到他大衣的哪个部分，好把自己的手也放在那个地方。但他是不是抓准了地方，自己也心中无数。

班德把那二十五张一英镑的钞票交给查尔斯时笑了一笑。不知为什么，正是这样的微笑在查尔斯的全身引起一种深怀敌意的反应。班德笑的时候另有一种风格，他会使自己的胡子翘起一英寸，露出的两排大白牙，好像是狗的牙齿，给人一种兽性的印象，确实令人毛骨悚然。

但是，使查尔斯突然感到非常恶心的并不是他的牙齿而是他的眼睛。看到那双眼睛，查尔斯只觉得浑身瘫软，无法伸手接钱。那双眼睛有点儿红，红的原因并不是生活放荡，而是由于长时间戴着风镜驾驶敞篷汽车。班德和大部分生活放荡的人一样，在外表上从来看不出放荡的迹象。而且，那双眼睛还有些突出，使他联想起裘恩·威伯的眼睛。更糟糕的是，那双眼睛紧紧地盯着他自己的眼睛，好像道出了他们之间共犯的关系。“我们彼此了解，两个人是半斤八两。”这是那双眼睛明确传出的信息，就像两天前的晚会上维罗尼卡的眼睛明确地传出希望的信息一样。这两个信息在互相排挤着。班德——毒品——维罗尼卡——幸福；爱情、水箱里的毒品、大眼睛、狗的牙齿，请给我一杯粉红色的杜松子酒，干杯吧，伙计，稳稳地掌握住变速箱，有人关照你吗，伯纳德?

“感到不舒服吗，老弟?”

他稳定一下自己的情绪，说道："只是突然间感到有点头晕。"他伸出手来，接过了钱，硬着头皮咧开嘴笑，"拿了钱就好多了。"

"可能是你的眼睛不行，才感到头晕，老弟。有时我开长途车，眼睛也有这种感觉。"

"对，是我的眼睛不行。"

"得好好休息休息，老弟。回头见。"

"回头见。"

我是反复无常的人，我爱我所憎。

他们先是跳舞，后来就在一张小桌旁坐下，接着又跳起舞来。

"我最好在十一点前回去。"

"我开车只要四十分钟就可以把你送到家。"

"你自己有车，很幸运。"

"那是租的。我很快就要自己买一辆。再开几趟车我就买得起了。"

"你的工作大概收入不错吧？"

"是的，收入不错。"

"是因为危险还是怎么的？"

"是的，有时候，"他说，"有时候是危险的。"

"一般都是危险的工作收入才高，对吗？"

"好像是这样。"

她把他搂得更紧些。

"我真不喜欢那样，查尔斯。"

"真不喜欢什么呀？"

"不喜欢你干危险的活儿。"

"别替我担心。"他说。

他们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我爱你，"他说，"那也是危险的，对吧？"

"为什么危险呢？"

"如果你爱上一个人，你就会明白的。"

她照例沉默了一会，然后抬起头来望了望他的脸，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没爱上人呢？"

"如果你爱上一个人,你不会说出来吗?"

"我不知道。我说话不多,这你也知道。"

"是的,"他说,"你说话不多。"

到了十一点十分他们就出去了。他们钻进了汽车。在发动引擎前,他又转过脸来,面对着她。停车场上有一盏灯,灯光透过车窗,淡淡地照了进来,照在她的两颊上,在她的黑发上闪着微光。

"你为什么不肯多说话?"他问道。

"我过去一度爱说话,但现在不爱说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能不能问你,是什么事情使你不爱说话呢?"

"别问我。"她说。她突然热烈地亲吻着他。

他颤抖着,发动了引擎。四十分钟后,他们就到家了。

事情和他所想象的完全不一样。他原来想象,自己的经济状况如果有了突如其来的改善,社会地位就会上升,就会有资格进入罗德里克们的社交圈子;既可以慷慨请客,也会受到别人热情款待,在日常生活环境中成为一个既有名望又受人信赖的人物,最后——最后自己可能怎样呢?他心里还是没底的。他或许会想象自己和萨科斯们一样,因为急着建立一个家庭,以便能有个地方请经理吃饭,便依仗自己丰实的经济后盾,体面地求婚。但实际上,求婚的事他从来都没想过,他的眼睛还不敢望得这么高。

事实正相反,好运和令人为难的障碍同时难以置信地出现在他的面前。当然,好的一面超过了坏的一面。他怎么也不会相信,像维罗尼卡这样的姑娘——想到这里,他的思绪又逐渐散乱了——对他会有这种说不出来的感情。至少,她怎么不约束自己,却让查尔斯带着自己到处溜?她一般每周至少有一个晚上和他会面,而且,看样子还很喜欢这些约会,并怀着愉快的心情等待着每一次约会的到来。可是,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他明白,还有别的问题。他就是在这些问题面前,感到茫然失措,看不清去路,一头撞到砖墙上。比如说,事情是明摆着的,自己虽然绝不想讨好伯纳德·罗德里克,却不得不采取小心谨慎的措施,以免这位大叔发现他们晚间的约会。这事维罗尼卡虽然一直没有明白说出来,但他一开始心里就清楚了。除了罗德里克确实外出的几次以外,她很少

让查尔斯开车到家里来接她。就是查尔斯开车去接，她也会事先做好出门的准备，只要他按了前门的铃，她就马上出来。通常她是到事先安排好的地点和查尔斯会面的，而且，查尔斯还注意到，会见的地点从来没有定在她叔父常去的橡树厅。

有时候，他也不在乎，因为他觉得只要眼前能和她在一起，再为将来的事儿担忧是很蠢的。他也觉得，虽然两人之间没有过任何像弗劳利希称为"趣活儿"的那种事情，但如能这样下去，自己也就心满意足了。当然，想到这里，他也多少感到几分诧异。他感到诧异是因为他从来没有把自己看成一个专爱做恋人们那种浪漫主义幻梦的人；他和所有别的年轻人一样，对把人类分为两性的根本思想基础甚为了然。但时间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了，冬去春来，夏天转眼就到了，因此，能够和她在一起，听到她的声音，看到她那双乌黑的眼睛，他也就满足了。

不过，自己的地位还不可靠，有时也明显地成为他考虑的焦点，那时，他心中可怕的内疚就好像沉重的负担，全部压在他的身上。他已经把自己的人性一股脑儿抛在后脑勺外；他已经背叛了人和人之间的互相信任，并用三十枚银币[①]买到了……他买到了什么呀？

一天晚上，他对着一杯酒怏怏不乐地坐在专为出口快运公司办事处开放的酒吧里，苦苦思索这些问题，突然有人冲着他的耳朵干脆有力地喊道："我没有看错吧，这不是兰姆利吗？"这一声喊叫让他吓了一跳。

查尔斯还没来得及转动自己的颈肌，把脑袋掉转过去，对付这威胁他宁静的新挑战，他的脑子已经辨出了那人的声音。这声音很熟悉，要不是我们在性格形成时期听惯了的声音，就不会有这样熟悉的感觉。

"哈啰，道格森，"查尔斯说，"准备开始装那些墨水池了吧？"

哈里·道格森笑了起来。十几年前，他们两人都还在斯科岁德的学校里读书，有人编了个关于他和墨水池的笑话——没有人记得笑话本身的内容；笑话的原意人们已经淡忘了，但有个老习惯却沿袭下来了：谁要拿他开心，只要在他面前谈墨水池。他从小就有个好脾气，他自己也觉得好脾气就像一张护照，有了它，才会讨人喜欢，因此十分得意，心

---

① 这里引用了犹大为三十枚银币出卖耶稣的典故。

甘情愿地做人家的笑柄。

"我现在是用大杯子喝酒，"他咧着嘴笑道，"你想喝什么酒呀?"

他们买了酒，点了香烟，便轻松地聊起话来。原来道格森是当地晚报的记者，这家报纸在同类报纸中是有相当地位的，但他雄心勃勃，一心想钻进舰队大街[1]。这时，他由于真心诚意要献身于自己的理想，所以胖脸上容光焕发。"只有办好一件事才能爬到最上层去，"他说，"那就是真正抢到百分之百的头条新闻，抢先报道真正能引起公众注目的材料。比如说，发表一系列关于某个丑闻的文章，全国上下都来议论。"

道格森把低级趣味的报界的荣誉看得这么重，似乎怀着一种无私又热情的崇拜，真有点儿超乎凡人，令人敬佩。他真心实意地渴望投身到那种低劣的狂热崇拜之中。查尔斯望着他，望着他那件加了皮边的破旧运动衣、咬破了的指甲、窄小的领带和带凹陷的卷边平顶帽，心里感到很纳闷，不知道为理想而生活是个啥滋味。

"说实在话，我已经开始写系列文章了，但愿我能够弄到兴奋剂，"道格森推心置腹地说，"我死磨硬缠，说服我们的新闻编辑答应下来了，要是我的文章写得够劲儿，他会给我找个版面，作为署名文章发表——这也许会成为我出人头地的时机。"

"写什么呢?"查尔斯因感到无聊，便好奇地问道。

"写什么?"道格森反问道，他这人总是容易激动，一想到他那个宝贝计划，他的体温便明显地升高，"写什么?写今日英国最卑鄙的勾当!投在我们青年身上的阴影!黑社会的罪恶丑闻!"

查尔斯又望了他一眼，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写这种连珠炮般的新闻标题措辞的人，必定有着无可怀疑的自我嘲讽的天赋，可是道格森却正经八百地谈这件事。大自然原也赋予他一点批判能力，但这点能力早被他呼吸的污浊空气腐蚀了。他的前程似乎还很光明呢!

"是毒品的问题，"道格森好像从天上回到人间，"是贩毒的勾当。当然，有了《喧嚷》杂志'罪恶天堂'的连载文章和《巨头鲸》杂志三篇附有彩色插图的文章，这个问题已经得到相当详细的介绍了。"

对这些人说来，人类的痛苦和愚蠢已经成为商品。对他自己而言，

---

① 舰队大街在伦敦，是英国报业中心。

人类的痛苦和愚蠢又意味着什么呢?道格森不管堕落到何种程度,也要比他自己强千百倍。

"不过,在我看来,"道格森一谈到这个题目就来劲,便继续说了下去,"要再写一系列文章,还有余地,只是要通过相当专门化的角度来写。你知道吗——要集中在一个特殊的方面。"

查尔斯感到嘴和喉咙一反常态,变得很干,便喝了一大口啤酒。啤酒一冲进肚子,喉咙马上又干了。他又点起一支香烟。

"哪个特殊方面呢?"他问道。

"这个,"道格森说,"我一直在探究着呢。我认为,人们过于重视毒品入境后如何销售的问题——也就是说,人们想象中,毒品在这些爵士乐俱乐部和其他地方兜售的情况。这个,我知道,这样的材料可以编成耸人听闻的故事——拍几张吸毒成癖的人进行治疗的照片,再拍一张典型俱乐部的内景的照片等等。不过,我认为,他们忽视了另一个方面。当然,要探听那一方面的情况是比较困难,可在我看来,只有在那个方面才能找到绝好的机会。"

"找到机会干什么?"

"还能干什么?深入调查,了解情况,并在全国公开出来呗。"道格森大声说道,"话又说回来,我还没有告诉你,我头脑里想的是哪一个方面呢。我考虑的就是具体的毒品走私活动,那才是我的目标。"

"不过——不过,当然,"查尔斯费了好大力气才说出话来,"这些事情不是有海关当局和港口警察去操心吗?他们肯定是诡计多端,你要从他们那里搞到情报真是难上加难呀。"

"哦,海关!警察!"道格森轻蔑地哼着鼻子说,"他们懂些什么!我无论如何是不会去找他们的。我要单枪匹马地干,我一定会干出点名堂来。当然,我还得用自己的业余时间,而且理查德这个吝啬鬼连一两英镑的经费都不肯给,但我还是办得到的。"

他停了一会,然后用专注的目光望着查尔斯。看来他的计划就要抛出来了。

"听我说,兰姆利,"他说,"我相信,你在这方面是能够帮我大忙的。你说你是送出口汽车的驾驶员,你一定能在全国各大港口进进出出。"

查尔斯不做声。谈话刚开始的时候,他的确向道格森简单介绍了自

己的工作情况，现在他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咬掉。他很难受地等着道格森把自己的计划勾勒出来。他的心跳得非常厉害。

"我告诉你，" 道格森接着说，"我没有得到官方的支持，这你也知道。靠我自己单枪匹马，连轮船卸货的时候都进不了港口，跟人说我是公众的一员，有权密切注视走私有害药品的活动，那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再者，"查尔斯老实不客气地插话说，"你并不是公众的一员，你不过是一条鼻子老嗅着耸人听闻故事的新闻猎犬。"

"好啊，你尽管骂吧，"道格森心平气和地说，"你自己一直是一个嘴尖牙利的坏家伙，你过去读书的时候就是这样。不过，听我说，你知道我要你帮点什么忙吗?往后你们到港口去的时候，让我跟你一块去，那肯定是个轻而易举的事，你可以让我坐在你们的车里——"

"不行。"查尔斯紧张地失声喊了出来，"我们是严禁运载旅客的。"

"他妈的，这就是说，我还得自掏腰包买火车票。"道格森叹息说，"唉，无论如何，你们什么时候到港口去，在什么地方停泊等等，总该给我透个信儿，到时我好到入口处等你，你再挥挥魔杖，给弄一张通行证。"

他带着朋友间诚恳求助的神情望着查尔斯的眼睛，样子好像一条小鬣狗。查尔斯摁灭了香烟，凑过身子来。

"你听我说，"他慢慢地说道，"我很抱歉，哈里，可你千万不能打这个主意。我不能带你进港口，不能透露任何内部消息，在安排全国毒品交易的时候，我也不能给你搞到外围的席位。总之，我一点也没办法帮你写出那些文章来。明白吗?"

"不，我真他妈的一点也不明白，"道格森叫了起来，"至少，我就不明白，你他妈的有什么必要把事情看得那么严重。旁人都会以为我要你提着脑袋去替我冒险，可实际上呢，我不过请你帮个小小的忙。"

提着脑袋冒险。这句话使查尔斯想起那天晚上在哈里快餐店隔壁阴暗的角落，光头在他的鼻尖上晃着指节铜套的情况。光头说，第一回，你先尝尝这个味道；第二回，就要把你的脑袋拧掉。接着，他看到沉重的皮靴踩着套上铜套的手。暴力，痛苦的挣扎，青肿。他不想再看到这样的事，他曾经到过那个世界的边缘，因此永远不想再那样挨近它。如果班德或这个庞大组织中的任何人认为这条乱吠的小鬣狗跟踪的事情要他

负责，事情一定要闹大，那时暴力行为之大将是他从未见过的，他自己一定要吃大亏。啊，这个天真的傻瓜真他妈的该死！

“喂，哈里，”他勉强装出轻松的样子，咧着嘴笑着说，“我们还是把这桩事抛在一边吧。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找到这工作，我可不想让人解雇。我也不想因为随便带一个外人来监视我们的工作情况而闹得满城风雨，你有你成为舰队大街大亨的计划，我可不想和你的计划发生关系。咱们井水不犯河水，你干你的活儿，我干我的。”

“干我的活儿？”道格森有点沉重地跟着说了一遍，“天哪！我现在不正是想法干自己的活儿吗？你想想，一个新闻记者不通过这种个人接触，要怎样开展工作呢？你真使我失望，兰姆利，真使我失望。”

“通向舰队大街的路，”查尔斯假装正经地说，“是用失望铺平的。我教给你的这一课是很有用的。”

道格森喝完啤酒，走开了。查尔斯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自己的杯子。他模糊地预感到危险，心情很沉重。他听任命运摆布的恶果，不可能永远瞒住自己的眼睛，时间一到就要显露出来。到那时，监牢的铁门就要在自己的身后砰的一声关起来了。他意识到这样的后果，忧心如焚，无法平静下来。

这一年火热的太阳第一次露面，鸟禽、昆虫和花草就一齐出来接受它的祝福；只有坐在办公室里，站在工作台和车床边以及戴着矿灯帽下煤井的人们，才远远地躲开阳光。而在学院里，到了午饭时间，人们就不再假装用功了。那些大学的本科生都是因为聪明，有教养，能够继承6世纪以来的学术传统才从很多考生当中选拔出来的。这时，他们脱掉衬衫，坐在花园的草地上，笨拙又毛手毛脚地向陪伴着他们的那些咯咯傻笑的少女献着殷勤，有的甚至连鞋子和袜子也脱掉了。阳光在他们的眼镜上反射着，从他们的嘴里传出一串串鄙俗的笑话，夹杂着各种各样粗鲁的地方口音，真可以和他们头顶上喧嚣的鸟语一争长短。在学院精美无比、令人惊叹的灰色石头建筑的衬托下，园林和花圃的庄严美丽的外观似乎要竭尽全力来缓和并抑制学生们的粗野之气，可是学生们心灵和行为的丑陋使这些努力完全落空。他们抽着香烟，有的伸开四肢躺在地上，有的粗里粗气地到处闲荡，并把烟

蒂、空烟盒和火柴杆随随便便扔在天鹅绒般的草地上。不时有一些对周围环境的美丽和肮脏已经熟视无睹的教师迈着产业主人般的轻快步伐匆匆忙忙地穿过花园，那神气就像是大商店的巡视员。虽然商店里陈列的丰富商品都不是他们的，毕竟也提高了他们的身价。

查尔斯和维罗尼卡坐在一棵山毛榉树下的柳条凳上，较低一些的山毛榉树枝快垂到他们头上了，鲜嫩的新叶翠绿透明，和他们两人强烈又单纯的感情毫无二致。把维罗尼卡带到这里来的主意是不错的。起初，他开着自己的车去接她的时候，两人决定商量一下就到外面去郊游一天，至于到什么地方，他让维罗尼卡选择，可是维罗尼卡却希望到他原来读书的学院去看看。当时他想到还要重访过去干了那么多蠢事、出了那么多丑的场所，心里很不自在，脸上感到火辣辣的。他本要向她解释自己对那个地方和那些人的厌恶，因为是那些人害得他今天无论怎么耗费苦心也还是无法适应生活，但后来他把话吞下去了。结果呢，一切都很圆满。车子开得漂亮极了，这一天天气又好极了——这是4月下旬的一个奇妙的热天——学院过去剥夺了他的一切享受，现在刚好向他展示出自己所有的美色，作为对他的补偿。花园像姑娘的身材一样娇弱，美不胜收，一切都是无懈可击、再理想不过了。温暖的阳光纵情地照耀着大地。

当他们在幸福中默默地坐着的时候，一个高大而拖沓的身影踉踉跄跄地从他们面前的草地上慢慢走过。这人就是罗克伍德，他紧蹙着眉头，若有所思。查尔斯看到他后，不知为什么心情不能平静，直想为难他一下。

“罗克伍德。”他冷不防粗野地叫起来。

那个松松垮垮的身影晃了一晃，停下不动了，一双浅蓝色的眼睛从角质眼镜的镜框上面看了过去。慢慢地，这位导师把精神集中到刚刚发生的非常事件上面。他一连几次张开嘴巴又合了起来；很显然，他拼命想回忆两件事：第一，这个人是谁；第二，他是现在在学的本科生呢，还是已经毕业了。接着，他发现了还有一个维罗尼卡，他那满带着迷惑不解的神情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三尺垂涎。

“啊，呃。”他刚开口，又停了好一会儿。他掏出一个棕色的金属盒，又脱下眼镜，装在盒里，然后他把盒子放回口袋里，又拿出另一

个相同的盒子来。他从盒子里抽出另一副眼镜，不过这副眼镜的镜框是金属的。他把这副眼镜拿在手中，两小片蛋形的光线从镜片里反射出来，缓缓地在维罗尼卡那双穿着凉鞋的脚旁的草地上来回晃动。查尔斯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随便哪一片光线要真的在维罗尼卡赤裸的皮肤上停留一会，一定会把她烧伤。

"是你呀，兰姆利，"罗克伍德说，"你毕业以后，我一直没有见到你。"

"我也一直没有见到你。"查尔斯冷冷地说。他说完，两个人又停了一会儿不开口。两个从大批考生中挑选出来的青年绅士郎郎当当地走了过来。因为罗克伍德站的地方离查尔斯和维罗尼卡坐的位置相距还有七英尺左右，所以这两个大学生还能从他们中间穿过。因此，也就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两个年轻人走过去的时候既不犹豫，也毫无歉意。其中一个正起劲地讲着滑稽故事，嗓门也不压低下来。"当他们向她提出这个问题，要她好好考虑的时候，"他说，"她只是说'这个，你们总不能指望我把它放在起居室呀!'"

两个年轻人过去后，查尔斯说："当然了，我一直在想着挣钱糊口呀。"他不想主动介绍维罗尼卡，罗克伍德要想得到这点优惠，就得耐着性子等一等。

"啊，对，挣钱糊口。"罗克伍德小心翼翼地回答道。"我们每个人都免不了要这么做。"他又补充了一句，多半是为了装出随和的样子，"那么是干哪一个，呃，行业，哪一个……"

"嗯，我是说挣钱，"查尔斯好像是希望绝对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不过，我目前拿到的只是一种名义上的工资，因为我现在还在学徒期中接受训练。"

"是吗?"

"而且，我要转正，当然还要再过一段时间。"

"是吗?"罗克伍德又说，看来有点不耐烦了。

"当然，在几个月的时间内是学不到的。"

"什么东西学不到呀?"那位学者尖声喊道。那两片椭圆形的光圈颤了一下，从维罗尼卡的脚踝移过，然后落在她的裙裾上。这是一个信号，表明应该站起来了。

“请允许我向你介绍，”查尔斯站起来说道，“维罗尼卡，这是罗克伍德先生，你记得我经常提到他。这是罗德里克小姐。”

“你好。”罗克伍德不知所措地说道。他站在阳光下摇晃着，就像一头发呆的公牛，看看这个人又看看那个人。

维罗尼卡合乎礼仪地回答了，接下去又是一阵沉默，没等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开口，又有一个未老先秃的青年人像鸭子一般摆着短腿沿着一个花圃走了过去。

“关于那些论文，罗克伍德。”秃顶的青年忽然说道，也不管查尔斯和维罗尼卡在场。看得出来，这是大学里另外一个部门的同事。查尔斯和维罗尼卡走开了。这位青年教授断断续续的话音，硬是穿过充满了阳光的空气，紧跟在他们身后传了过来。

在准备今天活动的各个阶段中，他都没有预料到他们有可能“在河上泛舟”。这事虽然过于入俗，但看来又非做不可，是体现在行动中的陈词滥调：年轻的情侣，潺潺流水，避开外人独自待在一条小船的硬邦邦的狭小船舱里。要搬这样的老俗套，他的年纪似乎太大了些，感觉不到它的魅力。但事实又一次证明他原先的想法是错误的，表明他在青春期后抛弃那种罗曼蒂克老套套的做法是肤浅蠢笨的。实际上，这种老套套仍然有意思，人们仍然可以从中汲取力量。河流就在两片湿润又平坦的草地中间流过，他们信步沿着河流走了过来，因为它十分诱人。一个工人递给查尔斯一根撑船竿，在本子上记了号码，便把小船推到中流。于是，那种预料中的老一套环境布置形成了，而且就要再一次创造意料中的老一套感情色彩。

除此以外，其他的环境布置和感情色彩都不是预料中的老一套。走过这么多弯路，见过这么多的场面，好像是经过一个药剂的配制过程：设备是按部就班地安排好的，生产出来的产品都是走了味的，不自然的，而且是奇形怪状的，但这种合剂最终还是有效的。那个魔咒原来是不耐烦地、含糊不清地念出来的，而且念的时候自己也越来越没有信心，这时却突然洪亮地响了起来，把蛤蟆和老鼠变成人，神仙从圣诞树上下凡了，稻草也织成值钱的黄金。这是不是就因为自己能和她在一起的缘故呢？查尔斯一时也搞不清楚。啊，不，这里面还千

真万确地有着一种运气或者说魔力（这是两种名称，其实是一回事）的因素。这种因素刺激了其他疲惫的配料，使所有的东西变美了，变得富有生气了。映在水上的阳光也完全知道如何尽自己的本分，多少世纪过去了，今天的阳光仍然能创造出完全合乎他们需要的效果来：河边的树木在恰到好处的高度上伸出根根枝条，下层的是一片黑黝黝的树叶，水面上映出的阳光就刚好从这些阴暗的树叶中掠过。鸟儿在排练着合唱，花草也完全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在背景中，学院里儿座令人敬畏的大楼外形冷漠又灰溜溜，和安静地躺在田里的身体沉重的牛群恰好形成了预期的对照和平衡。这整个画面，对于旅游图和日历具有一定的魅力，常常有人来拍照；但它华而不实，又充满着自信，不能不说是天工的一次大败笔。不过，今天这个画面倒起了应有的作用，查尔斯也不得不承认，它起作用的方式和过去完全一样，就像所有漂亮的赝品一样，自始至终充满自信，而且到头来，这种信念还是无法抗拒的。

其实，他后来发现，在水上度过的那两个钟头的详细情况，他一点也记不起来了。说也奇怪，他只记得维罗尼卡放在小船地板上的手提包。手提包的式样颇有特色，四四方方，又宽阔结实，上面有个夹子，看起来就像蜷曲的金蛇。他每次身子前倾、放松手中潮湿的撑船竿，让它下滑，插进河底砾石的时候，眼睛的视线就刚好落在手提包上。那个手提包活像一条狗，安静又忠实地躺在主人的脚旁，只希望能替主人拿点东西，并且只要主人的手一摸，就会把自己的秘密吐露出来。

有趣的是，后来发生的事情既自然又轻松，既不忙乱也不紧张。过去，当他敞开思路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他总是设想，如果自己能和她真正成为情人，那一定是某种“意味深长”又是特意创造出来的情景导致的，是发表了正式声明并进行公开讨论促成的，至少，也是某段时间里明白无误地互相表达紧张心理的结果。可现在，这活生生的现实却是不声不响地发生在他们身上，他们丝毫也没有感到有必要自觉地干点什么正经事，连门槛都用不着跨。简单打个比方，他们两人起初是隔着一块玻璃板相望着，后来因为一时感到头晕眼花，便把眼睛闭起来，等他们睁开眼睛的时候，却发现那块硬邦邦的透明障碍

已经在空气中消融了。

他们两人心里都明白这一点，但谁也没有立即说出来。当他们在直接射出的金灿灿的落日余晖中从坍塌了的石墙中间走过的时候，当他们手中拿着酒杯，坐在被弄脏了的长凳上时，他们两人心中都明白，只是心照不宣。

最后，他像傻瓜一样说道：

“恐怕该回去了吧。”

她平静地放下酒杯，说道：“你心里不是也很明白吗？”

“明白什么？”他问道。还是像个傻瓜一样，不过心里很镇定，也不怪自己。

“我们不回去了呀。”她说。

“是的，我们不回去了。”他跟着说了一遍，“今晚不回去了。我们来了，并且在一块，都很快乐，都不想回去。”

“去安排一下吧，”她说，“我在这里等着。别去太久，查尔斯。”

他站起身来，准备去做安排。

“请别去太久。”她又说了一遍。

“你往窗外看看，”他说，“我转眼就回来了。”

他走开去做安排了。

7

那天上午，开到港口去的有九辆汽车。车子冒着蒙蒙细雨开着，车队比较松散，车子之间相隔约一百码左右。查尔斯是最后一个，他轻松地坐在方向盘后面，因为车辆不多，开车时不必花过多精力，他的内心深处洋溢着一片平静的热忱，把他的思想转到维罗尼卡身上。不管怎样，这种得胜的光荣感对他来说还是十分新鲜的。为了稳住自己的思想状态，他搜肠刮肚地打了个比方，把自己比成一个技术不如别人的网球运动员，他辛辛苦苦和对手打了一场硬仗，好歹把比分拉得很近，最后，经过一番超人的努力，稍胜了几分，忽然有人告诉他，比赛还要继续一段时间，而双方都不能再得分。现在，无论再出现什么情况，无论再有多少失误，局面已经改变不了，他已经稳操胜券。

也许，单单因为他有取胜的把握，打起球来毫不拘束，所以这场球赛就更可能取得意想不到的辉煌胜利。他已达到了自己所追求的目的，而且认为这个目的并不只是幻想。他的心情非常舒畅，他每吸进一口气都感到甜滋滋的，就像服用了补品一样，因此，他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

明白己是幸福的。

车外有一个什么东西，他起初有所觉察，但没有放在心上，这时，开始引起了他的注意。在大约十五分钟的时间内，车子的反光镜上不时现出一个模糊的人影，那个人影摇摇晃晃，时而进入视线，时而离开视线。查尔斯虽然开车开得相当快，但看到这个人影就决意不再躲躲闪闪，而要看个明白。他把车子开到一旁，让出一条摩托车开得过的小道来。后面的摩托车赶上来的时候，查尔斯的反光镜上便出现了摩托车的前轮和挡风玻璃。那是一辆华丽的大型美国摩托，车身漆成乳白色的，前前后后挂满了车灯、护板和喇叭，骑车的人就像堆在油箱上的大布袋。

他重又扫了一眼，才发现这只大布袋有一个与众不同的脑袋瓜。这个脑袋瓜的前面和常人一样有着一个面孔，那个面孔正转过来直直地盯着查尔斯的面孔，而且脸上出现一种得意扬扬的滑稽表情。

查尔斯不怀好意地把刹车一踩到底，汽车在潮湿的路面上打了一会儿滑便停了下来。他静静地坐着，雨点滴滴答答地落在车顶上，发动机还在空转着。骑摩托车的人没有料到这一手，一下子冲到前面五十码的地方。他比较小心地放慢速度，在前面打了个急转弯，又以最低速度掉过头来。查尔斯把车窗放了下来，两个人便面对面地望着。骑摩托车的人就是道格森。

"这玩意儿相当方便，"道格森既得意又不好意思地说，"当然是分期付款买来的。"

"是到什么地方办事吧?"查尔斯开门见山地问道。

"嗯，是的，一点也不错。"道格森答道。他停了一会，不愿意把话说明白。

"我猜猜看好吗?"查尔斯没等他把话说完，便不留情面地问道。

"那你就猜吧。"他得意地笑着，但又不敢太放肆。

"别他妈的再干这种蠢事了，哈里。你是想到港口去和我们这帮人捣蛋。别跟我编那套瞎话。你已经跟着我好几英里了，可能从我们离开工厂你就跟上了，可我是在别的车辆开过去以后才注意到你的。"

"哼，那又怎么样?你这混蛋!"记者咆哮起来。他刚才是过分热情，现在却一下子绷起脸来，"你不要以为一连好几英里骑着这破玩意儿，在潮湿的路面上赶着你们是为了开心，这都是因为你不肯破个例让我

坐你的车。"雨水从他稀疏的头发上淌了下来。

查尔斯沮丧地看着他。显然，在这副和蔼而愚蠢的面孔后蕴藏着坚定的决心，虽然表面上看起来这只是一种傻里傻气的固执，但却是无法违拗的。道格森既有着一股勃勃雄心又有着对理想的献身精神在激励着他，一定会硬缠到底。

到底!到底会怎么样呢?想到这里，查尔斯心里很难受，便把头伸到窗外，气冲冲地说道：

"我现在当面对你说，你还是断了这个荒唐的念头吧。有出口汽车司机在，你想要进港口就没那么容易，非弄到神经错乱不可，而且，你就是去了，所有有关的人员也会讨厌你，到头来，你什么也捞不到，只会得个混蛋大傻瓜的臭名。"

道格森用脚踩了一下摩托车，发动机轰隆一声开动了。他站在浓烟和噪音的风暴中心怒视着查尔斯，丝毫不掩饰自己的敌意。

"你怎么知道我什么也捞不到呢?"他喊道。他的话不知为什么听起来令人感到不安，好像是从地狱里冒出来的一样。他绕了一圈就开走了，又去追别的汽车。

查尔斯把车开动了，开始跟了上去。很奇怪，他几分钟前的快乐心情一下子凉了下来。他忽然想到，那场球赛又出现了新的、棘手的不利条件，可还得继续比下去。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到了港口，并在指定的泊位门口和其他人会合。驾驶员们围在门口抽烟、谈话，等着办完所有的手续。班德的情绪好像很高，查尔斯走近他们的时候，他正在给其他人讲故事，故事不时被阵阵的笑声打断。杰克·赛蒙斯头上端端正正地戴着一顶灰布帽，他倚在离其他人几码远的墙边。班德的那帮密友似乎过于小心，他们尽量不站在一块，也不私下讨论什么问题，免得让人看出他们是在组织小团体。毫无疑问，今天没有"活儿"干，他们都很高兴。班德没有接到取货的通知，他们都像干正当职业的人一样自由自在。查尔斯心里并不替自己担忧，他的幸福完全集中在和维罗尼卡的关系上面，因此就要把犯罪的概念从自己的脑中排除出去。说也奇怪，犯罪的概念一排除，他的恐惧也消失了。他现在想象得到的唯一不幸就是和维罗尼卡分手，虽然侦破

和逮捕会立即造成这种不幸的结局，但他完全相信，只有犯罪他才有可能和她接近，他好像打了麻醉针，对恐怖麻木不仁。其他人，甚至班德，一个个明摆着都提心吊胆、心惊肉跳，他自己却不那么害怕。说他的头脑出奇地变窄了，这就是又一个例子。他的头脑被某种念头完全占据了，他就像着了魔一样，要多少力气就有多少力气，要多固执就多固执。

他把身子靠在墙边，只有一件事让他不安，那就是那位记者可能——不，肯定——就在这附近。他焦急地四处张望，但是，既看不到那位狂热的家伙的影子，也看不到他的摩托车。

赛蒙斯问了他几个关于上午出车的问题，打断了他的思路。查尔斯马马虎虎地答了一声，赛蒙斯又不说话了。这个人很精明，查尔斯虽然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但他还是看得出查尔斯没有听取自己的劝告，仍然和班德他们密切来往，所以近来很少和查尔斯说话。当两个人的目光相对的时候，赛蒙斯的目光中有着毫不掩饰的责怪神色。不管赛蒙斯自己多么不愿意表示出来——他显然已决定不再管这闲事——但总觉得自己是一片真心实意，查尔斯却对自己两面三刀，心里非常恼火，似乎想好好责备他一番。在到橡树厅以前的日子里，要是这样一个人对他产生不满，查尔斯一定会感到极度不安，可是现在，就是他知道人家对他产生不满，也完全感到无所谓。

"好了，走开吧。"查尔斯听到有人说道，那声音虽高，却有几分克制。

"我可以证明，我完全有权利——道义上的权利——人民必须知道——"又传来一阵严厉的抗议声。查尔斯突然紧张了起来，只觉得精疲力竭，直想作呕。一个警察抓住道格森的手臂，把他从那排锃亮的黑轿车后面带了过来。这个场面显然很滑稽，把驾驶员们和站在一旁的其他人逗乐了，他们有的咧着嘴笑，有的哈哈大笑。警官看到紧张的气氛突然缓和了，口气也软了下来，当他从人们的身边经过时，只简单地说了几句。"我发现他爬上你们的一辆车。车开进来的时候他藏在车后面，想要混进港口。"

道格森忽然看到查尔斯。当警察推着他向前走的时候，他喊道："喂，兰姆利，替我说几句话好吗？你说话他就不会这样撵我了。"

"你认得这个人？"警察停了下来，问道，"如果认得，我可要请你有

空的时候到管理处来一趟，介绍一下他的身份。"

"好的。"查尔斯含糊地答了一句，那两个人便踏着沉重的脚步走开了。这时让驾驶员把车子开进港口的信号发出来了，他们立即散开。以后的半个钟头里大家都埋头干着自己手里的工作。

活儿一干完，查尔斯就到管理处去介绍闷闷不乐的道格森的身份，证明这个家伙是没有恶意的，然后他自己走开了，留下道格森继续接受警察的盘问。但他意识到，经自己这么一帮忙，情况可能就不一样了，道格森就不会被罚款，只要警告一下就会被放走。

他离开管理处回港口的时候，另外一个人的身影又跟在他身后走了过来。那是班德。查尔斯想说几句话，但突然觉得喘不过气来，想不出话要从什么地方说起。班德呢，却一直保持沉默。他们走到大街上。到了街上的第一家酒吧，班德打开酒吧的门，过了一会，他们便在酒吧里的一个偏僻角落坐了下来。面前摆着酒，但两个人都没说话。

班德坐在查尔斯对面，两眼一个劲儿盯着他。他们两人一动不动地坐着，桌子上的酒一点也没有碰过。毫无疑问，班德完全控制着局势。他们的沉默似乎成了一场比赛，看谁能坚持得更久些。就在这当儿，班德突然冷冷地做了一个手势，非常巧妙地表明比赛已经结束，而得奖的是他本人，然后就开口说话了：

"这么说，有个朋友来看望你啦。"

"也不是什么朋友，" 查尔斯勉强地争辩道，"那家伙只不过知道我是什么人而已。"

话一出口，他自己马上就觉得不对劲，话说得既愚蠢又没意思。

"他只知道你是什么人而已，" 班德不慌不忙地说，"他只知道你的名字而已，他被抓到的时候就请你去帮他解围，而且，他也只知道今天上午有一批汽车开到这里而已。"

查尔斯长长地喝了一大口酒。现在的情况就像是重复好久好久以前对付史密斯太太的那套办法。我是一个私人侦探。好好想想，找个借口，对班德说说，以免哪个夜里被人抹了脖子或打破脑袋。

"我说，咱们说话还得合情合理。"他费了好大的劲才说出话来。

"我说的话是合乎情理的，老弟，"班德板着面孔说，"不合情理的是你不是我，你真他妈的不合乎情理。"

"要是我认得一个疯子,这能怪我吗?"查尔斯连忙说道。

"是不能怪你,"班德答道,"可要是你自己也干他妈的蠢事,那可就要怪你了。你也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干咱们这一行,要是闹得满城风雨,那是没有多少好处的。今天竟然还有人想藏在我们的车里,钻进港口来。不管怎么说,他是探听到今天有个车队要到这儿来。他被人发现后,又求你去把他保出来,或者说,求你做了你刚才做的事,所以你就得去站在管理处,让一大批官员和警察好好地看看你的尊容。往后他们要是见到你,就能够把你认出来,而这只是因为有个什么笨蛋杂种没有出入证就想钻进港口来。可他这样做究竟为了什么呢?"

查尔斯的脑子一转,突然意识到班德对于实情完全不了解,真是谢天谢地!当然啰,在班德看来,道格森不过是个流浪汉,顺手牵羊的小偷,或者纯粹是个大傻瓜,他明知道这个地方不该去,却偏偏要去看看。他很快地追忆了刚才发生的全部情况。道格森是否无意中说出自己是个新闻记者?他只是在语无伦次的抗议中说了一句"人民必须知道"。在无心的人听来, 那只是从他成天挂在嘴上的那堆不像样的华丽辞藻当中挑出来的片言只语,不一定有什么特别的含意。查尔斯心想,关于道格森的情况以及他披露贩毒活动秘密的使命,绝对不能让班德知道,而且,永远不能让他知道,否则自己和道格森都会完蛋。

"你有没有听说过——呃——耶和华证人团?"他突然问道。班德那张恶狠狠的长脸上仿佛出现了史密斯太太那种愤恨的怒容。这一回可要装得像些。

"那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呢?" 班德用阴沉又带着威胁的口气反问道。

"嗯,这其实也很简单。"查尔斯说话又不那么结巴了,"这个人是证人团的一个成员 。他对海员想入非非,认为他们比社会上的其他人更需要入教。他一次又一次地到各个海港城市去,想在晚上召开会议,后来,会开不成,他又认为自己唯一的希望就是在海员进港口的时候,亲自带着传单之类的玩意儿到船上或到海员的住所去。他老想钻到没有对公众开放的码头上去,所以常常惹祸。"

班德拿起酒杯,喝了一口,看起来像是在思考什么问题。

"我并没有看到他带着装传单的箱子或别的东西呀。"

"他很聪明，不会那样干，"查尔斯一本正经地说，"他懂得，如果人家看出他是要来散发宣传品，就会对他产生反感。他藏在身上，他的口袋装得鼓鼓的。"

"真的吗？"

"鼓鼓的。"查尔斯大大加强了语气重复了一遍。他的心在怦怦地跳着。

班德摁灭了香烟，抬起头来，用恶狠狠的眼光盯着查尔斯的眼睛。

"你知道我对你说的话有什么看法吗？"

"你能有什么看法呢？"查尔斯的喉咙很干，勉强地挤出一句话来。

"我看，都是假话。"

接着是一阵似乎是无穷无尽的沉默。

"要么是他撒谎，要么是你撒谎，具体是哪一个，我也不想知道，只有这个问题我没有弄清。"

查尔斯束手无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那小子根本不是什么耶和华证人团的人，他只不过是一只小老鼠，想要和我们同时到码头上来。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干，我也搞不清到底你是上当听了他的疯话呢，还是知道他的本意，又怕人家怪你让他跟我们进来，不敢说实话。我这么猜想，是因为看到你嘴巴张得太大了。"

又是一阵沉默。这阵沉默好像延续了好几个世纪，好几个地质纪年，在这段时间里，山脉从海底冒了出来又沉了下去。这阵沉默长得能够让整个的进化周期从从容容地发展。但说来也可笑，时钟指针的记录却给人一种幻觉，原来这段极长的历史只有四十五秒钟。

"那么，"查尔斯终于又开口了，"这事情你打算怎么办呢？"

"我什么也不打算办，"班德满意地答道，"至少，管这样的事情不是我分内的事。你要是真的惹祸，那些专管监视的人早就会注意到你了，他们会收拾你的。因为，"到末了，他突然声色俱厉地说，"我们这帮人是需要保护起来的。"

"保护起来。"查尔斯无力地说道。

"保护起来，以免任何人出于任何理由给我们添麻烦。还有，那两个装冰淇淋饮料的瓶子不一样。"

“形状不一样?”查尔斯听了摸不着头脑，低声问道。

“不一样，不过它们好像还管用。配出来的混合饮料挺不错的，我第一次看到它们的时候也感到很奇怪。”

查尔斯这才觉察到有一个戴着圆顶硬礼帽的人坐在他们旁边，他们说的话那个人都听得到。班德的确有那么两手，值得人家佩服，至少在办事灵活变通方面他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人们可以想象出他孩提时代的情况，他靠在童车上偷了水果糖，还会嫁祸给自己的小姐妹。

他们走出了酒吧，朝着不同的方向走开了。

“我说，咱们别跳舞了，”他说，“还是坐着好。”

“你好像累极了，我可怜的宝贝，”她说，“你是病了还是怎么的?”

“不，没病，只是有点累。”

“你肯定是病了。不是病了就是有什么心事，忧虑重重。求求你，亲爱的，你怎么不告诉我呀?”

“告诉你什么呀?”他问。

她皱起眉头说：“我可要发脾气了。你会惹我发脾气的。你为什么这么多事情都瞒着我?”

他无言可答。近来，维罗尼卡几乎成了他生命中的一部分，因此，他头脑中再细微的角落她都很了解，要想瞒住她是越来越不容易了。本来，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因为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其他的事情全抛在一边，他也没有什么东西不能全部地、坦率地告诉她。但是，那次和班德的谈话使他心绪不安。

“啊，亲爱的，”她伤心地说，“事情总是明摆着，要是你不相信我，你就不会爱我，那么，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假装爱我呢?”

“我确实是爱你的呀，”他真心实意地嘀咕着，“我也确实相信你，只是有些事情我怕成了你的负担，不想说出来。”

她惊讶地望着他。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你难道不知道，当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的时候，她想要一切东西，想要和他有关的一切东西，包括你所说的负担——事实上，她特别想要这种负担。这，你难道不明白吗?对女人来说，她思想上的唯一的负担就是那个男的有什么事情瞒着她。这，你也

不知道吗?”

“你愿意嫁给我吗?”他冷不防问道。

她猛地吸了一口气,好像要说句激昂的话,但又缄默了。

“我问你,你愿意嫁给我吗?”他又平平淡淡地说了一遍。跑堂的听到他的话便识相地走开了。

“请你不要问我这个问题好不好?目前还不要问。”她慢腾腾地说道。

“可维罗尼卡,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不能问呢?”

“有些事情,”她还是慢慢腾腾地答道,两眼一直盯着她的酒杯脚,“有些事情你还不了解。”

“难道你不明白,”他话中带刺地说道,“当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女人,他想要一切东西,和他有关的一切东西,而对他说来,他思想上唯一的负担就是那个女人瞒——”

“别说了。”她突然叫了起来。他们两人都感到困惑,彼此用询问的眼光打量着对方。

“带我到别的地方去吧,查尔斯,随便到哪里都行。要是你高兴,我们可以到一个旅馆去。”向门口走去的时候,他发觉到,而且知道维罗尼卡也发觉到,他们两人心里都很慌,都拼命想躲开一种东西,至于这种东西是什么样子,他们既没见到过,也没听说过,只知道它是很可怕的。

那天晚上突然变得又冷又潮,正是5月底有时出现过的那种天气,一阵带着咸味的冷风从海上吹了过来。查尔斯没有穿大衣,只穿着一件薄外套,当他在两座阴暗又丑陋的工棚中间踱步的时候,浑身不断地打着哆嗦。这股冷气的威胁似乎比精神上的威胁大,因为那天晚上有活儿干,他们必须准备好出厂牌号到那里集合,去办一批特别大规模的货物。当时的处境要求他的神经系统做好应急的准备,要不是他思想早已有了免疫力,那就一定会发起狂来。

对他来说,这事情本身完全是令人感到意外的,因为近三个星期以来,无论是班德或者其他人,在他面前都从不谈这种事情,甚至连他们最近有没有干那种“活儿”他也不知道,而且出于谨慎也不敢去打听情况,至少,在道格森事情上闹僵以后,人家还用不用他,他自己心中一点

也没数。也许，不管怎样，总得暂停一段时间，好好观察一下，看看他的活动中有没有任何危险或出卖朋友的迹象。有时，他还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考虑到被人暗杀的可能性。班德说的"我们这帮人是需要保护起来的"那句话，明明就暗示了这种可能性的存在。至于要离开这项工作，那显然是办不到的。保障自己安全的最好办法就是继续待在人家看得到的地方接受监视，直到人家消除怀疑。除此之外，他还有什么办法呢？就是这样，他一连三星期靠着那点可怜巴巴的工资过活，也已经感到手头拮据了。可接着，就在那天上午出发之前，因为没有出现什么乱子，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发生过什么事情，班德便又悄悄地给他发了指示。

一阵暴雨把他赶回车棚墙边的隐蔽处。他驾驶的车辆——一部轻型的货车——在到达以后就马上开去装船了。在他们离开港口，上酒吧或咖啡馆取暖之前，照例要填写正式的结关表格，拖延了一点时间。除了这项正当的工作——想到这里，他精神紧张地往对过那扇门上扫了一眼：那扇门就开在一堵混凝土墙上，门边用暗色的大字写着："男厕"。

时间到了，表格也发完了，驾驶员们把表格折好，放进口袋里，三三两两地走开，来到大门口。查尔斯闪到一些板条箱后面，以免被人看到，因为他还得等上几分钟才能进厕所。同伙的一个人也想这么做，还悄悄掏出一支香烟。查尔斯把出厂牌号放在地板上，慢条斯理地拿出火柴，替他点上；如果碰巧有人路过看到他们，就会以为他们是在那里避风划火柴。过了一会儿，那个同伙用帽子下面一双深陷乌黑的眼睛看了看手表，然后把头往他们要去的方向晃了一晃，自己便先走开了，查尔斯也跟了上去。他感到一阵恶心，他的法兰绒裤的前部正对着夹雨的寒风，被雨淋湿了，颜色特别深。

他们两人是最后进去的。厕所又暗又潮，水管和水槽不断地滴水，和外面的天气很相称。快点，熬过去就好了。班德把出厂牌子收齐，夹在腋窝下。他转身对着一个茅坑时，身子显得特别瘦长。突然间，大伙的神色都紧张了起来：有外人进来了！查尔斯正在解手，虽然背对着出事的方向，却立即感到一阵心凉，断定已经出了什么可怕的乱子。他的身子直打哆嗦。他身后没有什么响声。过了好一会，他扣好扣子，转过身来。班德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腋窝下还夹着那些牌子。其他人围成一堆，眼睛紧紧地盯着刚刚进来的道格森。道格森也反盯着他们，心情和

他们一样紧张。

他的眼睛没有朝查尔斯这个方向看。也说不清到底他知道不知道查尔斯在场。他和其他在场的人一样心里明白，最后的关头已经到来。

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就像来自一场噩梦一样。班德急步向前，推开其中的一扇门。一个戴黑皮帽的矮胖汉子走了过来，抓住道格森，把他的双手扭到背后。道格森那张圆圆的傻脸张开了嘴巴，却没有喊出声来。戴黑皮帽的人把道格森拉进门内以后，班德又用空着的一只手抓住道格森的肩膀。门砰的一声关起来了。三个人挤在茅坑里一定没有回旋的余地。

"散开!快跑!"有人喊道。查尔斯也听不出是谁喊的，但人群突然分散跑开了。他冒雨冲出门外，心里非常惊慌，但他知道，别人也和他一样。在屋外，有些人站着犹豫了片刻，便硬着头皮，装出平时走路的样子，从四面八方走开了，但都不敢快跑；有些人开头发疯似的跑了几步，便马上镇静下来，放慢了脚步。出事地点的可怕沉默加剧了噩梦一般的气氛。

他痛苦地迈着拖沓的步伐向大门走去，下意识地摸索着出入证。作为有意识的、头脑清醒的行动，他一点也不想回去帮道格森的忙，虽然他知道，他的缄默就等于见死不救。但当他踉跄地走开时，他的双膝就好像被什么东西绊住一样。他的身体，说得确切些，他生命复合体的一个神秘的组成部分正在大声疾呼，要求他回到屋里去，抓住班德的喉咙，保护道格森，使他免遭这无声的毒手。可是，现在想挽救道格森已经太迟了。他还明显地觉察到，自己心中的恼怒比沉痛更甚。这笨蛋真该死!这冒冒失失的笨蛋真该死!

两个从不同方向逃出去的同伙已经走到大门口，这时却突然拔腿跑起来。他们的面孔因恐怖而皱成一团。他们迈着沉重的脚步从他身旁奔跑过去，他自己纯粹由于反射作用，也闪到刚才躲藏过的那堆板条箱后面。他在一条狭缝里窥探着，看到一群穿着深色制服、目标明确的人影走了过去，他们没有跑，而是迈步向前，他们的任务好像不是要追捕，而是要开进去收拾难以对付的混乱局面。

他又坐了下去。再过一会儿，他们就会开始全面搜查，他自己一定会被逮住。

他的脑子一下子迷糊起来，接着又突然清醒了。他的头脑就有这么一种怪癖，在重新恢复神态后，总是出人意料地清晰，而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清晰。三个星期前，当他和道格森一起被带到管理处时，他无意中发现了，管理处就在一排办公室当中，那些办公室挤在一起，一间接着一间，组成一座摇摇欲坠的大楼房。从外部看来，楼房就像一座大仓库。它有很多入口，有的通着外面的街道，其中一个就通向他所在的这个码头。

现在面临的抉择是要么冒险逃跑，要么束手就擒。他尽可能隐蔽地走到离他选好的出口二十码远的地方。暮色已经开始降临，但他知道，暮色不会帮他多少忙：再过几分钟，还会调来更多的警察，在这个地区把网全面撒开，到时，即使天色一片漆黑，嫌疑犯们也逃不掉。不过，眼下还没有发出总动员的警报，在这幕模糊不清的小小戏剧继续表演下去的同时，它的外围结构还普遍处于漠不关心而井井有条的状态。工人们倚在工棚的墙边，开心又好奇地看着那群警察沿着码头移动；在其他地方，日常工作照常进行，人们全然不知道发生了这场乱子。

说来也很奇怪，没人拦阻查尔斯，也没有人指出他来或追捕他，谁也没注意到他。过了几秒钟的暂时平静，追捕的机器像加了油似的开始运行了。纯粹因为巧合，他奇迹般地选准了时机，充分利用了这几秒钟的时间。他从一扇满是污点的玻璃门走进那座大房子。这个门看来只是偶然用一用，大人物是不从那里出入的。进门有一段楼梯，上了楼梯有好几条又长又暗的过道。办事员们早就回家了，但管房子的人还没来查房子、锁门。他又一次侥幸地碰上一小段对他极为有利的时机。

他迷路了，停下来到窗口看看，原来他已经走到了大房子里对着马路的那一头。要是他们还没有布好岗哨，他还可以从靠马路这一头离他最近的一道门暂时溜走。

他听到有人上楼的沉重脚步声、一个弯腰的身影一手提着椭圆形的水桶，一手拿着扫帚，皱着眉头向他走来，但他说话的声调却是漫不经心的，也不生气。

"你今天干得真晚呀！"

"我负责办羊肠线的业务，正在写一篇关于羊肠线的报告。"查尔斯从自己混乱的记忆中得到启示，便结结巴巴地答道。

“哦、”那人连话也没听清，就满不在乎地应了一声，“好，你出去的时候可以看到楼梯底下那道门还没关。希望你走那条路。要是你想走大门，我还得跟你一块去，因为再过一会我们就要请大家都离开了。请从这个楼梯下去，那我就知道你走了，你是最后一个了。”

他说话语无伦次，像是在解释，又解释得不清不楚，可查尔斯却弄清了出门的方向。他一点也不想掩饰自己的急躁情绪，在那人眼里，他毕竟是个年轻的办事员，因为留下来加班打羊肠线的报告，连和女朋友约会的时间也耽误了，便一下子冲到楼下去。他发现真有一道门开着，门就通向一条小巷。他走上街道，迅速地拐到和正门相反的方向。他走得很快，但又不敢走太快。雨小些了，但冷风还在刮着。他觉得自己浑身打战，仿佛在这恐怖的气氛中，他的躯体在怪大脑忽略了自己，正轻轻地推着他的手肘，想劝他穿上大衣。

他在两根电杆之间的空隙穿过街道。当他走过一家商店阴暗的门口时，有一只手向他伸来，抓住他的胳膊。

“放开我，”他说，“你是怎么出来的？”

“游水出来的。”班德简短地答道，他已浑身湿透，他是用查尔斯想象不到的办法跳进水中，又神不知鬼不觉地从水中钻出来的，“不要呆头呆脑了。你靠两条腿是溜不出去的。他们已经全城警戒了，唯一的办法就是找一辆汽车，找一辆他们不想要的车。”

“别把我拉进去了。”查尔斯急促地喘着气。班德那只湿漉漉的手仍然抓着他的手腕。他想挣开。

“不要呆头呆脑了。”班德又说了一遍。他似乎拼命想找个人和他一块遭罪，好像只要有人和他在一块，他这种受追捕的处境会好过些。

“道格森在哪儿？”虽然查尔斯不问也明白，而且心里很难受，但他还是忍不住提出这个问题。

“道格森？”

“就是刚才进来的那个人。”

“他进来了，”班德说，“可他没出去。他再也出不去了。他们非干掉他不可。”他艰难地呼吸着，那双查尔斯一贯讨厌的金鱼眼好像变成了狼的眼睛，在深沉的暮色中闪光。“他们非干掉他不可。”他又重复了一遍。

两个人一动不动地站了几秒钟。大滴大滴的水珠从班德的衣服上

滴了下来。接着，他离开那里向前走去，他的手依然抓住查尔斯的手腕，没有放松。查尔斯挣脱开自己的手，但继续跟在他身旁走着。不跟他走，还有别的法子吗?跟他走，又有什么关系?他已经被牵连进一起谋杀案，早晚要叫人逮住。只有一件事很清楚，那就是得想个办法让人家把他绞死。要是判上几年徒刑，他就会长期见不到维罗尼卡，那情景是不堪设想的。

"现在要么见到汽车就偷，要么坐着等死，"班德说，"要是我们在二十分钟内逃不出这个城市，那我们还是到警察局投案算了。"

他们从一条偏街钻到一条比较热闹的大街，大街的两旁有安静的办公楼。离他们几码远的地方停着三辆汽车。查尔斯不得不佩服班德的冷静。班德不慌不忙地朝最大的一辆车的车窗里看了看，然后从容不迫地掏出钥匙圈。

"你到那一头去，好吗?"他用漫不经心、讲究实效的口气对查尔斯说，仿佛他就是汽车的主人，他在和同业的朋友谈话，邀他搭自己的车。

查尔斯绕到右边的乘客门前，当班德忙着挑选圈上的钥匙的时候，他透过玻璃望着。但班德没有用钥匙开车门，而是突然用身子有节制地顶着车门把，然后不知怎么用前臂撬开门板。只听到轻轻的嘎吱一声，门板上出现了一个三角洞。班德开了门，跨进车里，又伸过手替查尔斯开右边的门。在他开门时，可以看到他袖子里藏着一小节铅管，这是老练的偷车贼用来拧开车门把的。没过几秒钟的工夫，他就关上撬坏了锁的车门，开了发动机，车子便噌的一声沿着街道驶去了。

"现在我们有千分之一的成功把握。从那条大路开到郊外，然后丢掉汽车，从郊区火车站搭火车走开，或者钻到地里躲起来。"班德一半是在对查尔斯说话，一半在对自己说。查尔斯弓着身坐在座位上，感到头脑沉重、麻木。他身上专管恐惧、怜悯、悔恨及激动的器官出毛病了，那些情感他丝毫也没有了。他只感到死一般的麻木，而这种麻木本身比那些情感更令人难受，简直苦不堪言。

接着，在他们拐了弯，开始朝和码头区相反的方向爬坡的时候，他看到了一样东西。那是一辆歪歪斜斜、稀奇古怪、漆成乳白色的摩托车，像醉汉一样靠在一堵墙边。两个小男孩静悄悄地站在车旁，手中拿着大把大把的泥土，聚精会神地往车上乱涂。

那是道格森的摩托车，正等着他回来骑走，可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天哪！他们追上来了！”班德忽然叫了起来。后视镜上出现了一辆黑色轿车，车前挂着一个带灯的牌子——“警察”。

说来也奇怪，查尔斯倒感到满不在乎。看到道格森那辆可悲又难看的摩托车像一头骡子一样耐心地等着被人牵走，他心里一阵冲动。道格森被害所激起的复杂情感，这时全部迸发出来，只是时间稍微推迟了一点。这恰似一连串的爆炸，一个引起一个。几个月来，他头脑中的每一个角落似乎都僵化了，淤塞了，这时却由于一次接一次的强烈震动，他的思想才从禁锢中挣脱出来，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从沉睡中猛然醒来的人。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再提问题也太迟了，可是却有一个问题非常清晰地在他眼前闪现了：他在这里干什么呢？他怎么会让自己走到眼前这种地步？他走的是什么样的弯路，迈的是多么盲目的步子？现在，有一个人坐在一辆偷来的汽车上，身旁是一个穿着湿透了的普通西装、又高又瘦的无赖，身后有警察追捕，以贩毒和谋杀的罪名被通缉，难道这个人就是他查尔斯·兰姆利吗？

“维罗尼卡，”他不觉说出声来，“你不知道，你不知道呀！”

“我当然不知道，”班德答道，因为他没有听清前面的名字，“我看他们刚才是在巡逻，后来接到无线电的通报马上发现了我们，去他娘的，我们还是拼得过他们的。要是全速前进，我们每小时还比他们快五英里，我说什么也不会让他们活捉的。”

我也不会让他们活捉的。当维罗尼卡的形象在他的脑海里闪动的时候，他的大脑发出了信号。他们也没有活捉哈里，那辆摩托车在他头脑的某个角落里用微弱的声音叫道。他进来了，可出不去。

天已差不多全黑了，水泥灯杆上令人毛骨悚然的白光照亮了卖油煎鱼和炸土豆的铺子，照亮了广告牌，也照亮了成队爬行的电车。他们进入那条连接市中心和郊区，因而必然会通到英国各个城市的可怕长街上，街道两旁间隔穿插着一片片廉价商店和不景气的房子。班德不顾一切地把车开到路中央，一辆又一辆地追赶前面的电车，因为那些电车不断挡住他的视线，使他看不清去路。街上的车辆慢慢少了下来，他的车子也越开越快，越开越疯狂，把赌注全押在后面汽车里警察的顾虑上面；因为警察虽然急着追赶，但不能不考虑到公众的安全。只有玩命，玩

自己的命也玩别人的命，他们两人才有可能逃脱。

鬼火一样的白光照在水泥灯杆下湿漉漉的路面上，并在灯杆底下有节奏地闪烁着。班德那潮湿的衣服上开始冒出水蒸气的气味。汽车以疯狂的速度转着弯向前冲去。查尔斯弓着腰，透过车窗望着前方，他的脑中重复着觉醒过来了的理性的呼唤。他不时摇着头，就像挨了揍刚刚恢复过来的拳击手那样，想让头脑清醒清醒。过了一会儿，他又感到极度紧张，肌肉绷得紧紧的。他咬住牙关，眼珠子一动不动，僵直地坐在座位上，仿佛处于产前的阵痛之中，挣扎着要生出什么怪物来。在分娩的过程中，他可能把那怪物生出来，也可能被怪物杀死，两者必居其一。过去有一次当他躺在街沟里感到自己宝贵的生命随着走了味的啤酒流逝时，他的命运曾强烈地震撼过他，使他走向新生。但过去那一次关键在于思想放松，知道抛弃旧的生活就是拒绝为毫无意义的目标斗争。现在一切都艰难。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就在他头脑的意识表层下反复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他们开到环形路的交叉处，大路分成三岔直通到郊区。班德猛地一转弯，车轮打了好一会儿滑。微微拱起的路面不能适应这种急转弯，使得车子庞大的钢架向一旁倾斜过去，完全失去控制，并远远冲出原来的轨道。靠人行道一边的轮子碰到路缘石，又紧贴着路缘石猛擦过去。刹那间，他们眼看就要翻车了，查尔斯挨了这可怕的一震，身子撞到车门上，他一时感到眼前发黑，但当他视力复原过来的时候，车子又恢复平衡，继续发疯似的沿着水泥路面逃窜。在他们继续往郊外驶去以后，大路两旁的房子变得越来越大，但也越来越稀。

他肉体上受到的震荡一下子改变了他的半瘫痪状态，紧接着，他那种产前阵痛般的苦楚也过去了，他头脑中的所有事物又全都清晰起来。这一切必须完全停止，坐牢也好，死刑也好，比起几个月来他度过的地狱般生活更合乎逻辑，更明智，也更令人感到宽慰。想到这里，他立即从容地做出反应。当然，不管他怎么劝说，班德是绝不会同意停下车投降的，可是他们非停下不可。查尔斯稍为往前挪过身子，抓住手动刹车。

班德也立即从容做出反应。他赶在查尔斯前面，两眼注视前方那有点儿弯曲的道路，然后打开车门，突然用力猛推。查尔斯拼命想抓住刹车，可他的手什么也没抓住。他摔倒的时候，头脑里像拍照一样闪现出

一片暗绿色的围边草，还有一条石头砌成的平滑直线，那就是路缘，接着，随着一道令人眼花的强光闪过，他便完全失去知觉。

“恐怕用手提式的不合适吧。”一个男人的声音说道。

“我自己本来也认为不合适，” 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可我要执行布尔卡斯特大夫的指示。”

查尔斯听不清那个男人回答些什么。“布尔卡斯特大夫……处理这种病例的经验。”

他们好像用很重的东西把他的腿压住了。他尽力想挪动身子，却动弹不了，当他上半身稍动了一下的时候，只觉得左肩一阵剧痛。

“嗯，我们还得先照着办，再看看还有什么办法。”那个男人的声音说。

查尔斯的脑袋好像给棉絮塞得满满的，当他想闭起眼睛的时候，他发现眼睑底下不是眼珠而是棉絮。每隔几秒钟就有一层旋转着的厚毛毯落到他身上，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的床也在慢慢地旋转着。这一切不便，甚至他左肩上刀刺一样的剧痛，虽然令人难受，但最折磨人的还是压在他腿上的那些橡木橱子之类的沉重东西，不管是谁压了他，反正他们都是一点也不会替人着想的。他们一定用大橱子压了他好久了，因为他的腿已经非常麻木了。

他挣扎着想要说话。他试了两次，到了第三次他的声带才微微振动了一下，发出暗哑又细微的声音来。

“把我腿上那东西拿掉。”

那个女的听到他的声音，走了过来。

“他醒了，大夫。你现在感觉怎样？身上还痛吗？”

“腿上——东西……拿开。”他说。

“他是在说他的腿。”那个女的说道。

“这话听起来并不令人感到意外。”那个男人漠然答道，“呃，我们不能整个晚上都守在这里。叫帕尔金斯进来，让我们试试这个手提式的。”

在接下去的几分钟里，查尔斯死过去又活过来，在剧痛和高烧中一连度过了几生几世，仿佛对着虫蛀的棺材板凝视了好几个世纪。在这几分钟完全过去之前，他又失去了知觉。

在他开始苏醒的时候，他听到有人说："现在唯一可做的事就是把他送到X光室。我本不愿意把他移来移去，可是又非移不可。叫帕尔金斯再进来一下。"

后来，他们走开了，全走开了，就剩下他一个人。眼前的迷雾消失了一点儿，他环顾了自己的周围。他床边有屏风，那些绿色的东西就是屏风。过去不是只有临死的人床边才围着屏风吗？你准是快死了，人家才在你床边围上屏风。床边围上屏风就死了。屏风的外围就是死亡。躺在床上大嚷大叫。做梦梦到死亡。[1]

"他妈的，把压在我腿上的东西搬走！"他还以为自己在尖叫呢，可事实上只发出几声呜咽。

"你安静一点就会好的。"一个女人的声音说，但不是刚才那一个。他看到上过浆的袖口在枕头边移动着。"他们再过一会儿会来把你抬走。"

"这些屏风是干什么的？"他问道，思路突然变得连贯了。

"屏风？"那女的说，"就是要让你舒服些，要让你感到很舒服。"

"好，小心点，帕尔金斯，"一个男人的声音说，"这是个重伤号。"

几个人的声音嘀咕了一会儿，然后，他们突然开始要把他撕成两半。他的上半身被拧开来了。旋转的毛毯往他脸上盖来。死亡——解体——再生——缠绵的死亡，然后循环周而复始。除此以外，他还隐约感到有人用车把他推走，接着，他又突然被狠狠地抛到一个矿井的深处。他一头撞进井底的煤粉堆里。海水冲进矿内巷道，他的头经这么一冲，从肩膀上跳了出来，看得出他是溺水了。

"今天上午你醒了，是吗？"护士用冷漠又无所谓的口气问道，"这位是布尔卡斯特大夫，他会想法子让你复原。"

一双灰色的眼睛从半月形的眼镜框上面看着他，接着，这双眼睛低垂下来，又透过镜片看着他的腿。

---

① 在英语中大嚷大叫(scream)和屏风(screen)的发音相近；做梦(dream)和大嚷大叫(scream)的发音也相近。查尔斯因为处于半昏迷状态，把发音相近而意义不同的词搅在一起了。

“我希望你告诉我，这你能不能感觉到。”传来了大夫含糊而又相当疲倦的声音，但大夫并没有做什么。

“感觉到什么东西呀？”查尔斯问道。他希望大夫赶快检查完。他想睡觉，满以为只要能好好地睡去，死亡一定会等待他。

死亡似乎既美妙又必要，他一心就想死。

“你感觉不到吗？”又是那个黏糊糊的声音。

他左脚的脚板上好像有一只蚂蚁在爬着。

“我的脚。”他说。

“感到脚上有东西，是吗？”黏糊糊的声音中出现了一种近乎敦促的口气，“是哪一只脚？”

“那一只。”他低声答道。

“好，那还有救。”

“我出了什么毛病？”他无力地问道。

“毛病嘛，” 那人的声音又带着倦意说道，“嗯，除了擦伤、折断锁骨、以及较严重的脑震荡以外——当然，脑震荡正在恢复——主要的毛病是、你的腰椎压迫着脊髓，造成两腿瘫痪。不过、我用剪刀刮你的脚板时，你还有点感觉、这说明手术成功的把握还不小。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出了什么事？”

“出了什么事？”他困乏地说道。你闭起了眼睛。告诉我们，你出了什么事、维罗尼卡，班德不肯停车。告诉我们，道格森出了什么事。和这件事情一刀两段。告诉我们，出了什么事，伙计。伯纳德、需要有人照顾你。是的。

“现在想和他交谈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他听到有人说，“我知道，要做的事你都会照料的，护士。十二时左右我就可以替他手术。”

这以后的一段长时间里，也许是好几天，一切都模糊不清。他感觉到他们给他打针、不时把他移来移去。毛毯紧紧地包住他的脸，棉絮从他的耳朵里长出来，塞满了他的嘴。那些屏风一直围在床铺的四周。有时，他醒来的时候，还有电灯亮着。那是夜里，电灯不亮就是白天，因为没有灯你也看得到东西。怪诞的片言只语和他的幻梦糅合在一起，事实的真相似乎被压得抬不起头来。

接着便是他完全清醒的时候。他也明白自己已经醒了，事物似乎变

得清晰、正常了。灯不亮了,是白天,可能是早上。这地方给人一种清晨的感觉。护士发现他似乎好些了。"你看来好些了。"护士对他说。他沿着床铺把右手伸到腰部和腰部以下的部位,那是石膏,又沉又硬,石膏里面是他的腿,正搁在床上静息着,等着看能不能再为他效劳。可怜的腿呀,他为自己的腿感到难过。从来不做任何坏事。他眼里涌出了几滴泪水。

这时,那个护士和一个他没有见过的男人正站在他床前。还是那个老问题:请告诉我们,你出了什么事儿啦?我可聪明得很,他想。我是回忆不起来的。这事我全都忘了。

"你知道吗?"护士说,"他们发现你躺在路旁,但你的伤势和一般被车撞到的人不一样。从你的伤势看来,你倒可能是,比如说,从摩托车的后座上摔下来的。"

"我记不得了。"他说。

"你什么都记不得吗?"那个男人迅速地问道,"你在那儿干什么,或者,有什么事?"

不能装得太过分。"哦,对了,"他说,"我记得自己是什么人,我记得自己的名字。"他把名字告诉那个男人。

"是的,我们知道,"护士说,"我们从你口袋里的东西中了解到你的名字和地址。可难道你记不起那次车祸吗?"

"当时你是在喝酒吗?"那个男人插话问道。

"不是,"他执拗地说道,"当时我没有喝酒。我现在记不起当时在干什么。我也记不起那次车祸。当时我的头脑是清醒的,可现在记不清了。"

"你确实记得当时没有喝酒吗?"那男人又问。

他闭起眼睛说:"我累了。"

"我看我们最好还是不要再打扰他。"护士自信地说道。两个人都走了。他为自己那种马基雅维利式[1]的胜利感到陶醉。这事非常容易,只要说你累了,他们就得停止。以后每当他们向他提问题时,他都要感到累。

---

[1] 马基雅维利(1469—1527)是意大利佛罗伦萨政治家兼政论家,主张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

他们每次问你伯纳德·罗德里克和维罗尼卡是不是从哈里·道格森的摩托车后座上摔下来；布利尔尼先生是不是从天上跳下来，撞到一辆摩托车上；哈里·道格森是不是用摩托车碾了弗劳利希，使弗劳利希的伤势和一般记得自己是否喝了酒的人不一样，他都要感到累。

有一天，护士来替他换洗的时候对他说，他很幸运。"你很幸运。"她说。他问护士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要搬到单人病房去了，自己一个房间。"她说。

"拿什么付房钱呀?"他问道。

"你的朋友会付钱，"护士一边说，一边不停地用法兰绒布块替他擦洗，"难道你没听说过吗?"

"你一定是弄错了，"护士给他擦脸时，他避开法兰绒布块说道，"我的朋友当中没有一个能替我付钱让我住单人病房，再说，他们都不知道我在这里。"

"哦，可他们的确要替你付钱。报纸上登了点消息，"她反驳说，"帕尔金斯先生把那段新闻剪出来了。下午我来的时候可以带给你看。"

那天下午，护士给他带来了一小张剪报，那是从一家比较喜欢传播流言蜚语的晚报上剪下的。他看了一眼就读了起来："伊朗国王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称，他娶第十个妻子是安拉的旨意。魏德小姐从洛杉矶打电话说，婚礼定于十四日举行。"

"你看错了，不是这一面。"护士说。

他翻过剪报又念："汽车撞人逃之夭夭。昨晚查尔斯·兰姆利(二十三岁)受了多处内伤，躺在路旁昏迷不醒，经发现后被送进医院，"剪报已经撕破，有一两行看不清了，"据传又是摩托车手未能及时刹车，撞倒行人。"

"这多处内伤是什么意思?"他问护士。

"哦，"她答道，"他们自己搞不清楚就往往这么写。记者除了知道你受伤以外，别的事都不了解，但他认为如果说是'内伤'，别人就会以为他什么都知道。他们总是这样干。"

"报纸有没有说到……"他碰到一个致命的字眼，马上停了下来。他是想问，在报纸的同一则消息里有没有报道港口的谋杀案，可这一切和他有什么关系呢?这事已成为过去，事情已经完结了，他早已忘光了。从

那时起，他死了又再生，都有十几个来回了。

“说到什么？”护士提醒他道。

他茫然地望着护士。“什么说到什么？”他含糊不清地问道。护士断定他是累了，便对他说：“你一定是累了。”

“可这单人病房是怎么一回事？”

“哦，那是明天的事，”护士说，“明天你要搬房间。”

“是的，可这是谁出的主意？”

“你的一位朋友，”护士不耐烦地答道，似乎弄清他朋友的名字是他自己的事，和她无关，“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们明天替你搬房间的时候会告诉你。”

隔天上午，他们把他从终日喧闹的公共病房迁到一个又高又窄的房间，房间里有几个大窗，只有一张床，不像公共病房那样空荡荡的不断响着回音，也没有公用收音机的吵闹声。他诧异地看着周围那些赏心悦目的装饰品、干净的脸盆、花瓶、摆在床头桌上的收音机。把他迁到新房间的帕尔金斯无法告诉他任何消息。正当他们安排好他上床的时候，护士进来了。

“我估计你想口述一封信向你的朋友道谢吧？”她说。

“要能知道他是谁，我就会写。”他回答道。

“他们还没告诉你吗？天哪，真傻。我还以为你知道了呢。是罗德里克先生，斯托退尔镇的伯纳德·罗德里克先生。”

他一声不吭地躺了回去。

“你如果愿意，可以向我口述一封信。”她说。

“你肯定这名字没错吗？”他问道。

“当然没错。我们和他打过很多交道，又通电话又写信，他甚至把各个细节都安排好了，比如按周租用收音机，再把账单寄给他，等等。他们没把他寄来的字条送给你吗？”

“给我的字条？”他还是感到迷惑不解。

“还能给谁呀？”听护士的口气，好像是想法要控制住自己不耐烦的心情，这种心情可能是掩盖住了，也可能是想留在今后的几个月内逐步发泄出来。“就在这梳妆台上。”护士说着把字条递给他。那是一个整洁的小信封，里面装着一张卡片，好像是用电话向高级花店订购的花上夹

着的卡片。他拿出卡片，上面写着："希望你感到如我们所期望的那样舒适。伯纳德·罗德里克。"

"你有一个这样慷慨的朋友很幸运。"护士说道。她的好奇心和她的急躁情绪一样，从来都是有节制的，可她也不是圣人。

"幸运。"他跟着说。

"我看是一位老相识吧。"护士又催他说下去。

"老相识。"他又跟着说一遍。

"你现在想不想口述你的信？"护士问道。

"我累了。"他说。

这话到底灵验，护士不再打搅他了。

新病房的舒适使他进一步下决心不思考问题，他多次试图找出伯纳德·罗德里克慷慨解囊的秘密，但只要稍动脑筋，眼睛后面就感到一阵剧痛。他已经把和班德在一起的那段插曲及导致那段插曲的所有事情全忘却了，现在还得把这件事也忘掉才会更保险。如果他想闯过这个难关，重新过着正常的生活，就得忘掉很多很多的事情，到那时，就是还记得其中的一两件事，也没多大关系。

最出人意料的是，他发现不想维罗尼卡并没有多大困难，事实上，不去想她，心中还感到好受些、舒坦些。有一两次，他由着自己的思绪，回想起他们俩在一起的最幸福时光，回想起当时的喜悦心情，竟然一时分不清自己是在回忆还是在想象。想到这里，他的痛苦就变得难以忍受。他心里慌极了，连忙躺了回去，脑子里出现一片空白。如果自己在白日做梦中能清楚地看到她，但又是可望不可及，那么，他心里的剧痛就更无法忍受；如果她的形象只是模模糊糊地出现，他就觉得十分宽慰。他思想上所以要竭力避免去想她，根子在于肉体；他的躯体硬要把各个支离破碎的部分拼合在一起，就需要脑子的配合，在头脑中出现失去理智的征兆时，肉体就会迅速采取行动，或者打起盹来，或者呕吐。这样一来，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就发生了：他一阵阵地挨过去，度过了好几个钟头，一点也没想起维罗尼卡。

收音机里依稀听得到的无休无止的嗡嗡声对他也大有帮助。第二天下午，他半醒半睡地躺在新房间里听着儿童节目。一个缺乏情感、得

意扬扬的女声刚说到"现在，我们准备转到伯明翰播音室，收听几个为九岁以下儿童编写的新故事，由杰里米播讲"，查尔斯的房门就打开了，护士带进了一位客人。客人就是伯纳德·罗德里克。

查尔斯因为从腰部到膝盖都敷上石膏，只能俯卧在床上，所以此时此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痛感自己和这个人打交道所处的不利地位。这个人一贯巧妙地用温文的自恃及和蔼的态度压倒他。他对罗德里克的感情是错综复杂的，有爱也有恨：他因为这位维罗尼卡的保护人似乎对自己存有醋意而憎恨他，同时又觉得他是维罗尼卡的亲戚和恩人，自己不该和他过不去。这种复杂矛盾的心理也体现在他的行动中，因为他无法满足罗德里克的期望，不能事事听从他的指挥。不过，和现在相比，他过去的窘境就不算一回事了。他现在身体衰弱，卧床不起，肉体上受到禁锢，和罗德里克慷慨相处加给他的精神镣铐有着相似之处。他希望自己有感激之情，但他的反应器官却过于复杂、过于混乱，无法唤起这么简单、这么良好的情感。他石头一样看着这位给自己戴上镣铐的人，显得一筹莫展。

罗德里克呢，却好像是圆滑的化身。扮起圆滑的角色，他真算得上是第一流的。他以高超的技术装出步履轻盈的风度，慢悠悠地走到查尔斯床前。他微微地向前低着头，显得从容又温和，好像一心为他人的福利着想。

"经过这段痛苦的折磨，你现在自我感觉如何？"

"自我感觉相当舒服，"查尔斯答道，并古里古怪地装出轻松的笑声，"我只要往石膏里面看看，就能感觉到自我。"

刚一开口就唱走调了。罗德里克身上总有一种力量，查尔斯一见到他就感到心慌，变成一个低能儿，完全无法判断准确的音调。

"我真得感谢你对我的巨大帮助。"他一本正经地接着说，语调猛地一转，就转到另一个极端。那光景就像是一个家道中落的贵妇人感谢慈善机构帮她付了一个季度的房租一样。

罗德里克巧妙而又带有印象主义味道地装出似乎有点痛心，同时又颇为感动、欣喜的样子。"看着我的眼睛，"他那样子仿佛在说，"注意我的复杂心情，我感到你能领情，我心里既高兴又惭愧；但是，我做好事不得不留名，又实在觉得遗憾。"他估摸查尔斯有了充分机会注意到这

种复杂心情以后，脸上那种表情刷的一下消失了，并马上装出另一副面孔来，俨然一位深知为人天职、办事牢靠的圣人。

"我只是听说你不幸遇到车祸——说确切些，是在报纸上看到这个消息，"他说，"一查清你的地址及其他一些细节，我当然就立即尽我所能，让你过得舒适些。"

是"我"，而不是"我们"看到这个消息。好吧，你这狗杂种，如果你不愿先提她，我也不提。既然你是故意这么做，那么，如果你愿意，在整个探病期间，我们谁也别提她。

"能从公共病房迁到这里是很不错的。公共病房吵得很。"他说。

罗德里克赞同地点了点头。他的眼睛在屋里扫来扫去，发现一切都井井有条。那种办事牢靠的人的特有表情在他眼上停留的时间比先前长了一些，接着又逐渐消失，换成一副深表同情的模样。他表演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了，恻隐之心和扬扬得意糅合在一起，好似一个饱阅人间疾苦、甚至自己也历尽艰辛的人，偏要摆出福音使者的面孔。查尔斯看着他这番表演，简直像着魔一样给迷住了。

"刚才在楼下护士还对我说，他们有充分把握使你完全恢复健康。"罗德里克强调说。言外之意是，如果他们对我这么说，那一定错不了。我是不会上当受骗的。

"是的，石膏拿掉以后，他们可能让我开始走路。"查尔斯说。为了免于引出新的话题，查尔斯机械地重复罗德里克的每一句话，可是这样做却令人极其厌倦。他觉得无精打采。他得等多久才好说自己累了呢？

"我不想在这儿待太久，我知道，你现在经不起劳累。"罗德里克说，他坐在椅子上，身体稍向前倾，好像就要起身走开了，但又坐了回去，"再等几分钟，看看我还能给你送点什么东西来——我尽量把一切都考虑到，可是谁也说不准。也许，"他又补充说，"还有什么口信吧！"

查尔斯愕然了。最后这句话是罗德里克对他的第一次放肆的侮辱。看得出来，罗德里克是沉不住气了。他也许真的愿意给查尔斯一个机会和维罗尼卡取得联系，才这样微妙地提起这个问题吧？查尔斯本能地从理论上否定了这种解释。不，这是一种侮辱。口信！查尔斯可能愿意送个口信，但他的口信绝不能交托给这个人。

"不，没有口信。"查尔斯无力地说道。他随时都可以说自己累了，用

这句魔咒般的话把这个残忍的坏蛋撵走。

“这真有趣。”罗德里克说着站起身来，“我倒是给你带信来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不知道你认不认得这个笔迹。”

那是维罗尼卡的笔迹，上面写着“查尔斯·兰姆利先生收”。他的心经过这么长时间幻梦般的安静，又猛然跳了起来，撞击着睡衣下面的肋骨。

罗德里克把信递给他后，就不再装模作样了，他的面孔好像处于休眠状态，没有丝毫表情，没有性格特征。

查尔斯吃力地撕开信封。里面只有一张小字条，字条上端端正正地写着：

“伯纳德对你说的话是真的，没有别的办法。对不起。维。”

他抬起头望着罗德里克，全身的神经都紧张起来，准备承受任何沉重的打击。

“好，说吧，”他说，“告诉我，她所说的真话到底是什么？”

罗德里克低下头看他，面孔涨得像南瓜一样，嘴巴像是小孩百无聊赖地在南瓜上划出来的裂口，眼睛像南瓜上的两个黑洞。

“如果你好好想一想，兰姆利，你还猜不出来吗？”

他觉得非常疲倦，骨头瘫软得好像果子冻一样，肌肉好像化成水，化成一汪脏水。

“不，”他答道，声音好像是从远处传来的，“我看我猜得出来。”

“那么，你是不是说，你真的从来没有看出来？你真的以为她是我的侄女？”

查尔斯不做声了。在他骨子里，在他的躯体里，在他全身的血液中，他早就看出维罗尼卡是罗德里克的情妇，现在，这事情冲破了感情上自我麻醉的小障碍，进入他的大脑，使他完全明白过来；几个月来，正是这种自我麻醉妨碍了他去考虑这个问题。

“从各种重要的意义上说来，”他说，“从我第一次见到你们两人，我就知道了。说她是你的侄女全是鬼话，谁也蒙骗不了，除非是自己愿意受骗。”

“那你以前就是愿意受骗啰？”

“对，”他简单地答道，“过去我愿意。”

罗德里克向门口走去，快到门口的时候，他又停下来，不慌不忙地把那张南瓜脸转向查尔斯。

“我们以后不会再见面了。维罗尼卡已经告诉我，她以后决不再和你来往。如果你还感到疑惑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这份区区薄礼，”他挥挥手，指着房间和房间里的家具说，“是应她的要求赠送的。她同意我的看法，认为必须把当前处境的实质告诉你，而且必须及时告诉你，免得你身体复原以后，又要对你们两人之间发生的事情存非分之想、对出院以后的事情也存非分之想。但她要我在公开这些情况之前让你过得舒适些。她认为你需要这么一些额外的帮助才能经受住这次打击。”

查尔斯还是不做声。

“嗯，在我离开以前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罗德里克问道。这时，他脸上的那股南瓜气儿消失了，重又装出和蔼可亲的样子。不过，在这一次表演中还多了点笨拙模仿的味道，因此那副尊容变成一幅略带恶意的肖像。他站在那里等着。查尔斯好不容易才说出话来：

“有，我有话说：给我滚!”

罗德里克一声不响地走了出去，并把门关上。

六点钟的时候，护士发现他的体温升高了。“你的体温升高了。”护士对他说。

“这是真的。但没有什么恶意。”他答道。护士有点惊讶地望着他，但没有说什么。护士走后，他一动不动地躺着，一面在自己空洞洞的脑子里寻找着，仿佛想在大脑的某个被忽略的角落里找出一股力量，使自己保持清醒，还想找出一股毅力，使自己能从头开始生活。很多东西都必须改变，这他早就知道了，而现在，还得改变其他一切东西赖以生存的基础。他心慌意乱，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知道在接下去的几个钟头里，他可能会清醒起来，也可能会发疯。失去维罗尼卡——不仅是失去维罗尼卡，而且要从思想上把她完全摒弃——可能置他于死地，也可能使他得到自由，他决心扫除生活中那些过激又愚笨的成分，也就会更有意义。在室外，夏日的黄昏是晴朗的，在夜幕最终降临，鸟儿酣然入睡之前，他还得和自己的命运女神搏斗一场。罗德里克的口信的全部含义一点一点地渗入他的脑中，这些含义在事后给他带来了阵阵苦痛，并且在

他的脑中冲击、爆炸、烧灼着。但在本质上，这意味着解放，意味着新的力量。值夜的护士来上班时听说兰姆利的举动变得有些古怪，好像一直在自言自语，就到房间里去安慰他，但得到的是敷衍搪塞、无精打采的回答。没等护士走出房间，他又开始喃喃自语。“新生。”护士听到他说着。她经验丰富，知道重病号的病情有时多少有些反复也是自然而然的事，因而并不过分着急。

他自己也明白，如果自己不死也不发疯，那么就只有得到新生才能拯救自己的灵魂。在光线逐渐暗淡下去的漫长时间，他经历了极其深刻的思想斗争。他对你说的是真话，向前，奔向新生，没有别的办法。他时而醒着，时而入睡，在混乱的梦中他看到了想象不到的平静。这没有什么恶意，时间会不停地把他推向前去，奔向新生，这是真的，这是真的，对不起。

8

查尔斯正在逐步复原。石膏拿掉以后，他的腿就能活动了。很快他们就给了他一根带橡皮头的棍子，让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他没有搬到疗养所去。大概是因为医院压根儿就没有疗养所这类机构，也可能是疗养所的人住满了；具体是什么原因，他也没有问过。但正是因为没搬走，他在医院里既是病人又不是病人，所以待的时间特别长。在病情明显好转以后，他立即说服护士写信给罗德里克，说自己已经出院，单人病房的租金不必再付了。他自己转到一间较小的公共病房，过着半是病人、半是医院职员的生活，干些有用的杂活儿消磨时间。

因此，到了7月中旬，当他终于痊愈的时候，在医院里找个打杂工的工作，解决就业的问题，似乎就成为简单而又自然的事情了。他和这个地方已经混熟了，对于医院里那种既是工厂又是旅馆、既是战场又是殡仪馆的复杂气氛已经习惯了，因此，他说什么也不希望离开这个栖身之地，不希望重新去探索已经失败过两次的课题——也就是如何适应这个世界的课题。他的肉体已经得到完满的治疗，但精神上的治疗却需

要更长的时间，而医院刚好可以给他这方面的治疗。

因此，除了夜里睡觉的那间安静而简陋的宿舍外，他哪儿也不去，每天二十四个钟头大部分都泡在空旷的医院里。他现在的工作不如过去擦窗门那样惬意，至少，在天气晴朗的时候也出不了门，令人感到心烦。不过，工作简单，而且显然是有用的，整天忙个不停，又不会过分劳累，正好满足他的基本要求，对恢复他起码的社会良知，正是不可多得的补品。

他自觉不自觉地在帕尔金斯先生那种军士长一般的监督下扫地板，擦窗户，搬东西，有时也帮着抬病人，日子过得风平浪静。他满意地看到自己被医院的社会所接受，并且和他们打成一片，同时也在一个等级分明的封建社会的金字塔中找到了自己的归宿。他发现这个社会很新鲜，和外部社会不一样。在这里，等级、威望和特权的问题自动地解决了，谁也不能鱼目混珠。最上层是医生，医生虽然也有等级差别，底下人和他们距离甚远，观察不到，他们内部的差别如何只和他们自己及几个和他们处于同等地位的最高级护士——护士长们——有关，别人是不在乎的。他们下面是一般的护士，护士当中，从正式护士到见习护士又有明确的划分。最底层，也就是金字塔的广泛基础，是厨师、技师、办事员及打杂工。当然在这些行业之间又都有严格的界线。查尔斯认为自己的地位是接近于最底层。他缺乏经验，又没有任何专业技术知识，当上打杂工也帮不了多少忙。大家很快就发现，遇到紧急检修电器设备等一些较深奥的工作，他是一窍不通。别人也不和他过不去，就让他干些低贱的活儿，因为那种活儿对他完全适合。这种处境默默无闻、无牵无挂，正是他求之不得的。最后，他还发现，医院的生活很奇怪，和外界一切事物都完全两样，不容许一般社会等级的划分；看到这种情况，他心中不无感激之情。像他这样能在干粗活的同时掂量着自己的分量，别人知道了也不会感到不可思议。

在他那幢楼里，上午喝咖啡算是一个隆重的仪式；按照惯例，每一个病人都能分到一大壶，护士和工作人员如果在分咖啡时也在场，同样可以分到一壶。这喝咖啡的半个小时是查尔斯每日的社交时间。那时，他分完了咖啡，把盘子收齐、洗干净，就坐在一个小房间的水槽和炉子

中间，一边和脸上戴着防尘罩的女工们聊天，一边喝着刚刚煮好的咖啡。

在这些女工身上进行社会研究也是很有趣的，他可以跨出医院里等级森严的界线，观察她们在不断变化的外部结构中所处的地位。虽然她们干的是洗涤和上菜的活儿，但她们大部分都不是那种普普通通的打杂工；虽然她们都希望有机会多干些自己唯一熟悉的工作，好多挣点钱，可要叫她们去当别的女人的"女助"[1]，她们宁可挨饿也不愿干，因为那会产生一种人身依附关系。在医院里工作虽然意味着打杂，但就其社会氛围说来，医院的工作比较有趣，比较罗曼蒂克，而且，毕竟也比较体面些。

不过，在喝咖啡时和查尔斯聊天的这个小圈子里，至少有一个人是没有这种成见的。罗莎到医院来工作就是因为这种工作"生活气息较浓——在这里，你见的人多、看到的、听到的事情也多"，这些话是她洗咖啡壶时推心置腹地对查尔斯说的。她今年二十岁，是个身体结实的姑娘，长得不算漂亮，但很活泼，已经相当丰满的嘴唇像被乱涂过一样显得又大又红，说起话来慷慨激昂，看得出她身上有一股蓬勃的朝气。她生性不好奇，虽然在她眼里，一切事物都很有意思，但遇到问题从不想费心把它弄通。每件事物，该是什么，就是什么，仅此而已，岂有他哉？但她又一直生活在疑惑之中，疑惑到有些激动。她心里老不明白，为什么世上人和事会有那样的千差万别。查尔斯觉得她十分讨人喜欢，又有点儿滑稽。而她呢，查尔斯有时也感到，她对自己也有几分兴趣，而且这种兴趣超出了对一般人的兴趣。她觉得查尔斯这人有魅力，和她见到的其他年轻人不同，至于不同在什么地方，她可不想费心去弄清楚。查尔斯知道，如果一个这种年纪的活泼姑娘发现一个男人有魅力，那么紧接着，她就有可能在他身上发现别的东西。他心里也明白这回事，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对付，甚至连自己想不想认真对付，也心里无数。

有一天，他推着小台车经过一条走廊，差点儿撞到一个穿白大褂的年轻人。年轻人看到他，问道："这不是兰姆利吗？"

---

[1] 女助是一种报酬少，但在社会地位方面被认为和主妇平等的高级帮佣。

这人和查尔斯是同一所大学毕业的，是个医科学生，可查尔斯偏偏没听说过他的名字。他们彼此认识，但很疏远。看来，如果不马上问问他的名字，就得一直假装自己认得。

"你好。"他说，问人家的名字太麻烦了，只要简单称"你"就得了。

"你在这儿干什么？"

"正要把这些圆桶送到手术示范室。"

那人觉得查尔斯说话无礼，脸红了起来。

"当然，我是说，你干吗做这样的事情？"他因为激怒了，说话不太注意语法。

"我不该活下去吗？"查尔斯好像已经做好思想准备，想要全面地讨论这个问题，所以说话沉得住气。

查尔斯一再表现出这种冷淡的态度，本来是可以把这家伙打发走的，可这家伙看来也有他自己的用心，他想赖着不走。也许他很寂寞，看到过去熟悉的面孔心里高兴吧；或者认为他查尔斯眼下落魄，所以急着要照顾照顾老朋友。后一个可能性看来会小一些。

"好，咱们以后再去看看你，"那人说，"你住在哪儿？"

查尔斯觉得自己刚才的行为既无礼又随便，现在要是再学着 W.W.雅各布斯[1]笔下的人物那样干脆回答一句"在家里"，不知合适不合适；后来还是觉得这么做过分粗鲁，在道理上说不过去，只好说出自己的地址。

"我想找一个晚上请几位朋友喝啤酒，" 那人边记下地址边说，"你一定要赏光。这里还有一两个你认得的人。我们正在医院实习。"

"我也在医院实习。"查尔斯说，可那人已经匆匆走开了。他生气地咕哝了一句，便又推着车子向前走去。

那天，他负责照料的病房里出现了一个新病人。这是一个又瘦又苍白的中年人，像只小鸟一样，说话声音微弱，成天缩在床头，好像心里很害怕，不愿让人看见，希望别人以为他的床是空着没人睡的。查尔斯扫完地板，便设法对这个小鸟般的人说上几句安慰的话，那人似乎很感

---

[1] W.W.雅各布斯(1863—1943)是英国小说家兼戏剧家。

激，立即答起腔来。

“你在三号病房干活最好手脚勤快点，”喝咖啡的时候罗莎对他说，“那个人呀，你要是能讨他喜欢，可是很上算的。”

“怎么，他是什么人？”

“你知道布莱斯维特巧克力公司吗？得，那就是布莱斯维特先生。听说他挺有钱。人家说，他才真是百万富翁呢！”一想到一个大批生产巧克力的人竟会那么有钱，又会生病，而且还会到“他们的”医院来，查尔斯又刚好在他既害怕又难受地躺着的房间里打扫，罗莎感到很兴奋，虽然她拼命想把这种心情压下去，可脸上还是不由得露出红晕。这件事真叫她乐坏了。

从那以后，连查尔斯也对床上那个既虚弱又吓坏了的人产生了新的兴趣。老是有人真心相信金钱“不是一切”，“碍不了事”，等等，可谁要是听说“某先生是个百万富翁”，谁都会怀着强烈的兴趣，对他刮目相看；要是告诉他们，“某先生是个兽医”，或者“某先生有个有趣的爱好，他会下棋”，谁也不会有那么浓的兴趣。不过，查尔斯经过观察以后，有好一阵子只是感到疑惑，看不出布莱斯维特先生身上有什么与众不同或令人仰慕的品质。他似乎一点也没有独特的性格，而且，在他可怜巴巴地躺在床上的时候，连一般人用来炫耀自己品格的一些明显的外部标志——衣服，财产，职业——他也认为可有可无，对他起不了什么作用。显然，他是害怕手术；他准备切去扁桃腺，这对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说来，可是个大手术；连他这种恐惧心理也很一般，旁人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他的恐惧是有所克制的，但不是靠勇气来克制，而是苦于没有什么招数，无法引人注目地表露出来。手术过后，他的宽慰心情也是那样，看得出来，实实在在，就是平平淡淡，不怎么显眼。

后来，查尔斯才悟出一个道理来：正由于无为，没有真正形成独特的布莱斯维特性格，这个人才能变得那么有钱有势。因为没有自己独特的性格，所以他能安守本分，一辈子高高兴兴地埋头做买卖；他的保护性颜色也使他能安然无恙地通过弱肉强食的林莽。查尔斯猜测，他不是白手起家的，不必要经历创业的苦斗，因为经过苦斗发家的人往往会变成发育不良的巨人——一种半残废、半大力神式的人物。他只是继承了兴隆的家业，靠着默默无闻的恒心，把家业发展了。查尔斯喜欢他，他有

着普普通通的无害人物特有的那种微弱而真实的魅力。布莱斯维特先生呢，又似乎在查尔斯身上看到一线希望。医生们使他感到敬畏；护士们对他发号施令；打杂女工一个个又粗又壮，使他心境得不到安宁；唯独查尔斯中不溜秋，正合他的口味。他问了查尔斯的名字，彬彬有礼地称他"兰姆利先生"，而且在他身体复原的曲折道路上每走一步，都要悄悄请教查尔斯，不是问"你看我能不能叫他们今晚别给我吃泻药，兰姆利先生?你看没有规定非吃不可吧"，就是问"兰姆利先生，护士给病人量完体温是不是一般都不把结果告诉病人呢? 她们从不告诉我到底体温有多高"。查尔斯总是帮他消除疑虑，并且恢复了多年以前大学里视为正常的那种谈吐，柔和轻声的话语中略带着一点踌躇。这种谈吐方式他早已弃之不用了，宁肯用正常社会中那种比较简单放肆的谈话方式，但看到布莱斯维特先生那种无能为力的样子，就不由自主地恢复旧习惯；这么一来，他又再一次认识到，这种谈吐习惯是昏庸无能的人所共有的。

那个穿白大褂的人不知出于什么动机，如约地发来了邀请。因此，一天晚上下班以后，查尔斯便信步沿着郊区的大路走去。他并不特别热心这样的聚会，但又觉得老是推辞躲闪也没什么意思；去参加一下，敷衍过去，事情倒更简单。那人住的是一座和别人的房子相连的"证券经纪人的都铎式"楼房，也不知道是长住还是寄宿；当他沿着石砾小道向房子走去时，看到二楼的窗内已有灯光，还听到粗哑的笑声。大概那些人全是大学时代的运动员。在大学时代，他一直避免介入运动员和审美家之间的零星战斗，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自己虽然对交战双方同样讨厌，但讨厌的原因各不相同。他认为那些穿粉红色衬衫、沉迷于谈情说爱的审美家靠不住，因为他发现自己身上也有同样的病菌，害怕病情蔓延泛滥。他讨厌那些运动员就如同人们讨厌雾天或臭气一样。可现在，他就要走进他们的窝里了。

房子和他事先估计的一模一样：普普通通的起居室里摆着假橡木家具和四四方方的长短"舒适"沙发，里面挤满了身子笔直的高个子青年和男子气概的青年妇女。不知为什么，这些人和他周围环境一样有着人造品的味道。做东道主的女房东是一个四十岁开外的金发女人，她追

求一种略微超出自己水平的时尚，一种在座男女所代表的时尚。那位穿白大褂的不知名青年看来“更像是她的朋友而不像房客”。这位太太可能还养了凯恩种狗或拉布拉多种狗，好在它们这时没有露面。

当然，在查尔斯突然出现的时候，谁也不替他介绍；他只是含含糊糊地暗示其中有几个人和自己相识，同时暗示除了他自己，别人都是幸运儿。房间里备有啤酒，他拿了一杯，准备耐着性子熬下去，时间一到就回家。但他这种听天由命的宁静心境却突然被搅乱了。他听到一个马嘶一样的熟悉声音，看到原来背朝着他的一副宽肩膀猛地转过身来，变成一个宽阔的胸部。这人没有多大变化，面孔还是那么幼稚，那么神气活现，眼镜后面还是那双冷冰冰的眼睛。他叫伯奇，是和他同上一所大学的医科学生，在他的同辈当中，这是他唯一真正憎恶的人。

这是因为伯奇身上综合了罗伯特·萨科斯和哈金斯两人所有令人讨厌的特点，并把这些特点糅合在一起，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表现出来。虽然查尔斯对他非常憎恶，不会可怜他，但他毕竟也是一个无能的人呀！当初，他从说话算数的老资格中学毕业生升为无足轻重的大学一年级学生时，心中是多么不安，但后来他很快就克服这种不安全感。克服的办法有两条：一是不交新朋友，一步也不敢跨出旧校友和老相识的小圈子；二是充分利用大学里的有利因素，因为大学学习期间短，一般人只有三年，而医科学生的学制较长，只要一年一年挨下去，就容易到低年级学生的公共休息室去当老大哥。查尔斯上大学一年级时，伯奇已经是四年级。那是他已踌躇满志地当上学生纠察队的头头，正成功地为自己炮制一个新天地的时候。查尔斯生性懒散、随遇而安，在大学生中，几乎只有他一人喜欢学校生活，因为上了大学就意味着从中学里那种没完没了的惩罚和集体精神所造成的压抑气氛中最大程度地解放出来，而且，他还曾从懒散中振作起来，和伯奇发生过多次公开冲突，所以，今天伯奇见到他只是点了点头便继续和别人交谈，谈的还是那个典型的话题——运动员和审美家之争——查尔斯刚才从小道上过来时正是在回顾这场纷争。

“记得雷利吗？”伯奇正在说，“天哪，他可是个笨蛋，是个该死的笨蛋。记得他过去戴的那个单片眼镜吗？”

其他人都笑了，他们都相当高兴，可伯奇却生气了。当他想到雷利

这家伙，想到他戴单片眼镜，就想把他找来，让他吃点皮肉之苦。查尔斯听了他的话，脑中一时不知产生了什么念头，便顾不上常理的约束，开口插话。

“可能他是因为一只眼睛有毛病才戴单片眼镜的。”

伯奇转过身来，面对着他，粗暴地说：“扯淡，他要是一只眼睛有毛病，为什么不干脆戴副双片眼镜？没毛病的那只眼可以配个普通平光镜嘛。”他说话很快，很不耐烦，似乎认为不值得多费口舌回答查尔斯的谈话。

查尔斯没头没脑地还要辩下去，说道：

“既然他那只没病的眼睛不戴眼镜就能看清东西，干吗还得戴平光镜呢？”

这回，伯奇可是认认真真地对待他了，他的嗓门大了起来，以致客人们全停了下来，听他说话。

“干吗要戴平光镜？”他说，“要是你自己真想不出来，我倒可以告诉你：因为戴上平光镜，他才不会像个该死的小丑一样。他戴上那个单片眼镜就他妈的显眼了。他走到哪儿，人家就看到哪儿。那就是他的目的。这你和我们一样清楚，他就是要吸引别人的注意。”

查尔斯感到身上不知哪来的一股力量，逼着他去刺激伯奇，便揪住他的论点不放。这四年级中学生竟敢和大学生纠察队的头头作对，医院的打杂工竟敢和快要有资格当医生的人作对！其他客人看到这种情况，脸上都露出不快的神色。

“喂，伯奇，”查尔斯又气又粗鲁地说，“你说雷利那家伙是想吸引别人的注意，那么你呢？你不是当过学校橄榄球队的队长吗？”

伯奇勉强地点了点头，他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有一丝冷笑；这丝冷笑即使在晚上睡觉的时候也一直挂在他嘴边。

“过去，当你射进一球，”查尔斯接着说，“观众为你鼓掌的时候，你看到那么多观众在场，自己又干了一番英雄业绩，使他们高兴得鼓起掌来，心里就乐滋滋的。这个事实难道你敢否认吗？你不是因为别人羡慕你而感到乐滋滋的吗？”

这一回，伯奇连头也不点了，他只是怒目注视着查尔斯。

“换句话说，难道你不相信，或者装作不相信，你所说的吸引别人注

意的形式有些是无害的，甚至是好的?"

"哎呀呀，"一个穿黄色羊毛套衫的年轻人故意学着伦敦土话说道，"咱们可不是找到了半个苏格拉底啦?"

有一两个人故意哧哧地笑了起来，想要打破这种紧张气氛，但伯奇已经把手里的酒杯放到桌上，并且依然怒视着查尔斯，他的脸涨成了暗红色。

"你过去就老喜欢说些他妈的傻话。告诉你，毕业以后我就想，今后该不会再听到人家说些他妈的傻话了吧。"

"回答我的问题呀。"查尔斯厉声地打断了他的话。他的脾气开始发作了，情况越来越不妙。

"我会回答你那该死的问题的。"伯奇用一种书上所说的"危险而冷静"的口气回答道，那是他当学生纠察队头头时吓唬十二岁小孩的口气。那些白脸的小淘气互相通报说："要是他轻声和你说话，那就是想打人;要是他大嚷大叫，那你就没事了。"他朝查尔斯走来，在离他六英尺的地方停住了，身子挺得很不自然。

"如果一个人参加橄榄球这类体面的运动，" 他冷冷地而又清晰地说，"那就说明他是个男子汉。如果观众鼓掌，那就等于对他说：'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你是个男子汉。'男子汉参加橄榄球这类体面的运动就该好好干。把这称为吸引别人注意的是你，不是我。我看，这才像个男子汉。"

"参加橄榄球这类体面的运动。"查尔斯模仿伯奇的口气说道。

伯奇向前跨了一步，查尔斯以为伯奇要揍他，差点也要把拳头举起来。不过，伯奇还是克制住自己，因为在座的还有女性——和他同类的女性。

"我看你这号人是不会把橄榄球称作体面运动的。" 他这么说是想挑查尔斯说出实在令人无法容忍的话，给自己丢丑。

"还有一点，"看到查尔斯对他的挑战不屑一顾，他又抬高嗓门说，"你到底以为你自己在玩什么鬼花招，兰姆利?人家对我说，你在医院当了打杂工，到处提着水桶，还给病人倒便盆。这他妈的是什么伟大理想?"

这下查尔斯可火了，他本不相信自己会发这么大的火。他的心脏气得怦怦直跳，觉得太阳穴上的血都涌到眼睛上来了。

"伯奇，照我看来，"他说道，声音似乎有点哽塞，"你要干涉我的权利、干涉一个公民做自己选择的任何工作的绝对权利，对吗？"

有两个人走过来准备插话，想要制止这场辩论，免得越吵越凶。这两个人一个是比女房东还亲密的女房东，一个是脸色难看的高个子姑娘，后者看样子和伯奇有点特殊关系，也可能是他的未婚妻。可是她俩来晚了，大家都在聚精会神地听着，叫伯奇怎么也停不下来。

"对，这事你他妈的再清楚不过了，"他大声嚷着，"那种工作是生来就下贱的人干的。虽然我看你的行为举止有失检点，可毕竟你也受过一定的教育，有一定的教养。你本该找个体面的、和你的教育及教养相称的工作，把这种该死的倒尿壶的事留给受过倒尿壶训练的人去干。"

人群当中发出一片低语，表示赞同。伯奇表达了他们所有信条中最基本的一条。

"那么，你是不承认在医院打杂是有用而又必要的工作了？"

"不，我不否认。你他妈的别拿这些自作聪明的问题来难倒我。打杂是必要的，倒他妈的垃圾也是必要的，"那位受过教育的人喊道，"可社会上有些阶级生来就是要干这种活，不用我们这个阶级去干。如果你干了这样一个工作，那简直是——"他在自己有限的词汇堆里翻找恰当的隐喻，终于找出了那些非用不可的字眼，"给大伙丢人现眼。我可不喜欢那些给大伙丢脸的人。我们这里谁也不喜欢那种人。要是你想知道，我还可以告诉你，在你来以前，我们就在议论你，而且都认为那真是他妈的丢脸的事儿。"

那个穿白大褂的人看来有点不安，大部分客人也是这样。他们不像伯奇那样无情。他们不喜欢让人知道，自己还没好好款待查尔斯，就对人家评头论足。但是，查尔斯注意到，伯奇的女朋友和大家不一样，她不但不感到不安，还用轻蔑的眼光冷冷地看着他。要制止这场争吵已经太晚了，所以她就默默地对伯奇表示支持。

"不，我不想知道，"查尔斯反驳道，"我也不希望你把爱德华时代对上等绅士的那些古怪看法强加给我。你所说的'给大伙丢人现眼'意思就是奴隶主老爷不该表露出自己和手下黑奴之间的共同人性。这种看法实际上到处都废弃了，只是理论上在你们这伙人的头脑中残存着。"

"上帝啊！"伯奇叹道，语气既真挚又充满着极度厌恶，"你说起话来

就像一个该死的社会主义者。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他捏起拳头,振臂高呼着。

"我所说的不过是工作,必要而诚实的工作——"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伯奇又一次发疯似的挥舞拳头尖声怪叫。看来,他已经神经错乱,再和他辩下去没有丝毫好处。

"换了我是你呀,"那个脸色难看的女青年憋着满腔仇恨对查尔斯说,"早就溜走了,免得再拿那些赤色分子的思想来惹是生非。"

那会儿,他本准备走开了,可想到这些人有那么多毫无头脑的褊狭情绪,又忍不住要发火。

"赤色分子见鬼去吧!"他喊道,"从根本上说来,我和你们无冤无仇——你们将来都想干些有用的工作,到时你们就会知道生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过,既然你们现在都在这里,我不妨告诉你们:我看不起你们。"

这时,那伙人已经一点也不想掩盖自己的敌对情绪,都纷纷围拢过来。

"我看不起你们有两个原因,"他又快又狠地接着说,"首先是因为我所受的教育。这是你们当我的面点出来的。可是这种教育遵循的是宣扬博爱的路线。你们把人类分成一些叫做阶级的板球队,而宣扬博爱的路线却没有在我脑中留下这种划分阶级的错觉;其次,还因为在你们过着空虚生活的同时,比如愉快的男女聚会呀,喝啤酒呀,值夜班时打护士的屁股呀,我却已经走上社会,学习着事物的真义,除此以外——"

除此以外的事情他一直没能说出来,因为他对待那伙人的态度太粗暴,使他们实在忍无可忍,便对他采取行动了。但即使在他们的拳头落在他身上的时候,他的理智还是叫他不要记恨。而且,要不是伯奇特别显眼地用那只钩爪一般的可憎的手抓住他的衣领,他也不会记在心里。他气得一拳打过去,想揍伯奇的要害,可是没打着,反而把伯奇身旁那个人打得大叫一声便往后倒去。大伙儿抓住他的手脚,把他拉到门口,一扔扔到台阶上。他给摔得头昏眼花,好在台阶上铺着地毯,没受什么伤。他站起身来,气冲冲地点名叫伯奇到外面花园里来,和他比比拳头,可那伙人已经把门关上了。他是外人,给挡在门外,他们自己留在屋里。

他走路回家,心里捉摸着自己蒙受耻辱的深度、广度和复杂的含

义；事实上，那些人对他的侮辱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而且几乎没有什么恶意；比较起来，他自己感受的耻辱要强烈多了、可怕多了。他睡觉也睡不安宁，好像那个脸色难看的女青年用伯奇的眼睛冷冰冰地透过眼镜望着他，嘴里不停地说着："其中一个镜片是平光镜，是他妈的平光镜。"

隔天上午喝咖啡的时候，罗莎给他讲了自己前一天晚上看过的电影的情节。"你工余时间难道啥事也不干吗？"她讲完电影的情节后问道。他从呆滞又愤恨的沉思中打起精神来，并且抬头看着她。她的眼光镇静自若地和查尔斯相遇了，但查尔斯注意到，罗莎虽然和往常一样，想把自己激动的心情压抑下去，但却不能如愿，反而比平时更明显地表露出来。不管怎样，他心里反正明白，这是对他发出邀请的明确信号。她已经准备和查尔斯"出去溜溜"。他不知道像罗莎这样的姑娘是否还用"出去溜溜"这个词儿，他自己只是在描写维多利亚时代和爱德华时代农村生活的小说里见过这个词儿。不过，他深信，"出去溜溜"的习惯本身仍然沿袭下来。看五六场电影，再找个星期天到女方父母家喝午茶，"把关系确定下来"，然后就……哦，为什么不能这么办呢？该不会比伯奇和那个罗迪安或切尔坦哈姆[1]区产的冷若冰霜的长牙齿女人更不如意吧？

"我工余时间一般没什么事干，"他说，"不过，要是有人做伴，我也会出去玩玩。你自己常有约会吗？"

罗莎的脸上露出不满的神色。拿"你常有约会吗"这样的问题作为关键性的开场白，似乎有点拐弯抹角。他连忙改口说："这几天，找个晚上和我到外面玩玩好吗？"听了这句话，她紧皱的眉头才舒展开来。

一个蜂音电铃响了，信号灯也亮了。

"是布莱斯维特先生按的铃。"罗莎说。她有着女性的羞涩和狡黠，没有立即回答查尔斯的问题。

"喂，找个晚上出去玩玩好吗？"查尔斯又耐心地问了一遍。

"出去干啥呀？"她反问道。

"你想干啥就干啥。"

---

① 罗迪安和切尔坦哈姆是英国西部的两个地区。

值班护士走进来问道："有人能到按铃的地方去一下吗？"

"好，我去。"罗莎应了一声，走开了。值班护士以为这话是对自己说的，可查尔斯知道，这话的意思是说，好，我下班后和你一块儿出去。他心里既快活又平静，洗好咖啡壶又去干别的活了。

"你是不是一直都在医院里工作呢，兰姆利先生？"那位有钱的病人问道，他躺在一堆枕头中间，身体像纸一样单薄，脸色像羊皮纸一样灰白。

"不，"查尔斯一边忙着扫地，一边答道，"在这以前，我是出口快运公司的驾驶员，吃的是开汽车的饭。"

布莱斯维特似乎在思考着他这句话。"我看，你是因为对，呃，对这一方面有特殊的兴趣，才离开出口快运公司到这儿来的吧？"

"也不是有什么特别的兴趣。我在这里住过院，病好后一时没有工作，就找了这活儿干。"

看到一个青年人有这种满不在乎、不求上进的态度，这位工厂厂主原该表示不快才对，可是看他那迷茫的白眉毛下面向查尔斯投来的一瞥，却偏偏带有羡慕之色。他好像是在思索着，到底应该怎样才算无忧无虑。是不是遇到什么工作就干什么工作？这样做会不会真像他过去一贯接受并相信的那样，彻底葬送自己的前途呢？

"那么，你当时是失业了？"他清清楚楚地吐出这几个令人畏惧的字眼。

"嗯，是的。其实我也不怎么操心。一旦你丢掉了老框框，不再认为你生下来只适合干某种工作，碰到问题自然而然有合适的解决办法。"

说完，他收起桌布，准备离开。"你还有什么事儿要办吗，布莱斯维特先生？"

"有，"那位虚弱沮丧的人突然来了劲，"我想知道，你以往有过什么遭遇，使你能对选择工作之类的问题抱这种超然的态度。你和别的年轻小伙子截然不同，肯定是过去碰到过什么钉子。抱这种态度说话的人一般都是些靠别人过日子的花花公子，可你又不是花花公子。不过，我不想请你现在就谈。我没有权利问这种涉及个人私事的问题。等你以后高兴的时候再告诉我吧。"

查尔斯把身子倚在扫把上。

"你先对我说说，你为什么对我这个人这么感兴趣?我不知道我自己有没有判断能力，但我总觉得你不是一个喜欢刨根问底的人，甚至对旁人的情况连一般的兴趣都没有。可出于某种原因，你想较深入地了解一个替你打扫病房的杂工的情况，这原因到底是在你身上呢，还是在我身上?"

布莱斯维特先生闭起眼睛，那样子虚弱得令人难以相信。查尔斯想象得到，他眼睑上毛细血管里的血在微微地涌动着。他正在一个完全生疏的领域里苦苦思索，这样的思索是很消耗体力的。

"有两个理由，"他终于开口答道，"我过去从没有长期卧床不起，躺在床上也没有什么好考虑的。起初我只是考虑些物质上的东西——钱呀，机构呀，那么一类问题。不过，那只是个习惯。现在呢，我又想到人，但当我想起一些过去的熟人时，又不真正记得他们的情况。我从没有认真观察过任何人，不注意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只是看他是不是一个好的生意人，是不是一个好雇员，还有他是不是个需要认真对付的敌手——你知道吧，女人也是这样。"他说得更慢了，还停了一会儿。

"那第二个理由呢?"

"第二个理由是你不想从我这里捞到什么东西。"

"整天就是嚼舌头，说闲话!"值班护士刚好端着盛外科用具和敷裹用品的盘子进来，便冲着查尔斯说道，"我要是能像你这样就好了。整天没事干，光是撑着那把扫帚闲聊。"

查尔斯走出房间，但在出去以前，他又带着一种尊敬的神情望了布莱斯维特先生一眼。这个人是智门迟开，但还不算开得太晚。蒙住他双眼的那块厚布开始解开了，他的眼睛逐渐亮起来了。

他和罗莎走上了宽阔的石阶。周围站着三五成群的小伙子，有的在台阶上，有的在门厅里，有的在外面的人行道上。他们大多穿着蓝色或褐色的西装和尖头皮鞋，也有个别人穿着颜色鲜艳的花呢上装、法兰绒裤和宽头皮鞋，有的还穿着山羊皮鞋。那些穿蓝色或褐色西装的人头发都吹成闪闪发光的层层波浪，而且因为涂了发蜡，头发紧紧地贴在脑门上；其他人的头发有的光滑地往后梳，也不分头路；有的剪成短短的小

平头，大约只有八分之三英寸长。他们的香烟都向着手心倒捏着，好像怕人看到。他们把香烟送到嘴边时就像是在咬着指甲一样。那些穿艳色衬衫的人为了模仿自己心目中美国人的装束，故意把上衣完全敞开，连扣子也不扣。姑娘们的人数没有小伙子那么多。

罗莎从女衣帽间回来后，查尔斯就把她带到舞厅门口。他交了每人一镑六的入场费，便和罗莎开始他们的夜间娱乐。乐队刚刚奏完一首曲子，暂时停了下来，宽敞的舞池上挤满了来来往往的人群，沿墙排好的椅子也都有人坐着。香烟的烟气腾腾地向天花板上的大灯飘去。查尔斯和罗莎就站在进门的地方。查尔斯一句话也不说，只顾着把舞会的场面尽收眼底。在偏僻小城，市政厅礼堂里举行的这类舞会是他那数百万三十岁以下英国同胞的主要娱乐，但他自己以前从没有参加过。罗莎正在和熟人们做手势打招呼；大概从十五岁以后，她每星期都要到这礼堂来跳一次舞。如果他想学会罗莎的语言，他得注意并吸收的东西该有多少啊！速度又该要多快啊！

乐队又刺耳地、嘀嘀嘟嘟地奏起来了，人群马上散开并开始移动了，查尔斯还是畏缩不前。这地方显然有一些复杂的惯例，在把这些惯例观察清楚之前，他不想贸然加入这场宗教仪式般的活动。比如说，他发现，在继续跳舞以后，沿墙排着的椅子还是没有空下来；正相反，在场的人中间还有三分之一离开舞池，到旁边站着，绕着闪闪发亮的舞池围起三四层的大圆圈，并且按照一定的仪式排成队列。队列本身移动的形式也很复杂。里面一圈是些动作缓慢又比较稳重的人，外面的大圈子则动得不急不缓；旁边四个角落都有写着“禁止跳吉特巴舞”[1]的牌子，牌子下面挤着一对对舞伴，他们根本不绕圆圈，只是面对面摆动着身子，从他们摆动的样子看来，他们的性欲似乎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有时，这一对对舞伴也和一般跳舞的人一样互相搂抱着，但多半是不敢太近地互相接触，只是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拍一下对方的右手。

他自己和罗莎也开始跳了。不久，他就觉察出罗莎已经爱上了他。到底罗莎是怎么表示出来的，他也无法确切地说出来，但那种情感是的的确确存在的。他们加入了外面那一圈，就在两种极端中间，并和大伙

---

① 吉特巴舞是一种随爵士音乐的节拍跳的快步舞。

儿一道进入摇摆滑行的催眠状态。查尔斯并不因为罗莎对自己的钟情感到烦恼，而是把它看成是一种相当舒心的刺激接受下来，然后高高兴兴地度过夜晚，使这种令人满意的事态发展得更加圆满。当他发现自己这种思想状态时，心里不免感到有点儿恐怖——恐怖虽是一种极端的情感，但有时也可能以微弱的形式让人感受到。他没有认真考虑过往后该怎么办，只是高高兴兴地随着潮流漂泊，而眼下这股潮流就是罗莎。一个月前他也是随波逐流，但当时的潮流却是医院；他拿着扫把和水桶为医院服务，医院则为他提供了经济上和精神上的庇护所。这一阶段肯定是他的漂泊阶段，他已经结束了紧张奋斗的阶段，至于他起来造反的第一步，却是在老早老早以前就走完了。漂泊！乐队把音乐的节奏硬灌进他的耳朵里；音乐节奏在他脚下明亮的舞池上震颤着，又通过他的脚底波及到全身。他怀中的罗莎仿佛已经不是一个人，而是没有个性的东西，但还是像音乐的节拍、大厅里闷热的空气和他身心的极度倦意及听天由命的心理一样，有力地引导着他，拉他向前。漂泊，他还要漂泊。要是他刚好漂到瀑布的边缘就好了。至少瀑布底下的水不像瀑布上的水来势那样迅猛，他也不会再受到瀑布的伤害。

舞会结束以后，他就沿着空气稀薄、挤满黄色的矮房子的街区送罗莎回家去了。所有的房子都很相似，但又各有各的特色，住户们也都喜欢自己住的房子。这是一个暖和的夜晚，因此他透过汗湿了的衬衫感到的微微寒意变得十分宜人。罗莎一言不发地挽着他的胳膊。他看得出来，虽然自己还没有陷进多深，心境还很平静，却已给罗莎带来了一段终生难以忘怀的时光。到了晚年，当她坐在炉火旁，沿着岁月的阴暗长廊回顾往事的时候，她还会把这天晚上看成生活中的一线光芒。他也知道，到了她家门口，自己还得吻吻她。

这一带的街灯相隔很远。走到她家门口时，门前是一片昏暗。她不声不响地脱下帽子。这个动作既有点儿古雅，又自然得体，暗示她自己准备进门，出门的服装已用不着了；这动作正恰到好处地体现出她的性格。她看了一眼那扇既没有门环也没有门铃的光溜溜的木门，却没有伸手去敲门或开门。

查尔斯吻她的时候，她的身子微微地颤抖，但仍然保持着平时的力量和宁静。查尔斯把她搂在怀里一会儿，感到她身体很健壮，那双结实

有力的大腿稳稳地立在地上。查尔斯还是不慌不忙，也不特别激动，不至于造成什么危害，也不因此而飘飘然，只觉得自己巧逢知己又是门当户对，心境平静又舒坦。他也许还没有找到自己的适当归宿，但毕竟找到了一个归宿，他将得以安安稳稳地扎下根来，并且最终与之融合在一起。

那天是星期四。到了星期天，他俩便乘公共汽车到野外去了。在还没进入城郊以前，罗莎透过车窗看到外面肮脏的旷野里搭起了一个小集市。

"啊，咱们可得到那集市上去逛一逛。"她兴奋地说，"我，呃，我小时候坐过旋转木马，长大以后就一直没有再坐过。"

"你现在也不大嘛。"查尔斯对她说。她心里很高兴，只要凑得上，什么话她都会解释成对自己的赞美。他们再坐了一站就下车了，下车时，她对查尔斯笑了笑，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神采。售票员酸溜溜地看了他们一眼，因为他们只坐了三便士的车，却买了六便士的票，破坏了他的秩序，使他感到很不痛快。

罗莎在集市上如鱼得水，事事满意。如果查尔斯还需要什么证据来证明自己此举合宜，那么，他现在算是找到了。罗莎浑身的活力和各种琐细而真实的情趣，这时都淋漓尽致地流露出来了。岁月从他自己的身旁流逝了，可他经历过的三生三世按照年月顺序加在一起，也不过二十三个年头。他们两人坐在色彩斑驳的木马上飞旋，手中拿着破碎的木珠子一把一把地向铸铁造的假人头上撒去；他们还在头上戴上纸帽，互相嘲弄。罗莎在前面说："亲亲我，水手。"查尔斯在后面说："我不是水手。"然后亲了亲她。一群小孩在一旁欢笑，喝彩，罗莎假装着要追赶他们。接着，他们两人又看到一个人把糖倒进一个旋转着的机器里，结果卷出来的是棉花一样的东西，便一人买了一团，插在粗糙的棒棒上拿着吃。"别把木刺也吞下去了。"罗莎郑重其事地说。时间不快不慢地过去了，不用思考问题，也没有留下疙瘩。

接着，他们还得回去和罗莎家里的人一起用茶，照原先的设想，这可能会是活受罪，但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他心花怒放，倒乐得上她家去了。和罗莎在一起的新的欢乐，那天晚上和伯奇辩论后留在心里的不

快情绪，甚至最近和布莱斯维特先生之间那次古怪的短谈，种种因素加在一起，使他乐意并且渴望去通过这场考验，同时也使他放心，相信自己能通过这场考验。

他们到家的时候已经五点左右了。罗莎一敲门，门马上就开了。开门的是一个比罗莎大二十五岁的老罗莎。她也很壮实，眼角和嘴边挂着几丝皱纹；她肩宽膀子粗，看起来不太悦目，神态却和罗莎一样热切、有生气。如果再过二十五年罗莎也像她这个样子，那么，他也该满意了吧。到那时，他自己也不会像画上人儿那样呀。

罗莎的母亲说，见到他很高兴。他也说，见到她很高兴。她身上穿的显然是只有星期天才穿的漂亮衣服，而且穿得很得体，说明不是单单因为今天是星期天才穿上的。

她家的前门紧接着客厅，中间没有过道。大厅自然是既冷清又单调，家具周围挂满镶着银框的照片。全家人合用的活动场所就是楼下的两个房间，一间当起居室，一间专做博物馆[1]；这是个典型的英格兰家庭。所以，查尔斯要见罗莎的父亲，还得跟着她母女俩穿过客厅，到后面的房间去。

这里可就不讲客套了。现在是星期天下午，时间由罗莎父亲自己支配，他正像往常一样，坐在火炉旁的沙发上睡熟了，膝上还放着《世界新闻》杂志。毫无疑问，他妻子事前曾喋喋不休地催他这回一定要围上衣领，系上领带，但看来他并不为之所动。他坐在沙发上眨着眼睛，视线还没有集中到来人身上。虽然他女儿和查尔斯敲门进来时把他吵醒了，他没有完全看清他们，可他还是尽力而为。他往前俯过身子时裤子的吊带绷紧了；他咧着嘴巴装出笑脸时，嘴上的一大撮胡子也张开了，接着，他又毫不做作地以威严而和蔼的态度让查尔斯坐下，不用客气。

"水壶刚刚沸了。斯坦到哪儿去了，爹？斯坦一回来我们就开始用茶点。"罗莎的母亲说。

"你要是不知道斯坦上哪儿去，"户主一边通火炉一边说，"可别来问我。我一直都没留意。我刚刚一定是打盹了。星期天我有时会看着报纸打盹。"他又对查尔斯补充了一句。

---

[1] 这里是讽刺罗莎家把家里的摆设全部集中在一个房间，所以称之为"博物馆"。

查尔斯做了个得体的回答。就在这时候，一个小姑娘从院子里跑进来。

"啊，格拉蒂！"罗莎喊道，"你又到堤岸那边玩去了？"

女孩子没答话，只是一动不动地站着，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查尔斯的脸。

"你是说堤岸吗？"罗莎的母亲这时刚从放碗碟的地方端着茶壶进来，也跟着喊道，"马上给我转过身来，格拉蒂。这就对了，我的孩子，可我们该跟你说几遍哪。"等等，等等。

格拉迪丝[1]还是不理睬她们，照旧一动不动地站着，目不转睛地望着客人。

"马上到楼上去！"看来格拉迪丝不管干什么都得马上就办。"带她上去，罗莎，亲爱的，一定让她把其他的衣服也穿上。"说完，她又叽叽喳喳地唠叨着什么，大概是不想让查尔斯听到。

"茶点准备好了吗，妈？"一个额头发亮、长着丘疹的青年人穿过那间"博物馆"走进来问道。"你好。"他对查尔斯说。

这就是斯坦。罗莎还在楼上执行她母亲那些叽叽喳喳的指示，查尔斯便和斯坦拉拉杂杂地谈了几分钟，才知道他刚刚到连斯家去了；威夫很幸运，那星期和人家交换了工作；杰夫和阿恩有丢掉饭碗的危险，现在争端正在仲裁。斯坦的朋友们的名字虽然都是两个字，但似乎没有一个像杰克和鲍勃这样的旧式名字，因为他们那些粗心的家长都在洗礼上给他们命名了一些又长又拗口的名字，现在又乐得狠心地把这些名字砍头去尾。

查尔斯喜欢罗莎的父亲，但不喜欢斯坦。这倒是加强了他原先对这一家人的好感，而不会使他感到扫兴。因为斯坦正下决心努力跳出完全体力劳动的圈子，"改善自己的地位"——他父亲是一个砖厂或采石场的工头，具体是哪一种也搞不清楚——钻到比现在地位高一些的圈子里去。人们都说，那个圈子似乎更令人讨厌。到六十岁的时候，斯坦就不会有他父亲这种老实憨厚的好脾气，也不会有他那种毫不做作的尊严，可现在他已经在埋头学习那种庸俗不堪的时髦艺术。至少，他说的语言

---

[1] 格拉迪丝就是格拉蒂，格拉蒂是昵称。

和他父亲不一样。那是20世纪中期的民众英语，又快又含糊，本质上是城市方言，而主要起源于美国英语。对比起来，听他父亲说话倒是件乐事，因为他父亲的语言习惯和其他所有习惯都是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形式。他词汇中的新成分最晚也是在战壕里注入的，当时的大兵俚语多少给他的谈吐增添了一点妙趣。

他们两人话都说得不多。罗莎带着格拉蒂下楼，茶点已经准备就绪，大家就坐下来了。在开始用茶点之前，斯坦点起一支便宜的美国香烟，就在消灭他那份火腿和腌菜的时候，他也没有把香烟灭掉，而是让它继续烧下去。烟雾飘到查尔斯脸上，熏得他流出眼泪来。看来，谁也不认为斯坦这一举动异乎寻常；事实上，查尔斯不久就觉察出来，吃这种午茶的传统做法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尽可能同时多做点事情。茶已经倒好，一个个送过了，大家也都搅过并且从一开始就一杯接一杯不停地喝；茶既然可以不停地喝，烟干吗不能不停地抽呢？

斯坦的街道新闻多，因此大家一直谈得很起劲。这并不是说斯坦喜欢说别人的闲话，可他是个理发师，什么事情都知道。他似乎是一家理发店的伙计，理发店和他家相隔几条街，生意挺兴隆，当地的人理过发，就把那些最新消息和剪下的头发一起留在理发店里，由斯坦来打扫。查尔斯想象得出来，再过几年，斯坦就会自己开店，店面准是浮华而又肮脏，店窗贴满发油广告，中间还有关于橡胶制品的小卡片。

“近来山姆·波尔顿的鸽子养得怎么样，斯坦？”他父亲问道。

“不知道，可我们昨天在店里听勒斯说过，那些鸽子真叫人讨厌，常常从窗子飞到卧室里来。”

“我跟他说过，他得找个新品种。如果老是养同样的鸽子，鸽子就会退化。我是这么对他说的。”

斯坦没有答话，他们常常各谈各的，因为老头子问的都是他那辈老头们的事情，斯坦很厌烦。

“他母亲的背痛近来好些了吧？”罗莎问道，“因为她这背痛，我们总有一天要把她送到医院去。”

“不知道。”斯坦答道，他照旧抽着烟，吃着饼。

“她还在找医生看，”罗莎的母亲说，“谁还要喝茶吗？罗莎，亲爱的，我们还得到厨房取点水来。”

查尔斯静静地坐着，格拉蒂两只眼睛像锥子一样紧紧盯着他的脸。他也乐得不说话，心里很安宁。他们把他看作自己人，不想打听他的底细，而且对他挺热情。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那完全是罗莎一人的事情，该由罗莎自己去弄清楚。

最后，大家填饱了火腿、糕饼、牛油面包和浓茶，便离开了饭桌。斯坦一句话也没说就出去了。母女两人到洗碗槽洗碗。罗莎的父亲点起烟斗便找了话题和查尔斯攀谈了一会儿，等着罗莎进来把他带走。

查尔斯总算顺利地对付过去了。极有价值的《世界新闻》给他们提供了话题，首先是罗莎的父亲对他们的足球记者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然后是对于报道拳术的争论，其重要性虽然稍次于第一个问题，但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最后谈到谋杀案，以及要逃出布洛慕尔等监狱是那么容易，就是逃出来也不算光彩。在这十五分钟时间里，罗莎的父亲朝火炉里吐了两次口水，在他第二次吐口水时，查尔斯决定通力合作，也跟着吐了一口。不过，到底他这样做对不对，他自己也心中无数。看来老头子是没有注意到，但站在角落里盯着他的格拉蒂却轻声地笑了。

有一次谈话出现了冷场，查尔斯就想利用机会表示表示自己对他们一家的关切。格拉蒂是上哪个学校啊?斯坦想不想自己开店啊?等等，等等。不过，这一回并不顺利，他也就不便再问下去了。看得出来，罗莎的父亲认为自己生育了孩子，并且在他们还不能自立的时候给他们吃的穿的，已经尽了当父亲的责任;对于其他方面的问题，他似乎就不清楚了。出于礼貌，查尔斯又回过头来问格拉蒂喜欢上学吗，可格拉蒂还是盯着他傻笑。

罗莎换好衣服走进来，准备去看电影。第一次见面的仪式就结束了。他们两人一块上电影院，并且坐在里面昏昏沉沉地望着巨大的银幕上一个个无事忙的人影，心境又平静又满足。查尔斯觉得自己的探索也结束了。除了要他露面，除了他的存在，他们对他别无企求。他想到罗莎的父亲，想到作为一个人，他比谢拉的父亲好多了。在这里也有萨科斯，斯坦可算是他家的萨科斯，但也不甚碍事。这就行了，他对生活的要求越来越少了，到头来，单单那个闷热而舒适的房间就具备满足这些要求的一切。只要有那个房间，加上楼上的一张床，床上有罗莎，也就足够

了。罗克伍德、萨科斯、罗德里克这些人可能还在找他，想要再折磨他，但只要躲进那个房间，躲到床上，他们就再也找不到他了。他将会得到自由，谁也不会注意他。

罗莎恪守她那类人办事得体、缄默节制的老传统，凡是涉及到“他人”的问题，她是从不过问的。只是有一次，她问了查尔斯一个意料中的问题。

“你从前有过女朋友吗?”一天晚上看完电影，罗莎在回家的路上问道，“我指的是确定关系的那一种。”

这句话有必要解释一下。在他原来那个圈子里，说“有女朋友”就是有女朋友，意思很清楚。罗莎问他有没有女朋友，指的是谈过恋爱没有。

“有过一次。”他说。老实说出来也无妨。

“她很不错吧?你——同样也很喜欢她吗?”

她还是那么羞涩，碰到“爱”字就避开。而且，“不错”这么一个含糊不完整的词儿又能表达那么多层意思。不过，她那迫切的问题所包含的真实意图却明白无误地表露出来了。

查尔斯明知“喜欢”两字不是她的本意，却死死抓住不放。

“我一点也不喜欢她，真的，”他不想说假话，所以慢腾腾地答道，“我完全可以把对她的感情分成三个部分。大约三分之一是仇恨；另外三分之一是希望她老是一动也不动，让我永远看着她，一句话也不说；最后三分之一嘛，就是希望——”

他刚要说“希望咬她的肩膀、胳膊和大腿”，但又及时克制住自己。那样说是绝对不行的。如果他想不伤害罗莎，在谈到这类事情时就必须改变在大学读书期间那种说话漫不经心、直言不讳的旧习惯，所以，最后只好有气无力地说“想摸摸她”。

罗莎没吭声。查尔斯问她，是不是那么一句话也冒犯了她。可她说：“那你对我的感情也是这样吗?有没有其中的任何一种成分?”

“没有，” 他答道，还是慢腾腾的直言，“一点也没有，不太一样，我——我太喜欢你了——不知道你有没有看出来——我一点也不喜欢她——”

“对，你不喜欢她，你只是爱她。”罗莎冷不防插了一句。查尔斯没料

到她会来这一手，一时说不出话来。

“你就是这样爱一个人的呀，”她接着说，声音很平静，“你的爱情是那个样子，看来你也不像真心爱我。”

查尔斯没再说下去，只是面对面看着她。

“爱情的方式为什么都要一样呢？”他问道，“为什么这样爱就不比那样爱好呢？为什么不能把爱分成几种？有的爱是可恨的、害人的；有的爱是有益的，可以治疗创伤，而且是美好的。”

他想不到自己的感情会这么强烈、这么真挚，竟使罗莎消除了疑虑，高兴起来了。回想起刚才的谈话，他意识到，从那时起，又有一个新时期开始了。他正越来越坚定地向着一个目标走去，这次谈话正是他前进路上的里程碑，或者说得更确切些，那只是路标，因为它不能像里程碑一样告诉他今后的道路还有多长。

“这封信里有个消息，相当令人烦恼的消息。”布莱斯维特先生无力地摇着一个信封说道。近来他已经好多了，不用老是躺着，“我的司机准备要结婚，提出辞职。”

“哦，是这样吗？”查尔斯敷衍地答道。他没话找话，又问了一句：“你的司机都得是光棍吗？”

“嗯，那可不是有家小的人干的活，”布莱斯维特先生说，“车房上面有个小房间让司机住，两个人住就嫌小了。”

查尔斯擦完机器上的灰尘，并把它移到一个更合适的位置上。

“我——你说你当过司机，送货的司机，是吗？”

“是的。”查尔斯答道，但不明白他问话的用意。

“恐怕这种工作对——对你不合适吧？”

查尔斯心里有点感激，甚至激动，但还是摇摇头。

“很抱歉，布莱斯维特先生，其实我想，不久我也就要结婚。”

“哦，”布莱斯维特先生无力地应了一声，“啊，那好。当然，那又另当别论了。”

“你很快就能再找个司机。”查尔斯收起扫帚，安慰他说。

过后的一个星期里，他经常和罗莎见面，他们星期一、星期二和星

期四三天晚上都一块儿出去玩。查尔斯每次都到她家去邀她，家里有谁在，他就先和谁闲聊一会。连格拉蒂也和他混熟了，也不再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和他们在一起是愉快的。但星期五晚上罗莎没空，他自己一个人也不感到特别难过。爱情和家庭的温暖像药剂一样，一服接一服地送来，又没有什么东西能抵消它的影响，有时也会令人感到有点烦闷。他需要这服药就像需要面包一样，但面包吃多了也会感到腻。

他用完午茶，坐在宿舍里，脑子里琢磨着这个比喻，想分析一下自己的一些感受。是的，是吃得太多就腻了；而且，这种感觉和情感上轻度的伤食不一样，似乎更难受些。在某个方面又感到饥饿，但具体是哪一方面，他又说不出来。这种感觉没有明确的定义，也不可能下明确的定义，只是在感到满足的表面底下隐约存在着，好像伤口最后愈合时感到发痒一样。可伤口在哪儿呢?他那破碎的生命、破碎的躯体已回复成整体了。痒呀，真痒，一定是出了什么毛病了。

"你现在需要的是一两杯酒，老弟。"他出门时对着大厅的镜子自言自语道。室外天色阴暗，雷声隆隆。已经到了 8 月上旬，树叶已不那么嫩绿，开始给人一种盛夏的疲惫感。他走过的几条街都没有树叶，但在郊外，树叶正慢慢枯萎；在城里黑烟笼罩的后院，树叶在沙沙地低语，仿佛传递着自己的信息。

他先到医院附近的一家酒店看看，但那家酒店又脏又冷清，里面坐着几个老头，他们睁大一双双红眼睛望着自己的酒杯，那些啤酒就像是从他们自己眼睛里滴下来的泪水，为了某种用途又收集到杯子里。他买了酒，喝了一半就走开了，然后沿着一些安静偏僻的街道走了好一段路。这里的每一条街，每一个十字路口，每个街区彼此都很相似。他走过那些低矮的褐色房屋时，好像每座房子都在凝视着他。"我们当中就有你的家，"那些房子似乎在咕哝着，"你永远都可以在厨房里或楼上前房的床上找到罗莎，可以看到一张张照片在冷冷清清的客厅里窃窃私语，还可以在后院找到厕所，阿门。"嗯，这又怎样?他会避开尘嚣，得到安全。在这样的房子里，除了人们能理解的事情以外，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没有什么难题，没有艺术，没有舆论、也没有疑惑，只有生、死、吃饭、休息。星期天下午坐在火炉前读《世界新闻》。每天早上叫醒他的将是工厂的汽笛而不是小鸟的啼鸣。他将不套衣领也不系领带。吃得腰圆体

胖。随着岁月慢慢流逝，他和他的罗莎会越来越亲密，他会想法让罗莎快乐，并且像失去光泽的镜子一样，反映出她的快乐，虽然镜上有几个斑点，看起来不清晰，那也没关系。

眼前这家酒店看来比较热闹，他走进去买了一杯酒，找了个位子坐下。原来他找错门了。只要你走到里面，就会发现这是一个豪华的酒店。他肯定已经逛到市中心附近。这个酒店似乎是为较时髦的顾客开的，而这些顾客又正是他今后想要设法避开的。此外，他是因为没睁眼睛才走错门的；那个大众酒吧大概还可以，但他进去的却是个雅座。他憎恶地看了看周围，在这样的地方，很可能遇到萨科斯那号人。

一个妓女走过来坐在他身旁。"感到寂寞吧，亲爱的？"她问道。"我在等人。"查尔斯答道，想把她撵走。她穿着很难看的绿色上装和裙子，配上一头漂白过的头发，显得特别刺眼。真奇怪，为什么她们有时要挑选最难看的花色呢？这可能是她们职业上的惯技，想惹人注目，也可能是因为她们过的那种生活吸干了她们的审美力。他本想问她为什么要挑那样的花色，但又怕问了就无法把她摆脱开；刚好她已经走到房间的另一头，把注意力移到一个胡子花白的老先生身上，那就只好作罢了。那位老先生本该待在家里浇浇玫瑰，却跑到这样一个地方来。

这啤酒也是不该喝的。喝了以后，他渐渐感到昏昏沉沉，很难受。如果他喝的是烈酒，准得醉倒。真是个百无聊赖的夜晚！你没跟罗莎出去玩，想调节调节生活就该这样瞎混吗？他又想到布莱斯维特先生车库上面的小房间，根据他的想象，那是个安静的隐居去处，有点像日历上的农屋，花格窗的四周攀绕着一圈玫瑰花。扯淡，那可能更像贫民窟里的活动房子，屋里不断有烟透过地板冒上来。他应该把握住自己，真正地把握住自己。

他走到柜台前，叫了一杯威士忌。只喝一杯该不会有什么影响吧，就是有影响也不怕，反正他是出来调剂生活的。他刚付了钱，准备把酒拿回座位上，眼光忽然落在胳膊肘旁柜台上的一件东西上面。柜台前有一只只红色的高凳子，使人联想起牛奶店的柜台，看起来很讨厌。有一个姑娘就坐在他身旁的凳子上，她和一个男人在一起，查尔斯也懒得看那男人一眼。

放在柜台上的是那姑娘的手提包，样子颇有特色，四四方方的，袋

口的夹子像一条蜷曲的金蛇。

他杯子里的威士忌不多，离杯底只有半寸高，不大可能溅出来，却顺着杯子四周旋转上升，看了令人头昏眼花。他的手不停地哆嗦，只好放下杯子。那个姑娘看也不看他一眼就转过身去，从手提包里掏出一条手绢来。她的手指打开了像蜷曲的金蛇一样的夹子，可那些手指不对头，又粗又短，戴的戒指也太多，指甲还是深绿色的。

这全是误会，这不可能会发生在他身上，他无牵无挂，长期以来一直无牵无挂。他对那个手提包毫不在意，那个手提包是谁的，还有谁有这样的手提包他也不在意。天哪，他们不能这样作践他。他感到难以置信的痛苦，两手紧紧抓住柜台角。痛苦的感觉像从太阳的中心辐射出来的光波一样，从他的内心一直扩散到他的手指和脚趾。他们要是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一定不会这样作践他，真的不会。这酒吧里所有的人，世界上所有的人，只要知道自己能够帮助他，一定会帮他找到维罗尼卡，并把她带到他面前。人们要是知道有个人不该死，不该进地狱，却又快死去了，就一定会帮他找到维罗尼卡。人们要是能看到他的内心，能有一秒钟的时间体验他这时的心情，一定会把维罗尼卡找来。哒哒哒，电讯会通过电线迅速传出去，是你吗?这是个紧急电话，什么事情都要停下来，这里有个人掉进地狱了。电讯会用打字机很快地打在一张纸上。要是她在房间里，就会有人去敲她的房门。要是她自个儿在散步，就会有人到草地上去找她。要是有人快淹死了，人家就会扔绳子给他。查尔斯目前的境况比快要淹死还糟，他快破成碎片了，人类是不会见死不救的。

不，不，没人会救你。拿起你的酒，从酒吧走开吧。可是那个手提包!和它一样的只有一个。是那个姑娘偷的吗?也许这就是维罗尼卡现身的方法；可能她就在手提包里，用魔术把自己变成米老鼠一样大小，专等他把手提包打开，将她取出来，再把她放在水里，她就会恢复原状，因为她现在是脱水了。这一回他真的快疯了。他喝下了威士忌。

他立刻感到很累，又黑又苍老。这是那姑娘自己的手提包，店里有卖，和它一样的多着呢。有蛇形夹的，什么都有。谁都可以到店里去买，他自己也可以去买一个送给罗莎。

罗莎!当他手里拿着空杯，坐在那里凝视着对面的手提包时，他心

里终于豁然明白了，罗莎的事情已过去了，今后，他不会再送罗莎任何东西，更不会把自己交给她，因为他不属于他自己，不能送给任何人。再来一杯威士忌。维罗尼卡逐渐从他脑中消逝了。维罗尼卡的事也过去了，今后不能再去想她。到头来，他谁也不想要。要是她现在走进这个酒吧，他一定一句话也不跟她说就从另一扇门走开，连看都不让她看到。他已经破碎了。车轮就从他身上碾过。他现在已经认识到，最近的美梦，在冒烟的褐色房子里享受太平日子的美梦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也是他恢复身心健康的一个阶段。恢复健康只意味着和疾病妥协，以及准确地估计残废的程度。他不想要罗莎，他不想要维罗尼卡，他什么也不想要。

“振作起来吧，真是他妈的自怨自艾。”他说着，走到大街上。

“不管怎样，事情已经过去了。”他走进几步远的另一家酒吧，说道。

“不过是个幻觉。”他对着手中的一杯烈性黑啤酒说，“自己作弄自己。”

“你在说什么呀，伙计？”一个戴着围脖的汉子凑过身来问道。

“不，只是羊肠线。我有羊肠线，”他说着，站起身来，准备走开，“我进来就是为了把羊肠线留在这里。”

他走出去了。

“作弄自己可不好啊。”他对着一根电灯杆说。

And I a twister love what I abhor. And buy a hoar love twisting what and eye.[1]啊，住口，住口。

“还是自己一个人呀，亲爱的？”那个妓女又走了过来问道。

“是的，”他说，“我要一辈子打光棍。”

“别见怪，亲爱的。”妓女说。

“不见怪。”他说。

“你那个工作，布莱斯维特先生，”他说，“要是还没有找到人干，我可以试试，因为情况又有了变化。”

---

① 这时查尔斯又醉了，头脑里又出现原来一行诗的词汇和字母的古怪组合。意思是“买一个头发灰白的爱人转动着的眼睛什么的”。参见第一章最后几页的注解。

"那么,你还不想结婚?"

"看来是不会结了。"

"你知道吗?你接受这项工作的时候还没问我工资和工作时间呢。"布莱斯维特先生有点痛心地问道。显然,他感到要摸透查尔斯这种人的脾气很不容易。

"我还会那么浅薄吗?别忘了,你在这里期间我可没少见到你,你不是那种少付工资的人,这点我放心,先生。"他又加了后面两个字,因为他知道,他们两人的朋友关系眼看就要改变,因此,还不如早点改变为妙。他喜欢布莱斯维特先生,而且曾经有过一段时间两人的关系相当密切,彼此似乎都会倾吐心里话。不过,他的直觉告诉他,不能把雇主和朋友混淆起来,以免使两人的关系复杂化;一定不能接受他表示出来的慈父般的关怀。

"你提的正是时候。"布莱斯维特先生说,他好像也觉察出同样的危险,说话的口气变了,不像往常那么亲昵,"明天我就要走了。我要回萨塞克斯去,在家里休息休息,度过暑期。等你能抽出身到我那里,就会发现一切都给你准备好了。不过,你恐怕还得提前一两个星期通知这里的人吧?"

"不用,"查尔斯毫无必要地加重语气说,"要走可以马上就走。我在这里工作从来没有签过什么合同。我要是没事前通知他们就走,大不了少拿一星期的工资,而且——"这时他意识到自己是在和未来的雇主说话,谈到不辞而别的事,口气不该那么随便,所以就加了一句,"近来突然出现一些新情况,我要是再留在这里,对自己对别人都有所不便。你明天要走,我可以跟你一块走。"

"那真是幸运,我正愁着没人开车送我回萨塞克斯呢。"

"那就这么定了吧,先生?我受聘了?"

布莱斯维特先生点了点头:

"从明天开始。"

"喂,"他对罗莎说,"情况有了变化,我要走了。"

"什么时候回来呢?"罗莎不明白他的意思,问道。

"我不回来了,"他说这话时,心里恨着自己,"再也不回来了。"

罗莎转过脸来望着他。她那份高兴劲一下子消失了，脸色变得苍白而茫然。

"告诉我，为什么？"

"我说不出来。"

"告诉我，你不能不告诉我。"

"罗莎，亲爱的，但愿，这一切都那么蠢，但愿我能够——"

"是我做了什么错事吗？"

"不是。"

"那么是我还少做什么事吗？少做了你要我做的事？"

"你和我什么事都做了。这不是我们两人所能避免的。"

"你不能这样对待我，"她极其平静地说，"你不能这样对待一个女孩子，一个体面的女孩子。我并不想缠住你，我只是想知道，自己对你做了什么错事。"

"天哪，罗莎，我告诉你，你从来没做过什么错事。你一直很和蔼得体。你一直是很真挚的。"

"那么，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他抬头望着罗莎。他的思绪已经枯竭了。他想向她解释，这不是他的过错。他本无意伤害她，他原以为自己能够给她带来幸福，使她那种特别单纯的献身精神得到回报！可现在发现，自己并不是那种人。她站在摆满脏碟子的桌子的另一头望着他，脸上毫无表情，只有麻木和痛苦。

虽然他和罗莎的交往是单纯又稳重的，但和她在一起比和任何女人在一起都要快乐些，两人的关系也更融洽些，因此，彼此不用借助语言就能在顷刻间交流思想。他束手无策，想无言地向她解释，过去的一切都是误会。罗莎则无言地谴责他，作为回答。

"你辜负了我，"她的表情和姿态好像这么说着，"你对我的这种伤害是不能饶恕的。因为，归根到底，你对自己的同类犯下了大罪：你企图利用我的一片真情。你不想结合，只想伸手，只想利用我的一片真情。"

"事情并不那么简单。"他又想用自己的眼睛无言地替自己辩护，但是她不容分辩。"我是真心诚意要爱你，可你只不过把我当成麻醉品，用来安慰自己的心灵。"谴责、辩解、说不通、站不住脚的辩解在桌子两边飞快

地你来我往。他感到耻辱和创伤。

"是怎么一回事?"她又开口说了一遍。

查尔斯既沮丧又惭愧，只能低声地说道:"我解释不了——只是——不过是因为——"

"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一定是出了什么事。有些事你总可以对我说嘛。"她说话的口气变了，直截了当，毫不含糊。

"我看到一个手提包。是一个手提包。"他沉痛地、不顾一切地喊了出来。

"天哪!你们还没把这些盘子洗好呀?"值班护士匆匆地跑了进来，大声嚷道，"真不知道你们这些人是怎么安排时间的。"说完，她发现罗莎正在哭着。罗莎哭得很厉害，怎么也止不住，而且一点也不想掩盖。值班护士认为面对着共同敌人，一个女人应该支持另一个女人，便不问青红皂白地护着罗莎，责骂起查尔斯来。

"你怎么欺侮她了?"她恶狠狠地问道。

"啊，请别这样，请别这样。"查尔斯说，他已经彻底垮了，悲痛万分，"这不是你所能理解的。咱们就别再谈下去了。"

罗莎已经转过身去，她不出声地抽泣着，两个肩膀有节奏地颤动。值班护士认为查尔斯说这不是她所能理解的，就是对她的侮辱，简直气坏了。

"无法理解，去你的吧，"她说，"你们这帮臭无赖就会这一招。我完全能理解。你老是欺侮她，老是惹她生气。我知道你们这些人，你们都给我见鬼去吧。别生他的气，好孩子，"她又对罗莎说，"没有这个臭杂种，你会过得更顺心。你呀，是个臭杂种。"她又骂了查尔斯一句。

"是。"查尔斯点头说。

"那好，滚出去，"她大发雷霆说，"滚出去，要吃饭就得干活。"

他低着头，一声不响地收起扫帚和抹布。

"还有一件事，唐璜[1]先生，"值班护士搂着罗莎的肩膀说，"你要是再干什么坏事，我一定马上叫他们把你开除掉。"说着，她啪的一声，用那只空着的手捻了一下手指。

---

① 唐璜是西班牙传奇中一个专门玩弄女性的荒淫贵族，屡见于西方诗歌、戏剧中。

“我反正是要走的，”他有气无力地说，“今晚可能是我最后一次值班了。”

“好，那你就滚吧，”她恨不得他快出去，自己好和罗莎单独谈谈，“滚吧，就是最后一次值班也要干点正经事。往后见到体面的姑娘，可不要再惹人家了，行不行？”

“是，”他顺从地答道，好像自己还是一个打杂工，正在接受护士分派工作一样，“我不会惹人家。”

9

不买劳斯莱斯的轿车，正是布莱斯维特先生的特点。尽管他很有钱，他还是不愿放手摆出大富翁的架子，他的生活方式也表现出同样严谨的精神。要是每年能多给两千镑，查尔斯就会穿上精制的服装、高统皮靴，并将铜纽扣擦得亮亮的，开起劳斯莱斯小汽车，快乐似神仙。而眼下，他只有一套简朴的制服、一套褐色西服加一顶有檐帽。他感到那个小小的寝室兼起居室倒也十分舒适。每天开着一辆奔驰牌小汽车在郊区的小路上游荡；小汽车有三吨半、车轮转动平稳，开起来就像开公共汽车一样，而且不用载客。

他真交了好运气。第一个星期他很小心，怕出纰漏，总感到自己现在的景况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但这种感觉一过去，他就进入了一种自我庆幸的昏睡状态。他感到安宁。要是娶了罗莎，扮演起斯坦的姐夫的角色，那么他就找不到安宁这两个字了。他同时又感到田园诗般的、几乎是牧歌般的宁静，这种宁静来自郊野的静谧之美，又源源流入他的肢体。房子是朴素的砖楼，大概还是 17 和 18 世纪的旧农舍，只是为了住

家的舒适，进行过一番不引人注目但彻彻底底的改造，外观却没有瞎打扮。这也是出乎布莱斯维特先生的小心谨慎，不愿为财富所驱使而匆忙行事。从查尔斯的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精心照顾的花园(也是农舍式的)向外延伸，和精耕细作的田野连成一片，田野就环绕着花园沉睡着。查尔斯私底下并不认为这是“真正的”农村。这里是经营农业的，说得不错；这里是生产庄稼和牛奶的，也不错；酒店里全是些红光满面、宽肩膀的人，说话又慢又大声，操着一口曼麦塞特口音，这也不错。可查尔斯是在中英格兰长大的，只习惯于自给自足的中英格兰农村。虽然萨塞克斯像寓言般美丽，有着出现在好莱坞影片中的整洁农舍，有着肥胖的奶牛和大片的树林，但对他说来，那不过是舞台的场景，是骗人的把戏，是城里有钱人为了在周末出来寻找安宁、清静和食品支撑起来的。当他徐徐地开着车，响着喇叭，在干净的小乡村里穿过一条条偏僻小路的时候，小路两旁的绿色树篱频频向他点头，他心里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自我意识，他因为一场好戏已经开场而感到高兴，但当他发现组织机构如此健全，又感到有些愁闷——到英国来的美国游客一定都会有这种感受。

当然，刚刚在接替司机的职务时就碰上这些理想的条件，还得有运气，这他也承认。至少，布莱斯维特先生在手术后还得休假一段时间，因此，没有必要开车送他到伦敦，也不必长期待在伦敦的家中，时时准备面对大都市里车辆爬行的噩梦。目前他的工作还只有一半的压力。此外，布莱斯维特先生还算有头脑，在过去遥远的年代里娶了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老婆，所以，布莱斯维特太太不论好坏，一点性格特点都没有，以致前半个月里，查尔斯在第一次和她见面以后，第二次见面以前，还完全记不起她的音容笑貌。布莱斯维特太太上街买东西，他就像载包裹一样把她送去，在花园里用手碰碰帽子作为行礼，然后坐在车里看报纸，等着她到区里看完朋友。他要做的事情不过如此而已。

事实上，生活已经放慢了速度，踏着慢步前进，十分舒坦。自从擦窗子前几个星期的黄金日子以来，那种宁静的滋味在还没有变酸以前他就全忘了。现在宁静的滋味又出现了，当他干完一天的活儿，上楼到车库上面的房间里，房间使他想到弗劳利希的阁楼，勾起了一种愉快的怀旧之情。这里不存在工友之间的摩擦问题，因为除了他以外，没有雇别的仆人，只有一个不得安宁的管家，但管家整天在努力给村里训练一大

群智力多少有点缺陷的女孩子。那些聪明的女孩子都到城里去了，大多在那些美国机场攻击距离以内的牛奶冷饮室里当招待。要是早十年，这里一定会有一个种类齐全的听差室，由一个貌似杜莎夫人蜡像馆[1]里的18世纪的政治家那样的总管统辖。里面有一个比医院的规模小，但界线更严格的等级制度，他自己也得使把劲才能挤得进去。现在可好，没有这些东西，他甚至不知道管花园的老人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每星期去给老人帮工的年轻人叫什么名字。他孑然一身，好像是鲁滨孙，而且还不用到沙滩上去认足迹。

一天下午，他正在擦着车灯，忽然有一阵像发怒的蜜蜂发出的嗡嗡的尖锐响声冲破8月的沉闷空气传了过来。声音慢慢接近了，变成一阵阵深沉、噎塞的喘息声，接着声音又抬高了，变成疯狂的吼叫。查尔斯直起身来，向车道上望去。车道弯弯曲曲地绕着果园的边缘，以免污染花园和花园的空气。他透过树丛的缝隙，看到一辆车开了过来，虽然有石砾的路面和马蹄形的转弯，车子的速度仍然接近每小时四十英里。他急忙退到轿车车身的背后。

过来的是一辆摩托车。车子已经冲进车库前面的院子里。刹车的时候，前轮的车叉还在上下跳动。路上的石子像快艇喷气一样飞蹦起来。车轮刹住以后，这辆可恶的车子还是继续前冲，慢慢地打了个圈子。一个车把擦过车库门，刮去了一层油漆。车子停后，周围才安静下来。

没等查尔斯镇定下来提出抗议，开车的年轻人已经放好摩托车后架，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还不错，"他说，"从城里到这里只花了六十二分钟，说得确切些，是从海盖特开到这里的。"

他身体很强壮，黑眉毛，宽下颚。他的面孔看来既不聪明也不敏感，可也不是没有魅力。他的举止总的说来是无忧无虑、和蔼可亲；看来他似乎颇能办事，好像还不知道天底下有他干不来的事。

"你看这辆老爷车怎么样？"他用大拇指朝奔驰轿车晃了晃，"讨厌

---

[1] 杜莎夫人蜡像馆是瑞士人玛丽·格劳舒兹(1761—1850)建立的一个永久性展览馆，馆内展出三百个和真人一样大小的蜡像。

死了，对吗？五分钟还开不到二十英里地。"他大声笑着，然后又认真起来。"瞧！"他说着，很快地走了过来，拉开车盖，"我想出了一两个点子可以提高它的速度，把压缩率提高三分之二应该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看见它那个喷嘴的位置没有？也有改进的余地。懂吗？"

"在我们深入到细节问题以前，"查尔斯终于说得出话来了，"你能不能先对我说清楚，你他妈的到底是什么人？"

年轻人大笑起来。

"当然，我忘记告诉你了。你肯定不知道，我是——"

"瓦尔特，"布莱斯维特先生在他们背后用查尔斯从来没有听过的声调喊道，"这玩意儿是你的吗？"他刚从花园里过来，想查查哪儿来的摩托车声。

年轻人转过身，用装出来的殷切的口吻回答，那光景就像是一个推销员拼命要说服一个从不买东西的人买他的货物一样。

"是的，爹。我以为你不会连这玩意儿也禁止，它的结构挺可靠的，可是——"

"我叫你不要买摩托车，就是不准你买摩托车。"布莱斯维特先生板着脸说道。

"是的，可你知道——"

"我看我的话是够明白的了。"

"嗯，当然是明白，可当我碰到机会搞到这么好的车，像石头一样结实——你看，开这样的车没危险——"

"我不需要你的详细说明。我给你零用钱不是让你买这个的。"

"——可以伸缩的，你看，还有——"

"我看不出有什么好争的，瓦尔特。"

"——石墨润滑——都很完善——"

布莱斯维特已经转过身进屋去了。

瓦尔特又转过来看看查尔斯。他的举止已经没有先前那种自信，倒是显得垂头丧气，有点儿滑稽。他原来戴着一副风镜，现在脱下来了，他的两个眼圈上因为没有沾着灰尘和油污，留下两道风镜的白印，使他看

起来像瓦尔特·迪斯尼[①]摄制的动画片里的一只小老鼠。

"真该死。我怎么没想到，把车子开回家会倒霉呢?我本该把它留在学校，或者搁在村子里。不准买摩托车，那是我十六岁生日接到的禁令。他妈的，下半年没有车开，我可没法过日子。"

查尔斯还是不死心，想把眼前的局面摸个清楚。

"对不起，我这个人比较迟钝，"他说，"近来我习惯于比较安静的生活。我长期和外界事物的进程脱离了接触，所以有什么事情，只能一件一件弄清楚。首先要弄清楚的是，你的名字叫瓦尔特，而且我刚才听你叫我的东家'爹爹'，那就是说，你是他的儿子，对吗?"

"对。"

"虽然你看起来都有三十岁了，其实你只有十六岁半。"

瓦尔特脸上露出了喜色。"是的，我的确看起来不止十六岁。人家不大可能拦我的车、检查我的车照。谁也不会当我是未成年的孩子，对吗?"

"我还知道你的另外一件事情，"查尔斯又说，他尽量集中注意力，保持清醒的头脑，"你是个开车迷。你出生以前，火花塞就发明了。"

瓦尔特那张四四方方、满是灰尘的脸上现出了快乐的笑容。

"好了，咱们不谈火花塞了，"他答道，说话的口气像是一个行家，一接上自己喜欢的话题，便津津乐道地讲起其中的奥秘，"还是谈谈——谈谈分速器吧。"

布莱斯维特太太整个上午都在附近的商业中心买东西。"对了，我差点忘记，兰姆利，"当查尔斯开着车门等她出来的时候，她说，"我丈夫要你到车站接两点四十五分的火车。来人的名字我记不清楚了，不过他是个年轻人，暑假里要当瓦尔特的家庭教师。下车的人当中像家庭教师的大概只会有一个。"

查尔斯谨慎地咕哝了一句，表示同意——他从没好好地和男女主人谈过话——便拿着她买的东西进屋去了。

吃过中饭，他就把奔驰轿车开走了。小车站每天只有半个小时的热

---

① 瓦尔特·迪斯尼(1901—1966)是美国动画片专家，《米老鼠》和《白雪公主》就是他制作的

闹，现在还是热闹的时刻。将要进站的火车是专门耐心地接那些由快车转来的乘客的，然后又把他们送到一个比一个小的邻近车站。那是一列运载见过大世面的乘客及货物到这些小城来的唯一班车。

查尔斯坐在候车室外的板凳上抽烟，他那顶有檐帽搁在他身旁。那辆奔驰就停在外面的阳光下，车上的皮制品散发出一股热气的味道。这时，站上发出了信号，火车便轰隆轰隆地冲进车站。查尔斯留神着下车的人，看看有哪一个像是有钱人家孩子的家庭教师。车上只下来两个人。一个是中年妇女，手里提着一只腌腿。另一个就是乔治·哈金斯。

查尔斯尽管心境很平静，对生活的各种怨恨也已消退，但这时也不得不承认，自己的性格丝毫也没有随着岁月的增长而变宽厚些。正相反，他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受不了别人的侮辱。而且他觉得，在方圆五英里的地区内，只要有哈金斯的存在，就是对他的侮辱。所以他决定先发制人。

哈金斯焦急又紧张地朝四周看了看。他随手带着烟斗，以便在必要的时候立即装出大学教授的模样来。一年来，由于和真正的大学教授们有了密切的接触，他装模作样的动作学得比以前更到家、更有派头，查尔斯一眼便看出来了。他那四处观望的姿态既巧妙有力，又有几分讨人喜欢的漫不经心的风度，看得出，扮演学究角色的一些绝招他已学得炉火纯青。查尔斯坐在板凳上津津有味地看着这番表演。

“应该有人来接我才对，”他听到哈金斯对车站的服务员说，“布莱斯维特先生……”接下去的话他没有听清楚，“肯定会安排人开车接我的。”

“这俺就说不上了。俺没听说过。”服务员正要走进标着“非请勿进”的工棚，只好转过头来对他说道。他当然知道布莱斯维特先生的车子就停在外面，而且布莱斯维特先生的司机就坐在离他几步远的板凳上，但他有自己的事要办，管不了那么多。

哈金斯犹豫不决地转过身。查尔斯把有檐帽折起来，小心地塞进衣袋里。单单穿着那套褐色制服，人家看不出他是个汽车司机。他刚把帽子放好，哈金斯就发现他了。

“哎，真没想到呀，兰姆利。”哈金斯边说着边走上月台。

“岂止是没想到，我还感到很吃惊呢！”查尔斯说。

"你在这里干什么呀?你也是从火车上下来的吗?"

"不,"查尔斯避开较大的问题,挑小的问题回答道,"火车进站的时候我就在这里了。"

"我要给这里一家人家当家庭教师。"哈金斯随随便便地说道。真奇怪,他是多么谦虚,一点也不做作。他说起当家庭教师的事就好像谁都可能当过一样,他在斯托退尔文学社说到"我们"两个字的时候,也是这种口气。"的确有些尴尬,"他接着说,"因为我本来打算越洋到美国看看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些教师,现在只好拖到明年了。"

"好,"查尔斯高兴地说,"而且,当家庭教师也是有益的工作。"

"我也是这么想的。"

"像你这样的人,要是能和别人分享自己的知识,那可是做了件大好事呀。"

"是这样。"

"恐怕在富人当中你也没有多少朋友和赞助人吧,这样一来可好了。"

哈金斯的脸色隐隐地红了起来。"如果你指的是我当家庭教师的动机卑劣,当然,我——"

"没什么,往上爬谈不上什么卑劣。一个人如果像你这样经过努力爬到了半截梯子,那么,决定用更便捷的方法跳过剩下的几级,倒也是人之常情。"

昔日的哈金斯要是见到查尔斯来这么不高明的一招,一定会猛扑过来。今日的哈金斯却能隐痛不露,十分巧妙地把内心的想法掩饰起来。

"我看你呀,兰姆利,还是和从前一样,满脑子的糊涂想法。你把这件事情叫做向上爬,但我从另一个可能比较公正的角度看起来,倒要称它为……"他一口气接着谈了三四分钟,一直谈到恢复自己的镇定和自信,"好了,他们说要给我派来的车在哪儿呢?"

"嗯,外面有一辆奔驰,"查尔斯说,"你大概得去搭那辆车。"

他们走出车站。哈金斯犹豫地望了望汽车。

"看来的确就只有这辆车,可是没人可问,我也不想贸然上车。不过,真该死,"他又生气地说道,"没有车叫我怎么到他们那里去呢?"

"告诉你吧,"查尔斯说,"你进去得了,我自己来开车。反正会把你

送到家的。”

“你来开车?你到底搞什么名堂?”

查尔斯没有答话,只是开了车门,等他进去。他见哈金斯还不明白,便从衣袋里掏出有檐帽,戴在头上,古里古怪地行了个立定礼。

“那么,你是开了个出租汽车公司了?”哈金斯问道。

“再猜下去,不用猜到第三个你就会找到答案。好吧,那我作为一个寄生虫对另一个寄生虫说实话吧:我就是汽车司机。”

哈金斯这一吓可把他刚学来的城市气派全吓跑了,往日那种黑乡的土话和土气一下子又冒出来了。

“唉,兰姆利,真没想到你这么倒霉。不过,说真的,我原以为你会找到比这好些的工作。当然,我也知道,几年前你还不能真正全面地看问题,可我没想到你会落到这般田地。”

“落到这般田地?这是什么意思?”

“我可以给你写封推荐信,也许能帮你在小学里找到个位子。至少,可以从那里开始。”

“听着,乔治,”查尔斯不耐烦地说道,“省下那份传教士的热情吧。我并不需要体面的工作,我和你一样,宁肯当个寄生虫,社会头皮上的虱子。”

“老实说,我看不出你我和虱子有什么相似之处!”哈金斯板起面孔说道。

“这是再明白不过了。我是替那位大人物开车的。你呢,像个补锅匠一样修补他儿子的脑袋瓜。我们两个唯一显著的区别在于我的工作显然还有些实际用途,你的工作却看不出有什么用处。那孩子我已经见过,他的言行很得体,但像你这样的就是十个,轮班工作,也无法把学院式的聪明才智传授给他,因为他只对机械感兴趣。”

“情况也可能是这样。不过,兰姆利,既然你挑上汽车司机这个职业,而且似乎很喜欢自己的职业,那么,我就得提醒你,行为要检点些,像个司机的样子,不要太过任性。”

“当然,可不是吗?你是相信各人应安分地扮演各人的角色的。好吧,我去替你拿皮箱,你把烟斗拿出来,排练一下怎么亮相好些。那位老兄看起来无足轻重,眼睛可是挺尖的。对我呢,你尽可不必担心。你和一

个当司机的人有过交往的事，我是不会说出来的。在一家人面前，我也会叫你‘先生’，只要你离开的时候能给我五先令的小费就行了。”

“看来你是决意使我的地位感到难堪。”

“我不插手，你的地位也会难堪的。见了你的学生，你就知道了，要是他不瞪你一眼，请你跑开，并叫你母亲快把你要回去，那你就算走运了。”

“谁的母亲？干什么？”哈金斯完全摸不着头脑，问道。

“没关系，进去吧。我去取箱子，先生。”

“主要的问题是在这儿，”瓦尔特说，“买车的时候我就看出来，这些阀座会出毛病。这我是估计到的。阀杆太长，我只好靠改变摇臂轴的标准来提高摇臂支点的高度。这么一来，当然，推杆又出毛病了。”

“当然。”查尔斯说。

瓦尔特叹了一口气，又弯下身摆弄起长凳上那堆奇形怪状的机器部件。那些部件使查尔斯联想起西西尔·比顿的一张照片，上面照的是北非沙漠上的一些坦克残骸。瓦尔特那双宽大而结实有力的手留着又短又宽的黑指甲，这时正心疼地在那匹铁马的内脏中间忙碌着，敲敲这里，撬撬那里，不时地调整着。他穿着一套被油污涂得又黑又硬的粗布工作服，他身上那些工作服所盖不到的地方被黑色的油污涂得条条斑斑，脸上还有一条长长的黑道道。

“当然，”他痛心地说，“我处处受到节制。没有钱，又得悄悄地干。连合适的工具都买不起。检查那些活塞环，把空隙调整好就得花去好几个钟头。因为没有合适的活塞环扩张器，又得忙着把它们凑起来。不管怎样，还得把这些混账东西推到活塞上。”

“你究竟为什么非偷偷干不可呢？”

“哦，问你自己吗？”瓦尔特转过头来看着他，“要是俺老爹知道我修专车，你凭平时对我的了解，也会知道我不会修好车就把它放进玻璃柜里去展览的。我修好是会用的。我要是不能长距离开快车，也要开着它作短距离冲刺或爬山。我们已经大吵过两场。不过，不是为了这件事，我们是从来不吵的。不到二十一岁，不准我开车，你说怪不怪？”

他皱着眉头看着手中的扳手，脸上那条黑道道也皱成一条恼怒的

黑线。

“我就只好把自己的零用钱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积起来，买些旧车上的破零件。前几天，有人拿了一套诺尔敦牌双层结构要卖给我二十英镑。你想想!真是罕见的好价钱!我可以把它修成能值五百英镑的最好赛车。可二十英镑，微不足道的二十英镑，我也付不起。连适当的工具都没有，我也只好凑合了，而且还要躲在这么一个该死的破房子里干。”

这该死的破房子是瓦尔特的小工场，就在菜园边上。毫无疑问，那是在早几年他刚刚显示出对手工劳动的兴趣的时候交给他使用的，自然不是修车的适当场所。这一切真是似是而非、自相矛盾。

“对不起，我再问你一个问题，”查尔斯说，“你出生在这么一个有钱人的家庭，对于你的教育，你父亲有自己的一套想法，他还要在暑假里硬加给你一个家庭教师，这，你不认为是桩倒霉的事吗?因为，比如说，你要是个搞烟囱工人的儿子，你就可以高高兴兴地去当个汽车修理工了。”

瓦尔特听了惊奇地摇了摇头。

“当检车修理工没什么意思。他们很少看到有趣的事情。大部分时间都是干些普普通通的活儿。”他停了一会，又突然哈哈大笑，“我要是把自己想到的点子在顾客的车上实验一下，马上就会给解雇。你想象一下，要是顾客把车子开到修车站去检查刹车什么的，在把车开走的时候，发现我改装了他的导向装置，并塞进了双阀弹簧，他那面孔会是什么样的呢?”

查尔斯跟着他笑了起来，但心里还有点儿疑问。

“或者，干得更妙些，”瓦尔特唾沫四溅地说，“给他换个大一点的集油槽，增加它的压力——特别是忘记给他装上防止汽油突升的油泵护罩。”

接着，他突然想到些什么，脑子又清醒过来，马上敛起笑容。他看了看手表。

“啊，见他妈的鬼，”他说，“再过十分钟还得去找家庭教师上课。拉丁文，拉丁文，一天到晚都是拉丁文。”

“你跟他混得不错吧?”

“跟谁?噢，跟他?我看他还不错。”

显然，瓦尔特还没有真正注意过哈金斯。他上课时毫无疑问是从头到尾心不在焉地坐着，巴望挨过时间好去摆弄那些进口阀弹簧。哈金斯本人也不可能一心一意地教他的书。但这一切表面像书里说的那样，又甜蜜又光明，是开明教育，但骨子里却是冷酷无情、毫无人性。

暑期已经过了好长一段时间，现在到了成熟、丰收的高峰期，在接下去的季节里，花草、树木、昆虫、人类都会隐约感到寒霜的威胁，并想到冬天的必定来临。查尔斯坐在窗前，看着窗外浓郁的盛暑夜色。园子里的花草散发出几乎令人难以忍受的浓烈气味。一轮异乎寻常的大满月高悬在天空中，引起修辞行家们贸然创造出各种新的荒唐比喻：满月给人带来了各种各样的联想，从荷兰乳酪到长号上的锃亮银铃都可以比拟，但真正像满月的只有满月本身。远处不时有母牛在哞叫。在这大自然充满自信的风光中，月光皎洁，呈现出一片宁静平和的气氛。

一些飞蛾突然改变了方向，从查尔斯的窗口飞了进来。他手上烟斗的轻烟伴着徐风缭绕上升。他正想着班德。他的事情为什么没有人过问呢？会不会是班德造成的呢？还是他已经被捕，但还守口如瓶，不愿供出同犯的姓名？显然，对于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成百个问题，他查尔斯是永远找不到答案的。比如说，那些在警察未到码头以前就分散逃跑的人，肯定有一部分或全部被捕。还要等多久的时间，人家才会到他躲藏的地方查问他呢？面临这些问题，他本来应该感到害怕，但他不愿吓唬他自己。一种莫名其妙的直觉告诉他，事情已经过去了，至少对他来说是过去了。不管怎样，如果班德只是一个大组织里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领导这个组织的那些从不暴露身份的人也一定会想出办法，恫吓被捕的人，叫他们什么也别说出来，连他们知道的一点点情况都不得透露。这一切他都心中无数，可是心里还是感到很保险。当他跌昏在路旁，警车从他身边开过去的时候，法网已经撒在他身上，但却没有把他逮住。他只要不公开露面，特别不在警察局或法庭公开露面，也就没事了。最难理解的是，他本能地相信，班德根本就没有被捕，这种直觉使他的思想产生一种镇定感。“不管怎样，我不会让他们活捉的。”班德曾经这样说过，查尔斯也完全相信，他说话是算数的。他开车的方式和速度可能是造成这次致命事故的原因，他也可能已经以别的方式紧接在受害者

后面了结此生。不管怎样，他肯定已经从法网的最小网眼中钻出去了。

楼下传来一阵沙沙声和低语声。两个人影——一男一女——正在穿过灌木丛。不管这两人是谁，他们好像有什么原因不愿让人家看到。也许是瓦尔特和新来的厨房女仆吧。查尔斯一动不动地密切注视着。

“你说这很简单，我也希望是这样。”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道，她声音压得很低，近乎耳语，但那种清脆的银铃般音色一听就听出来了，“我还是说，你应当到旅馆来。”

“我告诉你，这办法简单多了，”那男的低声说道，“在那里绝对不可能不让人家看到。我还得保住自己的饭碗呢。”说这话的人是哈金斯。

原来，都一年过去了，他们俩还在玩着裘恩·威伯式的游戏！那女妖精竟跟到这里来了。

“这个侧门没人用过。我们可以直接上楼到我房间里去。”哈金斯说道。在月光底下，他正紧张地摆弄着一串钥匙。“噢，到了。快，咱俩进去吧。”

两个人影消失了。过了一会儿，灯光从哈金斯房间的窗户照了出来，但马上又暗了下去，显然是因为窗帘放下来了。二十分钟以后，灯就灭了。查尔斯冷笑着，坐在那里默默地抽烟。不知道为什么，看了这一段卑劣的插曲，查尔斯感到有点儿替哈金斯难过，但这是居高临下的同情，它使查尔斯的自尊心得到很大的满足。往上爬的人如果有了致命弱点，一定是受不了的。而哈金斯的这一弱点迟早会造成悲惨结局，而且，因为他选了这么一个职业，情况尤其会这样。查尔斯还是坐在月光下抽烟，愈来愈深地陷入自高自大的深渊，不能自拔。

现在，他甚至感到哈金斯相当可怜。如果这个人遇到困难，再对他落井下石是不光彩的。而查尔斯自己却曾经这样做过。那天，在地区商业中心的大街上等布莱斯维特太太的时候，他忍不住溜进邮电局给哈金斯拍了封电报，上面写着：“星期五希望能见你默迪。”一想到哈金斯撕开电报的黄信封，读着这么一封没头没脑的电报的情景，他心里可乐了。第二天，瓦尔特要出门，到温彻斯特看一位朋友，查尔斯又请瓦尔特帮忙，替他拍另一封电报给哈金斯，但具体内容没说，只给了布莱斯维特家的电话号码，然后由他亲自打电话口授。他们时间安排得好，电报刚好在全家吃中饭的时候到达。毫无疑问，管家把内容记在一张纸上，

送给正在吃饭的哈金斯。上面写着：谢谢你的同情事情将于星期五讨论默迪。现在正是星期五晚上，他想到裘恩·威伯可能就是拍电报那天来的，因此笑得浑身直晃。他想象得出哈金斯怎么气鼓鼓地问她，为什么连发两封电报又署了默迪这个名字。

暖和而萧索的日子像做梦一般地过去了。没有任何事情打破他的平静心境：连他职业上的最大缺陷——个人行动不自由——在他眼里也是一种优越性。他不能离家太远，一天二十四小时几乎都要随时准备出车。这种特点曾引起布莱斯维特先生的很多司机的不满，并最终离去，但布莱斯维特先生给了他超乎寻常的高薪，逼着他忍受下来。查尔斯乐得拿这么高的工资，也不渴望更多的自由了。晚上没事，最多就到村里的小酒吧去。他从来不想走得更远些，就是到小酒吧去，他也会交代管家，如果东家有事可以到那里找他。

一天晚上，小酒吧关门了，他从酒吧走了出来，在外面的小街上闲逛，玩味着成排昏暗树篱的沉寂，忽然从几步远的地方传来了两个人的谈话声。他停了下来，再走几步路就有一个木栅门，门内的空地里堆着一个草垛，从高高的树篱上面看过去，可以看得到草垛的尖顶。哈金斯和裘恩·威伯都在田野里。他想象得出他们两人坐在一块，背靠着沙沙作响的温暖草墙的情景。他希望能悄悄地走过去，不要让他们看到。他正要走到小街的另一旁，听到了裘恩接下去说的话，也是他听清楚的第一句话，便一时迈不开脚步。他在一个阴暗的角落停了下来，经过一场短暂的思想斗争，终于决定听下去。

"你说的我都不同意，乔治。我不能接受，这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

"我并不要你接受，见鬼，"传来了哈金斯气愤又激动的声音，"我只是说，你不该光来对我说：'我怀孕了，下一步该你走了。'说得那么冷漠无情。这种事是要花钱的，可我的钱还不够。"

"到了非要不可的时候，你很快就会弄得到钱的。现在，你就非要不可。问题就在这儿。要借钱给你的人多着呢。"

"那是你自己瞎猜的。谁，比如说？"

"那我可不管。谁愿意借钱给你要你自己去打听。不过肯定会有十来个，就是在大学里也有人。先说一个名字吧，罗克伍德怎么样？"

“罗克伍德!”哈金斯讥讽地重复了一句,然后又是一声酸溜溜的冷笑,“好吧,如果你要举他做例子,那他就算一个吧。可我们到西班牙的旅费你叫我到哪儿找呀?你认为那笔钱可以拿我的工资来付吗?”

“你是说,罗克伍德借钱给你了吗?”

“他和别的两个人。他借给我其中的二十五英镑。情况是这样,亲爱的,我虽不想谈这些事情,可——这几个月花的可不是个小数目。你已经花了我很多——”

她那清脆的嗓音提高了,愤怒之中带着刺人的锋芒。

“说下去呀,要是你高兴就这么说吧!我看哪,我们每次睡过觉以后,你都要回到自己的房间里,算算每一次花了你多少钱。”

接着是一阵沉默。

“最最亲爱的,”又是哈金斯的声音,这一回,是被压服了的讨好的语调,“你这样跟我说话,一定是非常生气了。我们毕竟有——”

“我们有过这样的事或那样的事都没关系,”她劈头顶了回去,她骨子里的泼妇劲儿一秒钟比一秒钟更听得出来,而且无疑地也越来越看得出来,“我只知道你尝到甜头,可现在我就要生孩子了,你居然还不够大丈夫气概,不这么哭哭啼啼还刮不出那可怜的七十五英镑来。好了,你一定得给我刮出来。我可不想自己掏腰包帮你掩盖丑事。”

“怎么就帮我?你也帮自己的忙嘛。”

“往这方面想下去没什么好处——因为我和你一样急着要避免这种事情,你就想吓唬我,让我自己掏钱吗?要是真出了个臭名声,你干啥都准要坏事——而且,我还要警告你,我是会宣扬出去的。那时,你的饭碗就保不住了,而且再也找不到别的职位了。”

“别人无法证明我是孩子的父亲。”哈金斯虽然心里很不踏实,但还是威胁道。裘恩笑了。

“哦,说实在的,你比我想象的还蠢,乔治。你是说你认为我不能拿出确凿的证据吗?啊,你一直很聪明,一封信也不写给我,你这可怜的蠢货,可你千万别以为那样做能顶什么大事。还有那些旅馆呢。我可是让那些服务员和接待员好好地看看咱们的。”

“是你自己安排的吗?”他无力地冷笑道。

“是的,而且看来这么安排是没错的,如果你是那样的无赖,想要抛

弃我不管,干了——"

"啊,裘恩,请别这样!"他失声叫了出来。查尔斯听到,在这刺耳的声音中,有着真正动情的口气。他心里觉得很惊奇,他并不是因为惊慌才用这种口气说话的。"真的,这事对我关系重大,真的,你自己也了解那种——事情,你说不——"他说起话来好像透不过气一样。接着又是长时间的沉默,可能裘恩已经把他搂在怀里。

他又听到他们嘀嘀咕咕地说些什么,似乎都是一些温存爱抚的话儿,接着又听到裘恩说:"你会把事情办好的,对吗,亲爱的?"

"反正我会弄到手的。"哈金斯用颤抖的声音说道,虽然这一切对他来说是个可怕的折磨,"你说,我们还可以有三四个星期。我会设法办到的。你去和那个人联系就是了,告诉他钱没有问题。"

"你是说其余的钱吗?"裘恩提醒他,她说话不但通情达理而且很甜蜜,"要先付一半。"

"看来,你肯定了解那些细节问题,"哈金斯答道,他说话时又有点儿恢复到原先那种口气,像要冒火的样子,"你事先是不是偶然见过他?"

她回答的口气起初是很平静,冷若冰霜,后来越说越火,便滔滔不绝地骂开了。查尔斯只听她说了一句"我真不明白你安的什么心,怎么一张嘴就说那种可恶的、没人性的话",就悄悄地沿着一条宽阔的弯道穿过田野走开了。再听他们争吵下去,他实在受不了。这么一来,夜色给予他的那种治疗创伤的宁静感,也令人痛心地遭到破坏了。

查尔斯关了发动机,走下车来,瓦尔特就连忙赶了过去。

"他们走了吗?"他问。

"我在诺索尔特送他们上车。"查尔斯有点儿生硬地答道。作为一个忠实的雇员,看到这孩子因为父母亲出门而喜形于色,自己到底该不该由着他呢?他心里打不定主意。

"这样,我们就有一个星期的时间。"瓦尔特一边盘算一边说道,"当然,还不够长,我们又这么倒霉,只有一条砾石路,不过,我们至少可以看看在低挡的情况下这车怎么加速。"

查尔斯不理睬他那个"我们",径直走进车库。布莱斯维特宣称自己身体已经好多了,可以花一个星期到布鲁塞尔的分公司处理一些需要

处理的具体业务，并带着妻子走了。临走前交代瓦尔特继续跟着哈金斯先生做功课。瓦尔特肯定是会照办的，但他父亲不在家意味着他可以把自己精心装配起来的那辆可怕的汽车从收藏处推出来，声音再大，油味再浓都不怕人家发现。

现在他把车子推了出来。查尔斯用批判的眼光审视着它。

"我还以为近来钢琴弦只用在钢琴上呢。"[1]他说，"包上那张银铂不是太重了吗?"

"没头脑。"瓦尔特坐在那头怪物的弹簧上摇过来晃过去，"你是我见过的司机当中最没头脑的一个笨蛋。我初次发现你确实对机械一窍不通，真吓了一跳。"

"新式的司机都不懂，"查尔斯爽爽快快地承认道，"他们把机修的事情都交给你们这帮家伙去干了。"

他从心底里佩服瓦尔特。这孩子是个没头脑的傻瓜蛋，却不费工夫地做到了他查尔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做到的事情：他只跨一步就越过了环境和教养的人为障碍。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的环境和教养还未曾在他身上起什么作用。从他长到会自己躺在地上时起，他就像一个酷爱自然的人从树枝中间观察天空那样，观察着汽车的后轴，其他东西对他都无关紧要。人分成两种类型，一种会和别人同欢乐、分忧愁，一种不会。查尔斯接近于后一种，但他也乐意听人发泄喜怒哀乐，因此不至于被人推出前一种的范围之外。

"请给我推几步，"瓦尔特说，"我们就能把它发动起来。"

"我明白地告诉你，"查尔斯反对说，"不要把我牵连进去。你好像以为我会违背你父亲的意愿，支持并帮助你瞎摆弄这新鲜的玩意儿。呃，我可不愿为你或旁的什么人丢掉自己的饭碗。"

"听我说，你完全想错了，"瓦尔特哄着他，"你好像以为自己得明确地一边倒，要么站在老头子那边，要么站在我这边。其实，没有这个必要，你可以中立嘛。他在的时候，你帮他的忙，他不在的时候就帮我的忙。"

"那谁来帮我的忙?我什么时候才能帮自己的忙?"

---

[1] 这句话的意思是，东西各有各的用途。

"好朋友嘛,快点,来,可不能见危不救呀。我只要你偶尔帮一点忙。日子已经是很难挨的了。"

"好吧,好吧,上去抓住车把,我来推。只要能让我过个清静的日子我都干。"

他一直推到车子开始持续地发出一阵阵隆隆声并冒起一道道黑烟。瓦尔特没法把速度加快到平稳点火的程度,于是关掉发动机,闷闷不乐地把车子推回自己的工场去。查尔斯在这午后静寂安宁的气氛中感到心情轻松舒畅,便抽起一支烟,然后开始完成拖欠下来的活儿。他正在往奔驰汽车里注油时,哈金斯突然钻出边门,向他走来。他的面孔因为生气而涨得通红。

"你最近有没有给我拍了好多署名默迪的混账电报?"

查尔斯直起身来,呆呆地望着他。

"我干了什么?"

"你听说过的。不知哪一个狗杂种自称默迪,近来一直给我拍些净说傻话的电报。"

"你的朋友尽起些怪名字,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哈金斯攥紧拳头,又把手插进裤子后面的两个口袋里。他是真火了。

"听着,兰姆利,你他妈的快老实说出来。在这一带,除了你,我谁也不认识,没有人会从不同的地方给我拍电报。就是有人给我拍电报,也不会想激怒我,叫我难堪。"

"你一定很走运。"查尔斯说,言下之意是哈金斯前牙没叫人敲掉算是走运了。

"我会叫他们把你开除掉,你他妈的看我会不会。"

"你该仔细想一想,乔治。你可能自己搞糊涂了。大概你真有一个朋友叫默迪,只是一时把他忘了。人们叫什么名字是由不得自己的。"

正在这时候,管家走了进来,递给哈金斯一封电报。他的脸色变白了,手中拿着电报,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前方。

"送信的想知道你有没有什么回话,先生。"管家说。

"跟他说没有。"哈金斯气冲冲地说。

查尔斯脸上毫无表情,心里可真是乐开了花。他心中有数,自己今

天没有拍过电报。哈金斯要是不愿意打开电报，就会误了电报里说的事情，要是打开晚了，人家要他回电，他就来不及了。

管家踏着沉重的脚步走开了。哈金斯浑身哆嗦，把信封拿到查尔斯面前。

“好，你打开吧，臭小子。”

“我的手都是油污。你自己打开吧。那是给你的。”

“听到没有？给我打开。”

查尔斯耸了耸身，把信封撕开了。他拿出电报。电报是从伯明翰拍来的，上面写着：准备好滚到这里来默迪。

瓦尔特真是青出于蓝又胜于蓝。肯定是他交代在伯明翰的朋友拍的。这么一来，电报无疑地将像雪片一样从全国各地，甚至可能从国外飞来。瓦尔特这个孩子不干则已，一干就要彻底。

他一声不吭地把电报递给哈金斯，哈金斯扫了一眼就把它揉成一团，狠狠地扔到地板上。

“这是无法挽回了。我不叫他们把你辞掉决不罢休。”

“可你先得证明我到过伯明翰，或者在伯明翰有熟人。”查尔斯平静地说道。

“什么也不用证明。我反正要叫他们把你辞掉。”

“这样可不好，乔治。你唯一可以做的事就是快点成熟起来，不要再当人家恶作剧的笑柄。”

“我认识你这样的臭小子真是倒霉透了。”哈金斯说，语调比以往都平静。

“是的，”查尔斯说，“像我和默迪这样的人。”

他拿起量油尺，回去量奔驰汽车的油位。哈金斯也走开了。

第二天上午，看瓦尔特那架势，似乎打算马上趁热打铁干一场。查尔斯七点三十分到厨房去吃早饭的时候，就看到他那穿着工装的粗壮身影正在车道的另一头做着一件精致的代用品。查尔斯还想继续保持中立，就悄悄地溜到院子里。可半个小时后他回来时，瓦尔特已经等在那里，想拖住他。车道的另一头通过车库门前的水泥小院子，瓦尔特已经在那里铺了一张橡皮板。

“噢，你来了，”他一见到查尔斯就说，“我估计，你今天上午该有点空吧？”

“我一秒钟也闲不了，”查尔斯一本正经地说，“从清晨到傍晚都很忙。我这辈子还没这么忙过。”

“啊，见鬼，不要叫我从头再来一遍。我记住你说过要帮忙的。我指望着你帮忙。你只要站在车道的当中看速度表就行了。”

这个了不起的小伙子真的自己装了一个电跑表。他向查尔斯解释了电跑表的用法。

当他那辆准备载人去盲目送死的破车的车轮碰到第一张橡皮板的时候，电力就带动跑表转起来。当它碾过第二张橡皮板时，跑表就会停下。他肯定是天一亮就干起来了。哈金斯能制止住这种事情吗？

“就站在那儿，跑表要一直放在木板上。这玩意儿错不了。”瓦尔特亲切地说道，“我光在门内开，这样人家就不能说我没有执照还在公路上开车了。干什么事都要光明磊落，这是我的座右铭。”

他向那辆破车走过去。

“等一等，”查尔斯惊慌地说，“你是说你要驾着那玩意儿在车道上冲，让我替你计时吗？”

瓦尔特点了点头。

“这可是绝对不行的。你要是全速冲到院子里，会摔死的。”

“绝对不会。刹车能刹得住。”

查尔斯摇摇头说：“瓦尔特，你要这么干会摔伤的，我自己就曾这样摔伤住过医院。那滋味可不好受。”

“啊，天哪，”小伙子不耐烦地说道，“我告诉你，如果这样干你放心不下，我们可以采取一些安全措施。你把车库的门打开——到不得已的时候我可以开进去，我还可以戴上帽子。”

“帽子？”

他没有回答，只是从工具箱里取出一个红色的巨型钢盔；钢盔的前面印着“诺尔顿”三个字。

“啊，就听你的吧，就听你的吧。”查尔斯无可奈何地说。他开了车库的门，转身看着瓦尔特把钢盔的带子系在下巴下面。一戴上巨型钢盔，瓦尔特的脸一下子变成一个小小的面具，圆形的铁甲把他的耳朵也

盖住了。

"来吧，咱们开始干吧。"哈金斯的学生说着，自己上了车座，方向盘碰到他的肚子。查尔斯预感到他会出可怕的事故。

"你签个字条，说我曾警告你不要这么干，好吗？"他用绝望的口气问道。

"噢，什么字条，见鬼去吧。把我推走吧，我们好实践实践。都快八点三十分了，家庭教师十点还要上课呢。"

查尔斯弯下腰推车。车子慢腾腾地爬上车道，除车子发动机偶尔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没有别的响声。

"见鬼，出了什么毛病了？"

"它只有一两条血管。"查尔斯喘着气，一下子躺在长长的草地上。

瓦尔特爬出车来，开始检查发动机。"这下该行了吧，"过了一会儿他说，"我们再试试看。"

他们又试了三次，最后，查尔斯连吃奶的力气都使尽了，发动机才突突突地叫起来了。

"到中间去，看计时器！"那个戴着头盔的人影在一股浓重的汽油味中喊道。

查尔斯踉踉跄跄地走开了，一边用手背擦去前额的汗水。是不是每个人都会陷进这么滑稽的境地，还是这孩子身上有着什么吸引人的魅力？他现在就这么被迫帮着东家的孩子自杀，而这一切都是因为自己下不了狠心拒绝他。但他心里明白，自己是怎么也不会拒绝瓦尔特的；一个真正思想单纯的人总是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的。人们追求的东西他都能得到，看看哈金斯、弗劳利希、布利尔尼先生、罗德里克、斯坦、伯奇，现在再看看瓦尔特，就知道了。

远在车道另一头的爆裂声和怒吼声势头更凶猛了。查尔斯面前的计时器指针在跳动着，并开始绕着圈子。要制止这次疯狂的行动已经来不及了，查尔斯站在那里吓呆了，就像以前看着哈里·道格森那个欣喜若狂的面孔时一样：见到人类追求理想的神秘力量，自己感到很惭愧。当发动机升到第二挡的时候，他听到一阵危险的劈啪声，接着那辆古里古怪的破车从他面前车道的急转弯飞驰过去，把地上的石子撒到半空中。这是个难以想象的场面，发动机装在驾驶座后面，给人一个噩梦般

的印象，似乎车子在向后倒退。四个充当排气管的没遮没盖的气嘴正在喷着黑烟，黑烟在车后面拉成了一条直线，和成片的灰尘交织在一起。车子拼命颠簸着，瓦尔特驾着车像鱼雷一样向第二张计时的橡皮板驶去，并且越过第二张橡皮板向车库的门冲去。

就在这当儿，哈金斯出现了。显然，这几天布莱斯维特先生和太太不在家，他的胆子大起来了，敢于冒险把裘恩留在自己的房间里久久不走，但他肯定也很紧张，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裘恩送走。因此，他心乱如麻，连外面那辆破车震耳欲聋的轰隆声也没有听到。这时，他一手拉着裘恩的手，一手打开边门，匆匆溜了出去，刚好挡住瓦尔特的去路。那辆破车，正像地狱里冒出来的火球，飞也似的急驰过来。

查尔斯连用手蒙住眼睛的力气也没有了。他张开双手，按在放计时器的木板上。跑表的指针骤然停下，表面一闪一闪地把天真无邪的微光照在查尔斯的脸上。

瓦尔特的车轮发出一声人世间所没有的怪叫。哈金斯和裘恩两人一动不动地站着，就像木头人一样。哈金斯已经走出围墙，来不及躲开了，裘恩掉在后头，刚刚一脚踩在边门的石阶上。查尔斯眼睛一时产生了幻觉，好像那辆破车刹那间变成了稀奇古怪的模样：先是长得可怕，后来又变宽，收缩了。只有车座上的人影还认得出来，他正忽左忽右地使劲地扳着方向盘。车轮猛地擦过水泥路面，汽车像大蝙蝠一样从那对吓昏了的男女身旁掠过。车库的门本来就不宽，车子行驶的轨道又是忽左忽右的，当它冲进去的时候，后面的车身撞到了墙角上，车子一下蹦得老高，四只轮子打着空转，随后就在车库里消失了。查尔斯听到一阵可怕的金属碰撞声，才猛地记起屋里还有一辆奔驰汽车。屋外，乱石横飞，劈里啪啦地掉了一地，打破了一时的沉默。

哈金斯站在阳光下，苍白的面孔颤动着。裘恩闭着眼睛，把身子靠在边门的门框上。查尔斯从计时器的木板上撑了起来，朝车库走了过去。

他还没有走到车库，瓦尔特就出来了。初看起来，他好像受伤了，面孔变得很古怪，就像是被人狠狠地揍歪了一样。后来查尔斯才明白过来，他那张面孔是气歪的。他的宝贝被砸烂了，他为之付出巨大努力的神圣杰作在开始创造奇迹的时候就毁于一旦。事情要是出在别人身上，

一般都会因为自己没有和车子同归于尽而感到庆幸，但他当时正勃然大怒，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我们不妨想象一下昔日的拿破仑，他逃出俄国以后，大概也不会因为自己没有死于俄罗斯战役而感到庆幸吧。瓦尔特正气势汹汹地朝哈金斯走去，想当场把他揍死。查尔斯本来就无心出力去保护哈金斯，自己刚才又吃了一惊，身子都瘫软了，也就无可奈何地站在一旁。瓦尔特的脸都气歪了，头上还盖着那顶救了他生命的带牙铁蘑菇，当他大踏步地穿过院子的时候，两只有力的手臂在腰间轻松地摆动着。裘恩·威伯到这时还没有睁开眼睛。

接着，瓦尔特又有了惊人的举动。他当时做出的决定，不管出于多大程度的自觉性，总是给查尔斯体验到一生最感到震惊的时刻，使他永远铭记在心中。他在哈金斯面前停住了，但哈金斯还在哆嗦，没有完全意识到自己就要挨揍。瓦尔特直瞪瞪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从容不迫地用坚定有力的声音说道：

"我看到你把她带来了。"

"把谁带来了？"哈金斯颤抖着问道。

"默德。"瓦尔特答道。说完他就进屋去了。

瓦尔特把默迪说成默德，他们两人听了，一时都傻了眼。接着，查尔斯和哈金斯同时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但不是开心地笑，并且，由于互相憎恶，又想收起笑容。裘恩却睁开眼睛，放声大哭。院子里，车轮擦过的水泥地面留下了四条黑色的痕迹，把他们分开了，他们的鼻孔里还留下高辛烷汽油的味道。三个人站在那里，一个尖声怪叫，一个号啕如牛，一个泣不成声。管家走出屋子，瞪了他们一眼，又转过身进屋去了。

当然，这下子一切都完了，甚至没有必要等着布莱斯维特先生回来把他辞掉。当时那辆奔驰汽车正大模大样地停在车库里，瓦尔特的车飞蹦起来以后，碰到它的车身，把自己撞成一堆冒烟变形的烂铁，但奔驰汽车的损失也不小：一块护板砸扁了，怎么也没法再修，一个后轮挡泥板脱掉了，还有一个车窗被打破。除此以外，整个车身给溅了大量的热油，光滑的漆面都掉了。任何汽车司机让一辆奔驰汽车损坏到这个地步，都无法再保住自己的饭碗。

他当然会把所有的过错都承担下来。他可以说，车子从诺索尔特开

回来的时候撞到了一块石头。反正随便编个什么故事都行，只要不把另外一辆车牵连进去就好了，要不然，那辆车的主人一定会给查出来。应该把瓦尔特——学校里常用的那个词儿是什么——"包庇"下来。对，只有把他包庇下来才算公道。他的努力全部落空，给他的打击已经是无法忍受的了，现在如果还要把他交给严父去横加训斥，那真是不堪设想。

他郁郁不乐地坐在车房上面的房间里，拿出一张便宜的信笺，写了起来：

亲爱的布莱斯维特先生：

您回来的时候，恐怕会因为没有人到车站接您感到生气。到家后，您会发现，您的汽车连同您的司机都不见了。车子正在修理：在我离开以前，我会安排人家修理的。车子受到损坏是由于我的疏忽造成的。我已认定自己不配当您的汽车司机，您回家后必然也会做出同样的判断。我将找一个介绍所反映您需要一个新司机，他们肯定会为您提供一些人选。至于修车的费用，您还有两星期的工资没有付给我，我就不再向您要了；如果这还不够还清修理的账目，您又还要我交足其余欠款，请通过伦敦查令十字街邮局通知我。

当然，为了保证让我赔偿损失，您也可能采取步骤把我逮捕。如果是这样，我不妨预先告诉您，我是会横下一条心，想法逃避警察的追捕的。不过，我认为您不会这样做。

无论如何，在向您告别并希望我们今后永不再见面的时候，我还要感谢您对我的热情帮助。世上唯一真心待我的人竟然也会面临这种非财产继承的巨大诱惑，引诱他去欺压自己的同类，这在我看来是对我的生活的一大讽刺。

谨致

敬意和谢意

查尔斯·兰姆利

他因为费了心神写了那封信，所以心情比较沉重，便到外面去散步。已经是黄昏时分，和暖的金色阳光环抱着富饶的农村。不，这一切都

不是为他存在的，不是为了他。就是站在他散步的那片田野上吃草的牛群，就是那些树木，那些天工巧妙安排的、淌过光洁的卵石的潺潺溪流，全都异口同声地向他证实这一点。我们早就知道你待不长。你不是好样的。它们说对了，他不是好样的。在好心的富人家帮佣，当有身份的食客，过着半隐居的生活，那是彩色电影镜头制造出来的梦想，和他的天性毫无共同之处。不管结果如何，他总是属于那个从事实际活动的世界。他和那位在长年失修的阁楼上劈劈啪啪打字的弗劳利希，和为猎取新闻而惨遭杀害的道格森，甚至和坐班房的厄恩及在边远省份主持无聊的大腿戏的布利尼尔先生都属于同一个世界。和他同类的人虽然都有毛病，讨人厌，怪里怪气又事事不如意，但灵魂还是活着，还产生出某种人性的力量。这个华丽的田园诗般的环境却只能为他提供一个钻进死胡同的机会，而这一事实还是一个头脑发昏的机械迷、一个女色情狂和一个神经错乱的冒险家向他道破的。和往常一样，严肃的问题是通过荒唐可笑的手法暴露出来的。他的生活是戏剧中的一段对白，里面充满着深刻而带悲剧性的事实，却是由音乐厅里那些红鼻子小丑用嘶哑的嗓子喊出来的。什么事都不会顺当地发生——将来，只要有事情发生，也就该感到满足了，不必管它发生什么事。

他回到房间的时候已经九点左右。天还不太黑，不是要缝衣服或看字体细小的书是用不着开灯的，所以他进屋的时候，怎么也想不到房间里有人等着。等他的人是裘恩·威伯。她正坐在一张短沙发上。除了这张沙发椅，房里就只有一把晚上睡觉放衣服的硬靠背椅，所以他没有什么地方好坐，只能坐在长沙发上。他便在远离裘恩的那一头坐了下来。

"你有什么事吗?"他问道。

"我想来为你效劳。"她用她特有的清脆而又轻浮的声音答道。

"比如说?"他问道。

裘恩没有回答，只是用眼睛慢慢地环顾这个小小的房间，等她的眼光又落到查尔斯身上时才开口说道：

"你楼上这房间可真舒适呀，对吧?我看比乔治在大屋里的房间舒适多了。"

"当然，这房间有个很大的优点，"他说，"那就是乔治不在这儿。"

他想要惹她生气，至少也要逗她笑，因为她努力制造的紧张气氛必须迅速打破。但她只是认认真真地点点头，仿佛他说的话既真实又重要。

"他不在不是更好吗？你是不是一直睡在这里？我的意思是说，你睡觉是不是都用那张长沙发？"

"喂！"他说，"请不要向我打听一些成年人不该问的秘密好吗？也请你马上离开，不要来为我效劳。"他本来还要说"除非那是我预计的事"，但他原来的教养对他多少还有一些约束力，所以就没有说出来。

"噢，效劳吗？对了，"她不慌不忙地说，"那是个警告，我想给你一个警告。"

"让我提防什么？"他见裘恩没有再说下去，便不耐烦地问道。他希望裘恩出去。这房间虽小，又是在车库上面，而且，还不是他的，但他很喜欢，不愿意让它受到污染。

"提防乔治，"裘恩说，她的声音还是半带着催眠状态，慢慢地刺激着他的神经，"他不喜欢你。说得确切些，他恨你。你好像跟他开了什么玩笑，但他不愿说出来，只是心里很不痛快。"

"我知道他不痛快。"查尔斯见她停下来，又说了一句。

"很不痛快，"她重复道，"他什么也没有告诉我，可我知道他想加害于你。他想让他们把你辞掉。他总会想出办法整你的。"

"他大可不必操这份心。今天上午既然出了这件事，我横竖要走。你看，车子给撞得那个样子，我还能再待下去吗？"

"可那不是你的过错呀。"她一本正经又慢条斯理地说道。

"那么，是谁的过错呢？是那孩子不该装那辆怪车，并开着它乱跑，还是你和哈金斯不该在那个时候出来？或者是我没有竭力阻止他，过失应算在我身上？争论这些事情一点用处也没有。出了这种事，汽车司机就得走。况且，闹下去还可能把大家都不愿意让人家知道的两三件事都端出来。"

"啊，原来你的出发点是这么高尚。"她冷冷地说道，语气中带着讥讽的味道。

"高尚并与人为善。人家还没撵你，你就识相点自己走开。"

又是一阵缄默。这种讨论从逻辑上说，已经到了收场的时候了。可

裘恩还是坐在那里不动。

“还有什么事情吗?”他装出汽车司机的顺从态度,和气地问道。

“别这么急着撵我嘛,” 裘恩直勾勾地望着他说,“从现在起到明天早上我都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做。”

查尔斯站了起来。

“嗯,我可有我的事儿。我要收拾行李,然后睡上一觉好开路。你没有特别的事儿干可以随便找个地方干点一般的事嘛。”

“我说没有特别的事儿干,不是指一般的事儿。”她慢腾腾地但清清楚楚地答道。

查尔斯觉得自己被玷污了,仿佛有人把热的糖浆从天花板倒到他头上,糖浆从他的脸上流到背上和胸前,又流进他的腋窝。他非把裘恩赶出去不可。如果他能把这种明白无误的感觉当成一般的憎恶和愤恨,那么,要继续和她拌嘴皮,拌到她自己感到厌烦,倒也不是件难事。可是他还有其他的感觉,只是不愿意仔细地分析这些感情而已。

“好了,这一切已经够我受的了,”他粗鲁地说,“要不是我知道你已经怀孕,我就会一下子用武力把你赶走,不会跟你啰唆。现在,我只好口头警告你:你再不走,我就要去取灭火器了。”

“噢,连这事情你也知道了?”她说,眼睛还是直勾勾地望着查尔斯。查尔斯认为她已经差不多进入一种催眠状态。她走了过来,坐在长沙发上,还把大腿跷了起来。“在这里我感到很舒适。”她说。

“我叫你滚开! ”查尔斯仇恨地看了她一眼。

“听着,”她说,口气更急切了,“你不用为你听到的事情操心。现在还只是初期,你一点也不会感到有什么两样。”

“你干吗要逼着我把你从楼梯上推下去呢?”查尔斯问道。

“我是说,你一点也不会感到有什么两样。”

查尔斯一个箭步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拉了起来。随后,他们的目光相遇了;突然间,紧张的气氛也消逝了,两个彼此没有任何感情的男女意识到并证实了相互间的敌意。

“我看你是神经错乱了,”她不慌不忙地说,有意要刺激他,“大概是得了神经官能性的阳萎,也露了马脚吧。”

“有你在场,我的确是怕露马脚。”查尔斯说。

"你是有病,你已经太久没有和女人在一起了,这我看得出来。"

"谢谢你的关心,"查尔斯说,"不过,我还得先到免费治疗医院去检查检查。"

裘恩出去了。他躺在床上,揩去两个鬓角和上唇的汗珠。在室外,周末的自然景色已经在虚幻的静穆和虚幻的满足中沉睡了。

10

坐在板凳上很冷。在开头的一两个钟头里，他还庆幸老天有眼，至少，还没有下雨嘛。可是大约一点钟以后，天气就冷多了，即使他给雨淋得浑身透湿，也肯定不会感到这么难受。在板凳上睡觉一定有什么诀窍，这也是他今后要学的一门学问。他知道，不能躺着睡，要不然会给警察抓去。必须坐着睡，而且要多少装出还醒着的样子。他试着把双膝缩起来，并把身体弓得像圆球一样，然后指头钩着指头，用双手抱住膝盖，头再往前倾，尽量保持放松的姿势。但不知为什么，这么一来总好像把背部的肌肉拉紧了，所以过了十分钟左右，他就只好改变这种姿势。他差不多什么姿势都想过了，但没有一种合适。城里的一个钟楼穿过寒冷的夜空传来一阵清脆的钟声。是一点十五分了。他心想，要是你身体健康，一两个晚上不睡觉也不见得就会把身体累坏。还是散一会儿步吧。他拖着沉重的脚步沿着河岸走去，无情的河水正悄悄地拍击着河岸。一个用铁丝网制成的小盒子正一闪一闪地放着白光，顿时引起了他的注意，原来里面装满了一张张的报纸。真走运，现在可找到了一种最方便

的保暖方法。他把卷得松松的一卷卷报纸从裤管一直塞到膝盖，然后又塞到外衣里面。有一两张报纸油腻腻的，好像是包过土豆炸鱼片，可他也不用担心，因为他有点儿伤风，鼻膜黏黏的，什么味道也闻不出来。就是他浑身鱼腥，臭气冲天，也不会感到难受，倒是别人闻到会感到难受。但既然当上了流浪汉，就不用管别人难受不难受。而且，一般人都认为，流浪汉身上就该有臭味。人家认为你该做什么，你就老是做什么，那就能一帆风顺。例如，怎么交朋友，感化他人；怎么感化朋友，教导他人；怎么实现他人朋友的感化。且慢，把感化当成朋友；且慢，好好把握住自己。我要叫他们把你辞掉，默迪，不信就等着瞧吧。怎么感化默迪。

那个流浪汉对他说过什么来着？挣几个先令的好办法。上午六点钟的时候，皮卡迪利广场总有很多人来烟瘾。我好几回都带上一盒香烟，那是够我吃(抽)两三天的。他们有的就拿六便士至一先令向你买一支烟。要是你心狠点儿，还可以要得更多。正因此，他烟也舍不得抽，十支装的一包烟连一支也没动过。他掏出烟来，在惨淡的月光下眼馋地看着。现在抽上一口该有多痛快呀。也可以把时间打发走。就抽一支，剩下的拿去卖。九支烟，一支六便士，就得四先令六便士。不，全部留下来。那足够一天的伙食，还可以再买一包十支装的。靠这样过活，直到有了体面的工作。哪儿能找到体面的工作呢？你又不敢到职业介绍所去。凡是和官僚作风、登记等破烂货有关的事情都要避开。总有什么地方要人，别人自会来找他，不用他操心，找他去做贩毒的买卖。他只要等待就行了，等着好事情自己落到他头上。兰姆利，真没想到你落到这般田地。不用替我操心，我会交朋友，感化他人，而且我很了不得，我让他们反过来感化我。就看着这个计时器，计算低挡的速度。擦洗这些窗子。一个完全正当的职业。哈里·道格森。你认得这个人吗？他没有恶意。和我不一样。我来当你的父亲吧。我很冷，罗莎，维罗尼卡，挨近点。黏糊糊的报纸。你是个好种，我们喜欢你。我们刚刚说到你，你就进来了。你是个好种，伙计，弗劳利希先生要从他的小说中选几段读给我们听听，弗劳利希先生要和我们交朋友并感化我们。你近来有没有给我拍了很多混账电报？不，我很冷，拍不了，我是个好种，现在是和我说说你靠什么过活的时候了。是时候了。是时候了。

不知怎么搞的，已经五点了，接着是五点三十分，六点。天亮了。他

穿过几条冷风嗖嗖的大街，来到皮卡迪利广场。一些穿着大衣的人正在那里闲荡着。女孩子不多，大部分不在街上。男人没地方去，只好待在那里。他们的酒性已经退了，只是肚子里还有酸溜溜的感觉。他知道他们有什么感觉。已经降到最低潮。嘴巴像阿拉伯人的腋窝一样。可阿拉伯人有什么不好呢？他们比他自己干得还好些。坐在枣树下晒太阳。他们住的地方现在可能还是晚上，也很冷。他为阿拉伯人感到难过。如果他们的腋窝和他的嘴巴一样感到不舒服，那他们一定是患了什么重病。

找个地方开张吧。他身旁也有一个人和他一样站在拱门下，看起来孤零零的，可衣着却挺不错。要是他昨晚花天酒地过了一夜，口袋里一定还剩几个先令。查尔斯竭力忍住颤抖，晃晃荡荡地向他走去，但在他面前两三步的地方停了下来。现在可以和他攀谈攀谈了。

"早上这个时候没有啥事好干吧？"查尔斯说。

那汉子转过身来。他的脸色阴沉，而且因为操劳，脸上布满皱纹，一双鼓起的眼睛透过无框眼镜望着查尔斯。大概是个边远省份的商人，可能家底还殷实，郊区有一幢房子，家里有体贴的妻子和听话的孩子。这种人上伦敦办事总要填满小偷和骗子的腰包。

"嗯，你说得再实在不过了。一个人从晚上瞎闹到清早四点，想睡觉又嫌太晚了，可又能干点什么事呢？"

"真的，又能干点什么事呢？"查尔斯低声答道。

那汉子接着又用肯定的语气说："我现在也只好到处闲荡，挨到九点钟。那时有一趟快车，他们要能尽快把我送回家，那就谢天谢地了。这地方可不是好待的。"他又压低嗓门，推心置腹地说："这城市骗钱的家伙可多着呢。"

"而且，他们往往骗得到。"查尔斯附和着说。

"骗得到！"那位社会栋梁生气地重复道，"从昨天晚上十点到现在，他们不知道骗了我多少钱，想起来真叫人心痛。我可要给你一个忠告，年轻人。你千万不要理睬那些站在人行道上请你上夜总会的人，他们要多和气有多和气。在城里过夜吗，先生？到夜总会来吧，喝上一杯，玩个痛快。有漂亮的女孩子，他会这么说。漂亮！"他那气鼓鼓的声音响彻了寒风料峭的拱门。

"我看，这都是些经验之谈。"查尔斯说。他认为最后还是不要谈这

个问题。要是这人一谈到自己怎么受骗上当，发起火来，就不会为了一支烟付那么多钱，眼看就要到手的买卖也会跑掉。

“经验！”那汉子用沉痛的声音说道，“说到经验，我还要再给你一个忠告。有些经验，”他又一字一顿地说道，“就是——不值得——有。就是不要钱也不能白要。”

查尔斯既同情又轻蔑地看着他。这号人因为生意兴隆便沾沾自喜，自以为穿着重型盔甲，万无一失，动不动就要指手画脚，开口训人。眼前这个典型人物自己到一些下流的场所寻欢作乐，上了大当，让人骗去一些零星钞票，不得不在天气恶劣的清晨饿着肚子到处闲荡，但经过一阵内省，又反过来对别人说教，真是又一个彻头彻尾的萨科斯。

不管怎样，他还可以试一试。因此，他漫不经心地掏出香烟，拿了一支慢悠悠地点上，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把身子靠在墙上。他的同伴眼馋地看着他，等着他把香烟盒递过去。过了几秒钟，那汉子和自己的羞耻心作了一番斗争，才开口说：

“你不能让出一支来吗？”

查尔斯听了他的问话，装出十分惊讶的样子，睁大眼睛看着他。

“我在半夜前后就把最后一支烟抽完了。”那汉子接着说，话说得很快，很热切，显然，他的烟瘾发作了，“在那些地方，大伙儿在一起，烟是挨个儿递的。那骗人的王八蛋！”他又恶狠狠地加了一句。

“这个，”查尔斯一本正经地说，“我看你也知道，每天上午这个时候，西区[1]的香烟总有点儿溢价[2]。这就叫供求关系嘛。你们做生意的可是内行啰。”

两个人四只眼睛对视着。在那副无框眼镜的后面，闪着仇恨和怀疑的凶光。

“一件商品的价格就是你在竞争市场上能用它换到的价值。”查尔斯说，他又冷又心急，浑身直打哆嗦，“自由经营嘛，咱们国家有今天靠的就是它。”

这一步棋肯定是走错了。不管怎么说，这个人可能大半生都在大谈

① 西区指伦敦的资产阶级住宅区。

② 溢价是商业名词，即涨价。

特谈自由经济的必要性，可是当别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时，他却总是又恼又恨。而且，根据他自己的介绍，昨天晚上的报应是相当成功的。

那汉子不答腔，却扑了过来，抓住查尔斯手中的烟盒。查尔斯这下可火了。他的生计受到威胁，极度疲劳又使他的脾气变粗野了。他抓住自由经营先生的手，又朝他的脸上揍了一拳。

那汉子从墙边跳开，又回过头来想用手掐查尔斯的脖子。他心想，这可是最后一根稻草了，他要让这帮伦敦下流坯放明白点，他们不能没完没了地欺侮老实巴交的北方人。查尔斯又对准他的心窝狠狠地揍了一拳。广场上另一头的一个警察看到了，便威风凛凛地走了过来，一边掏出哨子，以防急需。其实不用着急，这只是天亮后的余波。这种时候的争吵一般很少打架。

查尔斯看到警察过来，连忙挣脱开来，逃走了。那位社会栋梁因心窝上挨了一拳，一时喘不过气来，眨巴着眼睛看了看四周，一看到警察，便跌跌撞撞地朝另一个方向溜之大吉。他不愿在违警罪法庭上抛头露面是有他的理由的，但查尔斯比他更有理由，他像一只被围猎的野兔，从一条陋巷钻到另一条陋巷，想看看有没有人在追踪，也不敢回头。他的香烟全撒了；他诈骗未遂，动手打了一个年纪比自己大的人，这又是一桩很下作的事。他开始难受地喘起气来。他非得停止跑步，躲进人家家里不可。前面有个门路，他以最高速度向门路猛冲过去。腰边的缝线处撕裂了，肺部闷得快要爆炸了，可他没想到，竟会在这里跟布利尔尼先生撞了个满怀。

布利尔尼先生责备道："走路可不能这么急，伙计。你要是想练长跑，干吗不穿上短裤到野外去呢？"

查尔斯刚才把他撞到墙边时，他正在穿大衣，所以右手还被夹在背后。他把手挣脱开来，挺直身子，把大衣穿好。

"好在我没抽烟，"他又接着说，"要不然，我的吕宋烟会把你的眼睛抠出来的。"

"领我——领我到楼上去，"查尔斯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不能待在街上——有点——不太愉快的事——坐一会儿——喘个气。"

"嗯，夜总会刚要关门，"布利尔尼先生迟疑地说，"再者，夜总会在

楼下，不在楼上。嗯，那么，就进来几分钟吧。”

他们劈劈啪啪地走下阴暗的台阶。那里的门上写着：“金桃夜总会”。“金桃们都回家了。”布利尔尼先生又说。

屋里的空气不流通，有一股烟酒的臭味，汗臭似乎也不甘示弱，要和烟臭、酒臭比高低。查尔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但他肺部吸进的臭气对他的血液循环没有多大好处。

“这是阿达，女掌柜的。”布利尔尼先生简单地介绍道。

一个留着一头染成棕色乱发的胖女人端着一盘脏杯子望着他。

“是你的朋友吗，阿瑟？现在到夜总会来未免太晚了些。最好把他带走，我好把门锁起来。我开门的时间定在十一点到六点。”

“别着急，阿达，”布利尔尼先生恳求道，“我会带他到家里吃早饭的。”

“十一点到六点，”她说，“可别忘了。”

“把这喝了，伙计，我们就回家。”

那是很蹩脚的威士忌，查尔斯把它喝了，就和布利尔尼先生回去了。

这一次，布利尔尼先生那个“手下人”没穿白大褂。他拿来吐司、鸡蛋和咖啡时，穿着灰白色衬衫的身影来回摇曳着。查尔斯不久就消除了疲劳。在结束这顿早饭以前，他又迅速地、有重点地回顾了一下自己不久前的境况和目前的处境。布利尔尼先生为人是够精明的，他一眼就能看出他身上有好多东西不见了，但他同时又老成持重，能够强压住自己的好奇心，没有就此向查尔斯提出什么问题。他听到的传闻秘事已经够他一辈子受用了。查尔斯看着餐桌另一头那个两颊松垂、像灯泡一样的喜剧面孔，心里感到纳闷：为什么这个人不厌其烦地帮自己的忙呢？原因在哪里？恐怕也真说不清楚，只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他一生以友善待人为本，久而久之，也就习以为常，要是身旁没有朋友可以得到他的帮助，他还真活不下去呢。此外，在布利尔尼先生这号人和社会上那些循规蹈矩的芸芸众生之间，似乎还有一场不宣之战。布利尔尼他们这小小的一伙人虽然属于少数，却挺活跃，他们对那一大批古古板板、麻木不仁的人所持的态度有时是怀疑，有时是鄙视，有时又是屈尊俯就。为

了对付这些多数人，他们得寻找彼此的相互支持。多数人如果把事情办对了，他们就称之为"公众"，他们会说："谢天谢地，公众一开始就对我另眼相待。"如果多数人的反应不如他们的意，就干脆把人家称做"他们"，"今晚无论如何就是无法打动他们的心"，"要是连这样的节目都打动不了他们，那么就让他们见鬼去吧"。在前景暗淡的时候，就干脆用一些名声不好的刺激来哄骗大众，那时，多数人又都变成十足的傻瓜，"每分钟都有傻瓜出世，你不会饿死的"。布利尔尼先生所属的这些秘密社会中的人都不自觉地发誓要给社会带来震荡，造成正常生活结构的磨损，同时，又自觉地保证，遇到任何看来不甚正常的工作都要强令自己刹车。自从查尔斯第一次未能在七零八落的资产阶级悬崖边扎根的时候起，这么一个看不见的工会就会一直在等待着他。他尝试过体力劳动的滋味，尝试过犯罪的滋味，还试过当仆人的滋味，而现在，他就坐在金桃夜总会董事长还兼其他各种头衔的布利尔尼先生对面，接受他的热情款待，等他给自己指出摆脱困境的办法。部分是由于疲劳，他的思维变得不可思议地清晰，一下子逸出他那坐在餐桌旁的肉体，从外部观看着此情此景，巧妙地从中摄取讽喻的成分。这个名叫"无可救药"的青年冲破了"社会及经济上的不适应"的牢笼，背负着一块名叫"教育"的千斤石头。接着，他在一个叫做"滔天大罪"的假朋友的帮助下，和"性欲"之龙打了一仗，然后就来到一个叫做"自暴自弃"的虚幻城堡，等等，等等。这会成为一个多么深刻的寓言故事呀！当然，他还得动动脑筋，给这些抽象的东西找些易记的名字。不过，现有的名字大概也不会太难记吧。

"喂，你看怎么样啊？"布利尔尼先生正在问他呢。

"看什么东西怎么样？"查尔斯含含糊糊地反问了一声，然后意识到他的东道主已经喋喋不休地对他谈了五分钟左右的话，而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便提起精神，道歉不迭，只怪自己累了，怪不幸的遭遇把自己脑子搞昏了。

"得了，这回我就简单说两句吧。"布利尔尼先生说，那份耐心真是出人意料之外，"就说两句，免得啰啰唆唆，你反而听不清楚。我是说，我们金桃夜总会正缺一个把门的。倒不是说到那地方去的人粗暴无礼，以前也没有出现过任何捣乱分子，只是阿达老是抱怨，要真遇到难办的问

题，没有人能给她撑腰。那里是有两个跑堂的，可他们拿的是跑堂的钱，要是有人捣乱，他们假装没看到，你也不能怪他们。一个人忙着端菜送酒，也不愿意多惹是非，搞不好还要挨揍。"

查尔斯没吭声。要他到下等酒吧把门？哟，他是什么人，要操这份心？

"正如阿达所说的，"布利尔尼先生接着说，"她是个妇道人家，我不能不听她的，懂吗？这就是你们所说的合理疑虑。"

"给工钱吗？"查尔斯问道。他花了好大的劲才按捺住自己的轻蔑情绪，话没从嘴角哼出来。这一切越来越像是在演电影，他便学起电影明星阿兰·德龙的样子，点起一支烟。

"工钱嘛，当然给，伙计！不光要给，还要给足，并以货代款，使税务员无法从你身上刮到油水。每天晚上一顿丰盛的夜餐，单人房间没有全占满的时候，可以给你一个床位。"他说得相当快，好像急着要把话说完，"平时值班每小时五先令，一个夜班三十先令。怎么样？这和阿达的工资也差不多了！"

"受伤给不给补偿？"

"噢，"布利尔尼先生把咖啡杯推到桌子中央，若有所思地说，"我们可以不公开你的身份。要是有人伤了你，我们可以提供证人，证明你也是客人，有人挑起事端伤害了你，那时，你就可以告他。我相信，"他又开心地说，"要是，喏，比如说，你给打掉一只眼睛，就可以捞到一大笔钱。"

"我当然不会要价太高。"查尔斯说。

"那好，就这么敲定了，伙计，是吗？十一点上夜总会。现在呢，你可以待在这里。我还要劝你把鞋脱掉，躺在那张长沙发上睡一觉。你现在不妨培养一下白天睡觉的习惯。"

"好主意，"查尔斯说，"另外，还该谢谢你帮了我这么多忙。"

"甭谢了，伙计，我很乐意这么做。"

当这位名叫"无可救药"的青年来到"花天酒地"城堡时，他举起手来，勇敢地敲着大门。城堡里的巨人听到敲门声，其实，他已派"恶意"和"混乱"两名仆人把"无可救药"带到这个地方，便赶到门口欢迎，叫他"甭谢我，伙计"。"无可救药"走了进去，就在里面躺下睡觉。

二十四小时后，他就值完第一次夜班。他既感到得意，又感到有点

儿纳闷：阿达并不是个胆小怕事的女人，她有什么理由再雇一个把门的呢？真想不通。他原以为会遇到一些彪形大汉，随身带着割脖子的刀片、杀人越货的凶犯，至少也有灌满黄汤、到处寻衅的登岸水手，结果却一个也没见到！金桃夜总会的主顾们个个温顺又听话，就和郊区电气火车三等车厢的乘客一样。其实，这两种人也是相互交错的，有时也不容易分清，因为基本成员都是像前天遇到的"自由经营"先生那样来自内地的容易上当受骗的客人，还有零零星星的夜游神、大烟鬼、酒鬼和各种各样精神不健全的人。这些人身体都已受到极大的摧残，就是他们的举动可能引起一些麻烦，他也用不着担心。

至于店里那些吸引顾客的花招，查尔斯也觉得对自己没有多大威胁，要把眼睛从那些比较肮脏下流的玩意儿移开，也不是什么难事。他没有必要匆促行事，到头来，他自然而然会长出硬壳来，盖住他身上遗留下来的道德和审美的感受力，甚至把这些感受力抛个精光；不过，何必想得那么远呢？人家给他工资是要他提防粗暴无礼的行为，不是要他探听底细。其实，才到那里两三个钟头，他就不能不注意到，夜总会事实上并没有多少秘密，却有意采取一种策略，制造假象，让人看起来好像内部还隐藏着一些不可告人的勾当一样。夜总会有个小小的酒吧和一个专座，在专座里，少数几个常客和品酒名家享有特权，可以直接向酒吧的女招待买酒，不必花三倍的价钱请跑堂的送来。除此以外，只有一个大房间，美其名曰"舞厅"，"舞厅"其实只有一个三人小乐队，挤在角落里嘀嘀哒哒地尖声吹奏着。小乐队前面只有一小块比手绢大不了多少的镶木地面，但没人跳舞；寻欢作乐的人们就愁眉苦脸地坐在占去"舞厅"大部分空地的一些小桌旁及沿着三堵墙排着的盖着长毛绒的长凳上。两个跑堂的手里端着贵得要命的臭酒，踏着拖沓的步伐来回忙碌着。这两个跑堂的要是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向政府申请老年退休金，是一定能领到手的。阿达坐在柜台后面和品酒名家们聊天，他们似乎大多是阿达的亲戚。查尔斯静静地但又警惕地蜷缩在角落里，仍然觉得自己好像电影明星阿兰·德龙。

在这样的环境中，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幕后有一部大功率的罪恶机器在轰鸣着，但人们很快就看出来了，这种轰鸣纯属人为的现象，就和一个人摇着金属薄板模仿雷电的声音一样。"舞厅"里有五六

个"舞女",大多是明眼可见的,她们不时和选中了的"舞伴"手拉着手"退到"一间"幽室"中去——这使得查尔斯一开始就决定谢绝布利尔尼先生答应给他的白天休息的房间——但显而易见,在每一个如愿以偿被选作舞伴的人前面早就有十多人被邀请进去过了,他们进去以后,不过是多付了很多钱,连喝了好几杯臭酒,等他们出来时,不仅给敲得一文不名,还觉得身体很不舒服。看到人们连这么低级的乐趣还享受不到,实在叫人心寒!那么多人的脸上都同时露出沮丧、厌倦和自我暴露的神情!

整个房间只有那三个"乐师"似乎还干点有益的事情。到了清晨四点钟,查尔斯因为沉闷无聊,只好坐到他们的角落里来。虽然离他们吵吵闹闹的乐声很近,也只好硬着头皮忍受着。在上下两首舞曲之间,他们总要叫着彼此的名字喊话,因此不用别人介绍,查尔斯就都认识他们了:弹钢琴的是吉米,吹单簧管的是阿尔伯特,弹吉他的是弗朗基。但查尔斯感到,他们一放下乐器,就又很难辨认出来,因为他们站起来时,一个个活像木头人,十分相似:面孔又黄又瘦,头发剪得像火柴杆那么短,身上都穿着式样相同的上衣,并且都系着温莎式的领带。他们三个都是好小伙子,经过孜孜不倦的学习,从《美妙音乐家》和《迷魂节奏》两种杂志里学到了一整套人情世故,把原来乡下人那种可爱的纯朴气质掩盖起来,平时言语谈吐用的也是从电影里学来的腔调。

"不,小伙子,你不该待在这儿,"弗朗基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片新琴拨,认认真真地看着,然后用肯定的语气对他说,"白天这可是个乡巴佬斯混的鬼地方。对吧,伙伴们?"

"对,下流透了,"吉米坐在琴凳上把身子往后靠,附和着说,"你得和咱们待在一块,小伙子。咱住的地方可是个好去处。咱让你搬到那壁厢并不费事。咱这就带你去,给你推荐。顶呱呱的,对吗?"

阿尔伯特见他们要求自己证实,连忙使劲地点头:"是的,远离尘世。"

"谢谢。"查尔斯说。在掌握他们那套土话以前,他还不愿意多说话。

那天上午,四个人就这样一道走回家了。三个琴师彼此用土话交谈着,仿佛查尔斯根本不在场一样,但他们的态度却极其友好,就好像三个二年级小学生决定和一个新同学交朋友。

一天晚上，在上夜总会的途中，查尔斯先到查令十字街邮局去看看有没有自己的信。邮局职员递给他一封信，他便在桌旁坐下来，把信打开。这是一封用打字机打出来的信，显然是对秘书口述的。他慢慢地、十分认真地读了起来：

查·兰姆利先生：

看到你留下的信，我不明白，为什么信中没有提到，在你离开以前，你从我妻子的写字台上偷走了一尊值钱的玉雕像。你懂得偷走这尊玉雕是很聪明的，因为我这个人不爱讲排场，玉雕是我家唯一值钱的装饰品。不过，就我看来，你在盗窃方面原来就有丰富的经验。迹象无可置疑地表明，偷玉雕的就是你，所以请不要再抵赖。我不打算把这件事交给司法部门处理，因为比较起来，金钱上的损失只是一件小事，而你辜负了我对你的信任却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这是我生来第一次在判断一个人的品格上犯的严重错误。我应该承认，在过去的经历中，我还没有信任过任何类型的罪犯，哪怕是普通的罪犯。今后，我不希望收到你的信，也不希望听到你的情况。

萨缪尔·P.布莱斯维特

他把信看了三遍，开头两遍是慢慢看的，第三遍却很快地读了起来，然后，瞪大两颗像灼热的生铁一样的眼球，无神地看着前方。哈金斯，迹象无可置疑地表明，偷玉雕的是你，我要叫他们把你辞掉，别着急，反正我们会弄到钱的，你已经花了我很多，迹象无可置疑地表明，一个普通的罪犯，他恨你的狼心狗肺。星期五，默迪。他身旁坐着一个脸红红的、头发肮脏又灰白的妇女，正在写着电报的电文。她极为不满地抬头看了查尔斯一眼，这才使他恍然大悟，原来自己茫然望着的正是她填写的电文。她对查尔斯说话的口气表明她极度恼火。

"我真不明白，我的电报关你什么事？"

"对不起，"他说，"都是因为这羊肠线。羊肠线太多了。"

那妇女装出开心的笑容，一面用眼睛瞟着附近的地方，看看有没有

人能帮她的忙。

“羊肠线太多了。”她慢慢地说道，还赞赏地点了点头。

“多得太多了。”查尔斯说。他看到那妇女晒黑了的喉咙深处好像准备发出一声尖叫，连忙站起身来，免得尖叫爆发出来。走出邮局的时候，他把信捏成硬硬的小球。那是高级纸张，手一捏下去，便皱成一个个小尖角，把手心也刺痛了。他小心地把纸团丢在一个小箱子里，走出邮局的大门。街上冷得很。

他连忙赶到夜总会。和平时一样，那场面本身很沉闷，也令人感到沉闷。小乐队在角落里胡乱弹奏着，像呜咽一样。主顾们无精打采地望着自己的酒杯。查尔斯觉得自己的人格遭到侮辱，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滋味，就像阿兰·德龙被派了一个小偷的角色一样。他又坐了下来，准备苦度又一个凄凉而空虚的夜晚。也不妨养成一个习惯。看来，这似乎要成为他永久的职务。又是一条沉船，船壳在肮脏的岸边被海水冲洗着，岸上看得到淹死的海鸥，它们的翅膀被油粘在一起。

他粗暴地拒绝头发蓬松的跑堂的送来的免费臭酒，一连三个钟头茫然地看着前方。约莫一点钟的时候，他出去了一会儿。回来的时候，他发现气氛不同寻常地紧张；两个跑堂的和阿达一块蜷缩在柜台后面，其中一个跑堂的带着哀怨的神色指着大厅。

“出了什么事？”查尔斯不耐烦地问道。他希望有点事儿让他干干。他想打一架，想从容不迫地把拳头狠狠地送到别人的嘴上。

“有一个家伙在惹事，”年纪较大、身体较脏的跑堂的说，“他说他不喜欢这里的烈酒。”

阿达没说话。她看着查尔斯，脑袋朝着她要查尔斯去的方向晃了一晃。查尔斯跟着跑堂的走了过去。那里有个人背朝着他独自坐在一张桌旁，跑堂的走到那人身边就停住脚。

查尔斯不屑走到那人跟前，便站在他的右后方。

“听他们说，这里的酒不合你的胃口，是吗？”他问道。

那个顾客转过头来。他穿着昂贵的衬衫，系着新的绸领带，面孔像是扭歪的生面团。

“啊，天哪，是你，兰姆利，”他说，“难道这酒吧收了五先令还拿不

出一杯比这尿水好一点的酒来吗?"

"我们这里也有些好的尿水,"查尔斯说,"不过,先别啰里啰唆一大套,告诉我,你在这里干些什么?我们分手的时候,你还在可爱的斯托退尔那个小阁楼上。"他也在桌旁坐了下来,热切地等着弗劳利希说话。

"这个,我到这种地方来,并不是因为喜欢它。""小说家"坐在椅子上神经质地扭动身子说道,"我现在是笑话编辑、这星期刚好轮到我值班。我得到这样的场所坐坐,收集最新的笑料。"

"说话别这么深奥,好吗?我猜谜的时代早就过去了。"查尔斯说。这句话是他猜谜的时代常引的警句,现在还记得。

"啊,好吧,天哪。""小说家"说着,一双小眼睛眯了起来,就像镶在额头上的两颗黑珠子。他那套衣服虽然像曾经穿着睡过觉,可料子却是挺好的。

"请给我们送两杯水来,兹拉斯玛士,"他对跑堂的说,"我口很渴。"

跑堂的毫无表情地望着他,一动也不动。

"你听到这位先生说的话没有?" 查尔斯问道,"到冷水龙头打两杯水来。"

"好了,"跑堂的走开以后,弗劳利希说,"你大概听说过特伦斯·弗拉希吧。"

"没有。"查尔斯答道。

"天哪,你已经与世隔绝了。"弗劳利希不平地说,听他那口气,查尔斯连特伦斯·弗拉希都没听说过,简直是对他个人的侮辱,"你难道不听收音机吗?"

"我没有收音机。"查尔斯说。

"那我告诉你,"弗劳利希说,"特伦斯·弗拉希刚好是编写笑话这一行业中大名鼎鼎的人物。他替几个头等无线电节目写脚本。听他节目的人可有几百万。"

"那跟你有什么关系呢?"查尔斯问道。

"我是他写作班子的一名成员。""小说家" 郑重其事地说,"当然,干这一行就该像做生意一样。最近,我们定期向《胡言乱语》节目提供脚本,到星期三截止。这个节目每次半个小时,其中穿插两段音乐,每段三分钟。结尾留一分钟报作者姓名和预告,实足时间是二十二分钟。每分

钟两段笑话，一星期就要四十四段。”

跑堂的端着两杯水过来了。玻璃杯非常脏。弗劳利希一口气把水喝光，然后把杯子塞进口袋里。

“那这四十四段当中有几段是你编的？”

“嗯，这全都是集体创作，懂吗？”弗劳利希说，出于某种原因，他好像很热心地要把自己的职业详细解释清楚，“我们每星期碰头一次，把材料敲定下来。还有一个工作轮流制度，安排班子里各个成员每周要做的工作。”

“现在轮到你当下流笑话的编辑，是吗？”查尔斯问道。弗劳利希伸过手来，拿走查尔斯的玻璃杯，把水倒在地上，然后把杯子塞进另一个口袋。这样一来，他那套衣服的式样就给糟蹋了。

“是的，我会跟你解释这一点。你要是听过这玩意儿，你就知道，在每一个脚本中，介绍听众当中流传的下流笑话的两三个偏僻出处，也是一种公认的手法。喜剧演员全都这么干。因为知道笑话出处的人听人说自己深谙世故，心里总是十分得意，自然会报之一笑，其他人看到别人笑了，也就跟着笑起来。问题是要采用最新的笑话，这种手法才能取得最大的成功——也就是使人感到更得意。大概你还没有听过真正时新的笑话吧。”他掏出笔记本来，又问了一句。

查尔斯给他讲了自己听过的一段最猥亵的笑话。从他十一岁的时候第一次听到这笑话以来，一直没有忘记。在他整个青少年时期，他也一直闹不清这笑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上个星期我们就是用这段笑话的，”弗劳利希说，“看来你也帮不了多少忙。”

“哟，我干什么得帮你的忙呢？”查尔斯盛气凌人地问道。他毕竟是人家派来把弗劳利希撵出去的，而且仍然准备把弗劳利希撵出去。

“嗯，我正是要找你帮忙，”弗劳利希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说，“这星期我又有个新的任务。我们已经有六个人，还得有第七个。”

“你说什么，还要第七个？”

“眼下弗拉希先生手下只有五个人，连他自己算在内共有六个。和大多数有创造性的人一样，他也有怪癖和迷信。”

“你是说，他认为七是个吉利的数字吗？”

“对，全是那样的废话，”“小说家”说，“什么《兹费塞斯的七条瞌睡虫》呀，《词义含混的七种类型》呀，都是一路货。本来我们六个人也就够了，他偏说还要找一个。就我看来，随便找谁都行。你也行。”他好意地加了一句。

“这么说来，你是建议我改变现在的职业啰？”查尔斯神气十足地问道。

“怎么，你是说，你是在这儿拿工资的？可说你是个洗碗碟的，你看起来又不像。”

“我是在这儿把门的，”查尔斯说，“所以你得当心点儿。给我从口袋里把那两只玻璃杯拿出来。还有，要是有女孩子走到你这儿，你可不要乱来。”

弗劳利希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条橡皮带，把它拉紧，缠在额头上绕了一圈，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抓起，弹在脑门上。查尔斯感到很奇怪：他这样弹怎么不会疼呢？

“好吧，看在上帝的分上，干不干随你便。”他大声说道。

查尔斯发现阿达正坐在她的圣殿里注意着他们两人。在我过去的经历中，我还没有信任过任何类型的罪犯，哪怕是最普通的罪犯。

“好，我干。”他答道。

弗劳利希站起身来。他的口袋因为塞了两只玻璃杯而鼓了起来，很不雅观。一个“舞女”走了过来，问他为什么这么早就要走了。

“嗳，亲爱的，”他诚恳地说道，“我对你一点用处也没有，我已经受不了啦。”

他们走到大厅的另一头，查尔斯在阿达的座位前停了下来。

“今晚就别费心再给我发工钱了，” 他说，“就算我没有事前辞职的扣款。”

阿达抬头恶狠狠地看了他一眼，但并不感到惊奇。没有灯罩的灯泡照在她的头上，使人看出她的头发染得很粗心，发根还是又灰又脏。

“这么说，你想走掉不干了，是吗？”她无精打采地问道，“你和他们一样，也是下流坯。”

“下流坯？”他冷笑一声说道，“我是个普普通通的罪犯。有人写信对我这么说。”

他走上台阶，弗劳利希正在人行道上等他。

接下去的一次脚本讨论会定于第二天上午。查尔斯对各种情况，特别是各种令人不快的情况都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便紧跟在弗劳利希的后面，走进弗拉希先生的会议室。“小说家”和往常一样拖拖拉拉，所以他们两人都迟到了十分钟。其他人已经到齐，都围着一张红木桌子坐着。弗拉希先生这位大人物看起来很像是钢铁联合企业的负责人，这时就坐在桌子的首位。他的四名雇佣文人毕恭毕敬地静静坐着，他们的穿戴和举止看来好像都想模仿典型的地方银行职员，只是有的模仿得像一些，有的不那么像。特伦斯·弗拉希草草地又有点烦躁地对弗劳利希点点头。

“我找到了，弗拉希先生，找到了第七个人。”

“好，”他的雇主说，“但愿你同时也找到了流行笑话。今天我们不能浪费时间。”他又对查尔斯点点头，那神态和对弗劳利希点头时的神态一模一样。

“我相信，我的秘书已经和你谈过日常工作的详细情况。”他说。查尔斯可没见过他的什么秘书。“你的工资就从最低一级开始：头三个月每周四十英镑。我要辞退你会预先十分钟通知你，你想辞职要提前两年。把这记住了，你就会知道你是会有出息的。”

查尔斯在弗劳利希身旁的位子上坐了下来。他打量了整个房间，里面空荡荡的，像外科手术室。那张红木桌子似乎是房间里唯一用天然材料做成的家具，其他家具都是用钢管、人造革和玻璃做的。墙壁是白色的，好像上过釉彩一样，使人联想起手术室和公共厕所的花砖墙。墙上没有图画，只有两张标语，标语四周整整齐齐地围着黑框，在房间里相隔最远的两堵墙上遥遥相望。一条标语上写着：“顾客的看法永远都是陈腐的。”另一条写着：“他下一次说些什么，谁也管不着——记住，你是个无名小卒。”

“预备阶段第一项，”弗拉希先生迅速有力地说道，“上星期是谁值无线电的班？”

“是我。”一个胡子拉碴、脸带病色的胖子答道。

“好，说一说，你抓到什么材料没有？”

“什么叫值无线电的班?”查尔斯悄悄地问弗劳利希。

“就是整个星期收听所有同类型的电台节目，特别是美国节目。”“小说家”低声答道，“给你一部速记机，让你把整个脚本录下来，但你自己还要重新编排出可以派——派用场的材料。”

“请安静点。”弗拉希先生说。胡子拉碴的年轻人报告完，就轮到弗劳利希了。弗拉希先生问他：“这一星期有关事物的黑暗面有些什么材料?”

“嗯，好像都集中到模仿中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丑闻上。当然，那是伦敦中部的情况，我们还得派个人到地方上去。”

“那就不用操心了，”弗拉希先生宽容地说，“不管怎样，要记住，我们是干这一行的人当中唯一进行科研工作的写作班子。别的人只是靠顺手拈来的材料过日子。”

“你们相信吗?”值无线电班的年轻人郑重其事地说，“哈德逊那帮人还在上演厚脸皮猴子的闹剧，真是不可思议。”

“这帮人哪，”弗拉希先生皱起眉摇摇头说，“连瞎子钱盒里的钱也敢偷。”

“然后还要把他绑狗的带子割断。”弗劳利希带着尖声的笑说道。他的神经非常紧张。

“好了，埃德温，别插嘴，”弗拉希先生严厉地看了他一眼，说道，“我们还没开始编笑话呢。就是开始了，也用不着重弹那些掉了牙的老调调。”

“我不是说笑话，我说的是正经事。”“小说家”一本正经地说。

“好了，言归正传。”弗拉希先生说，“下一个节目的主题是帮人看孩子。我估计，我们需要的各种笑话数目要根据以下的比例：六个属于旧式庸俗的类型，谈些尿布之类的事情；大概还要有十二个谈大孩子的早熟问题，父母亲不在家，大孩子和小弟妹一块跟看孩子的人待在家里；五个是出门以前两夫妇之间的笑话；剩下的二十一个当中，十五个谈看孩子的人不懂得对付孩子——还要记住，不能和前面六个谈尿布的笑话重复；我考虑可以谈些喂孩子、听不懂孩子的话一类的事情——至于最后六个，可以和主题无关。我们不必要求十全十美。”

“我们能不能谈些喂奶的笑话?”班子里的一名成员问道。

"绝对不行，"弗拉希先生强调说，"记住，我们还得保持自己的声誉。"

"我想，你跟往常一样还要三个高级趣味的，对吗?"一个穿丝绒上衣、头发留到脸颊的人插话说。

"那是我们当中最有教养的人，" 弗劳利希低声对查尔斯说，"上过伊顿公学和三一学院[1]。"

"好，现在就开动机器，编写起来吧。"弗拉希先生说。其中一人立即走过去开了磁带录音机，然后从墙上的食品橱里取了一瓶威士忌和七只玻璃杯，给在座的每个人倒了一杯，才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预备，放!"弗拉希先生突然使劲地咆哮起来。

房间里顿时像疯人院一样发出疯狂的喧闹声。人们的叫声一阵盖过一阵，像滚滚波浪此起彼伏。威士忌喝下去又吐出来，香烟头就摁灭在红木桌面上，杂乱破碎的句子响彻整个房间。这一切完全出乎查尔斯的意料，所以在开头十分钟里，他的眼睛呆呆地一个接一个望着那些变形的面孔，完全置身于他们的疯狂世界之外。这样的情景很值得布莱克[2]用铅笔勾画出来。弗劳利希又把橡皮带缠在头上，并从面前桌上撕了一条和橡皮带一样长的吸墨水纸，夹在橡皮带下面，看起来就像一个戴着地狱花冠的古怪女祭司。

"我想到了，"他喊道，"在看孩子的人第一次遇到头疼的问题时，他可以收听无线电里非英国电台的广播，选一个厂商为做广告出资举办的节目。大孩子的议论和开机关枪一样的商品推销广告交叉在一起，懂吗?推销员说，你刷牙时嘴上起不起泡沫?你是不是为眼角上的鱼尾纹发愁?大孩子说，不要脱鞋子，你穿鞋子不像我穿鞋子那么疼，诸如此类的事情。"但是喧闹声震耳欲聋，谁也没有听清他说些什么，他又气又恼，脸都发青了，便像海狮一样狂吼起来。"尿布先生是 18 世纪的诗人，"最有教养的人在喊道，"把那句话添进去，"查尔斯突然感到身上的

① 伊顿公学和三一学院分别是英国最出名的中学和大学，学生都是上层阶级的子弟。

② 威廉·布莱克(1757—1827)是英国的名诗人兼画家，他的画大多表现一些变态心理。

血液直往脑袋上冲，自己也跟着叫了起来。他两手抓住椅子的扶手，嘴巴像连珠炮一样喊出一个个毫无意义的笑话，听起来怪腔怪调的，像狗吠一样，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火柴商标体的荒谬的言语自发地从他那混乱的记忆系统里冒出来。他已经浑身大汗淋漓。喧闹声有增无减。连威严傲慢的弗拉希先生也脱掉领子和领带，头发垂到脸上也不管了。查尔斯觉得自己的脑壳很快就要爆炸了。在最后的一阵经久不息的叫喊声、咳嗽声和刺耳的笑声中，他甩掉自己的上衣，顺手用报纸卷起一根纸棒，在那个最有教养的人的头上和肩上乱打。

"好了!现在已经够了!"弗拉希先生突然用检阅场上发号施令的嗓子压倒其他人的吵嚷声。大家都静了下来。"现在我们接下去编辑。"

大家放下卷起的衣袖，穿上自己的上衣，戴上眼镜，悄悄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弗劳利希拉掉橡皮带，粉红色的吸墨水纸哗的一下掉落在桌面上，他又用粗短的指头紧张地把纸揉成一团。弗拉希先生给他丢了个眼色。他便恢复了镇静，不声不响地坐着。

刚才开录音机的人现在又把录音机关了。在一片平静的气氛中，大家埋头干起自己的工作来。

秋去冬来。最黄最持久的树叶被10月的阵风从树上摘了下来，飘落在潮湿的人行道上，好像是含怒的树木滴下的颗颗泪珠。查尔斯在自己套房的起居室里，面对着电壁炉坐着，一边看着地毯另一头的布利尔尼先生。

"还是幢挺好的房子呢，伙计，"布利尔尼先生用赞赏的口吻粗声粗气地说道，"就该找这样的地方。啊，啊，你这可是时来运转哪。"

"我是大难不死。"查尔斯承认说。

"大难不死!"布利尔尼吓了一跳，跟着说了一遍，那模样儿有些滑稽，"你真找不出比这好一点的词句吗?"

查尔斯刚刚在抽着客人的吕宋烟，这时在烟灰缸上把烟头摁灭了，又若有所思地把烟叶剥开来。

"嗯，我恐怕是应该很高兴才对，"他说，"可这是不是靠一时的好运得来的呢?我自己心中也无数。谁也不希望自己的舒适生活是靠一时的好运得来的。"

布利尔尼先生放声笑了起来。

“这话有意思。真的，很有意思。你看你，好事情才刚开头，说起话来就像那帮人一样。”

“像哪帮人一样？”

“这有代表性，你懂吗？”布利尔尼先生郑重其事地解释道，“这是你们这伙人的特点。娱乐界这样的人很多，他们总以为是出于偶然才进入娱乐团体——也就是你说的一时的好运。各行各业都一样。拳击的承办人自以为本质上是个乡村牧师；变戏法的想当牙科医生。你看我，”他说着，那张橡胶一样的面孔猛地装出一副自怜自爱的表情，“我是蹩脚的大腿戏主持人，可我爹原来希望我当个菜农！”

“怎么，他自己是菜农吗？”

“他当然是个菜农，而且生意还挺兴隆呢。他常说：‘你用不着像我这样把指甲弄脏，阿瑟。只要坐在办公室里就行了，孩子。这可是有身份的人干的呀。’可我跟老头子看法不一样，我不听他的摆布，便一辈子干着各种各样的娱乐营生。”

查尔斯把最后一张烟叶剥开了。“好，我要是说话有代表性，自己也改不了，”他说，“我认为自己的确是像你那样摒弃了一种安定而平淡的生活。这不仅是挣脱或不听别人摆布的问题。我从没有嫌恶过平凡的生活，只是生活本身容不得我。我甚至从来没有真正生活过。”

“这没有什么两样，”布利尔尼先生摆出权威的架势说道，“你也从不想真正地生活下去，因为你在生活中找不到你所要的东西。”

“那么，你认为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查尔斯不客气地追问道。他估计布利尔尼先生会端出一些感伤的离题话，诸如“你和我们大伙一样，本质上是个流浪汉，你要的是五彩斑斓的花团锦簇、群星聚会的雄伟舞台，和小丑彩衣下的热心肠”。他挑逗性地望着地毯另一头的布利尔尼先生，又重复了刚才的问题：“你认为我要的是什么东西呢？”

“中立。”布利尔尼先生不假思索便从容地答道。

查尔斯不声不响地看着他。

“好啦，好啦，伙计，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你告诉我，这不是事实。”布利尔尼先生说，“干咱们这一行的人都是想要中立，想不偏不倚地站在愚蠢的日常琐事之外，不想为人作嫁，又无求于他人，只想自己

过个清静的日子。”

查尔斯觉得抬不起头来。这个人对他的心理摸得一清二楚，他选择的字眼是再适当不过了。长期以来，他给自己定了一个又一个的目标，可是结果没有一个能达到：在经济上，他寻求低水平的自给；在社会上，他企求埋名隐姓、远离尘嚣；在感情上，先是追求崇高的激情，继而追求有限而明确的满足。而现在，他珍视自己的地位，只是因为这个地位增加了他的收入，给了他超脱斗争的力量和充分反省的闲暇，能时时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至于干出蠢事来。

“还有，伙计，楼下有你的一封信，”布利尔尼先生说，因为他要说的话已经说完，他便毫不费事地把话题移开，“我替你带上来了。”

查尔斯打开信封，里面有一份厚厚的浅蓝色文件和一封用打字机打出的信。信上写道：

亲爱的兰姆利：

现寄去合同一份，为期三年，望你签字。我十分欣赏几个月来你在我这里所做的工作，特此致谢。对于我班子里一些较活跃的成员(不知此说妥否)来说，你是一股极有价值的抗衡力量。现在我感到急需你参加我们的工作。大概你会同意把本合同看成是你我之间的默契，因为至今为止我还未能向你的其他同事提出类似合同。

谨恭贺你所取得的成就，并希望我们能有多年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你的诚挚的

特伦斯·弗拉希

“玻璃杯和威士忌就在食品橱里，阿瑟，”查尔斯说，“你把它们拿出来好吗？我有点头晕。”

“大概没出什么事吧，伙计？”布利尔尼先生一边倒出四杯威士忌，一边问道。

“正相反，正相反，”查尔斯有气无力地说，“我已经得到永久性的职务。他寄了合同要我签字。”

“也差不多是时候了，”客人高兴地叫着，“好呀!好呀!我们在下午五点钟的时候喝这玩意儿就有词了!”

他们按照布利尔尼先生的原则，先是一口气干下第一杯，然后慢慢地呷着第二杯。

“啊，我该走了，”布利尔尼先生喝完酒说，“得去看看早场的排练。再见，伙计!可不要从火柴盒里找笑话——一擦就会着火的!”

他大笑着走了出去。查尔斯站在窗口看着窗外潮湿的天空。中立地位，他终于找到了，他和社会的长期斗争，到头来只打成个平局。从根本上说来，他现在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不比当擦窗工人、偷运毒品和当车夫的时候更融洽，彼此间也没有达成更深的谅解。社会只决定给他工资，而且是优厚的工资，为他的特殊地位提供资金。对于他在弗拉希先生的写作班子里的其他伙伴来说，这反正是一种职业，和别的职业没什么两样。别人进工厂、商行，他们编笑话，都是干工作。但对他来说，这是一种休战，最终显然会走向永久性的停战。他和社会之间谁也不会宽恕谁，但在可预见的将来，双方又都不会发起攻击。现在，不管是萨科斯、斯科罗德、哈金斯、罗克伍德、伯奇还是罗德里克，谁也不能瞧不起他，但也不会尊敬他。他们只能疑惑不解地望着他摇摇头，嫉妒他的高薪。他并不希望他们嫉妒，但受他们嫉妒总比受他们的鄙视或赞同要好过些。

电话铃响了，看门人沙哑的声音在电话里说，有一位女士想见他。

“她叫什么名字?”查尔斯问道。

过了一会，看门人的喉咙中才含糊地吐出几个字来：“先生，她是弗兰德斯小姐。”

他的熟人当中，无论是男是女，都没有一个叫弗兰德斯的，甚至和这个音相近的也没有。

“请带她上来。”他说。当他放下话筒时，他突然感到浑身轻微地又迅速地打起颤来，好像冰冷的电话筒试图向他发出警告，怪他说了错话。

维罗尼卡漠然走了进来，仿佛又到了橡树厅。

“我不知道该不该向看门的说出自己的真名实姓，”她说，“所以我就把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个名字报给他：摩尔·弗兰德斯[1]。我刚刚在读这

---

① 《摩尔·弗兰德斯》是《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笛福的另一部小说，说的是一个叫摩尔·弗兰德斯的姑娘被人诱骗沦为妓女，最后受人劝导从良的故事。

本小说。”

“这本小说我一直没读完，”查尔斯说，“是喜剧结尾吗？”

“不完全是，其实没结尾就这样结束了。她后来变好了，悔过自新。不过，这你一看开头就知道了。”

他把眼睛从维罗尼卡身上移开。过去，在自己的心目中，她是多么美丽又多么危险，而且将来还可能是这样，所以，现在尽量不去看她。

“我看了开头就知道结尾会怎么样，所以不喜欢这本书。你喜欢吗？”他问道。

她抬起头，默默地看着他。在他脑子里，好像有一把大锤在敲打着金属板。

“你喜欢吗？”他又追问道。

“我看我自己也一直说不清，”维罗尼卡慢慢地答道，“意料不到的事太多了。”

“比如说？”他问道。

“查尔斯，别这么冷淡了，多别扭。我知道我想来跟你说什么。有一度，我们好像，”她犹豫了一会儿又说，“我们好像已经走到绝路，好像已经无路可走了。可情况变了，变得这么不可思议。”

他在脑子里把这话翻译成：“你现在阔了，日子和罗德里克一样好过，而且，你比他还年轻十五岁。”

“我倒看不出情况有多大变化，”他执拗地说，“我指的是，我们两人的关系。”

维罗尼卡又默默地、怀着占有欲地望着他，那眼神好像在指责他，使他为自己刚才愚蠢的拖延逃闪感到惭愧。

他站起身来，走到房间的正中央。如果一只动物被人驯服了，或者生来就不自由，让它回到原来所属的自然环境中去，它绝对无法生存下去。如果是一只鸟，那它会被别的鸟啄死，不过，一般还是自己死掉的。这里就是关他查尔斯的鸟笼，一只很精制的新鸟笼，整齐干净，景色优美，有空调设备，还有各种现代化设施，各项主要的服务。可现在维罗尼卡咔嗒一声开了锁，叫他飞到向他招手的丛林去。他要是飞回丛林，一定也会死掉。

这是反对的理由。赞成的理由又是什么呢？

赞成的理由是她很漂亮，自己也爱她，把她连同死亡和灾难一揽子接受下来，一点也不费事。谢谢你，没什么，谁都会这么做的。赞成的理由还有：维罗尼卡虽然穿着朴素的衣服，但她衣服下面的肉体上每根线条、皮肤的肌理他都了如指掌。在这种情况下，自己站在房间中央，却让她坐在靠墙的沙发上，听她在远处说话，他怎么也受不了。赞成的理由还有一条，那就是"我是一个反复无常的人，我爱我所憎"。

天色已经暗了，他走到墙边开灯。灯光突然照到房间的各个角落，使所有的线条都变得特别醒目，家具的款式，以及他们两人的尴尬处境也都更突出了。

他们面面相觑，眼里露出困惑和疑问的神色。

读《每况愈下》

唐建清

在英国文坛，20世纪50年代被称为“愤怒的年代”，因为从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一批被称为“愤怒的青年”(Angry Young Men)的小说家和剧作家称雄文坛，引人注目。这批作家包括约翰·韦恩、金斯利·艾米斯、约翰·奥斯本、约翰·布莱恩、艾伦·西托利、科林·威尔逊。他们的创作表达了战后人们普遍的幻灭感，宣泄了青年一代对现实强烈不满的愤怒情绪。

约翰·韦恩生于1925年，毕业于牛津大学的圣约翰学院。50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1953年发表长篇小说《每况愈下》(*Hurry On Down*)，这是他的成名作，也是“愤怒的青年”文学运动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此后十余年间，他相继创作了《生活在现世》(*Living in the Present*,1955)、《竞争者》(*The Contenders*,1958)、《女旅行者》(*A Travelling Woman*,1959)、《打死父亲》(*Strike the Father Dead*,1962)等。这些小说的故事多有不同，但它们的主题是共同的：愤怒。韦恩以现代“流浪汉”或称“反英雄”(anti-hero)的形象塑造、大胆直率的文学语言和下层社会的观察视角构成了他对战后英国现实的嘲讽和批判。60年代中期，随着这场文学运动的慢慢退

潮，韦恩的创作也逐步转向诗歌和文学批评。

韦恩的小说塑造了一系列"愤怒的青年"的形象。他们对战后的社会现实极为不满，对现存秩序持批判态度，具有强烈的叛逆情绪，并拒绝接受传统的道德观念，从而与现行的社会制度及意识形态产生了剧烈的冲突。他们的愤怒首先是针对教育的。他们大多出身于社会中下层，但比起他们的父辈来，他们有了较多的受教育的机会，甚至可以进入名牌大学深造。应该说，较多的受教育机会也就意味着较多的就业机会及较多的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这无疑体现了社会的进步，这也正是人民大众长期斗争的成果。但愿望与效果、理想与现实常是矛盾或不统一的，何况，等级思想由来已久，根深蒂固。因此，即使是大学教育也并不保证就能把一个来自中下阶层的子弟造就为国家的"有用之材"或"社会栋梁"。40年代中期，英国工党实施的教育法案无法兑现让他们凭借所受教育出人头地甚至飞黄腾达的金色梦想。这样，那些受过系统教育的青年一旦走出校门，就会发现自己在现实面前进退失衡，难以立足，于是，他们对所受的教育深感失望，不禁满腹怨恨。韦恩的小说由此触及到了一个十分现实且十分敏感的社会问题——受过教育的来自中下层的青年或平民子弟的出路问题。这可以说是一个19世纪的小说主题：一个青年如何在社会立足？但在韦恩笔下，这一主题具有20世纪或者说现代的特征：这一代青年对社会和人生缺乏足够的信心。谈及创作《每况愈下》时，韦恩说：

> 当我写《每况愈下》时，生活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这些青年如何适应"生活"的问题。在这里，生活指的是在他们诞生以前就已存在的外部世界的秩序……这一切由于我们的文明中存在的一些实际情况而复杂化了，因为在我们的文

明中存在着对教育制度和作为我们生活实际基础的种种臆想。我们的公众和私人都为青年的教育花了一大笔钱，让他们学会欣赏文艺杰作；我们养了很多教授来指导青年们学习哲学和其他高雅的学问，然后又把他们推到一个完全不需要这些学问的世界上，推到一个以“不要尊重物质权力和物质占有以外的东西”为其行动指南的世界上，所以，我自然要写一个人如何受了教育又被人像稻草一样叉起来掷到世界上的故事。

《每况愈下》的主人公兰姆利步出大学校门，感到无所适从，无路可走，前途渺茫。他将他遭遇到的这种失败、这种处境归咎于教育，因为他觉得他在学校所学的知识十分虚幻，在现实生活中一无用处。而且更糟糕的是，“大学里三年盲目又不像样的填鸭式教学并没有给他训练出一个适合认真思维的头脑”。多年的教育已将他弄得十分虚弱、十分呆板，根本无法适应社会，甚至还不如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劳动者。他愤愤不平地想：那些劳动者从生活中获得了激励，进一步磨砺了自己的锋芒。而他自己呢？他的锋芒却已被自己所受的教养和教育有步骤地磨掉了。从育婴室开始，人家就一直教他说话时要把声音压低，教他尽一切可能避免出头露面，教他听从别人的旨意。结果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在他被投进这20世纪50年代的弱肉强食的世界前，他所受的教育都是为了适应别的更幸运的年代的需要而设计的。”

歌德笔下的浮士德曾为知识的虚幻、年华的虚度而痛心不已，甚至想以自杀来了结灰色的人生。兰姆利式的大学生及他们的困境和痛苦则显示了现代教育的重大弊端。教育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也将人的个性大肆砍伐，将原本鲜活的个人造就为符合社会规范的群体的一员。这一过程带有强制的性质、暴力的性质。在

这犹如中国古代女子裹小脚一样的过程中,益智开慧的喜悦被扭曲和束缚的痛苦大大抵消淹没了。兰姆利离开学校几年后仍心有余悸:他仿佛看到自己埋头在书本中,听着别人的训导,屈从别人的纠正,像泥团一样由人无休止地塑造。因此他难以打消对学校的厌恶情绪,因为正是学校害得他今天无论如何耗费苦心也还是无法适应生活。

教育不仅授业解惑,而且重在传道。教育是维护传统的重要手段,因此韦恩笔下的青年也自然将愤怒的矛头指向了传统。兰姆利离开学校,想就此摆脱种种责任心的约束。他不仅没有恐惧和内疚的约束,也没有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的重压。他大醉一场,呕吐一番,以便让过去的一切就此结束,让自己从此新生。小说形象地说明了一个脑袋里尽是些无用的知识、不切实际的幻想的书生一旦被抛入无情的现实世界,将会遭遇乃至沦落到何等危险的境地。

"愤怒的青年"的愤怒还表现为对现有社会结构的反抗。社会层次化、网络化;人被投入社会这个大棋盘,被固定在一个个格子内。人的出身、职业和地位有高下贵贱之别。西方社会自文艺复兴以来,等级制度一再遭受冲击,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阶层之间也有了更多流动的机会,但时至本世纪中叶,等级思想仍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顽强地存在并起着作用。兰姆利的冲动和抱负之一便是要从这个格子化的等级社会中逃出来,他发誓要摆脱金钱和地位的控制,因此,他曾摒弃出人头地的名利思想,拒绝所受教育可能提供的向上爬的便利;他鄙视生养哺育了他并对他寄予厚望的庸俗、势利的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他决心冲破社会为青年,尤其是为平民子弟规范设置的重重牢笼(1954年《每况愈下》在美国出版时,就易名为《置身牢笼》),给自己闯出一条路来。犹如传统小说中的流浪汉一样,他四处闯荡,过着

漂泊不定的生活。他先后做过擦窗工人、汽车司机、医院杂务工、有钱人家的车夫、夜总会的把门人，最后是为一家电台编撰低级趣味的笑话。但在那些有身份、有教养的人看来，这无疑是自暴自弃，是不负责任，是疯子行为。兰姆利的一个大学同学就当面羞辱他："那种工作是生来就下贱的人干的。虽然我看你的行为举止有失检点，可毕竟你也受过一定的教育，有一定的教养。你本该找个体面的、和你的教育及教养相称的工作，把这种该死的倒尿壶的事留给受过倒尿壶训练的人去干。"

然而，等级观念已经通过教育等途径渗透到这些叛逆者、反抗者的思想中了。兰姆利尽管流落到社会底层，自食其力，但他并不心甘情愿地同劳工阶级进行认同。他目睹下层生活犹如"活地狱"般的黑暗和悲惨之后，不禁大为惊骇、畏而止步了。而说到底，在一个分层的网络社会，要达到"无阶级"的境界，只能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罢了。

"愤怒的青年"发动的这场反叛是以失败告终的。易卜生笔下的娜拉非常勇敢。当她认清社会道德、法律的虚伪，认清女性在家庭和婚姻中的不幸处境，毅然决然地离家出走时，确实是迈出了力求自尊自立的不平凡的一步。但离开了"玩偶之家"的娜拉下一步迈向何处?娜拉的前途实在让人不放心。门外的世界也许精彩，但也很险恶。鲁迅先生写了《娜拉走后怎样》的文章，预感到后面的故事并不美妙，并以《伤逝》中子君的故事说明，在社会制度没有得到改革之前，娜拉的出走难免是悲剧：不是堕落就是回来。兰姆利一气之下逃离了自己的家庭，逃离了自己的阶级，但他能逃向何处?他的反抗也很大胆、很勇敢，他为之进行的斗争也艰苦卓绝，虽说不以成败论英雄，但他未能得胜回朝是显然的。兰姆利的命运很惨。"每况愈下"不仅指他跌落到社会最下层，而且还濒临肉体与灵魂毁灭的边缘。他追求富商的情妇维罗尼卡，而她显

然是属于上流社会的，她的圈子没有钱是进不去的。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梦是好的，否则钱是要紧的。兰姆利越来越多地想到钱，铜臭的毒性开始在他身上发作了。为了钱，他不惜以身试法从事毒品走私活动，并听任他的同学道格森被贩毒分子杀死，自己也差点葬身车轮底下。在“名利场”中生活，要拒绝诱惑，做到心中无欲谈何容易。面对心爱的女子，兰姆利禁不住要“奋斗”一番了。他要拼命工作，要多赚钱，最好当上个什么董事长，以取得进入上流社会的资格，这样就能娶上富家女，或把自己钟情的女子弄到手……这么做无疑会严重挫伤他的自尊心，但他不得不吞下这枚苦果，不得不承认他所鄙视的萨科斯的生活道路也是可取的。他痛苦地认识到：自己冲决罗网的一番苦心全落空了。“他曾坚决地摈弃萨科斯所代表的那个社会，他曾经公开宣布要和它决裂，而且不要它的帮助和赞同也能生活下去，然而他成了自己所憎恶的社会里的一条寄生虫了。”

我们不能就此责怪兰姆利放弃了原则，嘲笑其何必当初，要知道生活比原则坚硬得多。这乃是一个金钱社会，金钱到处散布下罗网，“你要么做一只蜘蛛，舒舒服服地坐在正中，并藏起身来，喜滋滋地等着坑害别人；要么就做一只苍蝇，浑身缠满着蜘蛛丝拼命挣扎”。他兰姆利是只苍蝇，而且“他一直打心底里看不起这些蜘蛛，哪怕是翅膀被拔掉，自己被蜘蛛吃掉，那种蔑视他也不会改变”。但蔑视归蔑视，他不甘心只是做一只苍蝇，听任给蜘蛛吃掉。为了心爱的女子，他忍不住要像巴尔扎克笔下的拉斯蒂涅一样热血沸腾：“咱们来拼一拼吧！”

如果套用一下《天路历程》的笔法，可以这样来概述兰姆利的故事：

这个名叫“无可救药”的青年冲破了“社会经济上的不

适应"的牢笼，背负一块名叫"教育"的千斤石头。接着，他在一个叫做"滔天大罪"的假朋友的帮助下，和"性欲"之龙打了一仗，然后就来到一个叫做"自暴自弃"的虚幻城堡……

确实寓意深刻。然而，这个城堡断然不是天国，上面也并没飘扬胜利的旗帜。这毋宁说是一个现代青年的"地狱历程"的寓言故事。

不过，地狱也是一种存在。地狱的经历亦是人生经验的一部分。兰姆利说他和社会长期斗争的结果是"打成平局"，这多少有点自欺欺人的味道，因为明摆着，"他给自己定了一个又一个目标，可结果没有一个能达到"。他说他在生活中终于找到了"中立地位"，即"不偏不倚地站在愚蠢的日常琐事之外，不想为人作嫁，又无求于他人，只想自己过个清静的日子"，其实，这种所谓的"中立地位"正像浮士德为之陶醉的"自由的人民生活在自由的土地上"一样，具有虚幻的性质，在生活中并不存在。而兰姆利最后感觉他和社会之间处于一种"休战"状态，我以为这种感觉倒具有更多的真实性。尽管有些无奈，但兰姆利终于平静下来，不再愤怒了！你不得不承认：社会比个人更强大。

但你不能说兰姆利的反抗只是一场胡闹，没有意义。应该说，他们的反抗表现了对种种不公正、不合理现象的愤怒，表现了人的青春朝气和生命活力，而这种朝气和活力无论对个人或对社会来说都是十分可贵的。他们的反抗是人的主动精神的体现，是对个人尊严的捍卫。成功或失败，其实并不重要。他们反抗的初衷就是要摒弃一种现有的生活方式，挣脱和拒绝别人的摆布。尽管兰姆利吃了不少苦头，但他并不后悔当初的选择。他确实为自己开辟出了一条生活道路，尽管这条道路并不平坦；他通过探索和实践获得了人生经验，尽管这种经验未必

是真理。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奋斗，形成了他的自我，形成了他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准则。可以说，他是他们自我选择、自我发展的结果。

在“愤怒的青年”的众多作家中，约翰·韦恩的小说并不是最出色的，比起三四十年代像乔伊斯、伍尔夫这些大作家来更逊色不少；但在英国小说史上，韦恩的创作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他继承了18和19世纪流浪汉小说传统并发扬光大，他还和艾米斯等作家一起开启了日后在戴维·洛奇手中蔚为大观的“学院小说”新潮。而且，韦恩小说中充溢着的维护个人尊严、自我选择、承担责任等思想同当时欧洲大陆声势浩大的存在主义思潮相通，这使他在当代英国文学中能独树一帜。

1998年5月于南京大学南园